

Canon

數碼相機

EOS-1D^X



在使用本產品之前，請務必先仔細閱讀本使用說明書。
請務必妥善保管好本書，以便日後能隨時查閱。
請在充分理解內容的基礎上，正確使用。

- 本說明書適用於安裝2.0.0版或更高版本韌體的EOS-1D X。
- 本說明書的結尾部份提供「軟件入門指南」。

介紹

EOS-1D X是一部高端、高性能的EOS DIGITAL數碼單鏡反光相機，配備約1,810萬有效像素的全片幅(約36 × 24 mm) CMOS影像感應器、Dual DIGIC 5+數碼影像處理器、普通ISO感光度範圍為ISO 100 – 51200、約100%觀景器視野率、高精度高速61點自動對焦、約12張/秒高速連續拍攝、RGB測光感應器、3.2吋液晶螢幕、即時顯示拍攝及全高清(Full HD)短片拍攝。

本相機在任何拍攝條件下可作出迅速反應，功能可滿足高水平拍攝，即使在惡劣的環境下拍攝亦非常可靠，並兼容多種可擴展拍攝功能的配件。

要進一步熟悉本相機，請在使用本相機時參閱本手冊

使用數碼相機，您可立即檢視拍攝的影像。閱讀本說明書時，請試拍幾張並熟悉相片拍攝的步驟，以便更清楚了解本相機。

為避免拍攝劣質影像及意外，請先閱讀「安全警告」(第413、414頁)及「操作注意事項」(第14、15頁)。

拍攝前，請先測試相機及閱讀責任聲明

拍攝後，請播放影像並檢查影像是否正確記錄。如相機或記憶卡出現問題，以致影像無法記錄或下載至電腦，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或不便，佳能公司並不承擔責任。

關於版權

除個人欣賞外，貴國的版權法律可能禁止您所記錄的人物影像及其他影像作其他用途使用。另請注意，即使影像只供個人欣賞，某些公開演出、展覽等仍可能禁止拍照。

CF卡

在本說明書中，「記憶卡」代表CF卡。**不附送CF卡**(用於記錄影像)。請另行購買。

設備清單

使用前，請檢查您的相機包裝內是否包括以下設備。如有漏失，請與您的經銷商聯絡。



相機
(附機身蓋及電池倉蓋)



接目環Eg



電池
LP-E4N
(附保護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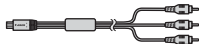
電池充電器
LC-E4N
(附保護蓋)



相機帶L7



介面連接線
IFC-200U



立體聲影音連接線
AVC-DC400ST



連接線保護器



EOS數碼解決方案光碟
(EOS DIGITAL Solution Disk)
(軟件)



軟件使用說明書
(Software Instruction
Manuals)



(1)



(2)



(3)

- (1) 相機使用說明書(本手冊)
- (2) 有線區域網路使用說明書
- (3) 快速參考指南

* 將接目環Eg安裝至觀景器接目鏡。

* 請勿遺失以上任何項目。

有線區域網路

如要使用乙太網路RJ-45端子設定有線區域網路(第21頁)，請參閱獨立的「有線區域網路使用說明書」。

軟件使用說明書(Software Instruction Manuals)

軟件使用說明書PDF檔案在光碟中。從軟件使用說明書中查詢使用說明，請參閱第425頁。



本說明書使用的符號

本說明書中的圖示



: 表示主轉盤。



: 表示速控轉盤。



: 表示多功能控制器。



: 表示設定按鈕。

4、6、10、16 : 表示該功能在釋放按鈕後保持有效的時間為4秒、6秒、10秒或16秒。

* 本說明書中的相機按鈕、轉盤、設定的圖示及標記，均與相機及液晶螢幕上的圖示及標記一致。

MENU : 表示可按下<MENU>按鈕以變更功能及變更此設定。

(第**頁): 補充資訊的參考頁碼。



: 提示警告。



: 補充資訊。



: 改善拍攝的提示或建議。



: 解決方案。

基本假設

- 本說明書中介紹的所有操作都假設電源開關設為<ON>(第38頁)。
- 假設所有選單設定及自訂功能都設為預設設定。
- 本說明書中的圖示使用裝有EF50mm f/1.4 USM鏡頭的相機為例。

	介紹	2
1	使用前準備	29
2	設定自動對焦及驅動模式	65
3	影像設定	119
4	曝光控制	169
5	閃燈攝影	195
6	使用液晶螢幕拍攝(即時顯示拍攝)	205
7	拍攝短片	225
8	影像播放	251
9	後期處理影像	291
10	清潔影像感應器	299
11	打印影像及傳輸影像至電腦	305
12	自訂相機	323
13	參考	365
14	軟件入門指南	425

介紹 2

設備清單	3
本說明書使用的符號	4
章節	5
功能索引	12
操作注意事項	14
快速入門指南	16
部件名稱	18

1 使用前準備 29

為電池充電	30
安裝及取出電池	34
安裝及取出記憶卡	35
開啟電源	38
設定日期、時間及時區	40
選擇介面語言	42
安裝及移除鏡頭	43
基本操作	45
Q 拍攝功能速控	51
MENU 選單操作	53
使用前準備	55
格式化記憶卡	55
設定關閉電源時間 / 自動關閉電源	57
設定影像檢視時間	57
回復相機到預設設定	58
顯示格線及電子水平儀	61
? 功能指南	63

2 設定自動對焦及驅動模式 65

AF ：選擇自動對焦模式.....	66
 選擇自動對焦區域.....	69
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	73
關於自動對焦感應器.....	76
鏡頭及可用自動對焦點.....	77
為主體選擇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特性.....	85
自訂自動對焦功能.....	94
微調自動對焦的焦點 (自動對焦微調).....	107
自動對焦失敗時.....	113
MF ：手動對焦.....	114
DRIVE ：選擇驅動模式.....	115
 使用自拍.....	117

3 影像設定 119

選擇用於記錄及播放的記憶卡.....	120
設定影像記錄畫質.....	123
ISO ：設定 ISO 感光度.....	130
選擇相片風格.....	135
自訂相片風格.....	138
註冊相片風格.....	141
WB ：設定白平衡.....	143
 自訂白平衡.....	144
 設定色溫.....	149
 白平衡修正.....	150
自動校正亮度及對比度 (自動亮度優化).....	152
消除雜訊設定.....	153
高光色調優先.....	156
鏡頭周邊亮度 / 色差校正.....	157

建立及選擇資料夾	160
變更檔案名稱	162
檔案編號方法	164
設定版權資訊	166
設定色彩空間	168

4 曝光控制 169

P ：程式自動曝光	170
Tv ：快門先決自動曝光	173
Av ：光圈先決自動曝光	175
景深預覽	176
M ：手動曝光	177
 選擇測光模式	179
 設定曝光補償	181
 自動包圍曝光 (AEB)	182
 自動曝光鎖	183
B 快門曝光	184
 多重曝光	186
 反光鏡鎖上	191

5 閃燈攝影 193

 閃燈攝影	196
設定閃光燈	199

6 使用液晶螢幕拍攝 (即時顯示拍攝) 203

 即時顯示拍攝準備	206
 使用液晶螢幕拍攝	207
拍攝功能設定	211
選單功能設定	212

使用自動對焦	215
手動對焦	222

7 拍攝短片 225

 準備拍攝短片	226
 拍攝短片	227
自動曝光拍攝	227
快門先決自動曝光	228
光圈先決自動曝光	229
手動曝光拍攝	231
拍攝靜止影像	236
拍攝功能設定	238
設定短片記錄大小	239
設定錄音	242
靜音控制	244
設定時間碼	245
選單功能設定	247

8 影像播放 251

 影像播放	252
INFO. : 拍攝資訊顯示	254
  快速搜尋影像	257
 放大檢視	259
 旋轉影像	261
設定分級	262
 播放時的速控	264
 欣賞短片	266
 播放短片	268
 編輯短片的首尾場景	270
幻燈片播放 (自動播放)	272

在電視機上檢視影像.....	275
 保護影像.....	279
 記錄及播放備忘語音	281
 複製影像.....	283
 刪除影像.....	286
變更影像播放設定.....	288
調整液晶螢幕亮度.....	288
自動旋轉垂直影像.....	289

9 後期處理影像 291

 使用相機處理 RAW 影像.....	292
 重設尺寸.....	297

10 清潔影像感應器 299

 影像感應器自動清潔	300
加入除塵資料.....	301
手動清潔影像感應器.....	303

11 打印影像及傳輸影像至電腦 305

準備打印.....	306
 打印.....	308
裁切影像.....	313
 數碼打印指令格式 (DPOF).....	315
 DPOF 直駁打印	318
 將影像傳輸至電腦.....	319

12 自訂相機 323

自訂功能.....	324
-----------	-----

自訂功能設定	326
C.Fn1：曝光	326
C.Fn2：曝光	330
C.Fn3：驅動	333
C.Fn4：顯示 / 操作	334
C.Fn5：操作	336
C.Fn6：其他	339
☼5：自訂控制	343
註冊我的選單	357
儲存及載入相機設定	358
C ：儲存及載入相機設定	361

13 參考 365

各拍攝模式可用功能列表	366
系統圖	368
INFO. 按鈕功能	370
查看電池資訊	372
使用家用電源插座供電	373
更換日期 / 時間電池	374
選單設定	375
疑難排解指南	384
系統狀態顯示	398
錯誤代碼	401
規格	402
安全警告	413

14 軟件入門指南 425

軟件入門指南	426
索引	429

功能索引

電源

- 為電池充電 → 第30頁
- 電量檢查 → 第39頁
- 電池資訊檢查 → 第372頁
- 電源插座 → 第373頁
- 自動關閉電源 → 第57頁

記憶卡

- 格式化 → 第55頁
- 選擇記憶卡 → 第120頁
- 不裝入記憶卡釋放快門 → 第36頁

鏡頭

- 安裝/移除 → 第43頁

基本設定

- 語言 → 第42頁
- 日期/時間/時區 → 第40頁
- 提示音 → 第376頁
- 版權資訊 → 第166頁
- 清除全部相機設定 → 第58頁

觀景器

- 屈光度調整 → 第45頁
- 接目鏡遮光片 → 第185頁
- 顯示格線 → 第61頁
- 電子水平儀 → 第61頁
- 對焦屏 → 第334頁

液晶螢幕

- 亮度調整 → 第288頁
- 電子水平儀 → 第62頁
- 功能指南 → 第63頁

自動對焦

- 自動對焦模式 → 第66頁
- 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 → 第69頁

- 自動對焦點選擇 → 第71頁
- 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的特性 → 第85頁
- 自動選擇自動對焦點：
EOS iTR AF → 第97頁
- 自動對焦自訂功能 → 第94頁
- 自動對焦微調 → 第107頁
- 手動對焦 → 第114頁

測光

- 測光模式 → 第179頁
- 多點重點測光 → 第180頁

驅動

- 驅動模式 → 第115頁
- 自拍 → 第117頁
- 最大連續拍攝數量 → 第128頁

記錄影像

- 記錄功能 → 第120頁
- 建立/選擇資料夾 → 第160頁
- 檔案名稱 → 第162頁
- 檔案編號 → 第164頁

影像畫質

- 影像大小 → 第123頁
- JPEG畫質(壓縮率) → 第129頁
- ISO感光度 → 第130頁
- 相片風格 → 第135頁
- 白平衡 → 第143頁
- 自動亮度優化 → 第152頁
- 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 → 第153頁
- 長時間曝光消除雜訊功能 → 第154頁
- 高光色調優先 → 第156頁
- 周邊亮度校正 → 第157頁
- 色差校正 → 第158頁
- 色彩空間 → 第168頁

拍攝

- 拍攝模式 → 第24頁
- 多重曝光 → 第186頁
- 反光鏡鎖上 → 第193頁
- 景深預覽 → 第176頁
- 快門線 → 第185頁
- 速控 → 第51頁

曝光調整

- 曝光補償 → 第181頁
- 自動包圍曝光 → 第182頁
- 自動曝光鎖 → 第183頁
- 安全偏移 → 第329頁

閃光燈

- 外接閃光燈 → 第195頁
- 外接閃光燈功能設定 → 第199頁
- 外接閃光燈自訂功能 → 第204頁

即時顯示拍攝

- 即時顯示拍攝 → 第205頁
- 對焦 → 第215頁

短片拍攝

- 短片拍攝 → 第225頁
- 短片記錄大小 → 第239頁
- 錄音 → 第242頁
- 時間碼 → 第245頁
- 靜止影像拍攝 → 第236頁

播放

- 影像檢視時間 → 第57頁
- 單張影像顯示 → 第252頁
- 拍攝資訊顯示 → 第254頁
- 索引顯示 → 第257頁
- 影像瀏覽(跳轉顯示) → 第258頁
- 放大檢視 → 第259頁

- 影像旋轉 → 第261頁
- 分級 → 第262頁
- 短片播放 → 第268頁
- 幻燈片播放 → 第272頁
- 在電視機上檢視影像 → 第275頁
- 保護 → 第279頁
- 備忘語音 → 第281頁
- 複製 → 第283頁
- 刪除 → 第286頁

影像編輯

- RAW影像處理 → 第292頁
- 重設尺寸 → 第297頁

打印及傳輸影像

- PictBridge → 第306頁
- 打印指令(DPOF) → 第315頁
- 影像傳輸 → 第319頁

有線區域網路

- 有線區域網路 → 獨立的手冊

自訂

- 自訂功能(C.Fn) → 第324頁
- 自訂控制 → 第343頁
- 我的選單 → 第357頁
- 儲存相機設定 → 第358頁
- 自訂拍攝模式 → 第361頁

清潔影像感應器及除塵

- 清潔影像感應器 → 第300頁
- 加入除塵資料 → 第301頁

錯誤及注意事項提示訊息

- 系統狀態顯示 → 第398頁

操作注意事項

相機保養

- 本相機是精密器材。請勿將其摔落或使其受到撞擊。
- 本相機並不防水，無法在水中使用。如相機不慎掉入水中，請立即向附近的佳能客戶服務中心諮詢。請用乾布拭去水珠。如相機暴露在含鹽分的空氣中，請用扭乾的濕布擦拭。
- 請勿將本相機靠近具有強力磁場的物體，如磁鐵或電動馬達。亦要避免將相機靠近發出強力無線電波的物體，如大型天線。強力磁場可能引起相機故障或破壞影像資料。
- 請勿將相機置於溫度過高的地方，如陽光直射的車廂內。高溫可能導致相機故障。
- 相機內有精密電子線路，請勿試圖自行拆卸相機。
- 請勿用手指等阻礙反光鏡操作，否則可能導致故障。
- 請使用吹氣泵吹走鏡頭、觀景器、反光鏡及對焦屏上的灰塵。請勿使用含有有機溶劑的清潔劑清潔機身或鏡頭。如有頑固污漬，請將相機送交佳能客戶服務中心處理。
- 請勿用手指接觸相機的電子接點，以免接點腐蝕。腐蝕的接點可能導致相機故障。
- 如將相機突然從低溫處帶入溫暖的房間，相機表面及其內部零件可能形成水氣凝結。為防止水氣凝結，請先將相機置於密封的塑膠袋中，然後待其溫度逐步調節至室溫後再從袋中取出。
- 如相機出現凝結，請勿使用，以免損壞相機。相機出現凝結時，請從相機上移除鏡頭、取出記憶卡及電池，待凝結消散後再使用相機。
- 如長時間不使用相機，請取出電池並將相機存放於通風良好的乾爽陰涼處。存放期間請定期按動數次快門按鈕以確認相機運作正常。
- 避免將相機存放在黑房或化學實驗室等有腐蝕性化學物品的地方。
- 如相機已有一段長時間沒有使用，使用前請先測試全部功能。如您的相機長時間沒有使用或即將進行重要拍攝活動，請將相機送交佳能經銷商檢查或自行檢查，並確認相機運作正常。

液晶面板及液晶螢幕

- 雖然液晶螢幕是採用高精密技術製造，超過99.99%的像素為有效像素，但是剩餘0.01%或更少的像素中可能存在一些壞點。壞點一般顯示為黑色或紅色等，這並非故障。壞點並不影響影像記錄效果。
- 如液晶螢幕長時間保持開啟狀態，螢幕可能呈現異常，從螢幕上可看到所顯示影像的殘像。但這種情況只是暫時性的，只要停止使用相機數天，殘像便會消失。
- 在低溫或高溫情況下，液晶螢幕可能會顯示較慢或看起來較暗淡。在室溫下將恢復正常。

記憶卡

如要保護記憶卡及記錄的資料，請注意以下事項：

- 請勿摔落、屈曲或弄濕記憶卡。請勿使記憶卡受到過度外力、撞擊或震動影響。
- 請勿在靠近任何強力磁場區域，如電視機、揚聲器或磁鐵處存放或使用記憶卡。還要避免易於產生靜電的場所。
- 請勿將記憶卡置於陽光下曝曬或靠近熱源。
- 請將記憶卡儲存在盒子裡。
- 請勿將記憶卡存放於高溫、多塵或潮濕的環境中。

鏡頭

將鏡頭從機身移除後，請裝上鏡頭蓋並將鏡頭後端向上豎立放置，以免刮擦鏡片表面及電子接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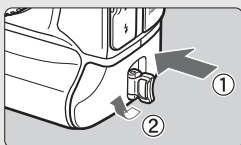


長時間使用須知

如長時間使用連續拍攝、即時顯示拍攝或短片拍攝，相機可能會變熱。雖然這並非故障，但長時間握持發熱的相機可能會導致皮膚輕微灼傷。

快速入門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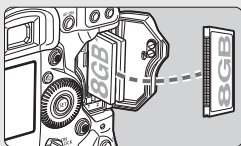
1



裝入電池(第34頁)。

- 為電池充電，請參閱第30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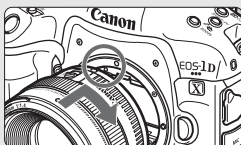
2



插入記憶卡(第35頁)。

- 可插入兩張記憶卡。

3



安裝鏡頭(第43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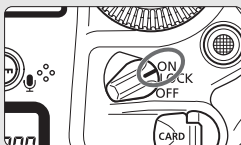
- 將鏡頭與紅點對齊。

4



將鏡頭對焦模式開關設為<AF>
(第43頁)。

5



將電源開關置於<ON> (第38頁)。

6



將拍攝模式設為<P> (第170頁)。

- 按下<MODE>按鈕。
- 檢視機頂液晶面板並轉動<轉盤>/<轉盤>以選擇<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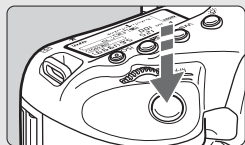
7



向主體對焦(第46頁)。

- 透過觀景器取景，並將觀景器中央對準主體。
- 半按快門按鈕，相機會向主體對焦。

8



拍攝相片(第46頁)。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相片。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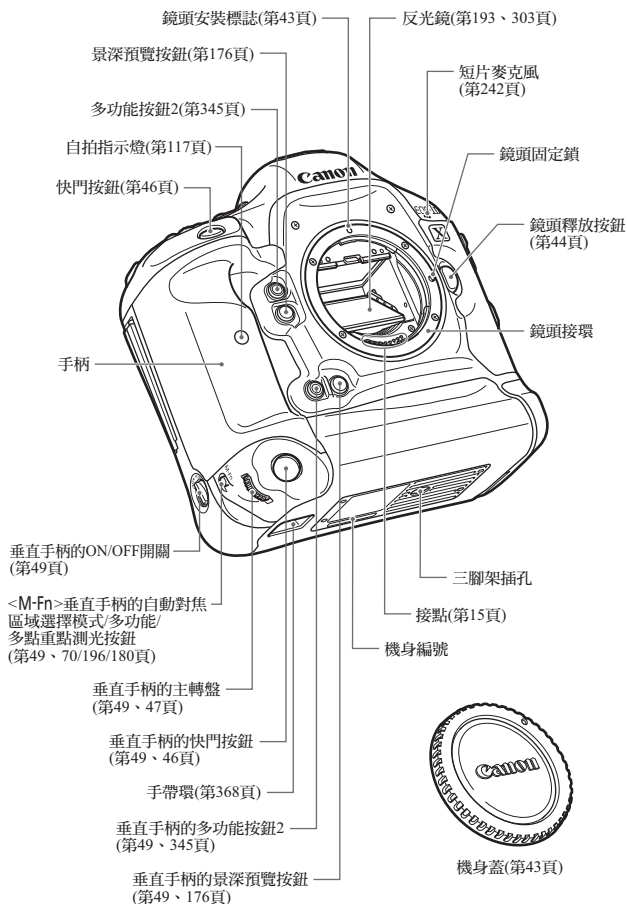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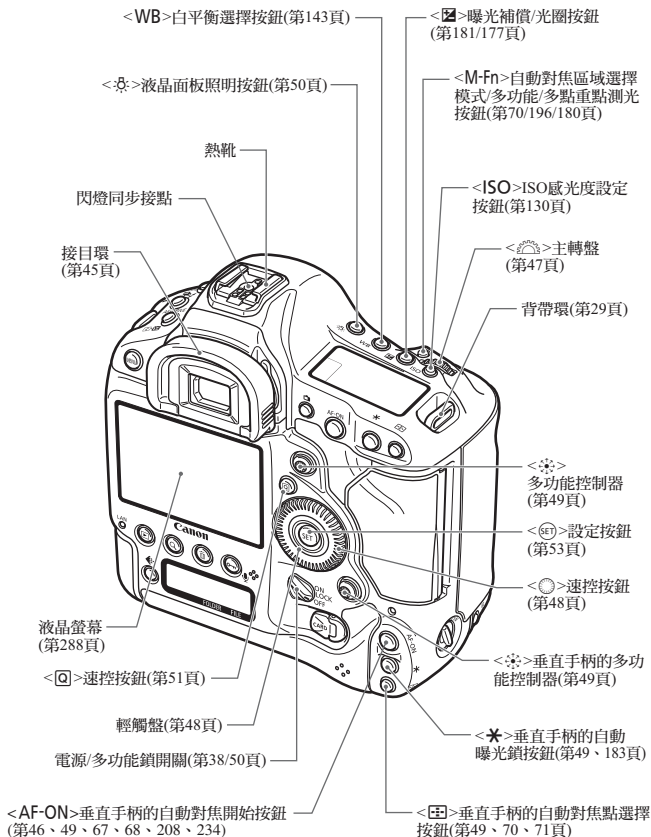
檢視相片(第57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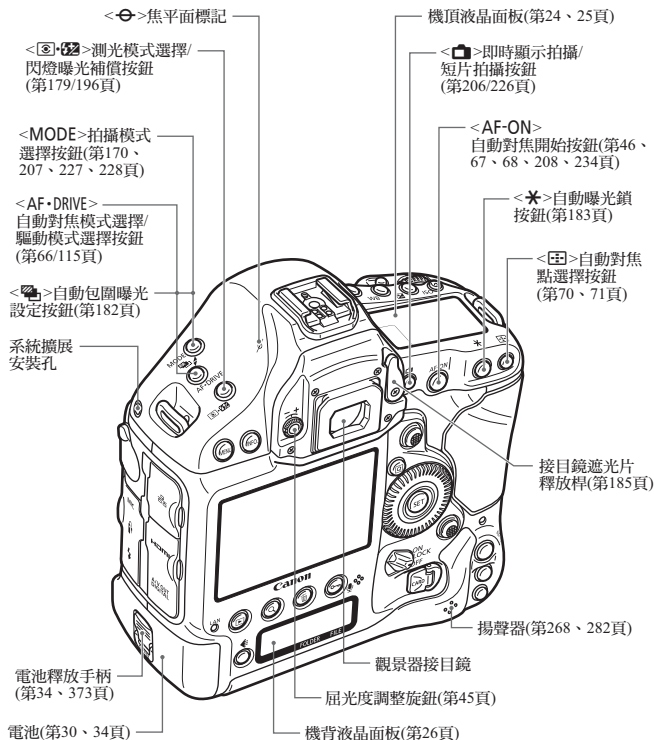
- 拍攝的影像將在液晶螢幕上顯示2秒。
- 如要再次顯示影像，請按下<▶>按鈕(第252頁)。

- 有關檢視液晶螢幕時執行拍攝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即時顯示拍攝」(第205頁)。
- 如要檢視已拍攝的影像，請參閱「影像播放」(第252頁)。
- 如要刪除影像，請參閱「刪除影像」(第286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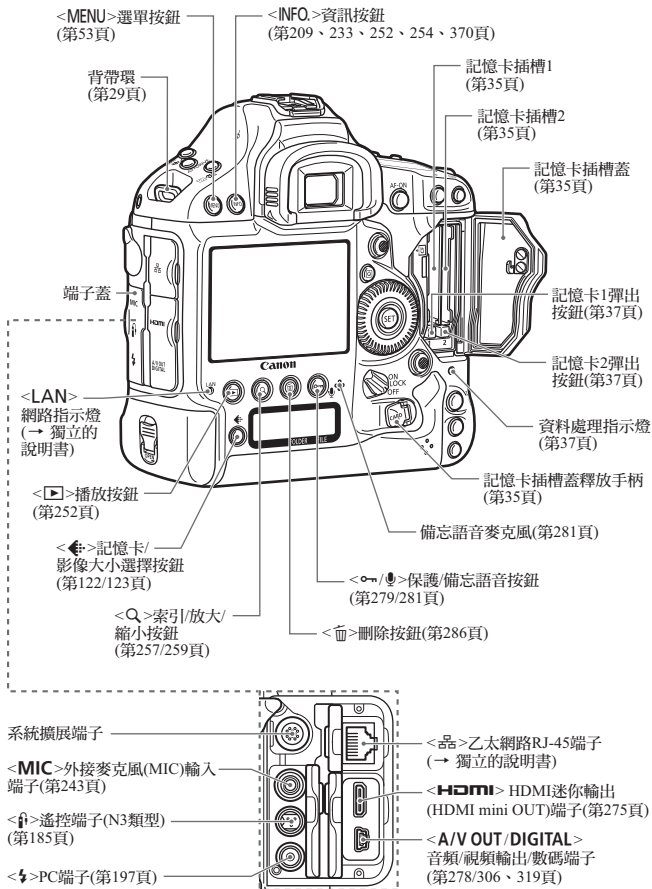
部件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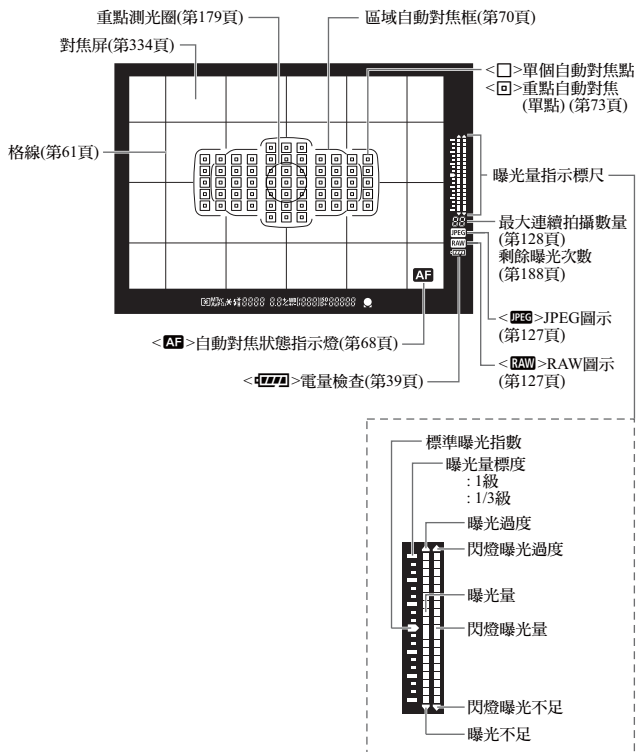


電池盒蓋(第34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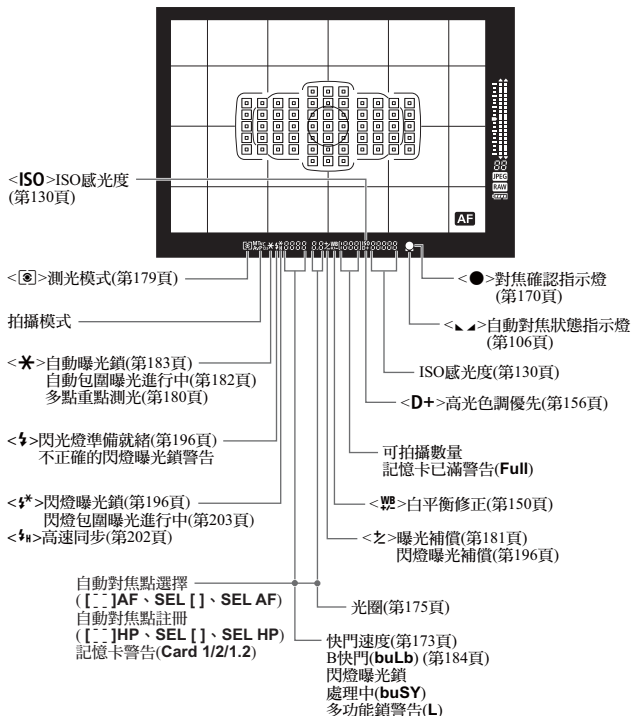


* 有關使用連接線保護器的說明位於第365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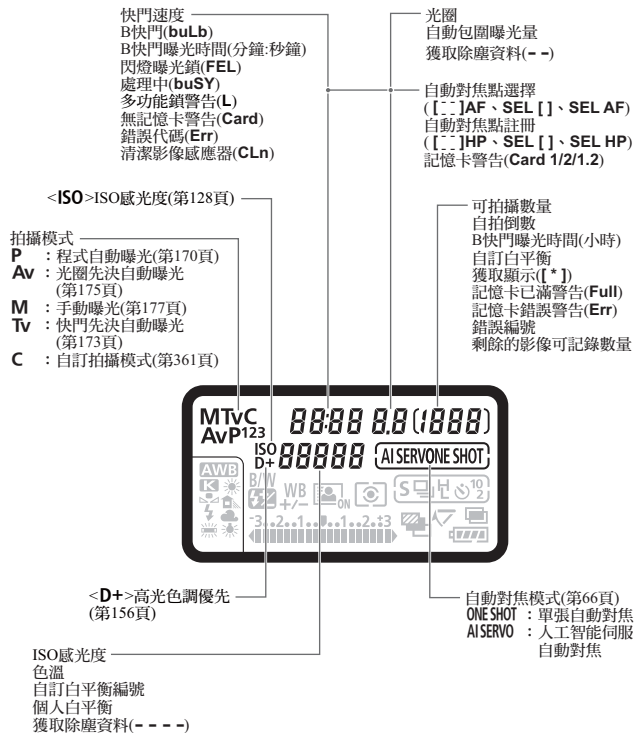
觀景器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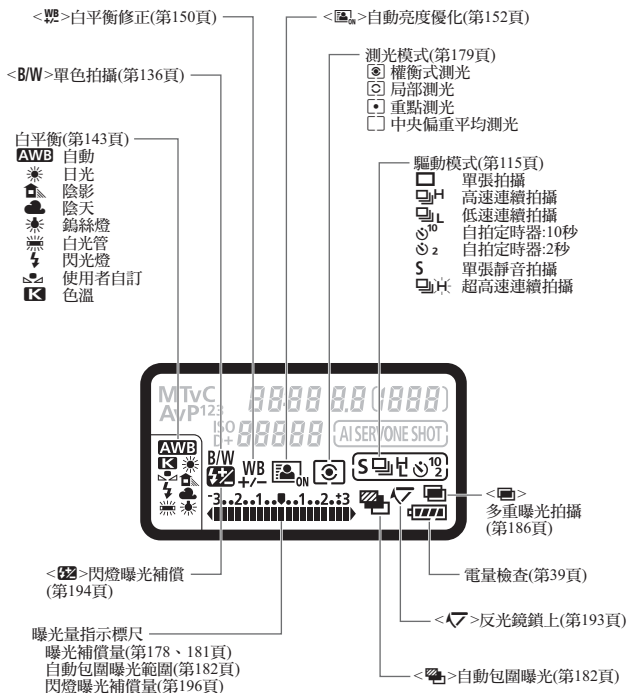
只顯示當時使用的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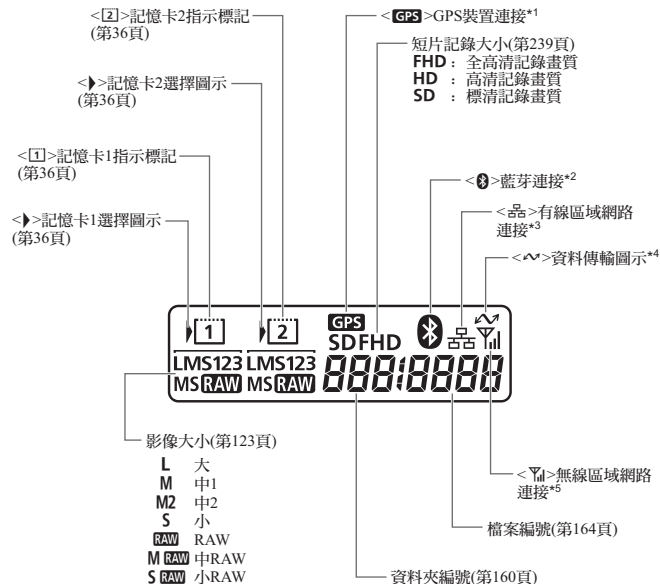
機頂液晶面板



只顯示當時使用的設定。



機背液晶面板



*1 : GPS接收器GP-E1/GP-E2安裝至相機時或市面有售的Bluetooth GPS裝置接駁至無線檔案傳輸器WFT-E6時會顯示。

*2 : 市面有售的Bluetooth GPS裝置接駁至無線檔案傳輸器WFT-E6時會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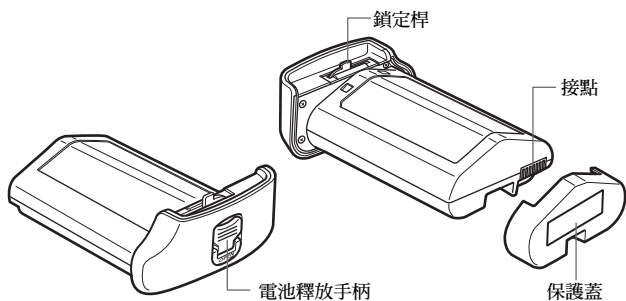
*3 : 相機連接至有線區域網路時會顯示。

*4 : 相機連接至電腦或PictBridge打印機時會顯示。

*5 : 相機透過無線檔案傳輸器WFT-E6連接至無線區域網路時會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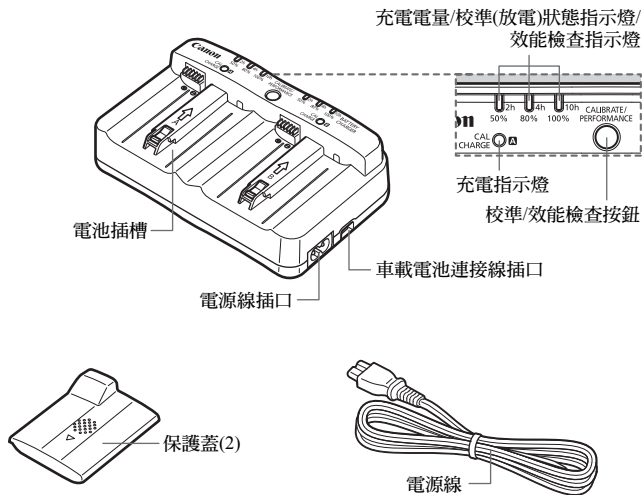
只顯示當時使用的設定。

電池LP-E4N



電池充電器LC-E4N

電池LP-E4N的充電器(第30頁)。



本充電器亦可對電池LP-E4進行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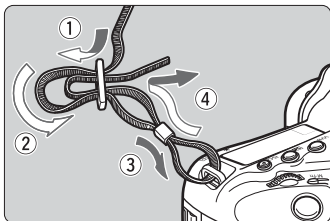
1

使用前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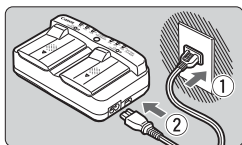
本章介紹開始拍攝前的預備步驟及基本相機操作。

安裝背帶

將背帶末端從下面穿過相機的背帶環，然後如圖所示將其穿過背帶鎖扣。拉緊背帶，確保背帶不會從鎖扣鬆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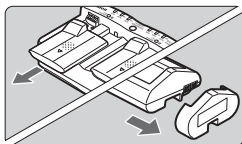


為電池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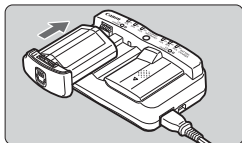
1 連接充電器至電源插座。

- 將電源插頭連接至電源插座，然後將電源線連接至充電器。
- 沒有安裝電池時，所有指示燈將會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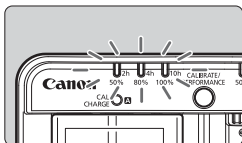
2 移除保護蓋。

- 如圖所示，移除充電器的保護蓋(隨附)及電池的保護蓋(隨附)。



3 為電池充電。

- 如箭咀所示方向將電池滑入充電器插槽，確保安裝到位。
- 您可將電池安裝至插槽A或B。
- ▶ 電池會開始充電，綠色狀態指示燈會閃爍。
- ▶ 電池完全充電後，三個充電電量指示燈會全部亮起(50%/80%/100%)。



- 在溫度為23°C/73°F時，將電量完全耗盡的電池完全充滿，LP-E4N需要約130分鐘；LP-E4需要約120分鐘。
- 充電所需的時間因環境溫度及電池的剩餘容量會有較大不同。



- LC-E4N充電器無法為電池LP-E4N/LP-E4以外的任何電池充電。
- 因電池的狀態而異，充電電量可能不會達到100%。



使用電池及充電器的竅門

- **剛購買的電池未完全充滿電。**
使用前請為電池充電。
- **使用電池前一天或當天將其充滿。**
充滿電量的電池即使存放起來，電量亦會逐漸消耗。
- **充電結束後，移除電池，然後從電源插座上中斷連接充電器。**
不使用電池及充電器時，請安裝隨附的保護蓋。
- **請在溫度範圍為0°C – 45°C/32°F – 113°F 的環境中使用電池。**
為獲得電池最佳性能，建議在10°C – 30°C / 50°F – 86°F 的環境溫度下使用。在雪地等寒冷的場所，電池效能及操作時間可能會暫時下降。
- **不使用相機時，請取出電池。**
如將電池長期留在相機內，少量電流會釋放，這會導致過度放電及縮短電池壽命。存放電池時，請為電池裝上保護蓋。存放充滿電量的電池可能會降低電池性能。
- **在國外亦可使用此電池充電器。**
此電池充電器兼容100至240V交流電，50/60 Hz電源。請按需要裝上市面有售的對應國家或地區的插頭轉接器。請勿將任何便攜式變壓器連接至電池充電器，否則會損壞電池充電器。
- **檢查電池效能。**
電池充電時，按下充電器的<PERFORMANCE>按鈕以檢查由充電電量指示燈表示的電池效能等級。
 - (綠色)：電池充電效能良好。
 - (綠色)：電池充電效能稍微降低。
 - (紅色)：建議購買新電池。
- **如電池充滿電量後迅速耗盡，則電池壽命已盡。**
檢查電池充電效能(第372頁)並購買新的電池。

使用汽車點煙器插口為電池充電

使用車載電池連接線CB-570(另行購買)，您可連接充電器的車載電池連接線插口 (<DC IN>端子)至汽車的點煙器插口。

- 以此方式為電池充電時，請確保汽車的引擎處於工作狀態。汽車引擎熄滅時，請中斷車載電池連接線與點煙器插口的連接。如保持車載電池連接線與點煙器插口的連接狀態，汽車蓄電池可能會耗盡。
- 請勿將汽車變壓器與電池充電器一起使用。
- 只有在汽車負接地並使用直流電12 V或24 V的蓄電池時，才可以為電池充電。部份汽車點煙器插口的形狀或尺寸可能不兼容車載電池連接線。

<CAL/CHARGE> 指示燈閃爍紅光

- 這表示您應該校準電池以便檢測到正確的電池電量，從而相機的電池電量指示燈可以顯示正確的電池電量。校準並不是必須的操作。如您只想為電池充電，等待約10秒鐘後電池會自動開始充電。如要進行校準，請在<CAL/CHARGE>指示燈閃爍紅光時按下<CALIBRATE>按鈕。充電電量指示燈會閃爍紅光，校準(放電)開始。
- 校準完成後，電池會自動開始充電。請注意，電池電量越充足，校準時間會越長。充電電量指示燈一側的數字<2h>、<4h>及<10h>表示完成校準(放電)所需的大約時間。如<10h>指示燈閃爍紅光，則需要大約10小時。
- 校準完成及電池電量完全耗盡後，還需要2小時才可以完全充滿電池。如要在完成校準前停止並開始為電池充電，請從充電器移除電池，然後重新安裝電池即可。

**充電器的狀態指示燈均未亮起**

- 如 <CAL/CHARGE> 指示燈亮起，但狀態指示燈均未亮起，表示電池的內部溫度不在 0°C – 40°C / 32°F – 104°F 溫度範圍內。電池的內部溫度在 0°C – 40°C / 32°F – 104°F 範圍內時，電池會開始充電。

**三個充電電量指示燈全部閃爍**

- 如發生以下任何一種情況，請從充電器移除電池，然後諮詢經銷商或最近的佳能客戶服務中心：充電電量指示燈全部閃爍綠光，校準(放電)狀態指示燈全部閃爍紅光，或指示燈交替閃爍紅光及綠光(包括<CAL/CHARGE>指示燈)。
- 另外，如在充電器中安裝電池LP-E4N/LP-E4以外的其他電池，指示燈亦會閃爍紅光及綠光(包括<CAL/CHARGE>指示燈)，電池不會充電。



充電器無法為電池LP-E4N/LP-E4以外的任何電池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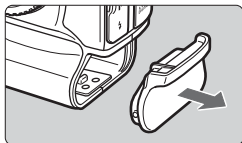


- 安裝兩塊電池至充電器時，首先安裝的電池會先充電，然後另一塊電池再充電。儘管可以在為一塊電池充電的同時對另一塊電池進行校準，但兩塊電池無法同時充電或校準。
- 最好在電池電量幾乎耗盡時進行電池校準。如電池電量充滿時嘗試校準，校準及對電池完全充電需要約15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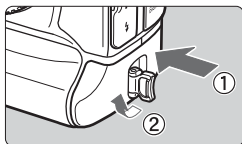
安裝及取出電池

將充滿電的電池 LP-E4N/LP-E4 裝入相機。安裝電池後，相機觀景器會變得明亮；移除電池後，觀景器會變暗。

安裝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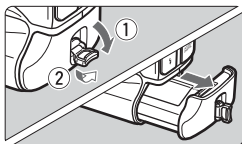
1 移除電池倉蓋。



2 裝入電池。

- 將電池牢固地安裝到位，然後如箭咀所示方向轉動釋放手柄。

取出電池



轉動電池釋放手柄並取出電池。

- 檢查電源開關是否置於 <OFF> (第 38 頁)。
- 打開電池釋放手柄，然後如箭咀所示方向進行轉動並拔出。
- 為避免電池接點短路，請確保為電池安裝保護蓋(隨附，第27頁)。
- 不使用相機時，請安裝電池倉蓋(第20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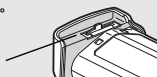


只可使用電池 LP-E4N/LP-E4。



如電池的橡膠墊層(可防水)髒污，請使用濕棉籤擦拭乾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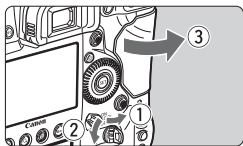
橡膠墊層



安裝及取出記憶卡

您最多可插入兩張記憶卡。相機任一插槽中插入記憶卡時便可記錄影像。如果插入兩張記憶卡，您可選擇用於記錄影像的記憶卡或將相同影像同時記錄至兩張記憶卡(第120、12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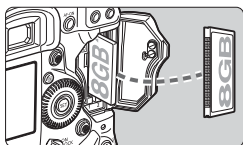
安裝記憶卡



1 打開插槽蓋。

- 打開並轉動插槽蓋釋放手柄，然後如箭咀所示方向打開插槽蓋。

記憶卡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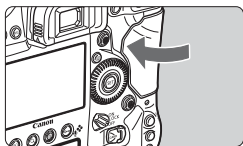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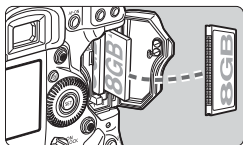
2 插入記憶卡。

- 插入左方的記憶卡為 [1]，插入右方的記憶卡為 [2]。
- 如圖所示，將標籤面面向自己，然後將有小孔的一端插入相機。

如果以錯誤方式插入記憶卡，可能會損壞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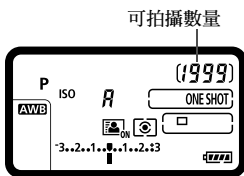
- ▶ 記憶卡彈出按鈕會彈出。

記憶卡2



3 關閉插槽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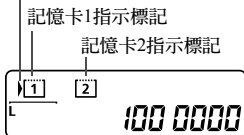
- 按下插槽蓋直至鎖上。



4 將電源開關置於<ON> (第38頁)。

- ▶ 最多可拍攝數量會顯示在機頂液晶面板及觀景器中。
- ▶ 機背液晶面板會顯示已插入的記憶卡。影像會記錄至記憶卡指示標記旁帶有<▶>圖示的相應記憶卡上。

記憶卡選擇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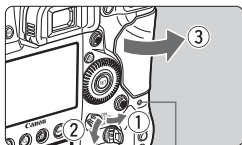


相機無法使用硬碟型記憶卡。



- 儘管兩種類型的CF(CompactFlash)卡的厚度不同，但均可插入相機。
- 相機亦可使用 Ultra DMA (UDMA) CF 卡。UDMA CF 卡可使資料寫入速度更快。
- 最多可拍攝數量因記憶卡容量、影像記錄畫質及ISO感光度等而異。
- 將[ 3：不裝入記憶卡釋放快門]設為[關閉]，以防忘記插入記憶卡(第376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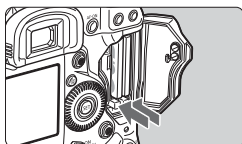
取出記憶卡



資料處理指示燈

1 打開插槽蓋。

- 將電源開關置於<OFF>。
- 確保資料處理指示燈熄滅，然後開啟插槽蓋。
- 如顯示[記錄中...]，請關閉插槽蓋。



2 取出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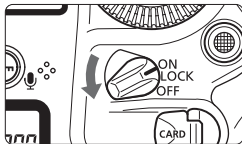
- 推按彈出按鈕以彈出記憶卡。
- 直接取出記憶卡，然後關閉插槽蓋。



- 資料處理指示燈亮起或閃爍時，表示記憶卡正在寫入或讀取影像、刪除影像或傳輸資料。此時切勿打開記憶卡插槽蓋。另外，資料處理指示燈亮起或閃爍時，請勿執行以下任何操作，否則可能損壞影像資料、記憶卡或相機。
 - 取出記憶卡。
 - 取出電池。
 - 搖晃或撞擊相機。
- 如記憶卡中已有記錄的影像，影像編號則可能不會從0001開始(第164頁)。
- 如記憶卡相關的錯誤訊息顯示在液晶螢幕上，請取出記憶卡並重新插入。如錯誤持續存在，請使用其他記憶卡。如可將記憶卡上的所有影像傳輸至電腦，請傳輸所有影像，然後使用相機格式化記憶卡(第55頁)。記憶卡可能會回復正常。

開啟電源

開啟電源開關時如出現日期/時間/時區設定畫面，請參閱第40頁以設定日期/時間/時區。



- <ON> : 相機開啟。
- <LOCK> : 相機開啟。多功能鎖會啟動(第50頁)。
- <OFF> : 相機關閉，操作停止。不使用相機時，請將電源開關置於此位置。

關於影像感應器自動清潔裝置



- 每次將電源開關置於<ON/LOCK>或<OFF>時，影像感應器清潔都將自動執行。(可能會聽到很小的聲音。) 清潔影像感應器時，液晶螢幕上會顯示<+>。
 - 即使清潔影像感應器時，您仍可半按快門按鈕(第46頁)以停止清潔影像感應器並拍攝相片。
- 如您在很短的時間間隔內重複切換電源開關<ON/LOCK>/<OFF>，<+>圖示可能不會顯示。這是正常現象，並非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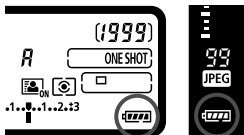
MENU 關於自動關閉電源

- 為節約電池電量，相機於停止操作1分鐘後將自動關閉。如要再次開啟相機，只需半按快門按鈕即可(第46頁)。
- 您可使用[**2：自動關閉電源**]變更自動關閉電源時間(第57頁)。

 影像正記錄至記憶卡時，如您將電源開關置於<OFF>，[記錄中...]將會顯示，待記憶卡完成記錄影像後電源才會關閉。

查閱電池電量

電源開關設為<ON>時，電池電量將顯示為以下六種電量的其中一種。



圖示	電量(%)	指示
	100 - 70	電池電量充足
	69 - 50	電池電量為50%以上
	49 - 20	電池電量不足50%
	19 - 10	電池電量不足
	9 - 1	電量即將耗盡
	0	為電池充電

電池可拍攝數量

[大約拍攝數量]

溫度	23°C/73°F	0°C/32°F
可拍攝數量	1120	860

- 以上數字是在使用充滿電量的LP-E4N電池且不使用即時顯示拍攝的條件下，以CIPA(Camera & Imaging Products Association)測試標準測試得出。



- 以下任何操作將會減少最多可拍攝數量：
 - 長時間半按快門按鈕。
 - 經常啟動自動對焦但並沒有拍攝相片。
 - 使用鏡頭影像穩定器。
 - 經常使用液晶螢幕。
- 視乎實際拍攝情況而定，最多可拍攝數量可能會減少。
- 鏡頭操作由相機電池供電。視乎使用的鏡頭而定，最多可拍攝數量可能會少於以上數值。
- 有關使用即時顯示拍攝的最多可拍攝數量，請參閱第208頁。
- 請參閱[**3：電池資訊**]以檢查電池的詳細情況(第372頁)。

MENU 設定日期、時間及時區

首次開啟電源時或重設日期/時間後，日期/時間/時區設定畫面會出現。執行步驟3至6以設定目前的日期、時間及時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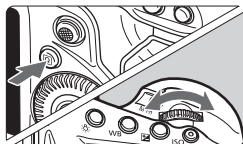
請注意，附加至記錄影像的日期/時間將以此日期/時間設定為準。請確保設定正確的日期/時間。

您亦可設定目前地址的時區。旅行至其他時區時，您只需簡單設定目的地時區便可記錄正確的日期/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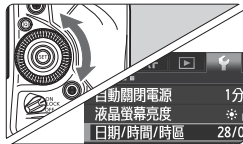
1 顯示選單畫面。

- 按下<MENU>按鈕以顯示選單畫面。



2 在[2]設定頁下，選擇[日期/時間/時區]。

- 按下<Q>按鈕並選擇[2]設定頁。
- 轉動<WHEEL>轉盤以選擇[2]設定頁。
- 轉動<WHEEL>轉盤以選擇[日期/時間/時區]，然後按下<SET>。



3 設定時區。

- [倫敦]為預設設定。
- 轉動<WHEEL>轉盤以選擇[時區設定]。
- 按下<SET>以顯示<+>。
- 轉動<WHEEL>轉盤以選擇時區，然後按下<SET>。





4 設定日期及時間。

- 轉動<⌚>轉盤以選擇數字。
- 按下<SET>以顯示<⌚>。
- 轉動<⌚>轉盤以選擇所需設定，然後按下<SET>(返回至<□>)。



5 設定夏令時間。

- 按需要設定。
- 轉動<⌚>轉盤以選擇[☀]。
- 按下<SET>以顯示<⌚>。
- 轉動<⌚>轉盤以選擇[☀]，然後按下<SET>。
- 夏令時間設為[☀]後，步驟4中設定的時間會前進1小時。如設為[☀]，將取消夏令時間，時間會後退1小時。



6 結束設定。

- 轉動<⌚>轉盤以選擇[確定]，然後按下<SET>。
- ▶ 日期/時間/時區將會設定，選單會重新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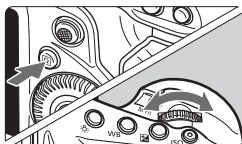
- 選單設定步驟會在第53至54頁介紹。
- 在步驟6中按下<SET>時，將會開始設定的日期/時間。
- 在步驟3中，顯示於右上方的時間是與國際標準時間(Coordinated Universal Time, UTC)相比較的時差。如未看到您的時區，請參考與UTC的時差設定時區。
- 如要使用[相機之間的時間同步](多台相機時間同步功能)同步兩台相機的時間，請使用[通訊設定]選單。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獨立的有線區域網路使用說明書。

MENU 選擇介面語言



1 顯示選單畫面。

- 按下<MENU>按鈕以顯示選單畫面。



2 在[F2]設定頁下，選擇[語言]。

- 按下<Q>按鈕並選擇[F2]設定頁。
- 轉動<轉盤>以選擇[F2]設定頁。
- 轉動<轉盤>以選擇[語言] (從上面數第四個項目)，然後按下<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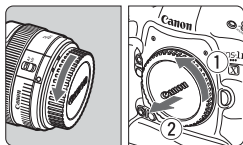
3 設定所需的語言。

- 轉動<轉盤>以選擇語言，然後按下<SET>。
- ▶ 介面語言將會變更。

English	Norsk	Română
Deutsch	Svenska	Türkçe
Français	Español	العربية
Nederlands	Ελληνικά	ગ્રીκ
Dansk	Русский	简体中文
Português	Polski	繁體中文
Suomi	Čeština	한국어
Italiano	Magyar	日本語
Українськ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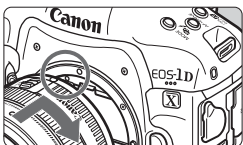
安裝及移除鏡頭

本相機兼容所有佳能EF鏡頭。本相機無法與EF-S或EF-M鏡頭配合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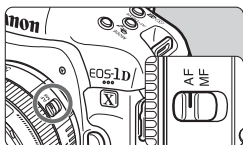
1 移除鏡頭蓋及機身蓋。

- 如箭咀所示方向轉動鏡頭後蓋及機身蓋並將其移除。



2 安裝鏡頭。

- 將鏡頭上的紅點與相機上的紅點對齊，然後如箭咀所示方向轉動鏡頭，直至安裝到位。



3 將鏡頭對焦模式開關設為<AF>。

- <AF>表示自動對焦。
- 如設為<MF>(手動對焦)，則不能進行自動對焦。

4 移除鏡頭前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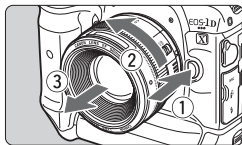


- 請勿透過任何鏡頭直視太陽，否則可能損害視力。
- 自動對焦時如鏡頭前部(對焦環)轉動，請勿觸摸轉動的部位。

減少灰塵

- 更換鏡頭時，請在灰塵較少的地方快速進行。
- 存放沒有安裝鏡頭的相機時，請確保將機身蓋安裝至相機。
- 安裝機身蓋前，請先除去上面的灰塵。

移除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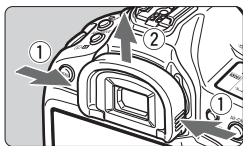


按下鏡頭釋放按鈕時，如箭咀所示方向轉動鏡頭。

- 轉動鏡頭直至停下，然後移除鏡頭。
- 安裝鏡頭後蓋至移除的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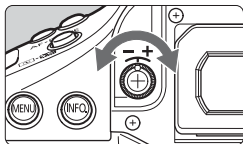
基本操作

調整觀景器清晰度



1 移除接目環。

- 抓住接目環的兩邊，向上滑動以移除接目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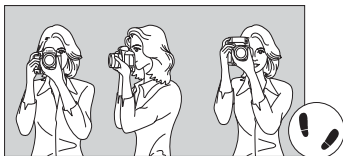
2 進行調整。

- 向左或向右轉動旋鈕，使觀景器中的自動對焦點顯得清晰。
- 安裝接目環。



如執行相機的屈光度調整後，仍無法獲得清晰的觀景器影像，建議使用Eg系列屈光度調整鏡片(另行購買)。

相機握持方法



水平拍攝

垂直拍攝

如要獲得清晰的影像，請穩固握持相機以減低相機震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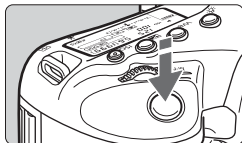
1. 用右手緊握相機手柄。
2. 用左手托住鏡頭底部。
3. 將右手食指輕輕放在快門按鈕上。
4. 將雙臂及雙肘輕貼身體。
5. 將一只腳稍微向前跨，以保持穩定的姿態。
6. 將相機貼近面部並檢視觀景器。



有關檢視液晶螢幕時執行拍攝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205頁。

快門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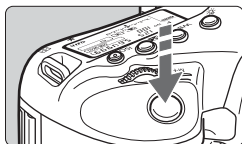
快門按鈕設有兩級。您可半按快門按鈕，然後完全按下。



半按

這將啟動自動對焦及設定快門速度及光圈的自動曝光系統。

曝光設定(快門速度及光圈)會顯示在觀景器及機頂液晶面板中(ⓘ6)。



完全按下

將釋放快門並拍攝相片。

防止相機震動

在曝光時手持相機的移動稱為相機震動。這會導致相片模糊。要避免相機震動，請注意以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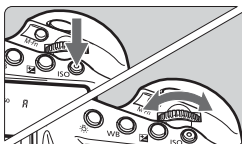
- 如上一頁所示穩固握持相機。
- 半按快門按鈕以進行自動對焦，然後慢慢地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按下<AF-ON>按鈕會進行與半按快門按鈕相同的操作。
- 如您沒有半按快門按鈕就直接完全按下，或半按快門按鈕後立即完全按下，相機需要片刻才可執行拍攝。
- 即使在顯示選單、播放影像或記錄影像時，亦可半按快門按鈕以立即返回拍攝狀態。



主轉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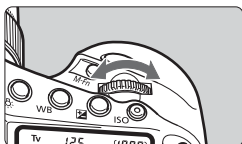


(1) 按下一個按鈕後，轉動<主轉盤>轉盤。

按下<MODE>、<AF·DRIVE>、<☐·☑>或<ISO>等按鈕時，其相應的功能會保持6秒(⌚6)。這時您可轉動<主轉盤>轉盤以設定所需的設定。

功能選擇定時結束後或半按快門按鈕時，相機會進入拍攝狀態。

- 使用此轉盤選擇或設定拍攝模式、自動對焦模式、測光模式、自動對焦點、ISO感光度、按下<☑>按鈕時的曝光補償、記憶卡等。



(2) 只轉動<主轉盤>轉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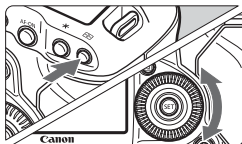
檢視觀景器或機頂液晶面板時，轉動<主轉盤>轉盤以設定所需的設定。

- 使用此轉盤以設定快門速度、光圈等。



電源開關置於<LOCK>(多功能鎖，第50頁)時，亦可以進行(1)中的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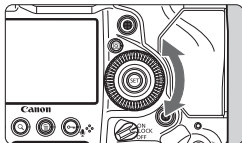
速控轉盤



- (1) 按下一個按鈕後，轉動<☉>轉盤。
按下<MODE>、<AF·DRIVE>、<☐·☑>或<ISO>等按鈕時，其相應的功能會保持6秒(☉6)。這時您可轉動<☉>轉盤以設定所需的設定。

功能選擇定時結束後或半按快門按鈕時，相機進入拍攝狀態。

- 使用此轉盤選擇或設定拍攝模式、驅動模式、閃燈曝光補償、自動對焦點、ISO感光度、按下<☑>按鈕時的曝光補償、白平衡、影像大小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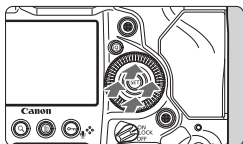
- (2) 只轉動<☉>轉盤。
檢視觀景器或機頂液晶面板時，轉動<☉>轉盤以設定所需的設定。

- 使用此轉盤以設定曝光補償量、手動曝光光圈設定等。

 電源開關置於<LOCK>(多功能鎖，第50頁)時，亦可以進行(1)中的操作。

輕觸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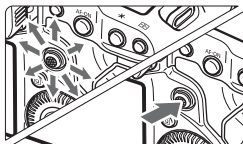
短片拍攝期間，使用輕觸盤可安靜地調整快門速度、光圈、ISO感光度、曝光補償、聲音記錄音量(第244頁)。此功能在[ 5：靜音控制]設為[啟動



按下<Q>按鈕後，輕叩<◉>轉盤內環的上、下、左或右。

多功能控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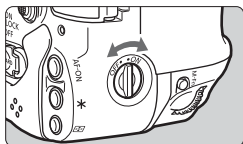
<◉>由八個方向鍵及一個中央按鈕組成。



- 可用以選擇自動對焦點、修正白平衡、移動即時顯示拍攝時的自動對焦點或放大框、捲動播放時放大的影像、操作速控畫面等。
- 亦可使用該控制器選擇或設定選單選項([1：刪除影像]及[1：格式化記憶卡]除外)。
- 對於選單及速控畫面，多功能控制器只在垂直及水平方向有效。對角線方向的操作無效。

垂直拍攝

相機底部有垂直手柄按鈕及轉盤(第18、19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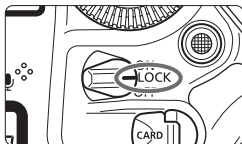
- 使用垂直手柄的按鈕及轉盤前，請將垂直手柄的ON/OFF開關置於<ON>。
- 不使用垂直拍攝控制按鈕時，請將開關置於<OFF>以免意外誤操作。



即使垂直手柄的ON/OFF開關置於<OFF>，您亦可使用垂直手柄的多功能按鈕2及景深預覽按鈕(第18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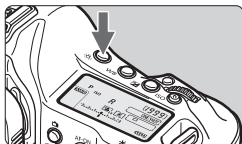
LOCK：多功能鎖

已設定[**點5：多功能鎖**](第337頁)且電源開關置於<LOCK>時，可以防止因意外移動主轉盤、速控轉盤或多功能控制器而變更目前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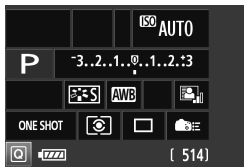
如電源開關置於<LOCK>並嘗試使用已鎖定的相機控制項時，觀景器及機頂液晶面板上會顯示<L>。[LOCK]亦會顯示於拍攝功能設定畫面。

☀ 液晶面板照明



按下<☀>按鈕以開啟(☀6)或關閉機頂及機背液晶面板照明。B快門曝光時，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會關閉液晶面板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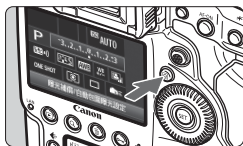
顯示拍攝設定



按<INFO.>按鈕數次，會顯示拍攝設定。
按下<Q>按鈕會啟動拍攝設定速控(第51頁)。
再次按下<INFO.>按鈕以關閉顯示。

Q 拍攝功能速控

您可直接選擇並設定顯示在液晶螢幕上的拍攝功能。這稱為速控畫面。



1 按下<Q>按鈕。

- ▶ 速控畫面會出現(☉10)。

2 設定所需的功能。

- 使用<☉>以選擇功能。
- ▶ 選定功能的設定會在底部顯示。
- ▶ 轉動<☉>或<☉>轉盤以變更設定。



3 拍攝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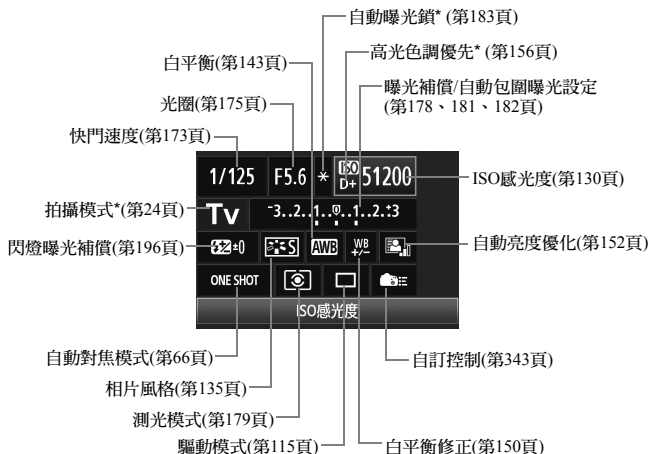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相片。
- ▶ 拍攝的影像會顯示。

功能設定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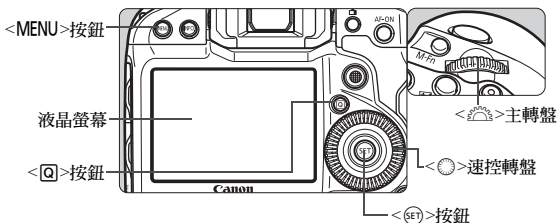
- 選擇所需功能，然後按下<☉>。功能設定畫面會出現。
- 轉動<☉>或<☉>轉盤以變更設定。亦有透過按下<INFO.>按鈕設定的功能。
- 按下<☉>以結束設定並返回速控畫面。
- 選擇<☉>(自訂控制，第343頁)並按下<MENU>按鈕時，拍攝設定顯示會重新出現。

速控畫面中可設定的功能



MENU 選單操作

您可使用選單設定各種設定，如提示音、日期/時間等。檢視液晶螢幕時，使用相機背部的<MENU>及<Q>按鈕及<主轉盤> <速控轉盤>轉盤。



選單設定步驟



1 顯示選單畫面。

- 按下<MENU>按鈕以顯示選單畫面。

2 選擇設定頁。

- 每次按下<Q>按鈕都會切換主設定頁。
- 轉動<DISP/FRAME ADVANCE>轉盤以選擇次級設定頁。
- 例如，[Q4]設定頁表示選擇Q(拍攝)設定頁的從左數第四個點■時顯示的畫面。



3 選擇所需的項目。

- 轉動<DISP/FRAME ADVANCE>轉盤以選擇項目，然後按下<SET>。



4 選擇設定。

- 轉動<DISP/FRAME ADVANCE>轉盤以選擇所需的設定。
- 目前的設定會顯示為藍色。



5 完成所需的設定。

- 按下<SET>完成設定。

6 結束設定。

- 按下<MENU>按鈕以結束選單並返回至拍攝就緒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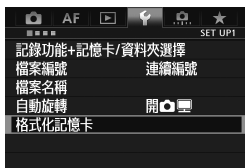
- 以下介紹的選單功能假設已按下<MENU>按鈕顯示選單畫面。
- 您亦可使用<DISP/FRAME ADVANCE>以設定選單功能。([Q1: 刪除影像]及[Q1: 格式化記憶卡]除外。)
- 如要取消，請按下<MENU>按鈕。
- 有關各選單項目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375頁。

使用前準備

MENU 格式化記憶卡

如記憶卡為新卡或已使用其他相機或電腦格式化，請使用本相機格式化記憶卡。

! 格式化記憶卡將刪除記憶卡中的所有影像及資料。即使受保護的影像亦將被刪除，所以請確保當中沒有要保留的影像。格式化記憶卡前，請按需要將影像傳輸至電腦等。



1 選擇[格式化記憶卡]。

- 在[**1**]設定頁下，選擇[格式化記憶卡]，然後按下<**SET**>。



2 選擇記憶卡。

- [**1**]是記憶卡1，[**2**]是記憶卡2。
- 轉動<**DISP**>轉盤以選擇記憶卡，然後按下<**SET**>。



3 選擇[確定]。

- 選擇[確定]，然後按下<**SET**>。
- ▶ 格式化記憶卡。
- ▶ 格式化完成後，選單將重新出現。



於以下情況請格式化記憶卡：

- 記憶卡為新卡。
- 記憶卡已使用其他相機或電腦格式化。
- 記憶卡已存滿影像或資料。
- 顯示記憶卡相關的錯誤(第401頁)。



- 128 GB或以下容量的記憶卡會使用FAT格式進行格式化。128 GB以上容量的記憶卡會使用exFAT格式進行格式化。如您使用本相機格式化128 GB以上容量的記憶卡，然後將其插入其他相機，可能會顯示錯誤信息並無法使用記憶卡。視乎電腦作業系統或讀卡器而定，可能無法識別使用exFAT格式進行格式化的記憶卡。
- 格式化記憶卡或刪除資料後只有檔案管理資訊發生改變，實際資料並沒有完全刪除，出售或丟棄記憶卡時請注意。丟棄記憶卡前，請將記憶卡徹底毀壞，以防個人資料洩漏。



- 顯示於記憶卡格式化畫面上的記憶卡容量可能比該卡上標示的容量小。
- 本裝置採用Microsoft授權的exFAT技術。

MENU 設定關閉電源時間/自動關閉電源

為節約電池電量，相機不操作達設定時間後便會自動關機。如您不希望相機自動關機，請將其設為[關]。電源關閉後，您可按下快門按鈕或其他按鈕以重新開啟相機。



1 選擇[自動關閉電源]。

- 在[**2**]設定頁下，選擇[自動關閉電源]，然後按下<SET>。

2 設定所需的時間。

- 選擇所需設定，然後按下<SET>。



即使已設為[關]，液晶螢幕亦會在30分鐘後自動關閉以節省電源。(相機電源並沒有關閉。)

MENU 設定影像檢視時間

您可設定影像拍攝後在液晶螢幕上顯示的時間。如要持續顯示影像，請設定[持續顯示]。如不要顯示影像，請設定[關]。



1 選擇[影像檢視時間]。

- 在[**3**]設定頁下，選擇[影像檢視時間]，然後按下<SET>。

2 設定所需的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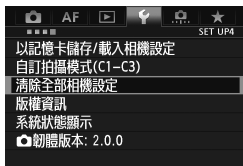
- 選擇所需設定，然後按下<SET>。



如設定為[持續顯示]，影像會保持顯示直至自動關閉電源時間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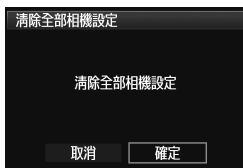
MENU 回復相機到預設設定

相機的拍攝設定及選單設定可回復預設設定。



1 選擇[清除全部相機設定]。

- 在[**4**]設定頁下，選擇[清除全部相機設定]，然後按下<SET>。



2 選擇[確定]。

- 選擇[確定]，然後按下<SET>。
- ▶ 設定[清除全部相機設定]將重設相機至以下預設設定：

拍攝設定

拍攝模式	P (程式自動曝光)
自動對焦模式	單張自動對焦
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	單點自動對焦(手動選擇)
自動對焦點選擇	中央
註冊的自動對焦點	取消
測光模式	[] (權衡式測光)
ISO感光度	自動
ISO感光度範圍	最低：100 最高：51200
自動ISO範圍	最低：100 最高：25600
ISO自動的最低快門速度	自動

驅動模式	[] (單張拍攝)
曝光補償	取消
自動包圍曝光	取消
閃燈曝光補償	0(零)
多重曝光	關
反光鏡鎖上	關閉
自訂功能	未變更
閃光燈功能設定	未變更

影像記錄設定

影像類型/大小	L (大)
JPEG畫質	8
相片風格	標準
自動亮度優化	標準
周邊亮度校正	啟動/保留校正資料
色差校正	開/保留校正資料
白平衡	AWB (自動)
自訂白平衡資料	保留註冊設定
個人白平衡	保留註冊設定
白平衡修正	取消
白平衡包圍	取消
色彩空間	sRGB
長時間曝光消除雜訊功能	關
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	標準
高光色調優先	關閉
記錄功能	標準
檔案編號	連續編號
檔案名稱	預設編碼
自動清潔	啟動
除塵資料	刪除

自動對焦設定

Case 1—6	Case1/清除所有場合的參數設定
人工智能伺服第一影像優先	同等優先
人工智能伺服第二影像優先	同等優先(0)
超聲波馬達鏡頭電子手動對焦	單次自動對焦後啟動
自動對焦輔助光閃光	啟動
單次自動對焦釋放優先	對焦優先
自動選擇AF點:EOS iTR AF	開啟
自動對焦失效時的鏡頭驅動	繼續對焦搜索
可選擇的自動對焦點	61點
選擇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	選擇全部模式
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方法	M-Fn按鈕
與方向連結的自動對焦點	縱向/橫向都相同
起始AF點, (○) 人工智能伺服AF	選擇(○)時的起始自動對焦點
手動自動對焦點選擇方式	在自動對焦區域邊緣停止
對焦時自動對焦點顯示	選定的點(持續顯示)
觀景器顯示資訊照明	自動
觀景器中的自動對焦狀態	顯示在取景範圍內
自動對焦微調	關閉

*Case 1-6的預設設定顯示於第86至89頁。

相機設定

自動關閉電源	1分鐘
提示音	開
不裝入記憶卡釋放快門	啟動
影像檢視時間	2秒
高光警告	關閉
顯示自動對焦點	關閉
顯示直方圖	亮度
播放時格線	關
放大倍率(約)	2×
用  進行影像跳轉	 (10張)
自動旋轉	開  
短片播放時間	未變更
液晶螢幕亮度	     
日期/時間/時區	未變更
語言	未變更
視頻系統	未變更
INFO 按鈕顯示選項	全部選定項目
顯示觀景器格線	關閉
通訊設定	未變更
自訂拍攝模式	未變更
版權資訊	未變更
透過HDMI控制	關閉
系統狀態顯示	保留設定
我的選單設定	未變更
從我的選單顯示	關閉

即時顯示拍攝設定

即時顯示  / 	靜止影像
自動對焦模式	即時模式
顯示格線	關
曝光模擬	啟動
靜音即時顯示拍攝	模式1
測光定時器	16秒

短片拍攝設定

即時顯示  / 	靜止影像
自動對焦模式	即時模式
顯示格線	關
短片記錄大小	1920×1080/IPB
錄音	自動
靜音即時顯示拍攝	模式1
測光定時器	16秒
時間碼	
向上計算	未變更
開始時間設定	未變更
短片記錄時間	未變更
短片播放時間	未變更
NTSC掉幀	未變更
靜音控制	關閉
短片拍攝按鈕	M-Fn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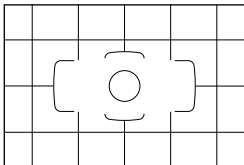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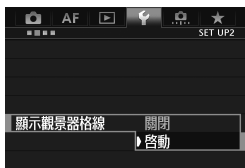


有關WFT及GPS設定，請參閱相應裝置的使用說明書。

顯示格線及電子水平儀

您可以在觀景器中及液晶螢幕上顯示格線及電子水平儀以幫助校正相機傾斜。

在觀景器中顯示格線



1 選擇[顯示觀景器格線]。

- 在[**2**]設定頁下，選擇[顯示觀景器格線]，然後按下<SET>。

2 選擇[啟動]。

- 轉動<轉盤>轉盤以選擇[啟動]，然後按下<SET>。
- 格線將顯示於觀景器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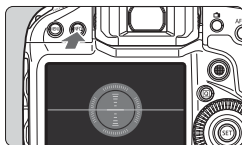
在觀景器中顯示電子水平儀

觀景器可以使用自動對焦點顯示電子水平儀。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自訂控制(第343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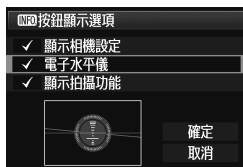
即時顯示拍攝及短片拍攝時，亦可在液晶螢幕上顯示格線(第212、247頁)。

在液晶螢幕上顯示電子水平儀



1 按下<INFO.>按鈕。

- 每次按下<INFO.>按鈕，畫面顯示將會變更。
- 顯示電子水平儀。



- 如電子水平儀沒有出現，請設定[**2**：**INFO. 按鈕顯示選項**]以顯示電子水平儀 (第370頁)。

2 查看相機的傾斜。

- 水平及垂直傾斜以 1° 為單位顯示。



垂直標記

水平標記

- 紅色線條變為綠色表示傾斜已校正。



- 即使傾斜已校正，仍可能有 $\pm 1^{\circ}$ 的誤差幅度。
- 如相機傾斜幅度很大，電子水平儀的誤差幅度會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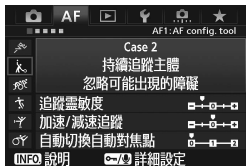


您亦可使用以上步驟，在即時顯示拍攝時及拍攝短片前顯示電子水平儀 (第209、233頁)。請注意，短片拍攝期間無法顯示電子水平儀。(電子水平儀會在開始拍攝短片時消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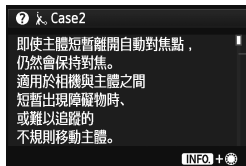
❓ 功能指南

選單畫面底部顯示[**INFO 說明**]時，可顯示功能指南以介紹選單選項。持續按下<**INFO.**>按鈕時會顯示功能指南。如功能指南需要兩個或多個畫面顯示，螢幕右方會出現捲動列。持續按下<**INFO.**>按鈕並轉動<🌀>轉盤可進行捲動。

- 例如：[**AF1**]設定頁[Cas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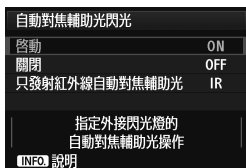


INF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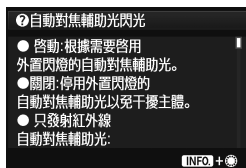


捲動列

- 例如：[**AF3**]設定頁[自動對焦輔助光閃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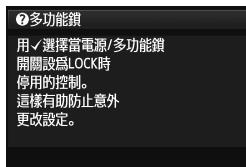
INFO.



- 例如：[**5**]設定頁[多功能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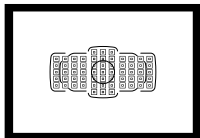


INFO.



[illegible]

設定自動對焦及驅動模式



觀景器中的61個自動對焦點使自動對焦拍攝適合各種主體及場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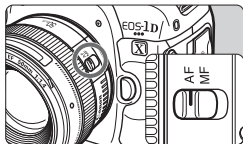
您亦可選擇適合拍攝條件及主體的最佳自動對焦模式及驅動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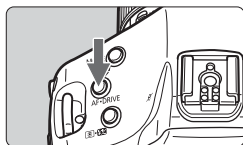
<AF>表示自動對焦。<MF>表示手動對焦。

AF：選擇自動對焦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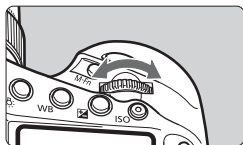
您可選擇適合拍攝條件或主體的自動對焦模式。



1 將鏡頭對焦模式開關設為<AF>。



2 按下<AF・DRIVE>按鈕。(ⓘ6)



選擇自動對焦模式。

- 檢視機頂液晶面板時，轉動 <ⓘ6> 轉盤。

ONE SHOT：單張自動對焦

AI SERVO：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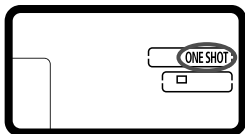
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設為61點自動選擇自動對焦(第75頁)或區域自動對焦(第74頁)時，可使用主體顏色及臉部偵測資訊進行自動對焦(第97頁)。

適用於靜止主體的單張自動對焦



自動對焦

對焦確認指示燈



適用於靜止主體。如您半按快門按鈕，相機執行一次對焦。

- 成功對焦後，對焦成功的自動對焦點會顯示，觀景器中的對焦確認指示燈 <●> 亦會亮起。
- 使用權衡式測光時，成功對焦的同時會設定曝光設定。
- 如您持續半按快門按鈕，對焦將會鎖定，然後您可根據需要重新構圖。
- 按下 <AF-ON> 按鈕亦可進行自動對焦。



- 如無法對焦，觀景器中的對焦確認指示燈 <●> 將會閃爍。如發生此情況，即使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亦無法拍攝相片。請重新構圖並嘗試重新對焦。或請參閱「自動對焦失敗時」(第113頁)。
- 如[**3：提示音**]設定為[關]，成功對焦時將不會發出提示音。



對焦鎖定

使用單張自動對焦成功對焦後，您可鎖定主體對焦，然後重新構圖。這稱為「對焦鎖定」。對區域自動對焦框以外的主體對焦時，這十分方便。

適用於運動主體的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



此自動對焦模式適用於對焦距離不斷變更的運動主體。如您持續半按快門按鈕，將會向主體連續對焦。

- 曝光參數在影像拍攝瞬間設定。
- 按下 <AF-ON> 按鈕亦可進行自動對焦。

使用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進行跟蹤追焦

如主體以勻速接近或遠離相機，相機會跟蹤主體，然後在拍攝相片前立即預測對焦距離。這便於在曝光時獲取正確的對焦。

- 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設為61點自動選擇(第69頁)時，相機首先使用手動選擇的自動對焦點對焦。自動對焦時，如主體從手動選擇的自動對焦點移開，只要區域自動對焦框能夠覆蓋主體，會繼續跟蹤追焦。

 使用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時，即使完成對焦亦不會發出提示音。另外，觀景器中的對焦確認指示燈<●>亦不會亮起。

自動對焦狀態指示燈



半按快門按鈕且相機進行自動對焦時，<AF>圖示將會出現於觀景器右下方。

在單張自動對焦模式中，半按快門按鈕成功對焦後亦會出現此圖示。

 自動對焦狀態指示燈可顯示於觀景器影像區域外(第106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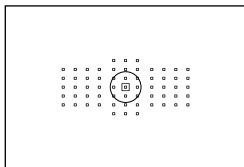
選擇自動對焦區域

61個自動對焦點可用於自動對焦。您可選擇適合場景或主體的自動對焦點。

 因安裝至相機的鏡頭而異，可使用的自動對焦點數量及自動對焦點圖案會有所不同。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第77頁的「鏡頭及可使用的自動對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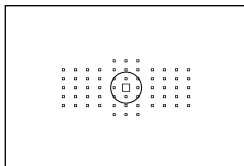
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

您可選擇六種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中的一種。有關選擇步驟，請參閱下一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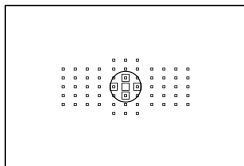
單點重點自動對焦(手動選擇)

適用於精確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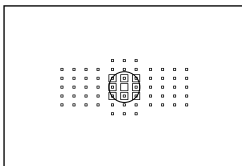
單點自動對焦(手動選擇)

選擇一個自動對焦點進行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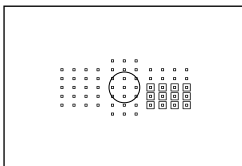
自動對焦點擴展(手動選擇)

使用手動選擇的自動對焦點<□>及其周圍的自動對焦點<◻>(上、下、左、右)進行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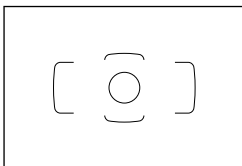
自動對焦點擴展(手動選擇，周圍的對焦點)

使用手動選擇的自動對焦點<□>及其周圍的自動對焦點<◻>進行對焦。



區域自動對焦(手動選擇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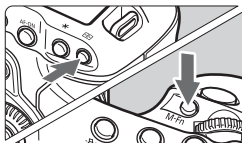
61個自動對焦點分配為九個區域以進行對焦。



61點自動選擇自動對焦

所有自動對焦點均用於對焦。

選擇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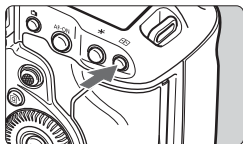
選擇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

- 按下<AF-ON>按鈕。
- 透過觀景器觀景，然後按下<M-Fn>按鈕。
- ▶ 按下<M-Fn>按鈕以切換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

- 使用[AF4：選擇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可限制可選擇的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第100頁)。
- 如您將[AF4：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方法]設為[主轉盤]，可按下<AF-ON>按鈕，然後轉動<主轉盤>以選擇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第10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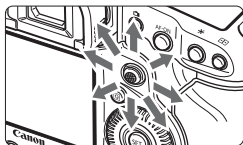
手動選擇自動對焦點

您可手動選擇自動對焦點或區域。設為61點自動選擇自動對焦及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時，您可設定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的起始自動對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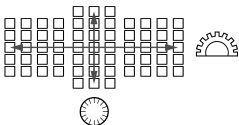
1 按下<AF-ON>按鈕。

- ▶ 自動對焦點將顯示於觀景器中。
- 在自動對焦點擴展模式中亦會顯示相鄰有效的自動對焦點。
- 在區域自動對焦模式中會顯示選定的區域。



2 選擇自動對焦點。

- 自動對焦點選擇將會按照您按下<方向鍵>的方向變更。如完全按下<方向鍵>，將選擇中央自動對焦點(或中央區域)。
- 您亦可使用<方向鍵>選擇垂直方向的自動對焦點，使用<方向鍵>選擇水平方向的自動對焦點。
- 在區域自動對焦模式中，轉動<方向鍵>或<方向鍵>轉盤將會以循環順序變更區域。



按下<MENU>按鈕，機頂液晶面板會顯示以下內容：

- 61點自動選擇自動對焦及區域自動對焦(手動選擇區域) : [] AF
- 單點重點自動對焦、單點自動對焦及自動對焦點擴展：
SEL [] (中央) SEL AF (偏離中央)

自動對焦點顯示指示

按下<>按鈕會亮起十字型自動對焦點以進行高精度自動對焦。閃爍的自動對焦點對水平線條敏感。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第76頁。

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起始位置

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設為61點自動選擇自動對焦時，您可以手動選擇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開始的自動對焦點(第103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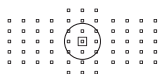
如[AF4：起始AF點，]人工智能伺服AF]設為[手動   自動對焦點]，可以使用在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切換為61點自動選擇之前選擇的自動對焦點開始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



使用[AF5：手動自動對焦點選擇方式]可設定[在自動對焦區域邊緣停止]或[連續] (第104頁)。

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

單點重點自動對焦(手動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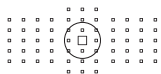


雖然此模式與單點自動對焦(手動選擇)相同，但選定的自動對焦點<回>會覆蓋一個極細小的區域進行對焦。對籠中的動物等重疊主體進行精確對焦時十分有效。

因為單點重點自動對焦(手動選擇)的覆蓋區域很小，所以手持相機拍攝或拍攝運動主體時可能難以對焦。

單點自動對焦(手動選擇)

選擇一個自動對焦點<□>進行對焦。



自動對焦點擴展(手動選擇^{□□})

使用手動選擇的自動對焦點<□>及相鄰的自動對焦點<□>(上、下、左、右)進行對焦。對於只使用一個自動對焦點時難以追蹤的運動主體十分有效。

使用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時，手動選擇的自動對焦點<□>必須首先跟蹤追焦主體。但是，與區域自動對焦相比，這比較輕易對焦目標主體。使用單張自動對焦時，如擴展的自動對焦點成功對焦，則擴展的自動對焦點<□>亦將會與手動選擇的自動對焦點<□>同時顯示。



自動對焦點擴展(手動選擇，周圍的對焦點)

使用手動選擇的自動對焦點<□>及相鄰的自動對焦點<◻>進行對焦。相較於自動對焦點擴展(手動選擇◻)，自動對焦點擴展程度更大，因此可在更廣區域內進行對焦。對於只使用一個自動對焦點時難以追蹤的運動主體十分有效。

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及單張自動對焦的對焦方式與自動對焦點擴展(手動選擇◻)模式(第73頁)相同。



區域自動對焦(手動選擇區域)

61個自動對焦點分配為九個區域以進行對焦。所選區域內的所有自動對焦點會用於自動選擇對焦點。與單點自動對焦或自動對焦點擴展相比，這比較輕易成功對焦，適用於拍攝運動主體。

但是，此模式傾向於對焦最近的主體，與單點自動對焦或自動對焦點擴展相比，對焦指定主體較難。

成功對焦的自動對焦點會顯示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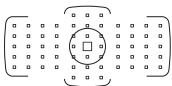


61點自動選擇自動對焦

所有自動對焦點均用於對焦。



使用單張自動對焦，半按快門按鈕將會顯示成功對焦的自動對焦點<□>。如顯示多個自動對焦點，表示這些自動對焦點均成功對焦。此模式傾向於對焦最近的主體。



使用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時，會首先使用手動選擇(第71頁)的自動對焦點<□>進行對焦。成功對焦的自動對焦點會顯示為<□>。



- 使用61點自動選擇自動對焦或區域自動對焦時，在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模式中，選擇的自動對焦點<□>會持續切換對主體跟蹤追焦。但是，在部份拍攝條件下，如主體很小時，可能無法對主體跟蹤追焦。在低溫條件下，跟蹤追焦反應會較慢。
- 使用單點重點自動對焦時，閃光燈的自動對焦輔助光可能難以用於對焦。
- 如使用周邊的自動對焦點或廣角鏡頭，可能無法使用EOS專用閃光燈的自動對焦輔助光實現對焦。這種情況下，請選擇靠近中央的自動對焦點。
- 自動對焦點亮起時，觀景器局部或全部區域可能會亮起紅光。這是使用液晶材料顯示自動對焦點的特性。
- 在低溫情況下可能會難以查看自動對焦點閃爍(第72頁)。這是使用液晶材料顯示自動對焦點的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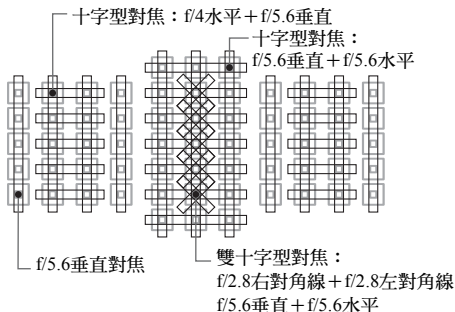
- 使用[AF4：與方向連結的自動對焦點]，您可以分別為垂直及水平方向設定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自動對焦點(或僅自動對焦點)(第101頁)。
- 使用[AF4：可選擇的自動對焦點]可變更可手動選擇的自動對焦點數量(第99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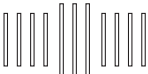
關於自動對焦感應器

相機的自動對焦感應器具有61個自動對焦點。下圖所示為每個自動對焦點相應的自動對焦感應器形狀。使用最大光圈為 $f/2.8$ 或更大光圈的鏡頭時，觀景器中央可實現高精度自動對焦。

因安裝至相機的鏡頭而異，可使用的自動對焦點數量及自動對焦圖案會有所不同。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第77至84頁。

圖解



	這些對焦感應器適用於使用最大光圈為 $f/2.8$ 或更大光圈的鏡頭時獲取更高精度的對焦。其對角線十字型形狀更容易對焦難以對焦的主體。覆蓋中央五個垂直自動對焦點。
	這些對焦感應器適用於使用最大光圈為 $f/4$ 或更大光圈的鏡頭時獲取高精度的對焦。其水平形狀可偵測垂直線條。
	這些對焦感應器適用於最大光圈為 $f/5.6$ 或更大光圈的鏡頭。其水平形狀可偵測垂直線條。覆蓋觀景器中央三列自動對焦點。中央自動對焦點及中央自動對焦點上下的自動對焦點適用於最大光圈為 $f/8$ 或更大光圈的鏡頭。
	這些對焦感應器適用於最大光圈為 $f/5.6$ 或更大光圈的鏡頭。可偵測水平線條並以垂直形狀覆蓋全部61個自動對焦點。中央自動對焦點及中央自動對焦點左右的自動對焦點適用於最大光圈為 $f/8$ 或更大光圈的鏡頭。

鏡頭及可用自動對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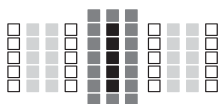
- 雖然相機具有61個自動對焦點，因鏡頭而異，可使用的自動對焦點數量及對焦圖案會有所不同。因此鏡頭會分為A至I九組。請查看所使用的鏡頭屬於哪組。
- 使用F至H組鏡頭時的可用自動對焦點較少。



- 按下<AF-ON>按鈕時，以□標誌表示的自動對焦點會閃爍。(■/■/□自動對焦點會持續亮起。)
- 「增距器EF1.4x」及「增距器EF2x」適用於所有I/II/III型號。
- 對於在EOS-1D X之後上市的新款鏡頭，請查看佳能網站以了解所屬組別。
- 某些鏡頭可能不會在一些國家或地區銷售。

A組

可使用61個對焦點進行自動對焦。可選擇全部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



- ：雙十字型自動對焦點。主體追蹤性能卓越，對焦精度高於其他自動對焦點。
- ：十字型自動對焦點。主體追蹤性能卓越，可獲得高精度對焦。
- ：對水平線條敏感的自動對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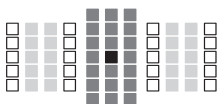
EF24mm f/1.4L USM	EF50mm f/1.8	EF200mm f/1.8L USM
EF24mm f/1.4L II USM	EF50mm f/1.8 II	EF200mm f/1.8L USM + 增距器EF1.4x
EF28mm f/1.8 USM	EF85mm f/1.2L USM	EF200mm f/2L IS USM
EF35mm f/1.4L USM	EF85mm f/1.2L II USM	EF200mm f/2L IS USM + 增距器EF1.4x
EF35mm f/2	EF85mm f/1.8 USM	EF200mm f/2.8L USM
EF35mm f/2 IS USM	EF100mm f/2 USM	EF200mm f/2.8L II USM
EF50mm f/1.0L USM	EF135mm f/2L USM	EF300mm f/2.8L USM
EF50mm f/1.2L USM	EF135mm f/2L USM + 增距器EF1.4x	EF300mm f/2.8L IS USM
EF50mm f/1.4 USM	EF135mm f/2.8 (Softfocus)	EF300mm f/2.8L IS II USM

EF400mm f/2.8L USM	EF16-35mm f/2.8L USM	EF70-200mm f/2.8L USM
EF400mm f/2.8L II USM	EF16-35mm f/2.8L II USM	EF70-200mm f/2.8L IS USM
EF400mm f/2.8L IS USM	EF17-35mm f/2.8L USM	EF70-200mm f/2.8L IS II USM
EF400mm f/2.8L IS II USM	EF20-35mm f/2.8L	EF80-200mm f/2.8L
TS-E45mm f/2.8*	EF24-70mm f/2.8L II USM	
TS-E90mm f/2.8*	EF28-70mm f/2.8L USM	

* 無傾斜/偏移的手動對焦。

B組

可使用61個對焦點進行自動對焦。可選擇全部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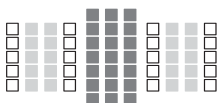


- ：雙十字型自動對焦點。主體追蹤性能卓越，對焦精度高於其他自動對焦點。
- ：十字型自動對焦點。主體追蹤性能卓越，可獲得高精度對焦。
- ：對水平線條敏感的自動對焦點。

EF14mm f/2.8L USM	EF20mm f/2.8 USM	EF28mm f/2.8 IS USM
EF14mm f/2.8L II USM	EF24mm f/2.8	EF24-70mm f/2.8L USM
EF15mm f/2.8 Fisheye	EF24mm f/2.8 IS USM	

C組

可使用61個對焦點進行自動對焦。可選擇全部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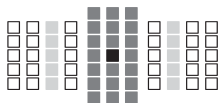
- ：十字型自動對焦點。主體追蹤性能卓越，可獲得高精度對焦。
- ：對水平線條敏感的自動對焦點。

EF50mm f/2.5 Compact Macro	TS-E24mm f/3.5L II*	EF8-15mm f/4L Fisheye USM
EF100mm f/2.8 Macro	EF200mm f/2.8L USM +增距器EF1.4x	EF17-40mm f/4L USM
EF100mm f/2.8L Macro IS USM	EF200mm f/2.8L II USM +增距器EF1.4x	EF24-70mm f/4L IS USM
EF300mm f/4L USM	EF300mm f/2.8L USM +增距器EF1.4x	EF24-105mm f/4L IS USM
EF300mm f/4L IS USM	EF300mm f/2.8L IS USM +增距器EF1.4x	EF28-80mm f/2.8-4L USM
EF400mm f/4 DO IS USM	EF300mm f/2.8L IS II USM +增距器EF1.4x	EF70-210mm f/4
EF500mm f/4L IS USM	EF400mm f/2.8L USM +增距器EF1.4x	EF70-200mm f/4L USM
EF500mm f/4L IS II USM	EF400mm f/2.8L II USM +增距器EF1.4x	EF70-200mm f/4L IS USM
EF600mm f/4L USM	EF400mm f/2.8L IS USM +增距器EF1.4x	EF70-200mm f/2.8L USM +增距器EF1.4x
EF600mm f/4L IS USM	EF400mm f/2.8L IS II USM +增距器EF1.4x	EF70-200mm f/2.8L IS USM +增距器EF1.4x
EF600mm f/4L IS II USM	EF135mm f/2L USM +增距器EF2x	EF70-200mm f/2.8L IS II USM + 增距器EF1.4x
TS-E17mm f/4L*	EF200mm f/1.8L USM +增距器EF2x	
TS-E24mm f/3.5L*	EF200mm f/2L IS USM +增距器EF2x	

* 無傾斜/偏移的手動對焦。

D組

可使用61個對焦點進行自動對焦。可選擇全部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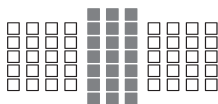


- ：雙十字型自動對焦點。主體追蹤性能卓越，對焦精度高於其他自動對焦點。
- ：十字型自動對焦點。主體追蹤性能卓越，可獲得高精度對焦。
- ：對水平線條敏感的自動對焦點。

EF28mm f/2.8	EF40mm f/2.8 STM
--------------	------------------

E組

可使用61個對焦點進行自動對焦。可選擇全部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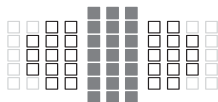
- ：十字型自動對焦點。主體追蹤性能卓越，可獲得高精度對焦。
- ：對水平線條敏感的自動對焦點。

EF50mm f/2.5 Compact Macro + 原尺寸轉換器	EF300mm f/2.8L IS USM + 增距器EF2x	EF28-135mm f/3.5-5.6 IS USM
EF100mm f/2.8 Macro USM	EF300mm f/2.8L IS II USM + 增距器EF2x	EF28-200mm f/3.5-5.6
EF400mm f/5.6L USM	EF400mm f/2.8L USM + 增距器EF2x	EF28-200mm f/3.5-5.6 USM
EF500mm f/4.5L USM	EF400mm f/2.8L II USM + 增距器EF2x	EF28-300mm f/3.5-5.6L IS USM
EF300mm f/4L USM + 增距器EF1.4x	EF400mm f/2.8L IS USM + 增距器EF2x	EF35-105mm f/3.5-4.5
EF300mm f/4L IS USM + 增距器EF1.4x	EF400mm f/2.8L IS II USM + 增距器EF2x	EF35-135mm f/3.5-4.5
EF400mm f/4 DO IS USM + 增距器EF1.4x	EF20-35mm f/3.5-4.5 USM	EF35-135mm f/4-5.6 USM
EF500mm f/4L IS USM + 增距器EF1.4x	EF24-85mm f/3.5-4.5 USM	EF38-76mm f/4.5-5.6
EF500mm f/4L IS II USM + 增距器EF1.4x	EF28-90mm f/4-5.6	EF50-200mm f/3.5-4.5
EF600mm f/4L USM + 增距器EF1.4x	EF28-90mm f/4-5.6 USM	EF50-200mm f/3.5-4.5L
EF600mm f/4L IS USM + 增距器EF1.4x	EF28-90mm f/4-5.6 II	EF55-200mm f/4.5-5.6 USM
EF600mm f/4L IS II USM + 增距器EF1.4x	EF28-90mm f/4-5.6 II USM	EF55-200mm f/4.5-5.6 II USM
EF200mm f/2.8L USM + 增距器EF2x	EF28-90mm f/4-5.6 III	EF200-400mm f/4L IS USM 增距器1.4x：具有內置增距器1.4x
EF200mm f/2.8L II USM + 增距器EF2x	EF28-105mm f/3.5-4.5 USM	
EF300mm f/2.8L USM + 增距器EF2x	EF28-105mm f/3.5-4.5 II USM	EF200-400mm f/4L IS USM 增距器1.4x + 增距器EF1.4x

EF70-200mm f/2.8L USM +增距器EF2x	EF70-300mm f/4.5-5.6 DO IS USM	EF80-200mm f/4.5-5.6
EF70-200mm f/2.8L IS USM +增距器EF2x	EF75-300mm f/4-5.6	EF90-300mm f/4.5-5.6
EF70-200mm f/2.8L IS II USM + 增距器EF2x	EF75-300mm f/4-5.6 USM	EF90-300mm f/4.5-5.6 USM
EF70-200mm f/4L USM +增距器EF1.4x	EF75-300mm f/4-5.6 II	EF100-200mm f/4.5A
EF70-200mm f/4L IS USM +增距器EF1.4x	EF75-300mm f/4-5.6 II USM	EF100-300mm f/4.5-5.6 USM
EF70-210mm f/3.5-4.5 USM	EF75-300mm f/4-5.6 III	EF100-300mm f/5.6
EF70-300mm f/4-5.6 IS USM	EF75-300mm f/4-5.6 III USM	EF100-300mm f/5.6L
EF70-300mm f/4-5.6L IS USM	EF75-300mm f/4-5.6 IS USM	EF100-400mm f/4.5-5.6L IS USM

F組

只可使用61個自動對焦點中的其中47個進行自動對焦。可選擇全部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自動選擇自動對焦點時，標記自動對焦區域的外框(區域自動對焦框)將與61點自動選擇自動對焦不同。



- ：十字型自動對焦點。主體追蹤性能卓越，可獲得高精度對焦。
- ：對水平線條敏感的自動對焦點。
- ：無法使用的自動對焦點(不顯示)。

EF800mm f/5.6L IS USM	EF28-80mm f/3.5-5.6 III USM	EF35-80mm f/4-5.6 II
EF22-55mm f/4-5.6 USM	EF28-80mm f/3.5-5.6 IV USM	EF35-80mm f/4-5.6 III
EF28-70mm f/3.5-4.5	EF28-80mm f/3.5-5.6 V USM	EF35-80mm f/4-5.6 PZ
EF28-70mm f/3.5-4.5 II	EF28-105mm f/4-5.6	EF35-80mm f/4-5.6 USM
EF28-80mm f/3.5-5.6	EF28-105mm f/4-5.6 USM	EF35-350mm f/3.5-5.6L USM
EF28-80mm f/3.5-5.6 USM	EF35-70mm f/3.5-4.5	EF80-200mm f/4.5-5.6 II
EF28-80mm f/3.5-5.6 II	EF35-70mm f/3.5-4.5A	EF80-200mm f/4.5-5.6 USM
EF28-80mm f/3.5-5.6 II USM	EF35-80mm f/4-5.6	

G組

只可使用61個自動對焦點中的其中33個進行自動對焦。可選擇全部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自動選擇自動對焦點時，標記自動對焦區域的外框(區域自動對焦框)將與61點自動選擇自動對焦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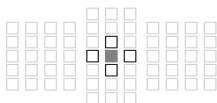


- ：十字型自動對焦點。主體追蹤性能卓越，可獲得高精度對焦。
- ：對水平線條敏感的自動對焦點。
- ：無法使用的自動對焦點(不顯示)。

EF180mm f/3.5L Macro USM	EF180mm f/3.5L Macro USM+ 增距器EF1.4x	EF1200mm f/5.6L USM
--------------------------	--	---------------------

H組

只可使用觀景器中央的自動對焦點及周圍的自動對焦點(上、下、左、右)進行自動對焦。只可選擇以下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單點自動對焦(手動選擇)、單點重點自動對焦(手動選擇)及自動對焦點擴展(手動選擇 )。



- ：十字型自動對焦點。主體追蹤性能卓越，可獲得高精度對焦。
- ：對水平線條(中央自動對焦點左右)或垂直線條(中央自動對焦點上下)敏感的自動對焦點。無法手動選擇。只有選擇「自動對焦點擴展(手動選擇 )」時可用。
- ：無法使用的自動對焦點(不顯示)。

EF35-105mm f/4.5-5.6	EF35-105mm f/4.5-5.6 USM
----------------------	--------------------------

● **最大光圈為f/8時的自動對焦**

鏡頭安裝增距器時，即使最大光圈值在f/5.6與f/8之間，亦可進行自動對焦。可選的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與H組相同(第8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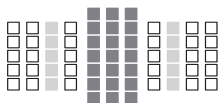
EF400mm f/5.6L USM +增距器EF1.4x	EF400mm f/4 DO IS USM +增距器EF2x	EF70-200mm f/4L USM +增距器EF2x
EF500mm f/4.5L USM +增距器EF1.4x	EF500mm f/4L IS USM +增距器EF2x	EF70-200mm f/4L IS USM +增距器EF2x
EF800mm f/5.6L IS USM +增距器EF1.4x	EF500mm f/4L IS II USM +增距器EF2x	EF100-400mm f/4.5-5.6L IS USM + 增距器EF1.4x
EF1200mm f/5.6L USM +增距器EF1.4x	EF600mm f/4L USM +增距器EF2x	EF200-400mm f/4L IS USM 增距器1.4x：
EF300mm f/4L USM +增距器EF2x	EF600mm f/4L IS USM +增距器EF2x	具有內置增距器1.4x + 增距器 EF1.4x
EF300mm f/4L IS USM +增距器EF2x	EF600mm f/4L IS II USM +增距器EF2x	EF200-400mm f/4L IS USM 增距器1.4x + 增距器EF2x



- 如最大光圈小於f/5.6 (最大光圈值在f/5.6與f/8之間)，拍攝對比度低或低光照主體時，使用自動對焦可能無法成功對焦。
- 增距器EF2x安裝至EF180mm f/3.5L Macro USM鏡頭時，無法進行自動對焦。
- 如最大光圈小於f/8 (最大光圈值超出f/8)，進行觀景器拍攝期間無法使用自動對焦。另外，在即時顯示拍攝及短片拍攝期間無法使用AF-ON進行自動對焦。

I 組

可以使用61點進行自動對焦。所有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均可選擇。



- :十字型自動對焦點。優先主體追蹤並可實現高精度對焦。
- :自動對焦點對水平線條敏感。

EF200-400mm f/4L IS USM 增距器1.4x

MENU 為主體選擇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特性

您只需在Case 1至Case 6中進行選擇，便可輕鬆微調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以適合特殊主體或場景。此功能稱為「自動對焦配置工具」。



選擇[AF1]設定頁。

選擇場合。

- 轉動<DISP>轉盤以選擇場合圖示，然後按下<SET>。
- ▶ 將設定選定的場合。選定的場合會以藍色表示。

關於Case 1至6

如第90至92頁所述，Case 1至6為主體追蹤靈敏度、加速/減速追蹤及自動切換對焦點自動設定的六種組合。請參閱下表以選擇適合主體或場景的場合。

場合	圖示	內容	適合的主體	頁碼
Case 1		多用途通用設定	適用於任何運動主體。	86
Case 2		持續追蹤主體 忽略可能出現的障礙	網球選手、蝶泳選手、自由式滑雪選手等	86
Case 3		立即對突然進入自動對焦點的主體對焦	自行車賽的起點、高山速降滑雪選手等	87
Case 4		對於快速加速或減速的主體	足球、賽車、籃球等	87
Case 5		適用於向任何方向快速不規則移動的主體	花樣滑冰選手等	88
Case 6		適用於會改變速度而且不規則移動的主體	韻律體操等	89

Case 1：多用途通用設定



適用於任何運動主體的標準設定。可用於多種主體及場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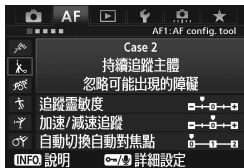
於以下情況請選擇[Case 2]至[Case 6]：有障礙物進入自動對焦點時，主體有機會偏離自動對焦點時，想要對焦突然出現的主體時，或主體大幅上、下、左、右移動時。

預設設定

- 追蹤靈敏度：[0]
- 加速/減速追蹤：[0]
- 自動切換自動對焦點：[0]

拍攝以穩定速度(運動速度變化最小)移動的主體時，如果由於主體輕微移動或被障礙物阻擋導致對焦不穩定，將[加速/減速追蹤]設為[-2]或[-1]效果可能會更好(第91頁)。

Case 2：持續追蹤主體 忽略可能出現的障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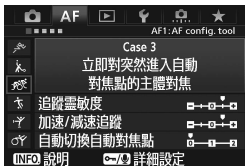
即使障礙物進入自動對焦點或主體偏離自動對焦點，相機亦會盡量繼續對焦主體。可能有障礙物阻擋主體或不想對焦背景時十分有效。

預設設定

- 追蹤靈敏度：
[鎖定：-1]
- 加速/減速追蹤：[0]
- 自動切換自動對焦點：[0]

如有障礙物長時間阻擋或主體長時間偏離自動對焦點，而使用預設設定對目標主體對焦失敗時，將[追蹤靈敏度]設為[鎖定：-2]可能會獲得更好的結果(第90頁)。

Case 3：立即對突然進入自動對焦點的主體對焦



一旦自動對焦點開始追蹤主體，此設定會使相機對焦不同距離的連續主體。如有新的主體出現於目標主體前方，相機會開始對焦新主體。想要一直對焦最近的主體時亦非常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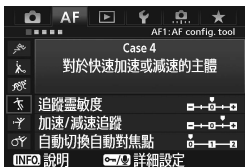
預設設定

- 追蹤靈敏度：[靈敏：+1]
- 加速/減速追蹤：[+1]
- 自動切換自動對焦點：[0]



如要快速對焦突然出現的主體，將[追蹤靈敏度]設為[+2]可能會獲得更好的結果(第90頁)。

Case 4：對於快速加速或減速的主體



適用於追蹤速度會突然大幅變更的運動主體。

對突然移動、突然加速/減速或突然停止的主體非常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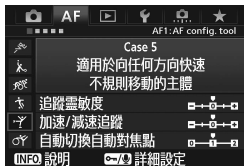
預設設定

- 追蹤靈敏度：[0]
- 加速/減速追蹤：[+1]
- 自動切換自動對焦點：[0]



如主體處於運動狀態並會突然大幅變更速度，將[加速/減速追蹤]設為[+2]可能會獲得更好的結果(第91頁)。

Case 5：適用於向任何方向快速不規則移動的主體



預設設定

- 追蹤靈敏度：[0]
- 加速/減速追蹤：[0]
- 自動切換自動對焦點：[+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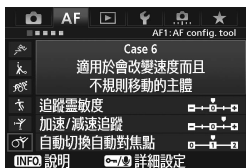
即使目標主體大幅上、下、左、右移動，自動對焦點都會自動切換以追蹤對焦主體。對拍攝大幅上、下、左、右移動的主體非常有效。設為以下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時會啟用此設定：自動對焦點擴展(手動選擇 $\square$)、自動對焦點擴展(手動選擇，周圍的對焦點)、區域自動對焦(手動選擇區域)、61點自動選擇自動對焦。

單點重點自動對焦(手動選擇)及單點自動對焦(手動選擇)模式中無法使用此設定。



如主體會突然不規則地上、下、左、右移動，將[自動切換自動對焦點]設為[+2]可能會獲得更好的結果(第92頁)。

Case 6：適用於會改變速度而且不規則移動的主體



預設設定

- 追蹤靈敏度：[0]
- 加速/減速追蹤：[+1]
- 自動切換自動對焦點：[+1]

適用於追蹤速度會突然大幅變更的運動主體。另外，如果目標主體大幅上、下、左、右移動並難以對焦，自動對焦點會自動切換以追蹤主體。

設為以下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時會啟用此設定：自動對焦點擴展(手動選擇 $\square$)、自動對焦點擴展(手動選擇，周圍的對焦點)、區域自動對焦(手動選擇區域)、61點自動選擇自動對焦。

單點重點自動對焦(手動選擇)及單點自動對焦(手動選擇)模式中無法使用此設定。



- 如運動主體突然大幅變更速度，將[加速/減速追蹤]設為[+2]可能會獲得更好的結果(第91頁)。
- 如主體突然不規則地上、下、左、右移動，將[自動切換自動對焦點]設為[+2]可能會獲得更好的結果(第92頁)。

關於參數

• 追蹤靈敏度



設定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期間，障礙物進入自動對焦點或自動對焦點偏離主體時的主體追蹤靈敏度。

[0]

適用於多數運動主體的標準設定。

[鎖定：-2 / 鎖定：-1]

即使障礙物進入自動對焦點或主體偏離自動對焦點，相機亦會盡量繼續對焦主體。與-1設定相比，-2設定時相機追蹤目標主體的時間更長。但如果相機對焦錯誤的主體，切換主體並重新對焦目標主體可能會需要稍長時間。

[靈敏：+2 / 靈敏：+1]

一旦自動對焦點追蹤到主體，相機會連續對焦不同距離的主體。想要一直對焦最近的主體時亦非常有效。與+1相比，+2設定可以更快速對焦下一個連續主體。但相機亦會更容易對焦錯誤的主體。

 [追蹤靈敏度]即EOS-1D Mark III/IV、EOS-1Ds Mark III及EOS 7D中名為[人工智能伺服追蹤靈敏度]的參數。

• 加速/減速追蹤



此項設定運動主體的追蹤靈敏度，此類主體的速度會因突然開始或停止而突然發生大幅變更。

[0]

適用於以穩定速度(運動速度變化最小)移動的主體。

[-2 / -1]

適用於以穩定速度(運動速度變化最小)移動的主體。對於即使設定為0，但由於主體輕微移動或被障礙物阻擋導致對焦不穩定時非常有效。

[+2 / +1]

對突然移動、突然加速/減速或突然停止的主體非常有效。即使運動主體的速度突然大幅變更，相機亦可以連續對焦目標主體。例如，對於正在接近的主體，相機變得更不容易對焦到主體後方(對焦後方會導致主體模糊)。對於突然停止移動的主體，相機變得更不容易對焦到主體前方。與+1相比，設定+2可以更好地追蹤運動主體速度的大幅變更。但是，由於相機對主體的輕微運動亦會做出靈敏反應，因此對焦可能會暫時不穩定。

• 自動切換自動對焦點



此項用於設定追蹤上、下、左、右大幅移動的主體時的自動對焦點的切換靈敏度。在以下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中會啟用此設定：自動對焦點擴展(手動選擇 $\square$)、自動對焦點擴展(手動選擇，周圍的對焦點)、區域自動對焦(手動選擇區域)、61點自動選擇自動對焦。

[0]

用於自動對焦點平緩切換的標準設定。

[+2 / +1]

即使目標主體大幅上、下、左、右移動或從自動對焦點偏離，自動對焦點都會自動切換至其他自動對焦點以繼續對焦主體。相機會根據主體的連續運動、對比度等切換至最有可能對焦主體的自動對焦點。與+1相比，設定+2時相機更容易切換自動對焦點。

但是，使用景深較深的廣角鏡頭時或如果對焦框中的主體太小，相機可能會使用錯誤的自動對焦點進行對焦。

變更場合參數設定

您可根據需要調整每個場合的三個參數(1. 追蹤靈敏度，2. 加速/減速追蹤，3. 自動切換自動對焦點)。



1 選擇場合。

- 轉動<⌚>轉盤以選擇想要調整的場合的圖示。

2 按下<⏏/🔊>按鈕。

- 選定的參數會出現紫色框。



3 選擇所需的項目。

- 轉動<⌚>轉盤以選擇參數，然後按下<SET>。



4 進行調整。

- 轉動<⌚>轉盤以調整所需的參數，然後按下<SET>。
- ▶ 儲存調整。
- 預設設定會以淺灰色[■]標記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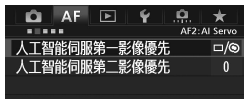
5 結束設定。

- 如要返回步驟1中的畫面，請按下<⏏>按鈕。



- 在步驟2中，按下<⏏>按鈕會將相應場合的三個參數重設為預設設定。
- 您亦可將三種參數設定註冊至我的選單(第357頁)。此操作會更改選定場合的設定。
- 使用已調整參數的場合拍攝時，請選擇調整後的場合並拍攝相片。

MENU 自訂自動對焦功能



使用[AF2]至[AF5]選單設定頁，您可以設定適合拍攝風格或主體的自動對焦功能。

AF2：人工智能伺服

人工智能伺服第一影像優先

您可以設定使用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進行連續拍攝期間的首張影像的自動對焦操作特性及快門釋放時機。



□/⊙：同等優先

對焦及快門釋放同等優先。

□：釋放優先

即使沒有成功對焦，按下快門按鈕亦會立即拍攝相片。此項著重拍攝相片而不是正確成功對焦。

⊙：對焦優先

沒有成功對焦前，按下快門按鈕不會拍攝相片。想要在拍攝相片前成功對焦時非常有效。

人工智能伺服第二影像優先

您可以設定使用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進行連續拍攝期間的後繼影像的自動對焦操作特性及快門釋放時機。



0：同等優先

對焦及連續拍攝速度同等優先。在低光照情況下或主體對比度低時，拍攝速度可能會變慢。

-2/-1：拍攝速度優先

連續拍攝速度比成功對焦優先。使用-2與使用-1相比可以更有效阻止連續拍攝速度降低。

+1/+2：對焦優先

成功對焦比連續拍攝速度優先。成功對焦前不會拍攝相片。在低亮度情況下，儘管使用+2比使用+1更容易對焦，但連續拍攝速度可能會降低。

 低亮度情況下如設為[0：同等優先]無法成功對焦，將[對焦優先]設為[+1]或[+2]可能會使效果更好。

AF3：單張**超聲波馬達鏡頭電子手動對焦**

使用以下配有電子對焦環的鏡頭時，您可設定是否使用及如何使用電子對焦環。

EF50mm f/1.0L USM	EF300mm f/2.8L USM	EF600mm f/4L USM
EF85mm f/1.2L USM	EF400mm f/2.8L USM	EF1200mm f/5.6L USM
EF85mm f/1.2L II USM	EF400mm f/2.8L II USM	EF28-80mm f/2.8-4L USM
EF200mm f/1.8L USM	EF500mm f/4.5L USM	

超聲波馬達鏡頭電子手動對焦

單次自動對焦後啟動	ON
單次自動對焦後關閉	OFF
自動對焦模式下關閉	OFF

適用於採用電子
對焦環的鏡頭

INFO 說明

ON：單次自動對焦後啟動

進行自動對焦操作後，持續按下快門按鈕可手動對焦。

OFF：單次自動對焦後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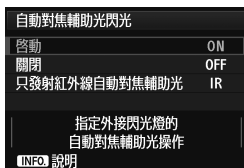
進行自動對焦操作後，手動對焦會關閉。

OFF：自動對焦模式下關閉

鏡頭對焦模式開關設為[AF]時，手動對焦會關閉。

自動對焦輔助光閃光

啟動或關閉EOS專用閃光燈的自動對焦輔助光。



ON：啟動

外接閃光燈在需要時會發射自動對焦輔助光。

OFF：關閉

外接閃光燈不會發射自動對焦輔助光。這樣可防止自動對焦輔助光的干擾。

IR：只發射紅外線自動對焦輔助光

只有具備紅外線自動對焦輔助光的外接閃光燈能發出自動對焦輔助光。如不需要以小閃光方式發射自動對焦輔助光，請設定此功能。

! 外接閃光燈的自訂功能[自動對焦輔助光閃光]設為[關閉]時，無論此功能如何設定，都不會發射自動對焦輔助光。

單次自動對焦釋放優先

您可以設定單張自動對焦的自動對焦操作特性及快門釋放時滯。



☉：對焦優先

成功對焦前不會拍攝相片。想要在拍攝相片前成功對焦時非常有效。

☐：釋放優先

拍攝相片比成功對焦優先。此項優先拍攝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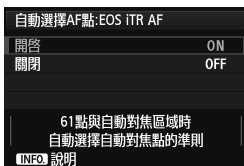
請注意，即使未成功對焦亦會拍攝相片。

AF4

自動選擇AF點:EOS iTR AF

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設為61點自動選擇自動對焦或區域自動對焦時，可使用主體顏色或臉部偵測資訊進行自動對焦。

使用此功能可以更容易使用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連續對焦運動主體。使用此功能亦可更容易在單張自動對焦模式下對焦人物主體。



ON：啟動

相機結合自動對焦資訊及主體的顏色及臉部資訊自動選擇自動對焦點。使用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時，會記錄最初成功對焦的區域顏色。

然後相機會切換自動對焦點以跟蹤此顏色。如偵測到人物臉部，自動對焦跟蹤及自動對焦點切換會切換至此臉部。使用61點自動選擇自動對焦及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您可手動選擇用於對焦的初始自動對焦點。如偵測到多個臉部，相機根據目前情況使用覆蓋最佳臉部的自動對焦點進行對焦。

使用單張自動對焦時，相機根據臉部位置資訊選擇自動對焦點，因此您便可以在拍攝相片時優先進行構圖。

OFF：關閉

只根據自動對焦資訊自動選擇自動對焦點。



- [自動選擇AF點:EOS iTR AF]設為[開啟]時的對焦時間會比使用[關閉]時稍長。
- 即使設為[開啟]，因拍攝條件及主體而異，可能無法獲得所需結果。
- 在低光照條件下，閃光燈自動發射自動對焦輔助光時，會只根據自動對焦資訊自動選擇自動對焦點。(不會使用臉部資訊進行自動對焦。)
- 如臉部較小或在低光照條件下，臉部偵測可能無法使用。

自動對焦失效時的鏡頭驅動

如使用自動對焦無法成功對焦，您可以使相機繼續搜索正確的對焦或停止搜索。



ON：繼續對焦搜索

如使用自動對焦無法成功對焦，會驅動鏡頭以搜索正確的對焦。

OFF：停止對焦搜索

如自動對焦開始後對焦偏差極大或無法成功對焦，鏡頭驅動會停止。這可防止由於搜索對焦而使鏡頭嚴重脫焦。



超遠攝鏡頭在連續對焦搜索期間會嚴重脫焦，下次成功對焦需要更長時間。因此建議為超遠攝鏡頭設定[停止對焦搜索]。

可選擇的自動對焦點

您可更改可手動選擇的自動對焦點數量。使用自動選擇自動對焦點時，無論此設定如何，全部61個自動對焦點都會保持有效。



 : **61點**

可以手動選擇全部61個自動對焦點。

 : **只限十字型自動對焦點**

只能手動選擇十字型自動對焦點。因鏡頭而異，可選擇的十字型自動對焦點數量會有所不同。

 : **15點**

可以手動選擇15個主要自動對焦點。

 : **9點**

可以手動選擇9個主要自動對焦點。



使用F組至H組鏡頭時(第81至83頁)，可手動選擇的自動對焦點數量會較少。



- 即使使用**[61點]**以外的設定，仍可以使用自動對焦點擴展(手動選擇 AF-ON)、自動對焦點擴展(手動選擇，周圍的對焦點)及區域自動對焦(手動選擇區域)。
- 按下 C 按鈕時，無法手動選擇的自動對焦點將不會顯示。

選擇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

您可以限制可選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以適合您的拍攝喜好。轉動<◁>轉盤以選擇一種選擇模式，然後按下<SET>以添加核取標記<✓>。然後選擇[確定]以註冊設定。



◻：手動選擇:重點自動對焦

適用於使用比單點自動對焦(手動選擇)更窄的自動對焦點進行精確對焦。

◻：手動選擇:單點自動對焦

可以選擇透過[可選擇的自動對焦點]設定的自動對焦點。

◻◻◻：擴展自動對焦區域:◻◻◻

相機將使用手動選擇的自動對焦點及相鄰的自動對焦點(上、下、左、右)進行對焦。

◻◻◻◻◻：擴展自動對焦區域:環繞

相機將使用手動選擇的自動對焦點及周圍的自動對焦點進行對焦。

()：手動選擇:區域自動對焦

61個自動對焦點分配為九個區域以進行對焦。

()：自動選擇:61點自動對焦

所有自動對焦點均用於對焦。

- 無法刪除[手動選擇:單點自動對焦]的<✓>標記。
- 如果安裝的鏡頭屬於H組(第82、83頁)，您只能選擇[手動選擇:重點自動對焦]、[手動選擇:單點自動對焦]及[擴展自動對焦區域:◻◻◻]。

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方法

您可以設定更改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的方法。



M-Fn：AF-ON → **M-Fn按鈕**

按下<AF-ON>按鈕後，每次按下<M-Fn>按鈕，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都會改變。

主轉盤：AF-ON → **主轉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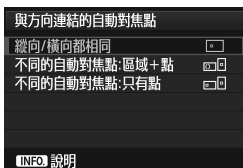
按下<AF-ON>按鈕後，轉動<主轉盤>轉盤可更改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



設為[AF-ON → 主轉盤]時，請使用<主轉盤>水平移動自動對焦點。

與方向連結的自動對焦點

您可以為垂直拍攝及水平拍攝分別設定自動對焦點或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及自動對焦點的組合。



縱向/橫向都相同

會為垂直拍攝及水平拍攝使用相同的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及手動選擇的自動對焦點(或區域)。

☐☐: 不同的自動對焦點：區域+點

可為每個相機方向分別設定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及手動選擇的自動對焦點(或區域)，相機方向有：1. 橫向，2. 相機手柄置於頂部時的縱向，3. 相機手柄置於底部時的縱向。

為三個相機方向分別手動選擇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及自動對焦點(或區域)時，將為各個方向記錄該設定。拍攝期間無論何時更改相機方向，相機均會切換至相應方向設定的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及手動選擇的自動對焦點(或區域)。

☐☐: 不同的自動對焦點：只有點

可為每個相機方向分別設定自動對焦點，相機方向有：1. 橫向，2. 相機手柄置於頂部時的縱向，3. 相機手柄置於底部時的縱向。使用相同的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下，各個相機方向的自動對焦點將自動切換。

此功能使用以下模式時有效：手動選擇：重點自動對焦、手動選擇：單點自動對焦、擴展自動對焦區域：及擴展自動對焦區域：環繞。

為三個相機方向分別手動選擇自動對焦點時，將為各方向記錄該設定。拍攝期間，手動選擇的自動對焦點將切換以匹配各個相機方向。即使將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更改為手動選擇：重點自動對焦、手動選擇：單點自動對焦、擴展自動對焦區域：或擴展自動對焦區域：環繞，亦會保留為各個方向設定的自動對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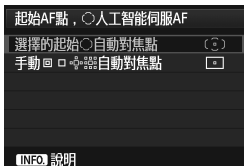
如將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更改為區域自動對焦(手動選擇區域)，區域將切換以匹配各個相機方向。



- 如清除相機設定並恢復預設值(第58頁)，會設定為[縱向/橫向都相同]。三個相機方向的設定亦會清除，全部設定會回復至單點自動對焦(手動選擇)並選定中央自動對焦點。
- 如您設定此項並在日後安裝屬於不同自動對焦組的鏡頭(第77至84頁，尤其是H組)，可能會清除此設定。

起始AF點， 人工智能伺服AF

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設為自動選擇：61點自動對焦時，可以設定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的起始自動對焦點。



：選擇的起始自動對焦點

自動對焦模式設為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且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設為自動選擇：61點自動對焦時，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將從手動選擇的自動對焦點開始。

：手動 自動對焦點

如果從手動選擇：重點自動對焦、手動選擇：單點自動對焦、擴展自動對焦區域：或擴展自動對焦區域：環繞切換為自動選擇：61點自動對焦，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將從切換設定前手動選擇的自動對焦點開始。如希望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起始點為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切換為自動選擇：61點自動對焦之前選擇的自動對焦點，此設定有效。

在[點5：自訂控制]下，如[切換到已註冊自動對焦功能](第350頁)或[註冊/召回拍攝功能](第355頁)設定畫面上的[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設定為自動選擇：61點自動對焦，並且使用手動選擇：重點自動對焦、手動選擇：單點自動對焦、擴展自動對焦區域：，您可按已分配功能的按鈕從之前的自動對焦點切換至使用自動選擇：61點自動對焦的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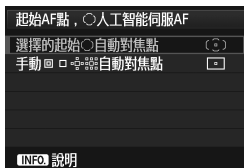


如設定[手動 自動對焦點]，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會從手動選擇的自動對焦點所在的區域開始。即使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切換為區域自動對焦(手動選擇區域)，這亦適用。

AF5

手動自動對焦點選擇方式

手動選擇自動對焦點時，選擇可在區域自動對焦框外邊緣停止或繼續選擇對面的自動對焦點。您可以在61點自動選擇自動對焦及區域自動對焦以外的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中使用此功能。(此功能只在使用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時可在61點自動選擇自動對焦模式中使用。)



 **：在自動對焦區域邊緣停止**

經常使用邊緣處的自動對焦點時十分方便。

 **：連續**

選定的自動對焦點不會在外邊緣停止，會繼續至區域自動對焦框的對面。

對焦時自動對焦點顯示

您可以選擇是否要於以下情況顯示自動對焦點：1. 選擇自動對焦點時，2. 相機拍攝準備就緒時(進行自動對焦前)，3. 進行自動對焦操作期間，及4. 成功對焦後。



 **：選定的點(持續顯示)**

選定的自動對焦點會長期顯示。

 **：全部(持續顯示)**

全部61個自動對焦點均會長期顯示。

 **：選定的點(AF前、已對焦)**

對於1、2及4，會顯示選定的自動對焦點。

 **：選定的點(已對焦)**

對於1及4，會顯示選定的自動對焦點。

OFF：關閉顯示

對於2、3及4，不會顯示選定的自動對焦點。

 設為[選定的點(AF前、已對焦)]或[選定的點(已對焦)]時，即使在使用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成功對焦時，亦不會顯示自動對焦點。

觀景器顯示資訊照明

成功對焦時，觀景器中的自動對焦點及格線會以紅色照亮。

觀景器顯示資訊照明	
自動	AUTO
啟動	ON
關閉	OFF
AI伺服自動對焦時的自動對焦點 OFF	
AI伺服自動對焦時的自動對焦點	
INFO 說明	

AUTO：自動

在低光照情況下，自動對焦點及格線會自動以紅色照亮。

ON：啟動

無論環境光照情況如何，自動對焦點及格線都會以紅色照亮。

OFF：關閉

自動對焦點及格線不會以紅色照亮。

按下<>按鈕以設定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期間以紅色照亮(閃爍)的自動對焦點。

AI伺服自動對焦時的自動對焦點	
不照明	OFF
照明(一般)	
照明(較亮)	

OFF：不照明

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期間，自動對焦點不會以紅色照亮。

：照明(一般)

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期間，用於對焦的自動對焦點會以紅色照亮。[觀景器顯示資訊照明]設為[自動]或[啟動]時，紅色照明會生效。

：照明(較亮)

此功能與[照明(一般)]相同。但照明更亮。



- 此處的設定不會應用於觀景器中的電子水平儀顯示(第61頁)。
- 閃爍間隔因拍攝條件而異。



按下<>選擇自動對焦點時，自動對焦點及格線永遠會以紅色照亮。

觀景器中的自動對焦狀態

自動對焦狀態指示燈表示正在進行自動對焦，可顯示於觀景器的取景範圍內或取景範圍外。



：顯示在取景範圍內

自動對焦圖示<AF>會顯示於觀景器取景範圍的右下角。

：顯示在取景範圍外

<▲▲>圖示會顯示於觀景器取景範圍外的對焦確認指示燈<●>下方。

 成功對焦後持續半按快門按鈕或持續按下<AF-ON>按鈕時，對焦狀態指示燈亦會顯示。

自動對焦微調

您可對自動對焦的焦點執行微調。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下頁的「微調自動對焦的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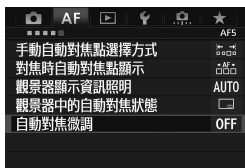
MENU 微調自動對焦的焦點

進行觀景器拍攝及在即時顯示拍攝的[快速模式]中可以微調自動對焦的焦點。這稱為「自動對焦微調」。調整前請參閱第112頁的「自動對焦微調註釋」。

❗ 一般毋須進行此調整。請按需要進行調整。請注意，進行自動對焦微調可能會無法正確對焦。

所有鏡頭統一調整

透過調整、拍攝及查看結果手動設定調整值。重複此操作直至獲得想要的調整效果。自動對焦期間，無論使用哪款鏡頭，對焦點將永遠按照調整量進行偏移。



1 選擇[自動對焦微調]。

- 在[AF5]設定頁下，選擇[自動對焦微調]，然後按下<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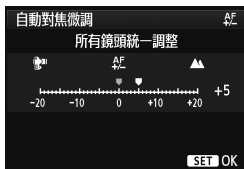


2 選擇[所有鏡頭統一調整]。

- 轉動<DISP>轉盤以選擇[所有鏡頭統一調整]。

3 按下<INFO.>按鈕。

- ▶ [所有鏡頭統一調整]畫面會出現。



4 進行調整。

- 轉動<☉>轉盤以進行調整。可調整範圍為±20級。
- 向「-:📷」端設定，對焦點將會偏移至標準對焦點前方。
- 向「+:▲」端設定，對焦點將會偏移至標準對焦點後方。
- 進行調整後，按下<SET>。
- 轉動<☉>轉盤以選擇[所有鏡頭統一調整]，然後按下<SET>。選單將會重新出現。

5 查看調整結果。

- 拍攝相片並播放影像(第252頁)以查看調整結果。
- 所拍攝相片對焦在目標焦點前方時，請向「+:▲」端調整。所拍攝相片對焦在目標焦點後方時，請向「-:📷」端調整。
- 需要時請重複進行調整。

❗ 選定[所有鏡頭統一調整]後，自動對焦調整將無法用於變焦鏡頭的廣角及遠攝端。

按鏡頭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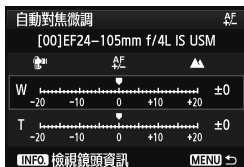
您可為每個鏡頭進行自動對焦微調並將調整結果註冊至相機。最多可註冊調整40個鏡頭。使用已註冊調整的鏡頭進行自動對焦時，對焦點將永遠按照調整量進行偏移。

透過調整、拍攝及查看結果手動設定調整。重複此操作直至獲得想要的調整效果。如您使用變焦鏡頭，請對廣角(W)及遠攝(T)端進行調整。



1 選擇[按鏡頭調整]。

- 轉動<轉盤>轉盤以選擇[按鏡頭調整]。



2 按下<INFO.>按鈕。

- ▶ [按鏡頭調整]畫面會出現。



3 查看並更改鏡頭資訊。

查看鏡頭資訊。

- 按下<INFO.>按鈕。
- ▶ 螢幕會顯示鏡頭名稱及10位數字序號。顯示序號時，選擇[確定]並轉至步驟4。
- 如無法確定鏡頭序號，將顯示「0000000000」。按如下所示輸入數字。有關顯示於鏡頭序號前方的星號「*」的資訊，請參閱下一頁。



輸入序號。

- 轉動<⌚>轉盤以選擇數字，然後按下<SET>以顯示<☑>。
- 轉動<⌚>轉盤以輸入數字，然後按下<SET>。
- 輸入全部數字後，轉動<⌚>轉盤以選擇[確定]，然後按下<SET>。

關於鏡頭序號

- 在步驟3中，如鏡頭10位數字序號前出現「*」，您將無法註冊同款鏡頭的多個副本。即使輸入序號，亦會繼續顯示「*」。
- 鏡頭上的鏡頭序號可能與步驟3的螢幕上顯示的序號不同。這不是缺陷。
- 如鏡頭序號中包含字母，請在步驟3中只輸入數字。
- 因鏡頭而異，序號的位置會有所不同。
- 部份鏡頭機身可能未刻有序號。如要註冊未刻有序號的鏡頭，請在步驟3中輸入任何序號。



- 如選定[按鏡頭調整]並使用增距器，調整會註冊為鏡頭及增距器的組合。
- 如已註冊40個鏡頭，將會出現訊息。選擇將要刪除(覆寫)註冊資訊的鏡頭後，您可註冊其他鏡頭。

定焦鏡頭



變焦鏡頭



4 進行調整。

- 如您使用變焦鏡頭，請轉動<轉盤>轉盤並選擇廣角(W)或遠攝(T)端。按下<SET>以關閉紫色框並進行調整。
- 轉動<轉盤>轉盤以根據需要進行調整，然後按下<SET>。可調整範圍為±20級。
- 向「-: 廣角」端調整，對焦點將會偏移至標準對焦點前方。
- 向「+: 遠攝」端調整，對焦點將會偏移至標準對焦點後方。
- 如您使用變焦鏡頭，請重複步驟4並為廣角(W)及遠攝(T)端進行調整。
- 調整完成後，按下<MENU>按鈕以返回步驟1中的畫面。
- 轉動<轉盤>轉盤以選擇[按鏡頭調整]，然後按下<SET>。選單將會重新出現。

5 查看調整結果。

- 拍攝相片並播放影像(第252頁)以查看調整結果。
- 所拍攝相片對焦在目標焦點前方時，請向「+: 遠攝」端調整。所拍攝相片對焦在目標焦點後方時，請向「-: 廣角」端調整。
- 需要時請重複進行調整。



以變焦鏡頭的中間範圍(焦距)進行拍攝時，將根據為廣角及遠攝端進行的調整相應校正自動對焦的焦點。即使只調整了廣角或遠攝端，亦會自動為中間範圍進行校正。

清除全部自動對焦微調資料

螢幕底部出現[全部清除]時，按下<>按鈕會清除[所有鏡頭統一調整]及[按鏡頭調整]的全部調整資料設定。

自動對焦微調註釋



- 因主體情況、亮度、變焦位置及其他拍攝情況而異，自動對焦的焦點可能會稍微不同。因此，即使進行自動對焦微調，亦可能無法在適當位置成功對焦。
- 即使清除全部相機設定(第58頁)，亦會保留調整資料。但設定本身將會為[關閉]。



- 在實際要拍攝的地方進行調整效果最佳。這將使所做的調整更加精確。
- 建議在進行調整時使用三腳架。
- 如要查看調整結果，建議設定影像大小為JPEG L (大)並設定JPEG畫質(壓縮率)為8或以上。
- 一級的調整量因應鏡頭的最大光圈而有所不同。重複不斷地調整、拍攝並查看對焦以調整自動對焦的焦點。
- 即時顯示拍攝的[即時模式]及[即時模式](對比度自動對焦)中無法進行自動對焦調整。

自動對焦失敗時

對於以下主體，自動對焦可能無法成功對焦(觀景器的對焦確認指示燈<●>閃爍)：

難以對焦的主體

- 對比度很低的主體
- (例如：藍天、色彩單一的牆壁等)
- 低光照下的主體
- 強烈逆光或反光的主體
- (例如：車身非常反光的汽車等)
- 自動對焦點同時覆蓋遠近主體
(例如：籠中的動物等)
- 重複的圖案
- (例如：摩天大樓的窗戶、電腦鍵盤等)

在這些情況下，請使用以下方法對焦：

- (1) 使用單張自動對焦時，對焦與主體距離相同的其他物件，然後在重新構圖(第67頁)前鎖定對焦。
- (2) 將鏡頭對焦模式開關設為<MF>並手動對焦(第114頁)。



關於即時顯示拍攝時使用[即時模式]/[即時模式]無法完成自動對焦的情況，請參閱第219頁。

MF：手動對焦



對焦環

1 將鏡頭對焦模式開關設為<MF>。

2 向主體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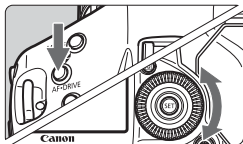
- 轉動鏡頭對焦環進行對焦，直至主體在觀景器中變得清晰。



- 如您在手動對焦時半按快門按鈕，成功對焦後，對焦確認指示燈<●>將會亮起。
- 使用61點自動選擇時，中央自動對焦點成功對焦時，對焦確認指示燈<●>將會亮起。

DRIVE：選擇驅動模式

相機具有單張拍攝及連續拍攝驅動模式。



1 按下<AF·DRIVE>按鈕。(ⓘ6)

2 選擇驅動模式。

- 檢視機頂液晶面板時，轉動<◉>轉盤。



□：單張拍攝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時，只會拍攝一張影像。

◉H：高速連續拍攝(最快約12張/秒)

◉L：低速連續拍攝(最快約3張/秒)

完全持續按下快門按鈕時將連續拍攝。



設為<◉H>時，如ISO感光度設為以下任何一種，最高連續拍攝速度為約10張/秒：

手動設為ISO 32000或更高。

[自動ISO範圍]的[最高]設為[51200]且自動ISO自動設為ISO 32000或更高。

[ⓘ1：安全偏移]設為[ISO感光度]且安全偏移自動設為ISO 32000或更高。

請注意，如相機內部溫度較低且手動或自動設為ISO 20000或更高的感光度，則<◉H>的最高連續拍攝速度為約10張/秒。

ⓘ¹⁰：自拍定時器:10秒

ⓘ₂：自拍定時器:2秒

有關自拍的操作步驟，請參閱第117頁。

S：靜音單張拍攝

單張拍攝時的拍攝聲音會比<□>時低。在快門按鈕返回半按位置前，內部機械操作不會執行。

：超高速連續拍攝

(最快約14張/秒)

如您為[●3：限制驅動模式]下的[：每秒14張超高速]加入核取標記<✓>，您可使用超高速連續拍攝(第333頁)。設為超高速連續拍攝時，<H>會在機頂液晶面板上閃爍。液晶螢幕上會顯示<H<。>。

完全持續按下快門按鈕時將連續拍攝。由於在反光鏡鎖上的狀態下進行連續拍攝，拍攝期間對焦將會固定，影像將以JPEG記錄。如設為RAW或RAW+JPEG，將會自動切換至<H> (高速連續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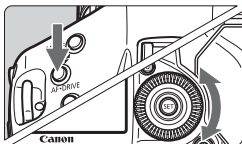
- H：在以下情況下*可實現約12張/秒的最高連續拍攝速度：使用ISO 25600或更低、1/1000秒或更快的快門速度及最大光圈(因鏡頭而異)。因ISO感光度、快門速度、光圈、主體情況、亮度、鏡頭類型及所使用的閃光燈等而異，連續拍攝速度可能會變慢。

* 自動對焦模式設為單張自動對焦及影像穩定器處於關閉的狀態下使用以下鏡頭時：EF300mm f/4L IS USM、EF28-135mm f/3.5-5.6 IS USM、EF75-300mm f/4-5.6 IS USM、EF100-400mm f/4.5-5.6L IS USM。

- H：在以下情況下可實現約14張/秒的最高連續拍攝速度：1/1000秒或更快的快門速度。
- 如[自動選擇AF點：EOS iTR AF]設為[開啟](第97頁)，在室內等低光照環境下的連續拍攝速度會降低。
- [●1：記錄功能]設為[分別記錄](第120頁)時，如記憶卡[1]及記憶卡[2]的影像記錄畫質設定不同，最高連續拍攝數量將會大大降低(第126頁)。連續拍攝期間內置記憶體變滿時，由於拍攝會暫停，拍攝時的連續拍攝速度可能會降低(第128頁)。

☺ 使用自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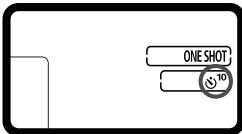
如要自拍，請使用自拍功能。



1 按下<AF·DRIVE>按鈕。(☺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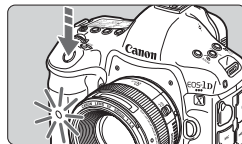
2 選擇自拍。

- 檢視機頂液晶面板並轉動<☺>轉盤以選擇自拍。



☺¹⁰：自拍定時器:10秒

☺₂：自拍定時器:2秒



3 拍攝相片。

- 檢視觀景器，向主體對焦，然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 您可使用自拍指示燈及機頂液晶面板上的倒數顯示(以秒為單位)檢查自拍操作。
- ▶ 拍攝相片兩秒前，自拍指示燈閃爍將會加快。



如您按下快門按鈕時不透過觀景器取景，拍攝前請關閉接目鏡遮光片(第185頁)。如拍攝相片時有光線進入觀景器，可能會影響曝光。



- 您可使用<☺₂>進行拍攝而毋須接觸安裝在三腳架的相機。這可在您進行靜物寫生或B快門曝光拍攝時避免相機震動。
- 執行自拍後，建議播放影像(第252頁)以查看對焦及曝光。
- 使用自拍拍攝自己時，您可對拍攝位置附近的物件進行對焦鎖定(第67頁)。
- 要在自拍開始後取消自拍，請將電源開關置於<OFF>。

備忘録

3

影像設定

本章介紹影像相關的功能設定：影像記錄畫質、ISO感光度、相片風格、白平衡、自動亮度優化、鏡頭周邊亮度校正、色差校正及其他功能。

MENU 選擇用於記錄及播放的記憶卡

記憶卡 [1] 或記憶卡 [2] 中插入記憶卡後，您便可以開始拍攝。只插入一張記憶卡時，毋須進行第120至122頁所述的操作。

如插入了兩張記憶卡，您可選擇記錄方法及選擇用於記錄及播放影像的記憶卡。

插入兩張記憶卡時的記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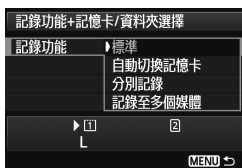
1 選擇[記錄功能+記憶卡/資料夾選擇]。

- 在[1]設定頁下，選擇[記錄功能+記憶卡/資料夾選擇]，然後按下<SET>。



2 選擇[記錄功能]。

- 轉動< >轉盤以選擇[記錄功能]，然後按下<SET>。



3 選擇記錄方法。

- 轉動< >轉盤以選擇記錄方法，然後按下<SET>。

- **標準**

影像會記錄至使用[記錄/播放]選定的記憶卡。

- **自動切換記憶卡**

與[標準]設定相同，但是如記憶卡已滿，相機將自動切換至另一張記憶卡以記錄影像。相機切換至另一張記憶卡時，會自動建立一個新資料夾。

- **分別記錄**

您可設定各記憶卡的影像大小(第123頁)。每張影像會以您設定的影像記錄畫質記錄至記憶卡[1]及記憶卡[2]。影像大小可以自由設定為**L**及**RAW**或**M2**及**S RAW**等。

- **記錄至多個媒體**

每張影像會以您設定的相同影像記錄畫質記錄至記憶卡[1]及記憶卡[2]。您亦可選擇RAW+JPEG。



如設為[分別記錄]且記憶卡[1]與記憶卡[2]的影像記錄畫質不同，最大連續拍攝數量會大大降低。(第126頁)。



設為[分別記錄]或[記錄至多個媒體]時，影像會以相同的檔案編號記錄至記憶卡[1]及記憶卡[2]。另外，機頂液晶面板中會顯示數量較小的記憶卡的最多可拍攝數量。如其中一張記憶卡已滿，[記憶卡*已滿]會顯示並停止拍攝。如發生這種情況，請更換記憶卡或設定記錄方法為[標準]或[自動切換記憶卡]，然後選擇有剩餘空間的記憶卡繼續拍攝。

插入兩張記憶卡時，選擇用於記錄及播放的記憶卡

如[記錄功能]設為[標準]或[自動切換記憶卡]，請選擇用於記錄及播放影像的記憶卡。

如[記錄功能]設為[分別記錄]或[記錄至多個媒體]，請選擇用於播放影像的記憶卡。

如設為[標準]或[自動切換記憶卡]：



選擇[記錄/播放]。

- 轉動<☉>轉盤以選擇[記錄/播放]，然後按下<SET>。

☐1：記錄影像至記憶卡1並從記憶卡1播放影像。

☐2：記錄影像至記憶卡2並從記憶卡2播放影像。

- 轉動<☉>轉盤以選擇記憶卡，然後按下<SET>。

如設為[分別記錄]或[記錄至多個媒體]：



選擇[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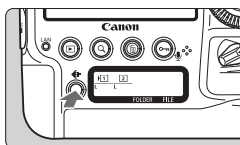
- 轉動<☉>轉盤以選擇[播放]，然後按下<SET>。

☐1：播放記憶卡1中的影像。

☐2：播放記憶卡2中的影像。

- 轉動<☉>轉盤以選擇記憶卡，然後按下<SET>。

● 使用機背液晶面板選擇記憶卡



1 按下<☐>按鈕。(☉6)

2 選擇記憶卡。

- 轉動<☉>轉盤以選擇記憶卡。附有<☐>標記的記憶卡可用於[記錄/播放]或[播放]。

設定影像記錄畫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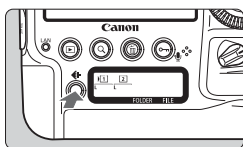
您可設定影像大小(JPEG/RAW的記錄像素數目)及JPEG畫質(壓縮率)。

◀ 選擇影像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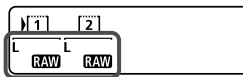
L、M1、M2或S將會以JPEG記錄影像。對於**RAW**、**M RAW**或**S RAW**，請使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 (隨附軟件，第426頁)在拍攝後處理這些影像。**RAW**影像亦可使用相機處理。

您可使用以下兩種方法的其中一種設定影像大小。

● 使用機背液晶面板選擇影像大小



1 按下<◀▶>按鈕。(⌚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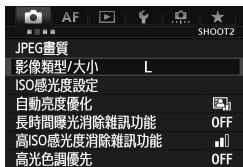
2 選擇所需的影像尺寸。

- 轉動<⌚>轉盤以選擇影像大小。
- 如 **RAW** / **M RAW** / **S RAW** 及 **L** / **M1** / **M2** / **S** 同時顯示，RAW及JPEG影像會同時記錄至記憶卡。
- 轉動 <⚙> 轉盤以選擇用於記錄或播放影像的記憶卡(第122頁)。



- [記錄功能]設定為[分別記錄](第121頁)時，轉動<⚙>轉盤以選擇記憶卡，然後設定各記憶卡的影像大小。
- 本說明書中，影像大小及JPEG畫質(壓縮率，第129頁)統稱為影像記錄畫質。

● 使用選單畫面設定影像大小



1 選擇[影像類型/大小]。

- 在[2]設定頁下，選擇[影像類型/大小]，然後按下<SET>。

使用[標準/自動切換記憶卡/記錄至多個媒體]設定：



2 設定影像大小。

- 如要選擇RAW影像大小，請轉動< >轉盤。如要選擇JPEG影像大小，請轉動< >轉盤。
- 螢幕上的「***M(百萬像素)****x****」數字表示記錄像素數量，而[****]為最多可拍攝數量(顯示的最大值為9999)。
- 按下<SET>完成設定。

使用[分別記錄]設定：



- 在[1: 記錄功能+記憶卡/資料夾選擇]下，如[記錄功能]設為[分別記錄]，轉動< >轉盤以選擇<[1]>或<[2]>，然後按下<SET>。
- 在出現的螢幕上，轉動< >轉盤以選擇影像大小，然後按下<SET>。



影像大小設定範例

只記錄L



RAW + L



只記錄RAW



S RAW + M2



- 如RAW及JPEG均設定為[-]，將設定為**L**。
- 在機頂液晶面板及觀景器中顯示的最多可拍攝數量的最大值為1999。

影像大小設定指南(約值)

影像大小	記錄像素 (百萬像素)	打印尺寸	檔案大小 (MB)	可拍攝數量	最大連續拍攝數量
L	18M	A2左右	6.0	1200	100 (180)
M1	14M	A3或以上	4.8	1470	150 (310)
M2	8.0M	A3左右	3.3	2170	290 (1390)
S	4.5M	A4左右	2.1	3290	1190 (6430)
RAW	18M	A2左右	23.2	280	35 (38)
RAW + L	18M + 18M	—	23.2+6.0	230	17 (17)
RAW + M1	18M + 14M		23.2+4.8	240	17 (17)
RAW + M2	18M + 8.0M		23.2+3.3	250	17 (17)
RAW + S	18M + 4.5M		23.2+2.1	260	17 (17)
M RAW	10M	A3左右	18.3	350	26 (28)
M RAW + L	10M + 18M	—	18.3+6.0	270	19 (19)
M RAW + M1	10M + 14M		18.3+4.8	280	18 (18)
M RAW + M2	10M + 8.0M		18.3+3.3	300	18 (18)
M RAW + S	10M + 4.5M		18.3+2.1	320	19 (19)
S RAW	4.5M	A4左右	13.0	490	39 (41)
S RAW + L	4.5M + 18M	—	13.0+6.0	340	19 (20)
S RAW + M1	4.5M + 14M		13.0+4.8	360	19 (19)
S RAW + M2	4.5M + 8.0M		13.0+3.3	400	19 (19)
S RAW + S	4.5M + 4.5M		13.0+2.1	420	19 (20)

- 檔案大小、可拍攝數量及連續拍攝時最大連續拍攝數量是以使用佳能8 GB測試記憶卡及佳能測試標準(JPEG畫質8、ISO 100及標準相片風格)獲得。這些數字會因主體、記憶卡品牌、ISO感光度、相片風格、自訂功能及其他設定而異。
- 最大連續拍攝數量適用於 <UHS> 高速連續拍攝。括號中的數字適用於以佳能標準測試的Ultra DMA(UDMA)模式7的128 GB記憶卡。



- 如您選擇RAW及JPEG，影像將會以設定的影像記錄畫質同時記錄RAW及JPEG至記憶卡。兩張影像會以相同檔案編號記錄(JPEG檔案副檔名為.JPG，RAW檔案副檔名為.CR2)。
- 根據選定的影像大小，<JPEG>或<RAW>圖示會顯示在觀景器的右方。
- 影像大小圖示的表示內容如下：**RAW** (RAW)、**M RAW** (中RAW)、**S RAW** (小RAW)、JPEG、**L** (大)、**M1** (中1)、**M2** (中2)、**S** (小)。

關於RAW

RAW影像是影像感應器輸出並轉換為數碼資料的原始資料。影像資料沒有經處理而記錄在記憶卡，您可選擇以下畫質：**RAW**、**M RAW**或**S RAW**。處理**RAW**影像可使用[2: RAW影像處理](第292頁)，並將其儲存為JPEG影像。(**M RAW** 及 **S RAW** 影像無法使用相機處理。) 您可根據不同處理條件處理RAW影像，從而建立任何數量的JPEG影像，但RAW影像本身並沒有改變。

您可使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 (隨附軟件，第426頁)對所有RAW影像進行各種調整，然後將調整後的影像儲存為JPEG、TIFF等格式。



市面有售的軟件可能無法顯示RAW影像。建議使用隨附的軟件。

單按畫質設定

自訂控制項可讓您使用[單按畫質設定]指派影像記錄畫質至<M-Fn>按鈕、多功能按鈕2或景深預覽按鈕，因此您可在拍攝前點選按鈕暫時切換影像畫質設定。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自訂控制(第343頁)。

如[**1**：記錄功能+記憶卡/資料夾選擇]設為[分別記錄]，您無法切換至單按畫質設定。

連續拍攝時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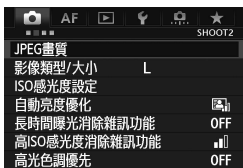
最大連續拍攝數量會顯示於觀景器的右方。如連續拍攝時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為99或以上，「99」將會顯示。

即使相機中沒有插入記憶卡時亦會顯示最大連續拍攝數量。拍攝前請確保已插入記憶卡。

- 如觀景器中顯示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為「99」，即表示最大連續拍攝數量為99或以上。如最大連續拍攝數量減少至98或以下及內置緩衝記憶體已滿時，「buSY」將會顯示於觀景器及機頂液晶面板上。拍攝將會暫時停止。如您停止連續拍攝，最大連續拍攝數量將會增加。所有拍攝的影像寫入記憶卡後，最大連續拍攝數量會與第126頁所述相同。
- 即使使用UDMA CF卡時，觀景器中最大連續拍攝數量指示亦不會變更。但會應用第126頁括號中顯示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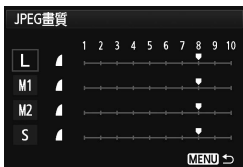
MENU 設定JPEG畫質(壓縮率)

對於JPEG影像，可以為每種影像大小設定記錄畫質(壓縮率)：L、M1、M2及S。



1 選擇[JPEG畫質]。

- 在[2]設定頁下，選擇[JPEG畫質]，然後按下<SET>。



2 選擇所需的影像尺寸。

- 轉動< >轉盤以選擇影像大小，然後按下<SET>。



3 設定所需的畫質(壓縮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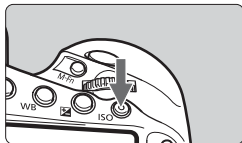
- 轉動< >轉盤以選擇設定，然後按下<SET>。
- 數值越大，畫質越高(壓縮率較低)。
- 設定為6－10時，< >會顯示。設定為1－5時，< >會顯示。



記錄畫質越高，最多可拍攝數量越少。另一方面，記錄畫質越低，最多可拍攝數量越多。

ISO：設定ISO感光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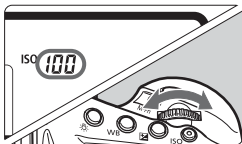
設定ISO感光度(影像感應器對光的靈敏度)以配合環境光照水平。有關短片拍攝時的ISO感光度，請參閱第230及232頁。



1 按下<ISO>按鈕。(ⓘ6)

2 設定ISO感光度。

- 檢視機頂液晶面板或觀景器時，轉動<⚙>或<⌚>轉盤。
- 可在ISO 100 – 51200之間以1/3級為單位設定ISO感光度。
- 「A」表示ISO自動。ISO感光度會自動設定(第131頁)。



ISO感光度指南

ISO感光度	拍攝條件 (不使用閃光燈)	閃燈範圍
L, 100 – 400	天氣晴朗的戶外	ISO感光度越高，閃燈範圍擴展得越遠。
400 – 1600	陰天或傍晚	
1600 – 51200、H1、H2	光線不足的室內或夜間	

* ISO感光度越高，影像顆粒感越明顯。

- 如[**2：高光色調優先**]設為[**啟動**]，您無法選擇「L」（相當於ISO 50）、ISO 100/125/160、「H1」（相當於ISO 102400）及「H2」（相當於ISO 204800）(第156頁)。
- 在高溫下拍攝可能導致相片顆粒感更明顯。長時間曝光亦可能引致影像出現異常色彩。
- 使用高ISO感光度拍攝時，雜訊(如亮點及條紋)可能更加明顯。
- 在高ISO感光度下進行長時間曝光拍攝可能導致影像中出現異常色彩。
- 在會產生大量雜訊的情況下(如使用高ISO感光度在高溫情況下進行長時間曝光)拍攝時，影像可能會無法正確記錄。



- 由於H1 (相當於ISO 102400)及H2 (相當於204800)為擴展後的ISO感光度設定，雜訊(如亮點及條紋)及異常色彩會更加明顯，解像度會比一般情況下低。
- 如使用高ISO感光度及閃光燈拍攝近處主體，可能會導致曝光過度。
- 如[ISO感光度範圍]設為[最高：51200]並將ISO感光度設為ISO 32000/40000/51200時拍攝短片，ISO感光度會切換至ISO 25600 (使用手動曝光拍攝短片時)。即使切換至靜止影像拍攝，ISO感光度亦不會切換回之前的ISO感光度。
- 如設為L (相當於ISO 50)並拍攝短片，ISO感光度會切換至ISO 100 (使用手動曝光拍攝短片時)。即使切換至靜止影像拍攝，ISO感光度亦不會切換回L。
- 如設為ISO 32000或更高(相機內部溫度較低時，設為ISO 20000或更高)，使用<☐H>時的最大連續拍攝速度將會為約10張/秒。



在[☐2：ISO感光度設定]下，您可使用[ISO感光度範圍]以將可設定的ISO感光度範圍擴展為從相當於ISO 50 (L)至相當於ISO 204800 (H2) (第132頁)。

ISO自動

如ISO感光度設定為「A」(自動)，半按快門按鈕時將會顯示實際要設定的ISO感光度。如下表所示，ISO感光度會自動設定以配合拍攝模式。

拍攝模式	ISO感光度設定
P/Tv/Av/M	在ISO 100－51200範圍內自動設定 ^{*1}
B快門	固定為ISO 400 ^{*1}
使用閃光燈	固定為ISO 400 ^{*1*2*3}

*1：實際的ISO感光度範圍因[自動ISO範圍]中設定的[最低]及[最高]設定而異。

*2：如補光閃光引致過度曝光，ISO感光度將會設定ISO 100或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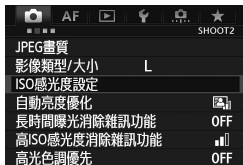
*3：在<P>模式中使用外接閃光燈進行反射閃光時，則會在ISO 400－1600範圍內自動設定ISO感光度。



如[自動ISO範圍]的[最高]設為[51200](第133頁)且自動設為ISO 32000或更高(相機內部溫度較低時，設為ISO 20000或更高)，使用<☐H>時的最大連續拍攝速度將會為約10張/秒。

MENU 設定ISO感光度範圍

您可設定可手動設定的ISO感光度範圍(最低及最高限制)。您可在L (ISO 50)至H1 (ISO 102400)間設定最低限制，在ISO 100至H2 (ISO 204800)間設定最高限制。

**1 選擇[ISO感光度設定]。**

- 在[2]設定頁下，選擇[ISO感光度設定]，然後按下<SET>。

**2 選擇[ISO感光度範圍]。**

- 選擇 [ISO感光度範圍]，然後按下<SET>。

**3 設定最低限制。**

- 選擇[**最低**]清單方塊，然後按下<SET>。
- 轉動<轉盤以選擇最低 ISO 感光度限制，然後按下<SET>。

**4 設定最高限制。**

- 選擇[**最高**]清單方塊，然後按下<SET>。
- 轉動<轉盤以選擇最高 ISO 感光度限制，然後按下<SET>。

5 結束設定。

- 轉動<轉盤以選擇[確定]，然後按下<SET>。
- ▶ 選單會重新出現。

MENU 設定自動ISO的ISO感光度範圍

您可設定自動ISO的ISO感光度範圍在ISO 100 – 51200內。您可以整級為單位在ISO 100 – 25600內設定最低限制，在ISO 200 – 51200內設定最高限制。

**1 選擇[自動ISO範圍]。**

- 選擇 **[自動ISO範圍]**，然後按下 **<SET>**。

**2 設定最低限制。**

- 選擇 **[最低]** 清單方塊，然後按下 **<SET>**。
- 轉動 **<DISP>** 轉盤以選擇最低 ISO 感光度限制，然後按下 **<SET>**。

**3 設定最高限制。**

- 選擇 **[最高]** 清單方塊，然後按下 **<SET>**。
- 轉動 **<DISP>** 轉盤以選擇最高 ISO 感光度限制，然後按下 **<SET>**。

4 結束設定。

- 轉動 **<DISP>** 轉盤以選擇 **[確定]**，然後按下 **<SET>**。
- ▶ 選單會重新出現。



[最低]及**[最高]**設定亦會同時應用於ISO感光度安全偏移的最低及最高ISO感光度(第329頁)。

MENU 設定自動ISO的最低快門速度

設為ISO自動時，您可設定最低快門速度(1/8000秒至1秒)，以免自動設定的快門速度太低。

在<P>及<Av>模式中使用廣角鏡頭拍攝運動主體或使用遠攝鏡頭時，此功能比較方便。有助於減少相機震動及主體模糊。

**1 選擇[最低快門速度]。**

- 選擇[最低快門速度]，然後按下<SET>。

**2 設定所需的最低快門速度。**

- 轉動<DISP>轉盤以選擇快門速度，然後按下<SET>。
- ▶ 選單會重新出現。

- 如使用[自動ISO範圍]設定的最高ISO感光度限制無法獲得正確曝光，將設定低於[最低快門速度]的快門速度以獲得標準曝光。
- 使用閃光燈拍攝時無法使用此功能。

MENU 選擇相片風格

選擇相片風格，您可獲得符合拍攝意念或適合主體的影像特性。



1 選擇[相片風格]。

- 在[1]下，選擇[相片風格]，然後按下<SET>。
- ▶ 相片風格選擇畫面會出現。



2 選擇相片風格。

- 轉動<轉盤以選擇所需的相片風格，然後按下<SET>。
- ▶ 相片風格將會設定，選單會重新出現。

相片風格特性

自動

相機會自動調整色調以配合場景。尤其在拍攝自然、室外及日落景色時，藍天、草木及日落的色彩更顯生動。

標準

影像顯得鮮艷、銳利、清晰。這是一種適用於一般場景的通用相片風格。

人像

使膚色效果更佳。影像顯得更柔和。適用於人像特寫。
您可變更[色調](第138頁)以調整膚色。



如使用[自動]未獲得理想色調，請使用其他相片風格。

風景

用於拍攝鮮艷藍色、綠色及非常清晰的影像。拍攝生動的風景效果更佳。

中性

此相片風格適用於偏好使用電腦處理影像的使用者。用於拍攝自然的色彩及柔和的影像。

忠實

此相片風格適用於偏好使用電腦處理影像的使用者。在5200K的日光色溫下拍攝主體時，相機會根據色度調整主體色彩。影像比較暗淡、柔和。

單色

製作黑白影像。

 以JPEG拍攝的黑白影像無法回復色彩。如果您在之後拍攝彩色相片，請確保已取消[單色]設定。選擇[單色]時，機頂液晶面板上會出現<B/W>。

使用者定義1－3

您可註冊基本風格，如[人像]、[風景]、相片風格檔案等，然後根據需要進行調整(第141頁)。任何未設定的使用者定義相片風格均與[標準]相片風格的設定相同。

關於符號

相片風格選擇畫面的符號表示如[銳利度]及[對比度]等參數。數字表示每個相片風格的參數設定，如[銳利度]及[對比度]。



符號

	銳利度
	對比度
	飽和度
	色調
	濾鏡效果(單色)
	色調效果(單色)



MENU 自訂相片風格

您可調整各個參數如**[銳利度]**及**[對比度]**以自訂相片風格。要查看最後的自訂效果，請試拍幾張。如要自訂**[單色]**，請參閱第140頁。



1 選擇[相片風格]。

- 在[**1**]下，選擇[相片風格]，然後按下 $\langle \text{SET} \rangle$ 。
- ▶ 相片風格選擇畫面會出現。



2 選擇相片風格。

- 轉動 $\langle \text{轉盤} \rangle$ 轉盤以選擇所需的相片風格，然後按下 $\langle \text{INFO.} \rangle$ 。



3 選擇參數。

- 轉動 $\langle \odot \rangle$ 轉盤以選擇[銳利度]等參數，然後按下 $\langle \text{SET} \rangle$ 。



4 設定參數。

- 轉動<轉盤>轉盤以設定所需的參數，然後按下<SET>。
- 按下<MENU>按鈕以儲存調整後的參數。相片風格選擇畫面將會重新出現。
- ▶ 非預設值的設定均顯示為藍色。

參數設定及效果

● 銳利度	0：柔和的輪廓	+7：銳利的輪廓
● 對比度	-4：低對比度	+4：高對比度
● 飽和度	-4：低飽和度	+4：高飽和度
● 色調	-4：微紅的膚色	+4：微黃的膚色



- 選擇步驟3中的[預設設定]，可將各種相片風格回復其預設參數設定。
- 如要使用調整後的相片風格，首先選擇調整後的相片風格，然後拍攝。

單色調整

使用單色時，除上一頁介紹的[銳利度]及[對比度]以外，您亦可設定[濾鏡效果]及[色調效果]。

濾鏡效果

詳細設定	 單色
	N: 無
	Ye: 黃
	Or: 橙
	R: 紅
	G: 綠
 濾鏡效果	

將濾鏡效果應用於單色影像後，可使白雲或綠樹更加突出。

濾鏡	效果示範
N : 無	無濾鏡效果的普通黑白影像。
Ye: 黃	藍天顯得更自然，白雲顯得更清晰。
Or: 橙	藍天顯得略暗。夕陽顯得更燦爛。
R : 紅	藍天顯得很暗。秋天黃葉顯得更清晰、明亮。
G : 綠	膚色及唇色顯得柔和。樹葉顯得更清晰、明亮。



增加[對比度]會使濾鏡效果更加明顯。

色調效果

詳細設定	 單色
	N: 無
	S: 褐
	B: 藍
	P: 紫
	G: 綠
 色調效果	

應用色調效果，可以該顏色建立單色影像。這樣可使影像更加生動。

可選擇以下選項：[N:無]、[S:褐]、[B:藍]、[P:紫]或[G:綠]。

MENU 註冊相片風格

您可選擇一種基本相片風格，如[人像]或[風景]，根據需要調整其參數並註冊在[使用者定義1]、[使用者定義2]或[使用者定義3]中。

您可建立銳利度及對比度等參數設定不同的相片風格。

您亦可調整使用EOS Utility(隨附軟件，第426頁)註冊至相機的相片風格的參數。



1 選擇[相片風格]。

- 在[1]下，選擇[相片風格]，然後按下<SET>。
- ▶ 相片風格選擇畫面會出現。



2 選擇[使用者定義*]。

- 轉動< >轉盤以選擇[使用者定義*]風格，然後按下<INF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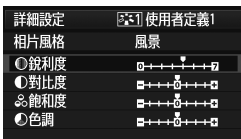
3 按下<SET>。

- 選擇[相片風格]後，按下<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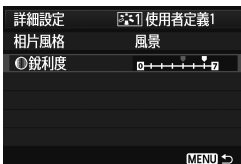
4 選擇基本相片風格。

- 轉動< >轉盤以選擇基本相片風格，然後按下<SET>。
- 要調整使用EOS Utility(隨附軟件)註冊至相機的相片風格的參數，請在此處選擇相片風格。



5 選擇參數。

- 轉動<◉>轉盤以選擇[銳利度]等參數，然後按下<SET>。



6 設定參數。

- 轉動<◉>轉盤以設定所需的參數，然後按下<SET>。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第138至140頁的「自訂相片風格」。
- 按下 <MENU> 按鈕以註冊更改的相片風格。相片風格選擇畫面將會重新出現。
- 基本相片風格將顯示於[使用者定義*]右方。
- 如在[使用者定義*]中註冊的相片風格的基本相片風格設定已修改，相片風格的名稱會顯示為藍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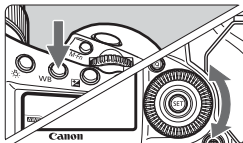


- 如相片風格已在[使用者定義*]中註冊，變更步驟4中的基本相片風格將使已註冊的相片風格參數設定無效。
- 如執行[清除全部相機設定](第58頁)，所有[使用者定義*]設定將會回復預設設定。使用EOS Utility(隨附軟件)註冊的相片風格只會將修改的參數回復為預設設定。

- 如要使用調整後的相片風格，請選擇已註冊的[使用者定義*]，然後拍攝。
- 有關註冊相片風格檔案至相機的操作步驟，請參閱EOS Utility使用說明書。

WB：設定白平衡

白平衡(WB)可使白色區域呈現白色。一般情況下<AWB>(自動)設定將獲取正確的白平衡。如使用<AWB>無法獲得自然的色彩效果，您可選擇適合光源的白平衡或拍攝白色物件以進行手動設定。



1 按下<WB>按鈕。(☼6)

2 選擇白平衡。

- 檢視機頂液晶面板時，轉動<☼>轉盤。



顯示	模式	色溫(約值 K : Kelvins)
AWB	自動	3000—7000
☼	日光	5200
☼	陰影	7000
☼	陰天、黎明、日落	6000
☼	鎢絲燈	3200
☼	白光管	4000
⚡	使用閃光燈	自動設定*
☼	使用者自訂(第144頁)	2000—10000
K	色溫(第149頁)	2500—10000

* 適用於具備色溫傳輸功能的佳能Speedlite閃光燈。否則將固定為約6000K。

關於白平衡

對於人的肉眼來說，所有光源下白色物件都會呈現出白色，然而對數碼相機而言，則需使用軟件調整色溫使得白色區域呈現出白色。此調整為色彩校正的基礎，使相片呈現自然的色彩效果。



- 您亦可使用[☼1：白平衡]設定白平衡。
- 如要設定個人白平衡，請選擇 [PC-*]。有關註冊個人白平衡的操作步驟，請參閱EOS Utility使用說明書。

自訂白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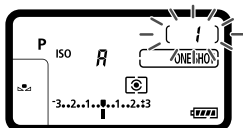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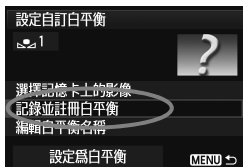
使用自訂白平衡可更準確地為指定光源進行手動設定白平衡。在實際拍攝光源下執行此步驟。

最多可將五套自訂白平衡資料註冊至相機。您亦可加入名稱(說明)至已註冊的自訂白平衡資料。

MENU 註冊自訂白平衡

兩種方法可以註冊自訂白平衡資料。您可拍攝影像後進行註冊，或註冊記憶卡中已儲存的影像。

● 記錄並註冊白平衡



1 選擇[設定自訂白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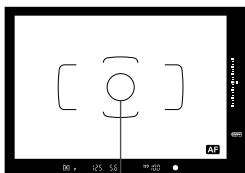
- 在[1]設定頁下，選擇[設定自訂白平衡]，然後按下<SET>。

2 選擇要註冊的自訂白平衡編號。

- 按下<SET>。
- 轉動<轉盤>為<1>，選擇1至5的編號，然後按下<SET>。自訂白平衡資料會註冊至選定的編號下。

3 選擇[記錄並註冊白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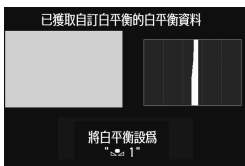
- 轉動<轉盤>以選擇 [記錄並註冊白平衡]，然後按下<SET>。
- ▶ 液晶螢幕會關閉，選擇的編號[*]會在機頂液晶面板上閃爍。



重點測光圈

4 拍攝白色物件。

- 白色無花紋物件須覆蓋重點測光圈。
- 手動對焦並為白色物件設定標準曝光。
- 可設定任何白平衡設定。



- ▶ 自訂白平衡資料將會註冊。
- 如要使用自訂白平衡，請參閱「選擇並使用自訂白平衡資料拍攝」(第147頁)。



- 自訂白平衡資料亦可按以下操作進行註冊：
 1. 按下<WB>按鈕，然後轉動<DISP>轉盤以選擇<WB>(第143頁)。
 2. 轉動<DISP>轉盤以選擇要註冊自訂白平衡的編號。
 3. 按下<OK>按鈕。
 - [*]會在機頂液晶面板上閃爍。
 4. 執行上面的步驟4拍攝白色物件。
 - 自訂白平衡資料會註冊至選定的編號下。
- 拍攝相片時，會應用已註冊的自訂白平衡。
- 如影像的曝光與標準曝光區別較大，可能無法獲取正確的白平衡。如步驟4中顯示[使用選定的影像可能無法獲取正確的白平衡]，請返回步驟1重新操作。
- 步驟4中拍攝的影像不會記錄至記憶卡。
- 18%灰度的卡片能產生比白色物件更精確的白平衡。

● 選擇記憶卡上的影像

首先執行「記錄並註冊白平衡」中的步驟4 (第144頁)以拍攝一個白色無花紋物件的相片。記憶卡中儲存的這張影像即可用於註冊自訂白平衡。至步驟2為止的操作與「記錄並註冊白平衡」相同。

1 選擇[設定自訂白平衡]。

2 選擇要註冊的自訂白平衡編號。

3 選擇[選擇記憶卡上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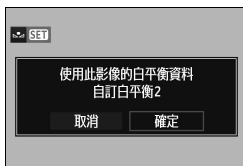
- 轉動<◀▶>轉盤以選擇[選擇記憶卡上的影像]，然後按下<SET>。
- ▶ 記憶卡中儲存的影像會顯示。

4 選擇用於註冊自訂白平衡資料的影像。

- 轉動<◀▶>轉盤以選擇用於註冊為自訂白平衡資料的影像。然後按下<SET>。

5 選擇[確定]。

- 轉動<◀▶>轉盤以選擇[確定]，然後按下<SET>。
- ▶ 自訂白平衡資料將會註冊。顯示訊息時，請按下<SET>以返回步驟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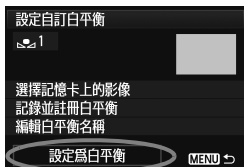


❗ 在步驟4中無法選擇以下影像：相片風格設為[單色]時拍攝的影像、多重曝光的影像及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

📄 如要使用註冊的自訂白平衡進行拍攝，請首先選擇已註冊的自訂白平衡編號，然後拍攝(第147頁)。

MENU 選擇並使用自訂白平衡資料拍攝**1** 選擇自訂白平衡編號。

- 在自訂白平衡註冊畫面上，選擇已註冊自訂白平衡的編號。

**2** 選擇[設定為白平衡]。

- 轉動<☉>轉盤以選擇[設定為白平衡]，然後按下<SET>。
- ▶ 白平衡會設定為註冊的<☉*>。

3 拍攝相片。

- ▶ 將使用<☉*>設定拍攝相片。



您亦可在檢視機頂液晶面板時選擇自訂白平衡編號。按下<WB>按鈕，然後轉動<☉>轉盤以選擇<☉*>。轉動<☉*>轉盤以選擇已註冊的自訂白平衡編號。

MENU 命名自訂白平衡資料

您亦可加入名稱(說明)至已註冊的自訂白平衡資料。

**1** 選擇自訂白平衡編號。

- 在自訂白平衡資料註冊畫面上，選擇要加入名稱的自訂白平衡編號。



2 選擇[編輯白平衡名稱]。

- 轉動<☉>轉盤以選擇 [編輯白平衡名稱]，然後按下<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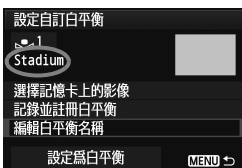


3 輸入文字。

- 按下<Q>按鈕，文字區域會高亮顯示在一個彩色框中，即可輸入文字。
- 操作<☉>/<☼>轉盤或<☼>以移動□，然後選擇所需的字元。然後按下<SET>輸入字元。
- 您最多可輸入20個字元。
- 按下<☒>按鈕以刪除字元。

4 結束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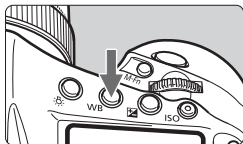
- 輸入文字後，按下<MENU>按鈕。
- ▶ 名稱將會儲存，畫面會返回步驟2。輸入的名稱會顯示在<☼*>下面。



多數情況下，以使用自訂白平衡的場所或光源為其命名較為方便。

K 設定色溫

您可以Kelvin數值設定白平衡色溫。此功能適用於進階使用者。



1 按下<WB>按鈕。(ⓘ6)



2 選擇<K>。

- 檢視機頂液晶面板並轉動<☉>轉盤以選擇<K>。



3 設定色溫。

- 轉動<☼>轉盤以設定色溫。
- 色溫可在2500K至10000K之間以100K為單位設定。



- 設定人造光源的色溫時，請根據需要設定白平衡修正(洋紅色或綠色)。
- 如根據市面有售的色溫計測出的讀數設定<K>，請試拍並調整設定以補償色溫計及相機之間的色溫讀數差異。



您亦可使用[☷1：白平衡]設定色溫。

WB 白平衡修正

您可修正已設定的白平衡。這種調整與使用市面有售的色溫轉換濾鏡或色彩補償濾鏡效果相同。每種色彩都可修正為九級中其中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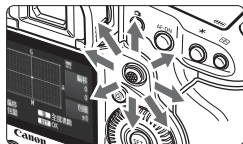
該功能適用於熟悉使用色溫轉換濾鏡或色彩補償濾鏡的進階使用者。

白平衡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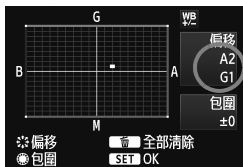


1 選擇[白平衡偏移/包圍]。

- 在[1]設定頁下，選擇[白平衡偏移/包圍]，然後按下<SET>。



設定範例：A2、G1



2 設定白平衡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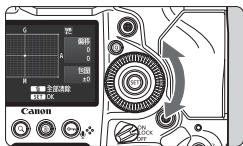
- 使用 <⬅➡> 移動「■」標記至所需的位置。
- B是藍色，A是琥珀色，M是洋紅色，G是綠色。各自方向上的顏色將會修正。
- 在右上方，「偏移」表示方向及修正量。
- 按下<⬅➡>按鈕將會取消所有的[白平衡偏移/包圍]設定。
- 按下<SET>以結束設定並返回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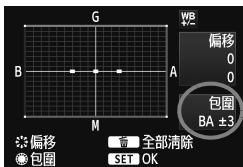
- 白平衡修正時，觀景器中及機頂液晶面板上會顯示<WB>。
- 一級藍色/琥珀色修正相當於約5 Mired的色溫轉換濾鏡。(Mired：表示色溫轉換濾鏡密度的計量單位。)

白平衡自動包圍

只要拍攝一次便可同時記錄三張不同色彩平衡的影像。在目前白平衡設定的色溫基礎上，影像將進行藍色/琥珀色偏移或洋紅色/綠色偏移包圍。這稱為白平衡包圍(WB-BKT)。白平衡包圍可以整級為單位作最高 ± 3 級調整。



藍色/琥珀色偏移 ± 3 級



設定白平衡包圍量。

- 在步驟2中進行白平衡修正時，如您轉動 $\langle \odot \rangle$ 轉盤，螢幕上的「■」標記將變為「■■■」(3點)。向右轉動轉盤設定藍色/琥珀色包圍，向左轉動轉盤設定洋紅色/綠色包圍。
- ▶ 在右方，「包圍」表示包圍方向及修正量。
- 按下 $\langle \text{MENU} \rangle$ 按鈕將會取消所有的[白平衡偏移/包圍]設定。
- 按下 $\langle \text{SET} \rangle$ 以結束設定並返回選單。

包圍曝光次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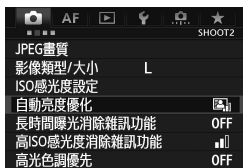
影像將會按照以下次序包圍曝光：1.標準白平衡、2.藍色(B)偏移、3.琥珀色(A)偏移，或1.標準白平衡、2.洋紅色(M)偏移、3.綠色(G)偏移。



- 白平衡包圍時，連續拍攝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將會減少，最多可拍攝數量亦將減少至約正常數量的三分之一。
- 您亦可在設定白平衡包圍時設定白平衡修正及自動包圍曝光。如您配合白平衡包圍設定自動包圍曝光，每次拍攝將會記錄共9張影像。
- 由於每次拍攝將記錄三張影像，因此拍攝後寫入記憶卡的時間較長。
- 設定白平衡包圍時，白平衡圖示會閃爍。
- 您可更改白平衡包圍的拍攝張數(第327頁)。

MENU 自動校正亮度及對比度(自動亮度優化)

如影像暗淡或對比度低，亮度及對比度會自動修正。此功能稱為自動亮度優化。預設設定為[標準]。對於JPEG影像，拍攝影像時會進行修正。



1 選擇[自動亮度優化]。

- 在[2]設定頁下，選擇[自動亮度優化]，然後按下<SET>。



2 選擇設定。

- 轉動<轉盤>轉盤以選擇所需設定，然後按下<SET>。

3 拍攝相片。

- 影像會按需要以校正的亮度及對比度進行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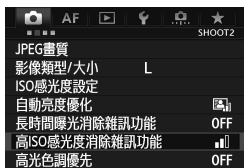
- 如[2：高光色調優先]設為[啟動]，自動亮度優化將會自動設為[關閉]並無法變更此設定。
- 因拍攝條件而異，雜訊可能會增加。
- 如設為[關閉]以外的設定，即使您使用曝光補償或閃燈曝光補償使曝光變暗，影像可能仍是明亮的。如需要較暗的曝光，請將此功能設為[關閉]。
- 如設為多重曝光拍攝(第186頁)，自動亮度優化會自動設為[關閉]。取消多重曝光拍攝後，自動亮度優化會回復至原始設定。

在步驟2中，如您按下<INFO>按鈕並取消勾選<✓>[手動曝光時關閉]設定，自動亮度優化可在<M>模式中進行設定。

MENU 消除雜訊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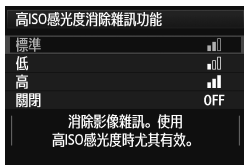
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

此功能可減少影像中產生的雜訊。雖然消除雜訊應用於所有ISO感光度，但在高ISO感光度時尤其有效。低ISO感光度時，影像較暗部份的雜訊會進一步消除。



1 選擇[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

- 在[2]設定頁下，選擇[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然後按下<SET>。



2 完成所需的設定。

- 轉動<轉盤以選擇所需的消除雜訊設定，然後按下<SET>。
- ▶ 設定畫面會關閉，選單會重新出現。

3 拍攝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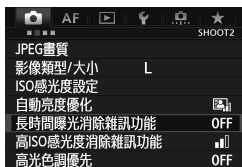
- 影像會在應用消除雜訊後記錄。



如您使用相機播放 **RAW** 影像，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的效果可能會不明顯。請使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隨附軟件，第426頁)查看消除雜訊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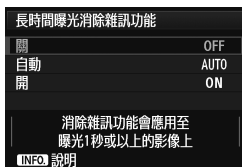
長時間曝光消除雜訊功能

對1秒或以上曝光的影像均可進行消除雜訊。



1 選擇[長時間曝光消除雜訊功能]。

- 在[2]設定頁下，選擇[長時間曝光消除雜訊功能]，然後按下<SET>。



2 完成所需的設定。

- 轉動< >轉盤以選擇所需設定，然後按下<SET>。
- ▶ 設定畫面會關閉，選單會重新出現。

● [自動]

關於1秒或以上時間的曝光，如檢測到長時間曝光雜訊，會自動執行消除雜訊。此[自動]設定在大多數情況下都有效。

● [開]

對所有1秒或以上的曝光均執行消除雜訊。[開]設定可能會消除使用[自動]設定無法檢測的雜訊。

3 拍攝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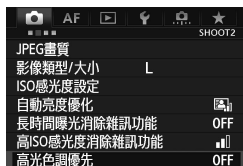
- 影像會在應用消除雜訊後記錄。



- 使用[自動]及[開]時，拍攝相片後，消除雜訊過程可能需要與曝光相同的時間。消除雜訊時，只要觀景器中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指示顯示「1」或以上則仍可進行拍攝。
- 使用ISO 1600或更高的ISO感光度拍攝影像時，設為[開]時的顆粒感可能比設定為[關]或[自動]時更明顯。
- 使用[開]時，如在即時顯示影像時進行長時間曝光拍攝，「BUSY」會在進行消除雜訊時顯示。消除雜訊過程完成前將不會有任何即時顯示。(您無法拍攝其他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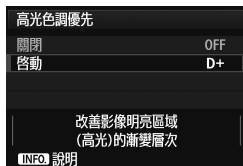
MENU 高光色調優先

您可盡量減少過度曝光的高光區域。



1 選擇[高光色調優先]。

- 在[2]設定頁下，選擇[高光色調優先]，然後按下<SET>。



2 選擇[啟動]。

- 轉動<轉盤以選擇[啟動]，然後按下<SET>。
- 提高高光細節。從標準18%灰度到明亮高光的動態範圍得以擴展。灰度及高光之間的漸變會更加平滑。

3 拍攝相片。

- 影像會在應用高光色調優先後記錄。

- 使用[啟動]時，自動亮度優化(第152頁)會自動設為[關閉] 並無法變更此設定。[高光色調優先]設為[關閉]時，自動亮度優化會回復至原始設定。
- 使用[啟動]時，影像雜訊可能會比使用[關閉]時稍多。

使用[啟動]時，可設定範圍為ISO 200 – 51200 (短片拍攝時為ISO 200 – 25600)。另外，啟用高光色調優先時，<D+>圖示將會顯示在觀景器及機頂液晶面板中。

MENU 鏡頭周邊亮度/色差校正

周邊亮度下降會出現在由於本身特性導致影像四角較暗的現象的鏡頭中。主體輪廓邊緣的顏色是另一種色差。兩種鏡頭像差均可校正。兩種校正的預設設定均為[啟動]/[開]。

周邊亮度校正



1 選擇[鏡頭像差校正]。

- 在[**1**]設定頁下，選擇[**鏡頭像差校正**]，然後按下<SET>。

2 選擇設定。

- 確保所安裝的鏡頭顯示[備有校正資料]。
- 轉動<DISP>轉盤以選擇[周邊亮度]，然後按下<SET>。
- 選擇[啟動]，然後按下<SET>。
- 如顯示[沒有校正資料]，請參閱第159頁的「關於鏡頭校正資料」。

3 拍攝相片。

- 影像會以校正的周邊亮度記錄。



因拍攝條件而異，影像周邊可能會出現雜訊。



- 應用的校正量會比使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隨附軟件，第426頁)時可設定的最大校正量稍低。
- ISO感光度越高，校正量會越低。

色差校正



1 選擇設定。

- 確保所安裝的鏡頭顯示[備有校正資料]。
- 轉動<☉>轉盤以選擇[色差校正]，然後按下<SET>。
- 選擇[開]，然後按下<SET>。
- 如顯示[沒有校正資料]，請參閱下一頁的「關於鏡頭校正資料」。

2 拍攝相片。

- 影像會以校正的色差記錄。

❗ 如播放校正色差後拍攝的 **RAW** 影像，相機中會顯示未應用色差校正的影像。請使用 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隨附軟件，第426頁)查看色差校正。

關於鏡頭校正資料

本相機已包含約25種鏡頭的周邊亮度校正資料及色差校正資料。如您選擇[啟動]/[開]，而鏡頭的校正資料已註冊至相機時，周邊亮度校正及色差校正將會自動應用。

利用EOS Utility(隨附軟件)，您可以檢查哪些鏡頭的校正資料已註冊至相機。您亦可為沒有註冊的鏡頭註冊校正資料。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EOS Utility的軟件使用說明書(光碟)。

周邊亮度校正及色差校正的註釋



- 之後無法為設為[關閉]/[關]時拍攝的JPEG影像應用校正。
- 如使用非佳能鏡頭，即使[備有校正資料]會顯示，仍建議將校正設為[關閉]/[關]。
- 如在即時顯示拍攝時使用放大檢視，周邊亮度校正及色差校正將不會反映至影像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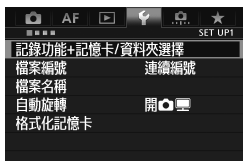
- 如校正效果不明顯，請放大並查看影像。
- 安裝了增距器時亦可應用校正。
- 如安裝的鏡頭的校正資料未註冊至相機，效果與設定校正為[關閉]/[關]時相同。
- 如鏡頭沒有距離資訊，校正量會稍低。

MENU 建立及選擇資料夾

您可自由建立並選擇要儲存拍攝影像的資料夾。

此操作是非強制選項，因為用於儲存拍攝影像的資料夾會自動建立。

建立資料夾



1 選擇[記錄功能+記憶卡/資料夾選擇]。

- 在[1]設定頁下，選擇[記錄功能+記憶卡/資料夾選擇]，然後按下<SET>。



2 選擇[資料夾]。

- 轉動<DISP>轉盤以選擇[資料夾]，然後按下<SET>。



3 選擇[建立資料夾]。

- 轉動<DISP>轉盤以選擇[建立資料夾]，然後按下<SET>。



4 建立新資料夾。

- 轉動<DISP>轉盤以選擇[確定]，然後按下<SET>。
- ▶ 編號大一個數字的新資料夾將會建立。

選擇資料夾



- 顯示資料夾選擇畫面時，轉動 $\langle \odot \rangle$ 轉盤以選擇所需的資料夾，然後按下 $\langle \text{SET} \rangle$ 。
- ▶ 這會選擇將要儲存拍攝影像的資料夾。
- 隨後拍攝的影像會記錄至選定的資料夾。

關於資料夾

以「100EOS1D」為例，資料夾名稱以三位數字(資料夾編號)開始，以五位字母數字字元結束。資料夾中可儲存多達9999張影像(檔案編號0001–9999)。資料夾已滿時，將會自動建立資料夾編號大一個數字的新資料夾。另外，如執行手動重設(第165頁)，亦會自動建立新資料夾。可建立編號為100至999的資料夾。

使用電腦建立資料夾

在螢幕上開啟記憶卡，建立一個名為「DCIM」的新資料夾。開啟DCIM資料夾，然後根據需要建立多個資料夾以儲存並管理您的影像。資料夾名稱必須使用「100ABC_D」的格式。前三位數字為100–999的資料夾編號。後五個字元為從A到Z的大小寫字母、數字及底劃線「_」的任意組合。不能使用空格。另請注意，即使每個名稱中其他五個字元不同，兩個資料夾名稱中的三位數字資料夾編號亦不能相同(例如：「100ABC_D」及「100W_XYZ」)。

MENU 變更檔案名稱

檔案名稱由四位字母數字字元及四位數字影像編號(第164頁)及副檔名組成。首四位字母數字字元為出廠設定，專用於本相機。但您可進行變更。(例如) BE3B0001.JPG
使用「使用者設定1」，您可根據需要變更及註冊四位字元。使用「使用者設定2」，如您註冊三位字元，從左方開始的第四位字元會自動加入以表示影像大小。

註冊或變更檔案名稱



1 選擇[檔案名稱]。

- 在[**1**]設定頁下，選擇[檔案名稱]，然後按下<SET>。

2 選擇[更改使用者設定*]。

- 轉動<轉盤>以選擇[更改使用者設定*]選項，然後按下<SET>。

3 輸入任何字母數字字元。

- 對於使用者設定1，輸入四位字元。對於使用者設定2，輸入三位字元。
- 按下<清除>按鈕以刪除任何不需要的字元。
- 按下<Q>按鈕，文字區域會高亮顯示在一個彩色框中，即可輸入文字。
- 操作<轉盤>/<轉盤>或<方向鍵>以移動□，然後選擇所需的字元。然後按下<SET>輸入字元。

4 結束設定。

- 輸入所需數量的字母數字字元，然後按下<MENU>按鈕。
- ▶ 會註冊新的檔案名稱，步驟2中的畫面會重新出現。



設定

5 選擇註冊的檔案名稱。

- 轉動<⌚>轉盤以選擇[檔案名稱]，然後按下<SET>。
- 轉動<⌚>轉盤以選擇註冊的檔案名稱，然後按下<SET>。
- 如使用者設定2已註冊，請選擇「*** (已註冊的三位字元) + 影像大小」。



關於使用者設定2

選擇應用使用者設定2註冊的「***+影像大小」並拍攝相片時，表示影像記錄畫質的字元會自動加入，作為檔案名稱從左方開始的第四位字元。以下為影像大小字元的含義：

「*** L」= L、RAW

「***M」= M1、M RAW

「*** N」= M2

「***S」= S、S RAW

傳輸影像至電腦時，自動加入的第四位字元會包含在內。毋須開啟影像即可查看影像大小。RAW或JPEG影像可以副檔名進行區別。



首字元不能為底劃線「_」。



- JPEG 影像的副檔名為「.JPG」，RAW 影像的副檔名為「.CR2」，短片的副檔名為「.MOV」。
- 應用使用者設定2拍攝短片時，檔案名稱的第四位字元為底劃線「_」。

MENU 檔案編號方法

四位數字的檔案編號與菲林卷中的編號相似。拍攝的影像會指定一個從0001至9999的連續檔案編號，並儲存至資料夾中。您可變更指派檔案編號的方法。



1 選擇[檔案編號]。

- 在[**1**]設定頁下，選擇[檔案編號]，然後按下<SET>。

2 選擇檔案編號方法。

- 轉動<DISP>轉盤以選擇所需設定，然後按下<SET>。

連續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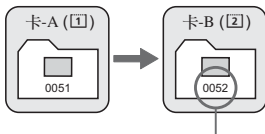
即使更換記憶卡或建立了新的資料夾，亦可繼續檔案編號次序。

即使更換了記憶卡、建立新的資料夾或切換目標記憶卡(如[1]→[2])，儲存影像檔案仍會繼續按次序編號至9999。方便您將多張記憶卡或資料夾中編排在0001至9999之間的影像儲存至電腦的同一個資料夾。

如更換的記憶卡或已有的資料夾中已經儲存了之前記錄的影像，新影像的檔案編號可能會從記憶卡或資料夾中已有影像的檔案編號之後繼續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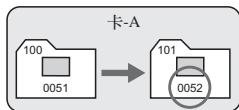
如要使用連續檔案編號，請每次使用全新格式化的記憶卡。

更換記憶卡後的檔案編號



下一個連續的檔案編號

建立資料夾後的檔案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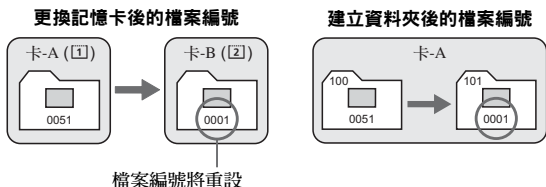


自動重設

每次更換記憶卡或建立新資料夾後，檔案編號會從0001重新開始。

更換記憶卡、建立資料夾或切換目標記憶卡(如 [1]→[2])後，新儲存影像的檔案編號會從0001重新開始。該功能便於您按記憶卡或資料夾管理影像。

但是，如更換的記憶卡或已有的資料夾中已經包含了之前記錄的影像，新影像的檔案編號可能會從記憶卡或資料夾中已有影像的檔案編號之後繼續編號。如要檔案編號從0001開始儲存影像，請每次使用全新格式化的記憶卡。



手動重設

在新資料夾中重設檔案編號至0001或從0001開始編排檔案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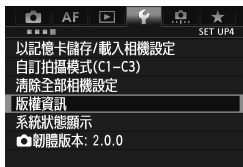
手動重設檔案編號時，會自動建立一個新資料夾，儲存至此資料夾的影像的檔案編號會從0001開始。

例如，您想將前一天拍攝的影像及當天拍攝的影像儲存至不同的資料夾時，此功能非常方便。手動重設後，檔案編號方法會回復連續編號或自動重設。(不會出現手動重設確認畫面。)

如編號為999的資料夾中的檔案編號達到9999，即使記憶卡上仍有儲存空間，亦無法繼續拍攝。液晶螢幕上將出現需要更換記憶卡的訊息。請更換新記憶卡。

MENU 設定版權資訊

設定的版權資訊將會作為Exif資訊記錄至影像。



1 選擇[版權資訊]。

- 在[94]設定頁下，選擇[版權資訊]，然後按下<SET>。



2 選擇要設定的選項。

- 轉動<DISK>轉盤以選擇[輸入作者姓名]或[輸入版權細節]，然後按下<SET>。



3 輸入文字。

- 按下<Q>按鈕，文字區域會高亮顯示在一個彩色框中，即可輸入文字。
- 操作<DISK>/<DISK>轉盤或<DISK>以移動，然後選擇所需的字元。然後按下<SET>輸入字元。
- 您最多可輸入63個字元。
- 按下按鈕以刪除字元。

4 結束設定。

- 輸入文字後，按下<MENU>按鈕。
- ▶ 資訊將會儲存，畫面會返回步驟2。

查看版權資訊



選擇上一頁步驟2中的[顯示版權資訊]時，您可查看輸入的[作者]及[版權]資訊。

刪除版權資訊

選擇步驟2中的[刪除版權資訊]時，您可刪除[作者]及[版權]資訊。



您亦可使用EOS Utility(隨附軟件，第426頁)設定或查看版權資訊。

MENU 設定色彩空間

可重現色彩的範圍稱為色彩空間。使用本相機，所拍攝影像的色彩空間可設為sRGB或Adobe RGB。對於一般拍攝，建議使用sRGB。

1 選擇[色彩空間]。

- 在[1]設定頁下，選擇[色彩空間]，然後按下<SET>。

2 設定所需的色彩空間。

- 選擇[sRGB]或[Adobe RGB]，然後按下<SET>。



關於Adobe RGB

這種色彩空間主要用於商業印刷及其他工業用途。如您不熟悉影像處理、Adobe RGB及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2.0(Design rule for Camera File System 2.0)(Exif 2.21或更高版本)，則不建議使用此設定。由於這種影像在sRGB電腦環境中及不兼容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2.0(Design rule for Camera File System 2.0)(Exif 2.21或更高版本)的打印機上呈現的色彩飽和度較低，因此需要用軟件對影像進行後期處理。



- 如拍攝的靜止影像的色彩空間為Adobe RGB時，檔案名稱的首字元為底劃線「_」。
- ICC色彩描述檔不會加入。請參閱光碟中軟件使用說明書中有關ICC色彩描述檔的介紹。

4

曝光控制

選擇拍攝模式以配合主體或拍攝目的。您可設定快門速度及/或光圈以獲取所需的曝光。

- 半按快門按鈕後釋放，曝光量會在觀景器及機頂液晶面板中保持顯示約6秒(約6)。
- 有關每種拍攝模式下可設定的各項功能，請參閱第366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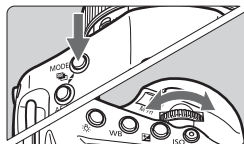


將電源開關置於<ON>。

P：程式自動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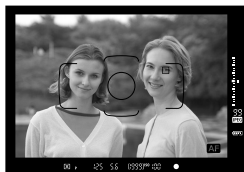
相機會自動設定快門速度及光圈以適應主體的亮度。這稱為程式自動曝光。

* <P>表示程式。



1 將拍攝模式設為<P>。

- 按下<MODE>按鈕，然後轉動<☀>或<☾>轉盤選擇<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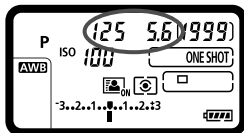
2 向主體對焦。

- 透過觀景器取景，並將自動對焦點對準主體。然後半按快門按鈕。
- ▶ 成功對焦後，觀景器右下角的對焦確認指示燈<●>將會亮起(單張自動對焦模式下)。
- ▶ 快門速度及光圈會自動設定並顯示於觀景器及機頂液晶面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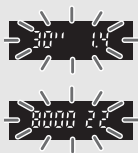
3 查看顯示。

- 快門速度及光圈值顯示不閃爍時，將會獲得標準的曝光。



4 拍攝相片。

- 構圖並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如快門速度「30''」及最高光圈值閃爍，表示曝光不足。
請提高ISO感光度或使用閃光燈。
- 如快門速度「8000」及最低光圈值閃爍，表示曝光過度。
請降低ISO感光度或使用中灰濾鏡(另行購買)以減少進入鏡頭的光量。



關於程式偏移

- 在程式自動曝光模式中，您可自由變更相機自動設定的快門速度及光圈組合(程式)，而保持曝光不變。這稱為程式偏移。
- 如要執行程式偏移，請半按快門按鈕，然後轉動<☀>轉盤直至顯示所需的快門速度或光圈值。
- 拍攝相片後，程式偏移會自動取消。
- 程式偏移無法與閃光燈配合使用。

? 常見問題

- **對焦確認指示燈<●>閃爍，無法對焦。**
將區域自動對焦框中央對準對比度較大的區域，然後半按快門按鈕(第46頁)。
如您距離主體太近，請遠離主體，然後重新對焦。
- **有時多個自動對焦點會同時亮起。**
所有這些自動對焦點均已成功對焦。只要覆蓋所需拍攝主體的自動對焦點亮起，您便可拍攝相片。
- **對焦確認指示燈<●>沒有亮起。**
在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模式中，這表示相機正在持續對運動主體對焦。
(儘管顯示自動對焦狀態指示燈<AF>，但對焦確認指示燈<●>不會亮起。) 請注意，在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模式下無法使用對焦鎖定(第67頁)。
- **半按快門按鈕無法向主體對焦。**
如鏡頭的對焦模式開關設為<MF>(手動對焦)，請設為<AF>(自動對焦)。
- **快門速度及光圈顯示閃爍。**
由於場景很暗，拍攝相片時相機震動會導致主體模糊。推薦使用三腳架或佳能EX系列閃光燈(第196頁)(另行購買)。
- **使用閃光燈時，拍出的相片底部顯得異常暗淡。**
如鏡頭上裝有遮光罩，會阻擋閃光燈的覆蓋範圍。如主體很近，使用閃光燈拍攝相片前請移除遮光罩。

Tv：快門先決自動曝光

在此模式中，您設定快門速度後，相機會自動設定光圈以獲得適應主體亮度的標準曝光。這稱為快門先決自動曝光。較快的快門速度可凝固動作或移動主體。較慢的快門速度可模糊主體以展現動感。

* <Tv>表示時間值。



虛化動作
(低速快門速度：1/30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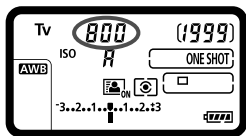


凝固動作
(高速快門速度：1/2000秒。)



1 將拍攝模式設為<Tv>。

- 按下<MODE>按鈕，然後轉動<☀>或<☾>轉盤選擇<Tv>。



2 設定所需的快門速度。

- 檢視機頂液晶面板時，轉動<☀>轉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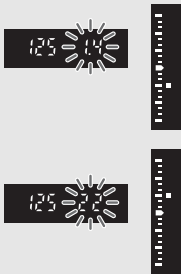
3 向主體對焦。

- 半按快門按鈕。
- ▶ 光圈會自動設定。



4 查看觀景器顯示，然後拍攝。

- 只要光圈值不閃爍，即可獲得標準曝光。



- 如最大光圈閃爍，表示曝光不足。
轉動<>轉盤以設定較慢的快門速度直至光圈停止閃爍或設定較高的ISO感光度。
- 如最小光圈閃爍，表示曝光過度。
轉動<>轉盤以設定較快的快門速度直至光圈停止閃爍或設定較低的ISO感光度。



快門速度顯示

從「8000」至「4」的快門速度表示分數形式快門速度的分母。例如，「125」表示1/125秒。另外，「0"5」表示0.5秒，「15"」表示15秒。

Av：光圈先決自動曝光

在此模式中，您設定所需的光圈後，相機會自動設定快門速度以獲得適應主體亮度的標準曝光。這稱為光圈先決自動曝光。較高的 f 數值(較小的光圈孔徑)會使更多前景與背景在焦點前後的清晰範圍內。另一方面，較低的 f 數值(較大的光圈孔徑)會使更少的前景與背景在焦點前後的清晰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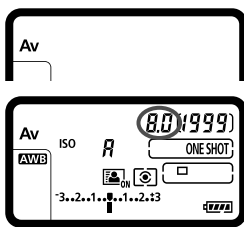
* <Av>表示光圈值(光圈孔徑)。



虛化的背景
(使用低光圈 f 值： $f/5.6$)



清晰的前景及背景
(使用高光圈 f 值： $f/32$)



1 將拍攝模式設為<Av>。

- 按下<MODE>按鈕，然後轉動<☀>或<☾>轉盤選擇<Av>。

2 設定所需的光圈值。

- 檢視機頂液晶面板時，轉動<☀>轉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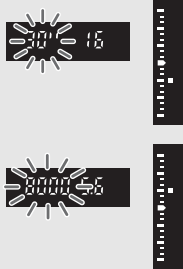
3 向主體對焦。

- 半按快門按鈕。
- ▶ 快門速度會自動設定。



4 查看觀景器顯示，然後拍攝。

- 只要快門速度不閃爍，即可獲得標準曝光。



- 如快門速度「30」閃爍，表示曝光不足。轉動轉盤以設定較大的光圈(較小的f/數值)直至快門速度閃爍停止或設定較高的ISO感光度。
- 如快門速度「8000」閃爍，表示曝光過度。轉動轉盤以設定較小的光圈(較高的光圈f/數值)直至快門速度停止閃爍或設定較低的ISO感光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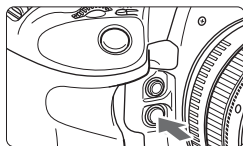


光圈值顯示

f值越高，光圈孔徑將越小。顯示的光圈值會因鏡頭的不同而異。如相機沒有安裝鏡頭，光圈值將顯示為「00」。

景深預覽

光圈孔徑(光闌)只在拍攝影像的瞬間改變。其他時候，光圈保持完全打開。因此，在透過觀景器或液晶螢幕查看場景時，景深會顯得淺。



按下景深預覽按鈕以縮小鏡頭光圈至目前光圈設定並查看景深(焦點前後的清晰範圍)。



- 較高的f/數值會將更多的前景與背景納入焦點前後的清晰範圍內。然而，觀景器會顯得較暗。
- 變更光圈及按下景深預覽按鈕時，您可在即時顯示影像上清晰查看景深預覽效果(第207頁)。
- 按下景深預覽按鈕時會鎖定曝光(自動曝光鎖)。

M：手動曝光

在此模式中，您可根據需要設定快門速度及光圈。如要確認曝光，請參閱觀景器中的曝光量指示標尺或市面有售的測光錶。這種方法稱為手動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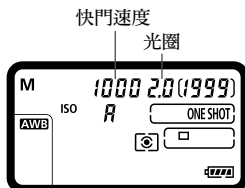
* <M>表示手動。



1 將拍攝模式設為<M>。

- 按下<MODE>按鈕，然後轉動<☀>或<⦿>轉盤選擇<M>。

2 設定ISO感光度 (第130頁)。



3 設定快門速度及光圈值。

- 如要設定快門速度，請轉動<☀>轉盤。
- 如要設定光圈，請轉動<⦿>轉盤。
- 您亦可按下<☑>按鈕，然後轉動<☀>或<⦿>轉盤設定光圈。
- 如您無法設定快門速度或光圈值，請將電源開關置於<ON>，然後轉動<☀>或<⦿>轉盤。



4 向主體對焦。

- 半按快門按鈕。
- ▶ 曝光設定會顯示於觀景器及機頂液晶面板上。
- 在觀景器的右方，曝光量指示標尺<◀▶>表示目前曝光量與標準曝光指數<0>的差距。



5 設定曝光。

- 查看曝光量並設定所需的快門速度及光圈。
- 如與標準曝光的差距超出± 3 級，曝光量指示標尺的末端會顯示<▲>或<▼>。

6 拍攝相片。

使用自動ISO的曝光補償

如ISO感光度設為A (AUTO)，可以按照以下方法設定曝光補償(第181頁)。

- 在[.5：自訂控制]下，使用[SET：曝光補償(按住按鈕並轉動 $\odot$)](第352頁)。
- 速控(第5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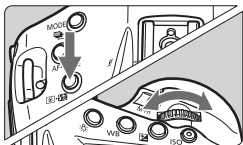
- 如設為ISO自動，ISO感光度設定會根據設定的快門速度及光圈變更以獲得標準曝光。因此可能無法獲得所需的曝光效果。這種情況下，請設定曝光補償。
- 如在設定自動ISO時使用閃光燈，即使設定曝光補償量亦不會應用曝光補償。



- 在[2：自動亮度優化]中，如取消勾選[手動曝光時關閉]的核取標記<✓>，可在<M>模式(第152頁)中設定此功能。
- 設為ISO自動時，可按下<★>按鈕鎖定ISO感光度。
- 重新構圖後，您可在曝光量指示標尺(第22頁)上查看與按下<★>按鈕時的曝光量差異。
- 如在<P/Tv/Av>模式中應用了曝光補償(第181頁)，隨後拍攝模式切換為<M>且設定了自動ISO，將會維持已設定的曝光補償量。

選擇測光模式

您可選擇四種測量主體亮度方法的其中一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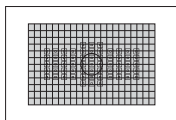


1 按下 <   > 按鈕。(C6)

2 選擇測光模式。

- 檢視機頂液晶面板時，轉動 <  > 轉盤。

-  : 權衡式測光
-  : 局部測光
-  : 重點測光
-  : 中央偏重平均測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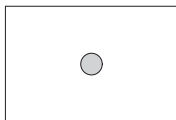
權衡式測光

此模式為全範圍測光模式，即使逆光主體亦同樣適用。相機自動設定曝光參數以配合場景。



局部測光

由於逆光等造成背景比主體更亮時有效。局部測光會覆蓋觀景器中央約6.5%的區域。



重點測光

此模式適用於對拍攝主體或場景的指定點進行測光。在觀景器中央約2.5%的區域內測量亮度。



中央偏重平均測光

在觀景器中央測量亮度，然後對整個場景作平均測光。



如[ 1：重點測光與自動對焦點連結]設定為[與使用中的自動對焦點連結] (第328頁)，則可與61個自動對焦點中的任何一點連結進行重點測光。

多點重點測光

使用多點重點測光讀數，您可檢視相片多個區域的相對曝光量，然後設定曝光以獲取理想的效果。在 **P/Tv/Av** 模式中可進行多點重點測光。

1 設定測光模式為 重點測光。

2 按下 <M-Fn> 按鈕。(☞16)

- 將重點測光圈對準要獲取相對曝光讀數的區域，然後按下 <M-Fn> 按鈕。對要進行測光的多個區域均執行此操作。
- ▶ 觀景器的右方會顯示獲取的各相應點的重點測光讀數，即相對曝光量。這些重點測光讀數將被平均並用於設定曝光。



- 參閱曝光量指示標尺的三個重點測光標記時，您可設定曝光補償以設定最終的曝光，獲取理想的效果。



- 您最多可從一張相片中獲取八個重點測光讀數。
- 以下情況中，使用多點重點測光讀數獲取的曝光設定將會取消：
 - 獲取最後一個重點測光讀數後已過16秒鐘。
 - 按下了 <MODE>、<AF-DRIVE>、、、<ISO>、<WB> 或 <WB> 按鈕。
- 即使[**點1：重點測光與自動對焦點連結**]設為[與使用中的自動對焦點連結] (第328頁)，仍可進行多點重點測光。

設定曝光補償

曝光補償可加亮(增加曝光)或減暗(減少曝光)相機設定的標準曝光。曝光補償可以在 **P/Tv/Av** 拍攝模式中進行設定。雖然您可以1/3級為單位設定曝光補償至±5級，但觀景器及機頂液晶面板中的曝光補償指示只可顯示±3級的設定。如曝光補償量超過±3級，建議使用速控(第51頁)進行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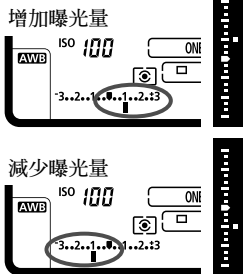
如同時設定了<M>模式及自動ISO，請參閱第178頁設定曝光補償。

1 查看曝光。

- 半按快門按鈕(ⓘ6)並查看曝光量指示標尺。

2 設定曝光補償量。

- 檢視觀景器或機頂液晶面板時，轉動<⌚>轉盤。
- 如您無法設定曝光補償，請將電源開關置於<ON>，然後轉動<⌚>轉盤。
- ▶ 已設定曝光補償時，<±>圖示會顯示在觀景器中。
- 如要取消曝光補償，請設定曝光量指示標尺<■/■>至標準曝光指數(<■/■>)。



3 拍攝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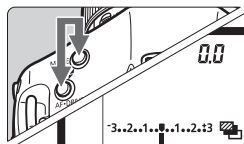
如[**2：自動亮度優化**](第152頁)未設為[關閉]，即使已設定較暗的曝光補償量，影像可能仍會顯得明亮。



- 即使您將電源開關置於<OFF>，曝光補償量仍會有效。
- 設定曝光補償量後，您可將電源開關置於<LOCK>以免意外更改曝光補償量。
- 如曝光補償量超過±3級，曝光量指示標尺的末端會顯示<▲/▼>或<▶/▲>。
- 您亦可按下<☒>按鈕，然後轉動<⌚>或<⌚>轉盤進行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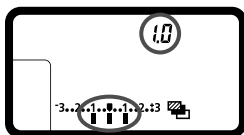
自動包圍曝光(AEB)

透過自動變更快門速度或光圈，相機為三張連續拍攝的相片以1/3級為調整單位包圍曝光最高±3級。這稱為自動包圍曝光。*AEB表示自動包圍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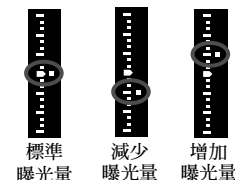
1 同時按住<MODE>及<AF·DRIVE>按鈕。(☉6)

▶ <AEB>圖示及「0.0」會顯示於機頂液晶面板上。



2 設定自動包圍曝光範圍。

- 轉動<☞>或<☞>轉盤設定自動包圍曝光範圍。
- 「1.0」為自動包圍曝光增量，<AEB>為自動包圍曝光範圍。



3 拍攝相片。

- 在目前驅動模式中，相片按以下次序進行拍攝：標準曝光量、減少曝光量及增加曝光量。
- 自動包圍曝光不會自動取消。如要取消自動包圍曝光，請設定自動包圍曝光增量為「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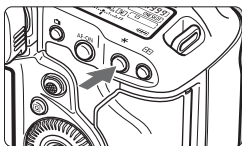
- 進行自動包圍曝光拍攝時，觀景器中的<✱>圖示及機頂液晶面板上的<AEB>圖示會閃爍。
- 如驅動模式設為<□>或<S>，每次拍攝您必須按三次快門按鈕。設為<☞>、<☞>或<☞>時，持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會連續拍攝三張包圍曝光的相片，然後相機自動停止拍攝。設定為<☞10>或<☞2>時，相機在10秒或2秒延時後連續拍攝三張包圍曝光的相片。
- 您可結合曝光補償設定自動包圍曝光。
- 如自動包圍曝光範圍超過±3級，曝光量指示標尺的末端會顯示<◀/▼>或<▶/▲>。
- 自動包圍曝光無法為B快門曝光設定或與閃光燈配合使用。
- 將電源開關置於<OFF>或閃光燈準備閃光時，自動包圍曝光會自動取消。

✱ 自動曝光鎖

對焦區域與曝光測光區域不相同或您要以同一曝光設定拍攝多張相片時，請使用自動曝光鎖。按下<✱>按鈕以鎖定曝光，然後重新構圖並拍攝相片，這稱為自動曝光鎖定。這適用於拍攝逆光主體。

1 向主體對焦。

- 半按快門按鈕。
- ▶ 曝光設定將會顯示。



2 按下<✱>按鈕。(☉6)

- ▶ 觀景器中的<✱>圖示亮起，表示曝光設定已鎖定(自動曝光鎖)。
- 每次按下<✱>按鈕，將鎖定目前的自動曝光設定。



3 重新構圖並拍攝相片。

- 觀景器右方的曝光量指示標尺會即時顯示自動曝光鎖曝光量及目前曝光量。
- 如要在拍攝更多相片時保留自動曝光鎖定，請持續按下<✱>按鈕，然後按下快門按鈕以拍攝其他相片。

自動曝光鎖效果

測光模式 (第179頁)	自動對焦點選擇方法 (第71頁)	
	自動選擇	手動選擇
 *	自動曝光鎖會應用於成功對焦的自動對焦點。	自動曝光鎖會應用於所選的自動對焦點。
	自動曝光鎖會應用於中央自動對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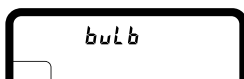
* 鏡頭的對焦模式開關設為<MF>時，自動曝光鎖會應用於中央自動對焦點。



自動曝光鎖無法與B快門曝光配合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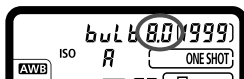
B快門曝光

設定B快門拍攝後，快門會在快門按鈕完全按下時一直保持開啟，在釋放快門按鈕時關閉。使用B快門曝光拍攝夜景、煙花、天空及其他需要長時間曝光的主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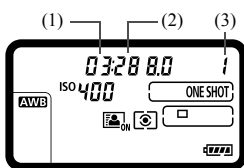
1 將拍攝模式設為<bulb>。

- 按下<MODE>按鈕，然後轉動<>或<>轉盤選擇<bulb>。



2 設定所需的光圈值。

- 檢視機頂液晶面板時，轉動<>或<>轉盤。



3 拍攝相片。

- 持續按下快門按鈕時，曝光會繼續。
- ▶ 已用曝光時間將會顯示於機頂液晶面板上。
1：分鐘，2：秒，3：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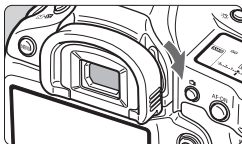


- 長時間曝光產生的雜訊較普通曝光多。
- 設為ISO自動(第131頁)時，ISO感光度會固定為ISO 400。



- [📷2：長時間曝光消除雜訊功能]設為[自動]或[開]時，可減少長時間曝光產生的雜訊(第154頁)。
- 對於B快門曝光，建議使用三腳架及快門線RS-80N3(另行購買)或定時遙控器TC-80N3(另行購買)(第185頁)。

使用接目鏡遮光片



如使用自拍或進行B快門曝光拍攝時未透過觀景器取景，進入接目鏡的光線會影響曝光，從而導致影像過暗。為避免這種情況，請按箭咀所示方向滑動接目鏡遮光片釋放桿以關閉接目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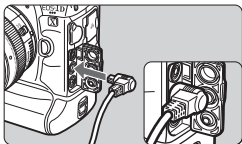
您毋須在即時顯示拍攝或短片拍攝時關閉接目鏡。

使用快門線

您可將快門線RS-80N3或定時遙控器TC-80N3(均需另行購買)或任何配備N3類型端子的EOS配件連接至相機進行拍攝(第369頁)。

如要操作配件，請參閱配件的使用說明書。

1 打開端子蓋。



2 將插頭連接至遙控端子。

- 如圖所示連接插頭。
- 如要拔除插頭，請握住銀色部份並拔出。

多重曝光

您可進行兩次至九次曝光拍攝以合併為一張影像。如使用即時顯示拍攝(第205頁)拍攝多重曝光影像，可在拍攝時觀看單次曝光的合併情況。



1 選擇[多重曝光]。

- 在[1]下，選擇[**多重曝光**]，然後按下<SET>。
- ▶ 多重曝光設定畫面會出現。

2 設定[多重曝光]。

- 選擇[**開:功能/控制**]或[**開:連續拍攝**]，然後按下<SET>。
- 如要取消多重曝光拍攝，請選擇[**關**]。

● 開: 功能/控制(功能及控制優先)

想要在進行多重曝光過程中查看影像結果時，此功能比較方便。連續拍攝時，連續拍攝速度將會大大降低。

● 開: 連續拍攝(連續拍攝優先)

適用於對移動主體進行連續多重曝光拍攝。可進行連續拍攝，但是拍攝期間以下操作無法使用：檢視選單、即時顯示、拍攝後檢視影像、影像播放及取消上一個影像(第191頁)。

另外，只會儲存多重曝光影像。(合併為多重曝光影像中的單次曝光影像將不會儲存。)

- 如您設定白平衡包圍或[即時顯示 / ]設為[短片]，無法使用多重曝光拍攝。
- 如在設定[**開:連續拍攝**]時進行即時顯示拍攝，拍攝第一張影像後會自動停止即時顯示功能。從第二張影像開始，請透過觀景器取景並進行拍攝。

多重曝光

多重曝光控制

- 疊加
- 平均
- 比較(亮)
- 比較(暗)

3 設定[多重曝光控制]。

- 選擇所需的多重曝光控制方法，然後按下 $\langle \text{SET} \rangle$ 。

● 疊加

每次單次曝光的曝光都會累積添加。基於[曝光次數]，設定負曝光補償。請參閱以下基本指南，設定負曝光補償。

多重曝光的曝光補償設定指南

兩次曝光：-1級，三次曝光：-1.5級，四次曝光：-2級



如同時設定[開:功能/控制]及[疊加]，拍攝期間所顯示影像的雜訊可能會比較多。但是，完成所設定次數的曝光拍攝後，會應用消除雜訊，記錄的最終多重曝光影像的雜訊會比較少。

● 平均

基於[曝光次數]，進行多重曝光拍攝時會自動設定負曝光補償。如果對相同場景進行多重曝光拍攝，會自動控制主體背景曝光以獲得標準曝光。如要更改每次單次曝光的曝光設定，請選擇[疊加]。

● 比較(亮)/比較(暗)

對比基礎影像及要添加的影像相同位置的亮(暗)，然後保留畫面中比較亮(暗)的部份。視乎重疊的色彩而定，可能會根據對比影像的亮(暗)比率混合色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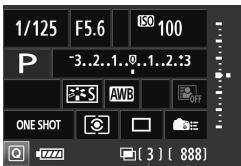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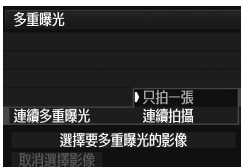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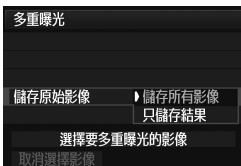
多重曝光

曝光次數

3

4 設定[曝光次數]。

- 轉動 $\langle \text{DISC} \rangle$ 轉盤以選擇曝光次數，然後按下 $\langle \text{SET} \rangle$ 。
- 可以設為兩次至九次曝光。



剩餘曝光次數

5 設定要儲存的影像。

- 如要儲存全部的單次曝光影像及合併後的多重曝光影像，請選擇[**儲存所有影像**]，然後按下<SET>。
- 如只需儲存合併後的多重曝光影像，請選擇[**只儲存結果**]，然後按下<SET>。

6 選擇[連續多重曝光]。

- 選擇[**只拍一張**]或[**連續拍攝**]，然後按下<SET>。
- 選擇[**只拍一張**]，拍攝結束後多重曝光拍攝會自動取消。
- 選擇[**連續拍攝**]，步驟2中的設定設為[**關**]前，會繼續進行多重曝光拍攝。

7 進行第一次曝光。

- ▶ 設為[**開:功能/控制**]時，會顯示所拍攝的影像。
- ▶ <[]>圖示會閃爍。
- 剩餘曝光次數會顯示於觀景器右方及螢幕上的方括號[]內。
- 按下<[]>按鈕以檢視拍攝的影像(第191頁)。

- 多重曝光拍攝期間，自動亮度優化、高光色調優先、周邊亮度校正及色差校正將無法使用。
- 為第一次曝光設定的影像記錄畫質、ISO感光度、相片風格、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及色彩空間等亦會做為後繼曝光的設定。
- 如相片風格為[**自動**]，將設為[**標準**]相片風格進行拍攝。

8 進行後繼曝光拍攝。

- ▶ 設為[開:功能/控制]時，會顯示合併後的多重曝光影像。
- 使用即時顯示拍攝時，會顯示到目前為止合併的多重曝光影像。按下<INFO.>按鈕可只顯示即時顯示影像。
- 完成所設定次數的曝光拍攝後，會取消多重曝光拍攝。使用連續拍攝時，持續按下快門按鈕完成所設定次數的曝光拍攝後，拍攝將會停止。



- 使用多重曝光時，曝光次數越多，雜訊、異常色彩及條紋越明顯。另外，由於ISO感光度越高雜訊越多，建議使用低ISO感光度進行拍攝。
- 如設為[疊加]，進行多重曝光後的影像處理可能會需要一些時間。(資料處理指示燈亮起的時間會比通常長。)
- 如在同時設定[開:功能/控制]及[疊加]時進行即時顯示拍攝，多重曝光拍攝結束後會自動停止即時顯示功能。
- 在步驟 8 中，即時顯示拍攝期間顯示的多重曝光影像的亮度及雜訊會與所記錄的最終多重曝光影像不同。
- 如設為[開:連續拍攝]，請在進行所設定次數的曝光拍攝後釋放快門按鈕。
- 如在設定多重曝光後，將電源開關置於<OFF>或更換電池，將取消多重曝光拍攝。
- 如在拍攝期間將拍攝模式切換為<C1/C2/C3>，多重曝光拍攝將結束。
- 如設為多重曝光或在多重曝光拍攝期間，無法使用相機選單中灰色顯示的功能。
- 連接相機至電腦或打印機時，無法設定多重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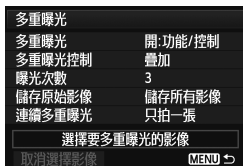


設為[開:功能/控制]時，您可在拍攝期間按下<▶>按鈕以檢視到目前為止拍攝的多重曝光影像或刪除最後一張單次曝光影像(第191頁)。

與記憶卡中記錄的影像合併多重曝光

您可以從記憶卡中選擇一張影像作為第一次單次曝光的影像。選定影像的原始影像會保持不變。

只可以選擇 **RAW** 影像。無法選擇 **M RAW/S RAW** 或 **JPEG** 影像。



1 選擇[選擇要多重曝光的影像]。

- 選擇[選擇要多重曝光的影像]，然後按下 **<SET>**。
- ▶ 會顯示記憶卡中的影像。

2 選擇影像。

- 轉動 **<DISP>** 轉盤以選擇要作為第一次單次曝光的影像，然後按下 **<SET>**。
- 轉動 **<DISP>** 轉盤以選擇[確定]。
- ▶ 選定影像的檔案編號會顯示於螢幕底部。

3 拍攝相片。

- 選擇第一張影像時，使用[曝光次數]設定的剩餘曝光次數會減少一次。例如，如果[曝光次數]為3，可以進行兩次曝光拍攝。

- 高光色調優先設為[啟動]或加入裁切資訊(第339頁)時所拍攝的影像無法選定為第一次單次曝光影像。
- 無論選定為第一次單次曝光的 **RAW** 影像的設定如何，自動亮度優化、周邊亮度校正及色差校正將無法使用。
- 為第一張 **RAW** 影像設定的ISO感光度、相片風格、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及色彩空間等亦會做為後繼影像的設定。
- 如第一張 **RAW** 影像的相片風格為[自動]，將為後繼影像設定[標準]相片風格。
- 您無法選擇使用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



- 您亦可選擇 **RAW** 多重曝光影像。
- 如選擇[取消選擇影像]，將取消選定的影像。

拍攝時查看及刪除多重曝光影像



設為[開:功能/控制]但尚未完成設定次數的曝光拍攝時，您可按下<▶>按鈕以檢視到目前為止合併的多重曝光影像。可查看拍攝效果及曝光。(設為[開:連續拍攝]時無法使用。)

如您按下<⏮>按鈕，會顯示多重曝光拍攝時可進行的操作。

操作	內容
⏮ 回到上一個畫面	操作顯示會消失，按下<⏮>按鈕前的畫面會重新出現。
🗑 取消上一個影像	刪除拍攝的最後一張影像(拍攝另一張影像)。剩餘曝光次數會增加1次。
💾 儲存並退出	如設為[儲存原始影像:儲存所有影像]，退出前會儲存全部的單次曝光影像及合併後的多重曝光影像。 如設為[儲存原始影像:只儲存結果]，退出前只會儲存合併後的多重曝光影像。
🚪 退出而不儲存	退出前不會儲存任何影像。



多重曝光拍攝期間，只可以播放多重曝光影像。

常見問題

● 影像記錄畫質是否有限制？

可選擇全部JPEG影像記錄畫質設定。如設為 **M RAW** 或 **S RAW**，合併後的多重曝光影像將記錄為 **RAW** 影像。

影像記錄畫質設定	單次曝光	合併後的多重曝光
JPEG	JPEG	JPEG
RAW	RAW	RAW
M RAW / S RAW	M RAW / S RAW	RAW
RAW + JPEG	RAW + JPEG	RAW + JPEG
M RAW / S RAW + JPEG	M RAW / S RAW + JPEG	RAW + JPEG

● 可否合併記憶卡中記錄的影像？

使用[選擇要多重曝光的影像]，您可從記憶卡中記錄的影像中選擇第一次單次曝光的影像(第190頁)。請注意，您無法合併已記錄至記憶卡的多張影像。

● 可否使用即時顯示拍攝進行多重曝光？

設為[開:功能/控制]時，可使用即時顯示拍攝(第205頁)進行多重曝光。

● 使用什麼檔案編號儲存合併後的多重曝光影像？

如設為儲存全部影像，合併後的多重曝光影像的檔案編號會為用於建立合併後的多重曝光影像的最後一次單次曝光影像檔案編號之後的編號。

● 多重曝光拍攝期間，自動關閉電源是否會生效？

只要[42:自動關閉電源]未設為[關]，未進行任何操作達30分鐘後會自動關閉電源。如自動關閉電源生效，多重曝光拍攝會停止，多重曝光設定會取消。開始多重曝光拍攝前，會按照相機中的設定啟動自動關閉電源，多重曝光設定會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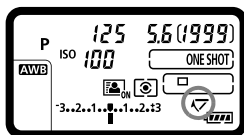
反光鏡鎖上

雖然使用自拍或快門線可防止相機震動，但如您使用超遠攝鏡頭或近攝（微距攝影）時，使用反光鏡鎖上亦有助防止相機震動（反光鏡震動）。



1 設定[反光鏡鎖上]。

- 在[3]設定頁下，選擇[反光鏡鎖上]，然後按下<SET>。
- 選擇[啟動]或[啟動:按SET以降下反光鏡]，然後按下<SET>。



2 向主體對焦，然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 反光鏡會升起，<☑>圖示會在機頂液晶面板上閃爍。

3 再次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 將拍攝相片。
- 設定[啟動]時，拍攝結束後反光鏡會落回原位。
- 設定[啟動:按SET以降下反光鏡]時，即使拍攝後反光鏡仍會保持鎖上狀態。如要取消反光鏡鎖上，請按下<SET>。

- 在陽光充沛的沙灘或滑雪地等非常明亮的地方，反光鏡鎖上後應立即拍攝相片。
- 請勿將相機對準太陽拍攝。太陽發出的熱量會燒焦及損壞快門簾幕。
- 如組合使用自拍、反光鏡鎖上及B快門曝光，請保持快門按鈕完全按下(自拍延遲時間+B快門曝光時間)。在自拍倒數時，如您釋放快門按鈕，會聽到快門釋放的聲音，但實際上並不會拍攝相片。
- 反光鏡鎖上期間，拍攝功能設定及選單操作等將無法使用。

- 設定[啟動]時，即使驅動模式設為連續拍攝，都會採用單張拍攝。設定[啟動:按SET以降下反光鏡]時，可以啟用目前的驅動模式進行拍攝。
- 您亦可將自拍與反光鏡鎖上配合使用。
- 反光鏡鎖上30秒後將自動落回原位。再次完全按下快門按鈕，反光鏡再次鎖上。
- 使用反光鏡鎖上功能進行拍攝時，建議使用三腳架及快門線RS-80N3(另行購買)或定時遙控器TC-80N3(另行購買)(第185頁)。

5

閃燈攝影

本章介紹如何使用EOS專用的EX系列閃光燈(另行購買)或非佳能閃光燈進行拍攝及如何在相機選單畫面上設定閃光燈功能。

EOS專用的EX系列閃光燈

EX系列閃光燈(另行購買)使得閃燈攝影與普通攝影一樣簡單。

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EX系列閃光燈使用說明書。本相機是A型相機，可使用EX系列閃光燈的所有功能。

如要使用相機的選單設定閃光燈功能及閃光燈自訂功能，請參閱第199至204頁。



● 閃燈曝光鎖

此功能可讓您為主體指定部份獲取合適的閃燈曝光。將觀景器中央對準主體，然後按下相機的<M-Fn>按鈕並拍攝相片。

● 閃燈曝光補償

與一般曝光補償相同，您可設定閃燈曝光補償。您可在±3級間以1/3級為單位設定閃燈曝光補償。

按下相機的<[]•[]>按鈕，然後在檢視觀景器或機頂液晶面板時轉動<[]>轉盤。

如[2：自動亮度優化](第152頁)未設為[關閉]，即使已設定較暗的閃燈曝光補償量，影像可能仍會顯得明亮。

使用自動對焦難以成功對焦時，EOS專用的外接閃光燈可能會自動發射自動對焦輔助光。

使用非EX系列的佳能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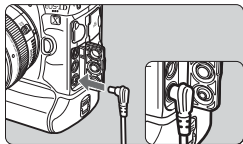
- 使用EZ/E/EG/ML/TL系列閃光燈設定A-TTL或TTL自動閃燈模式時，閃光燈將只以全輸出閃光。
請將相機拍攝模式設為<M>(手動曝光)或<Av>(光圈先決自動曝光)，然後調整光圈設定後再拍攝。
- 使用具有手動閃燈模式的閃光燈時，請使用手動閃燈模式拍攝。

使用非佳能閃光燈

同步速度

本相機可以1/250秒或更慢的快門速度與小型非佳能閃光燈同步。使用大型影樓閃光燈時，由於其閃光持續時間比小型閃光燈長，請設定同步速度在1/125秒至1/30秒之間。請確保拍攝前測試閃燈同步。

PC端子



- 有同步線的閃光燈可使用相機的PC端子。PC端子具有螺旋紋，以防意外中斷連接。
- 相機的PC端子沒有極性區分。您可連接同步線的任何一端。

即時顯示拍攝須知

如您使用非佳能閃光燈進行即時顯示拍攝，請將[4：靜音即時顯示拍攝]設為[關閉](第214頁)。如設為[模式1]或[模式2]，閃光燈將不會閃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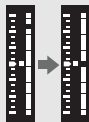
- 如本相機使用其他品牌相機專用的閃光燈或閃光燈配件，本相機可能無法正常操作，並可能出現故障。
- 請勿將任何需要 250 V 或以上電壓的閃光燈連接至相機的 PC 端子。
- 請勿在相機的熱靴上安裝高壓閃光燈，否則可能不會閃光。

安裝至相機熱靴的閃光燈與連接至 PC 端子的閃光燈可同時使用。

測光手動閃燈曝光

此功能用於手動設定閃光量進行近攝閃燈攝影。使用 18% 灰度的卡片及具有手動閃燈模式的 EX 系列閃光燈。按以下說明操作：

1. 設定相機及閃光燈設定。
 - 將相機拍攝模式設為 **<M>** 或 **<Av>**。
 - 設定閃光燈為手動閃燈模式。
2. 向主體對焦。
 - 手動對焦。
3. 設定 18% 灰度的卡片。
 - 將灰度卡片置於主體的位置。
 - 觀景器中的整個重點測光圈應該覆蓋灰度卡片。
4. 按下 **<M-Fn>** 按鈕。(☺16)
5. 設定閃燈曝光量。
 - 調整閃光燈的手動閃光量及相機光圈，使閃燈曝光量與標準曝光指數對齊。
6. 拍攝相片。
 - 移除灰度卡片並拍攝相片。



MENU 設定閃光燈

使用兼容閃光燈功能設定的EX系列閃光燈時，您可以使用相機的選單畫面設定閃光燈功能及自訂功能。將閃光燈安裝至相機，然後開啟閃光燈。有關閃光燈功能的詳細說明，請參閱閃光燈使用說明書。



1 選擇[外接閃光燈控制]。

- 在[3]設定頁下，選擇[外接閃光燈控制]，然後按下<SET>。
- ▶ 外接閃光燈控制畫面會出現。



2 選擇所需的項目。

- 選擇要設定的選單選項，然後按下<SET>。

[閃光燈閃光]



如要啟用閃燈攝影，請設為[啟動]。如只想發射自動對焦輔助光，請設為[關閉]。

[E-TTL II測光]



一般閃燈曝光時，請將其設為[權衡式]。如設為[平均]，閃燈曝光將以整個場景平均測光。可能需要使用閃燈曝光補償。此設定適用於進階使用者。

[光圈先決模式下的閃光同步速度]

光圈先決模式下的閃光同步速度	
自動	AUTO
1/250-1/60秒 自動	1/250 -1/60 A
1/250秒(固定)	1/250
INFO. 說明	

在光圈先決自動曝光(**Av**)模式下可設定閃燈攝影的閃燈同步速度。

- **AUTO: 自動**

在1/250秒至30秒的範圍內根據場景亮度自動設定閃燈同步速度。亦可以使用高速同步。

- **1/250-1/60 A: 1/250-1/60秒 自動**

用以避免在低光照環境下被設定低速快門。這對避免主體模糊及相機震動非常有效。但是，雖然可使用閃光燈對主體正確曝光，背景可能會顯得較暗。

- **1/250: 1/250秒(固定)**

閃燈同步速度固定為1/250秒。可比使用[1/250-1/60秒 自動]更有效地避免主體模糊及相機震動。然而，在低光照環境下，主體的背景會比使用[1/250-1/60秒 自動]的背景稍暗。

❗ 如設為[1/250-1/60秒 自動]或[1/250秒(固定)]，在<**Av**>模式中無法使用高速同步。

[閃光燈功能設定]

視乎閃光燈、目前的閃燈模式、閃光燈自訂功能設定等而定，螢幕上顯示的資訊及可設定功能會有所不同。

有關閃光燈功能的詳細說明，請參閱閃光燈使用說明書。

範例顯示



● 閃燈模式

您可選擇適合閃光燈拍攝的閃燈模式。



[E-TTL II 閃燈測光] 是使用 EX 系列閃光燈進行自動閃光燈拍攝的標準模式。

[手動閃燈] 模式用於自行設定閃光燈的[閃燈輸出水平]。

關於其他閃燈模式的資訊，請參閱閃光燈使用說明書。

● 無線閃燈功能



可使用無線電或光脈衝進行無線(多支)閃燈拍攝。關於無線閃燈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閃光燈使用說明書。

● 閃燈變焦(閃光燈覆蓋範圍)



使用具有變焦閃光燈頭的閃光燈時，可設定閃光燈覆蓋範圍。一般情況下，請將此功能設為[AUTO]，以便相機自動設定適合鏡頭焦距的閃光燈覆蓋範圍。

● 快門同步



一般情況下，請將快門同步設為[前簾同步]，以便閃光燈在開始曝光後立即閃光。

如設為[後簾同步]，閃光燈將會在快門關閉前的瞬間閃光。如設為較慢的快門速度時，您可建立光線軌跡，如夜晚時汽車車頭燈。使用後簾同步時，閃光燈會進行兩次閃光：一次是在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時，一次是在曝光結束前的瞬間。

如設為[高速同步]，可在全部快門速度使用閃光燈。在想要優先光圈設定並使用補光閃光拍攝人像時，這十分有效。

● 閃燈曝光補償



可設定與第196頁「閃燈曝光補償」相同的設定。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閃光燈使用說明書。

● 閃燈包圍曝光



閃燈輸出自動變更時，會拍攝三張相片。

有關閃燈包圍曝光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閃光燈使用說明書。



使用後簾同步時，請設定1/25秒或更慢的快門速度。如快門速度為1/30秒或以上，即使設定[後簾同步]也仍會應用前簾同步。



- 選擇[清除閃光燈設定]可將閃光燈設定回復至預設值。
- 使用不兼容閃光燈功能設定的EX系列閃光燈時，只可以進行以下設定：[閃光燈閃光]、[E-TTL II測光]及[閃光燈功能設定]下的[閃燈曝光補償]。([快門同步]亦可以使用部份EX系列閃光燈設定。)
- 如已使用閃光燈設定閃燈曝光補償，您將無法在相機上(使用<[快門]/[閃光燈]>按鈕或閃光燈功能設定)設定閃燈曝光補償。如同時使用相機及閃光燈設定閃燈曝光補償，則閃光燈的設定會取代相機的設定。

閃光燈自訂功能設定

有關閃光燈自訂功能的詳細說明，請參閱閃光燈使用說明書。



1 選擇[閃光燈自訂功能設定]。

- 選擇[閃光燈自訂功能設定]，然後按下 $\langle \text{SET} \rangle$ 。



2 設定功能。

- 轉動 $\langle \text{DISC} \rangle$ 轉盤以選擇數字，然後按下 $\langle \text{SET} \rangle$ 。
- 轉動 $\langle \text{DISC} \rangle$ 轉盤以選擇選單選項，然後按下 $\langle \text{SET} \rangle$ 。

清除閃光燈自訂功能設定

選擇[清除全部閃光燈自訂功能]會清除所有閃光燈自訂功能設定([C.Fn-00：距離指示顯示]除外)。

 使用EX系列閃光燈時，如[閃燈測光模式]自訂功能設為[TTL](自動閃光)，閃光燈將總是以全輸出閃光。

 使用相機的[外接閃光燈控制]畫面無法設定或取消閃光燈的個人功能(P.Fn)。請使用閃光燈設定此功能。

6

使用液晶螢幕拍攝 (即時顯示拍攝)

您可在檢視相機液晶螢幕上的影像時進行拍攝。這稱為「即時顯示拍攝」。

即時顯示拍攝對拍攝靜止主體的相片非常有效。

如您握持本相機並在檢視液晶螢幕時拍攝，相機震動可能會造成影像模糊。建議使用三腳架。



關於遙遠即時顯示拍攝

在電腦中安裝EOS Utility(隨附軟件，第426頁)後，您可將相機連接至電腦，然後在檢視電腦螢幕時進行遙控拍攝。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光碟中的軟件使用說明書。

即時顯示拍攝準備

即時顯示拍攝時，您可拍攝靜止影像。如要拍攝短片，請參閱第225頁。



1 選擇[即時顯示 /]。

- 在[4]設定頁下，選擇[即時顯示  / ]，然後按下<SET>。



2 選擇[靜止影像]。

- 轉動<>轉盤以選擇[靜止影像]，然後按下<SET>。



3 顯示即時顯示影像。

- 按下<>按鈕。
- ▶ 即時顯示影像會出現在液晶螢幕上。
- 即時顯示影像會以接近真實情況反映實際拍攝影像的亮度等級。
- 如沒有獲取標準曝光，請轉動<>或<>轉盤進行調整。

使用液晶螢幕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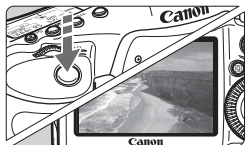
1 選擇拍攝模式。

- 按下<MODE>按鈕，然後轉動<◀▶▶▶>或<◀▶>轉盤選擇拍攝模式。



2 向主體對焦。

- 如您半按快門按鈕，相機將以目前的自動對焦模式(第215頁)進行對焦。



3 拍攝相片。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 拍攝相片，拍攝的影像將顯示在液晶螢幕上。
- ▶ 影像檢視結束後，相機將自動返回即時顯示拍攝。
- 按下<◀▶>按鈕以結束即時顯示拍攝。



- 影像的視野範圍約為100%(影像大小設定為JPEG L時)。
- 即時顯示拍攝的測光模式會固定為權衡式測光。
- 如要查看景深，請按下景深預覽按鈕。
- 連續拍攝時，首張拍攝的曝光設定亦會應用於隨後的拍攝中。
- 如從 **P/Tv/Av/M/BULB** 拍攝模式切換至自訂拍攝模式(或進行相反的切換)(第361頁)，即時顯示功能顯示將停止。再次按下<◀▶>按鈕。

使用即時顯示拍攝時電池可拍攝數量

[大約拍攝數量]

溫度	23°C/73°F	0°C/32°F
可拍攝數量	290	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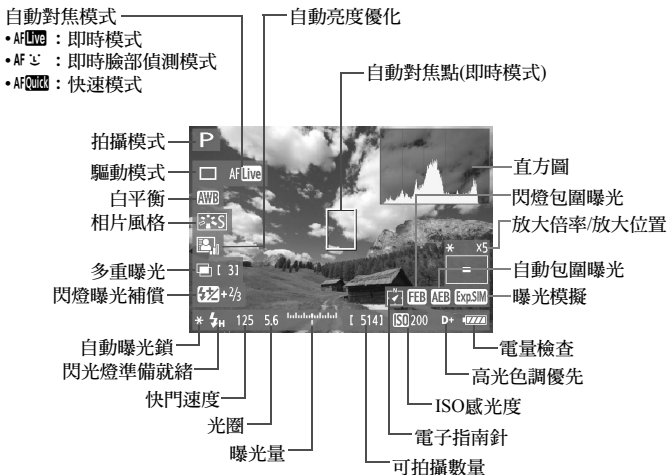
- 以上數字基於電量充足的電池LP-E4N及CIPA(Camera & Imaging Products Association)測試標準。
- 使用電量充足的電池LP-E4N，在23°C/73°F 溫度下可連續使用即時顯示拍攝約2小時30分鐘。

- 
- 請勿將相機對準強光源，如陽光充沛時的太陽光或強烈的人造光源。否則可能會損壞影像感應器或相機內部零件。
 - 有關使用即時顯示拍攝的注意事項，請參閱第223頁至第224頁。

- 
- 您亦可按下<AF-ON>按鈕進行對焦。
 - 使用閃光燈時，會發出兩次快門聲音，但實際只進行一次拍攝。
 - 如長時間不操作相機，電源會按照[**42：自動關閉電源**]的設定自動關閉(第57頁)。如[**42：自動關閉電源**]設為[關]，即時顯示拍攝會在30分鐘後自動停止(相機電源保持開啟)。
 - 使用隨附的立體聲影音連接線或另行購買的HDMI 連接線，您可在電視上顯示即時顯示影像(第275、278頁)。

關於資訊顯示

- 每次按下<INFO.>按鈕，資訊顯示將會變更。



- 設定[**曝光模擬：啟動**]時可顯示直方圖(第213頁)。
- 您可按下<INFO.>按鈕(第62頁)顯示電子水平儀。請注意，如自動對焦模式設定為[**即時模式**]，或使用HDMI連接線將相機連接至電視機時，則電子水平儀無法顯示。
- <Exp.SIM>顯示為白色時，表示即時顯示影像亮度接近於拍攝影像的亮度。
- 如<Exp.SIM>閃爍，表示由於較低或較高的光照情況，即時顯示影像沒有以合適的亮度顯示。但是，實際拍攝的影像會反映曝光設定。
- 如使用閃光燈或設定B快門，<Exp.SIM>圖示及直方圖會顯示為灰色(僅供參考)。直方圖在低光照或亮光環境下可能無法正常顯示。

最終影像模擬

最終影像模擬會在即時顯示影像中反映相片風格、白平衡等效果，以便查看所拍攝的影像效果。

拍攝時，即時顯示影像將會自動反映下列功能設定。

即時顯示拍攝時的最終影像模擬

- 相片風格
 - * 將反映所有參數，如銳利度、對比度、色彩飽和度及色調。
- 白平衡
- 白平衡修正
- 曝光([**曝光模擬：啟動**])
- 景深(按下景深預覽按鈕)
- 自動亮度優化
- 周邊亮度校正
- 高光色調優先

拍攝功能設定

MODE / AF / DRIVE / / / ISO / / WB 設定

顯示即時顯示影像時，如您按下<MODE>、<AF•DRIVE>、<•>、<ISO>、<>或<WB>按鈕，設定畫面會出現於液晶螢幕，您可轉動<>或<

設為AFQuick時，您可按下<>按鈕以選擇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及自動對焦點。操作步驟與使用觀景器拍攝時相同。請注意，<



如從P/Tv/Av/M/BULB拍攝模式切換至自訂拍攝模式(或進行相反的切換)(第361頁)，即時顯示功能顯示將停止。再次按下<>按鈕。

速控

顯示即時顯示影像時，您可按下<>按鈕設定自動對焦模式、驅動模式、白平衡、相片風格及自動亮度優化。



1

按下<>按鈕。

▶ 可設定功能將會顯示。

2

選擇功能並進行設定。

- 使用<>以選擇功能。
- ▶ 選定功能的設定會在底部顯示。
- 轉動<>或<

MENU 選單功能設定



本節介紹即時顯示拍攝的功能設定。 4 設定頁下的選單選項將在第212至214頁介紹。

此選單畫面中的可設定功能只在即時顯示拍攝時應用。觀景器拍攝時無法使用這些功能。

- **即時顯示 **

您可設定即時顯示拍攝設定。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第206頁。

- **自動對焦模式**

可選擇**[即時模式]**(第215頁)、**[ 即時模式]**(第216頁)或**[快速模式]**(第220頁)。

- **顯示格線**

透過顯示**[3x3 **]或**[6x4 **]格線，您可檢查任何相片傾斜狀況。另外，使用**[3x3+ 對角 **]，會同時顯示格線及對角線以幫助將主體對齊交叉部份，獲得更加均衡的構圖。

● 曝光模擬

曝光模擬可顯示並模擬實際影像亮度(曝光)的效果。

• 啟動(Exp.SIM)

顯示的影像亮度將會接近所拍攝影像的實際亮度(曝光)。如您設定曝光補償，影像亮度會同時變更。

• 使用 時

一般情況下，影像以標準亮度顯示以方便查看即時顯示影像。只有持續按下景深預覽按鈕時，影像才會以接近所拍攝影像的實際亮度(曝光)顯示。

• 關閉()

影像以標準亮度顯示以方便查看即時顯示影像。即使設定了曝光補償，即時顯示影像亦會以標準亮度顯示。



- 如果將[ISO感光度範圍]中的[最高]設為擴展的ISO感光度設定，則可以在黑暗的環境下進行即時顯示拍攝。
- 即使設定了較低的 ISO 感光度，在低光照環境下顯示的即時顯示影像中仍可能會有比較明顯的雜訊。然而，拍攝時記錄的影像中的雜訊會很少。(即時顯示影像的影像畫質與記錄的影像的畫質不同。)

● 靜音即時顯示拍攝

● 模式1

拍攝操作雜音會比正常拍攝時低。您亦可使用連續拍攝。在<H>模式下，最高連續拍攝速度約為12張/秒；在<H>模式下，約為14張/秒。

● 模式2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時，只會拍攝一張影像。持續按下快門按鈕時，相機操作將會延遲。快門按鈕返回半按位置時，相機操作會恢復。因此拍攝雜音會降至最低。即使設定為連續拍攝，亦只能拍攝一張影像。

● 關閉

使用TS-E鏡頭(以下中所列除外)偏移或傾斜鏡頭或使用延伸管時，請確保將靜音即時顯示拍攝設為[關閉]。設定為[模式1]或[模式2]將會導致錯誤或不正常曝光。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時，快門聽起來像進行了兩次拍攝，但只會拍攝一張影像。

- 如您使用閃光燈，無論[靜音即時顯示拍攝]設定為任何模式，都無法使用靜音拍攝。
- 使用非佳能閃光燈時，請將此功能設為[關閉]。如設為[模式1]或[模式2]，閃光燈將不會閃光。
- 如ISO感光度設定為ISO 32000或更高(相機內部溫度較低時，設為ISO 20000或更高)，在<H>模式下的最高連續拍攝速度將為約10張/秒。

 使用TS-E17mm f/4L或TS-E24mm f/3.5L II鏡頭時可使用[模式1]或[模式2]。

● 測光定時器

您可變更曝光設定的顯示時間(自動曝光鎖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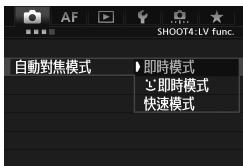
 如您選擇[1：設定自訂白平衡]、[3：除塵資料]、[3：清潔影像感應器]、[4：清除全部相機設定]或[4：韌體版本]，即時顯示拍攝會結束。

使用自動對焦

選擇自動對焦模式

可用的自動對焦模式包括[即時模式]、[ 即時模式](臉部偵測，第216頁)及[快速模式](第220頁)。

如要精準對焦，請將鏡頭對焦模式開關設為<MF>，放大影像，然後手動對焦(第222頁)。



選擇自動對焦模式。

- 在[4]設定頁下，選擇[自動對焦模式]。
- 顯示即時顯示影像時，您亦可按下<AF•DRIVE>按鈕以在顯示的設定畫面中選擇自動對焦模式。

即時模式：AF Live

此模式使用影像感應器對焦。儘管顯示即時顯示影像時可使用自動對焦，但自動對焦操作時間會比快速模式稍長。對焦亦可能會比使用快速模式時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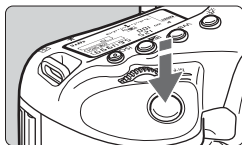
自動對焦點

1 顯示即時顯示影像。

- 按下<>按鈕。
- ▶ 即時顯示影像會出現在液晶螢幕上。
- ▶ 自動對焦點<>會出現。

2 移動自動對焦點。

- 可使用<>移動自動對焦點至要對焦的位置。(無法移至相片邊緣。)
- 完全按下<>，自動對焦點會返回影像中央。



3 向主體對焦。

- 將自動對焦點對準主體並半按快門按鈕。
- ▶ 成功對焦後，自動對焦點會變為綠色並會發出提示音。
- ▶ 如沒有成功對焦，自動對焦點會變為橙色。



4 拍攝相片。

- 檢查對焦及曝光，然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以拍攝相片(第207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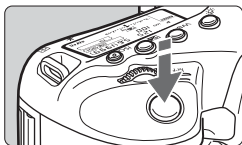
☺ (臉部偵測)即時模式：AF ☺

使用與即時模式相同的自動對焦方法，會對人臉進行偵測及對焦。請讓拍攝主體面向相機。



1 顯示即時顯示影像。

- 按下<☺>按鈕。
- ▶ 即時顯示影像會出現在液晶螢幕上。
- 偵測到臉部時，<☺> 框會出現於要對焦的人臉。
- 如偵測到多張人臉，<☺> 將會顯示。請使用<☺> 移動<☺> 框至目標臉部。



2 向主體對焦。

- 半按快門按鈕，相機將會對 <[]> 框覆蓋的臉部對焦。
- ▶ 成功對焦後，自動對焦點會變為綠色並會發出提示音。
- ▶ 如沒有成功對焦，自動對焦點會變為橙色。
- 如無法偵測到人臉，自動對焦點<□>會顯示並在中央執行自動對焦。



3 拍攝相片。

- 檢查對焦及曝光，然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以拍攝相片(第207頁)。



- 畫面完全脫焦時，臉部偵測將無法使用。如鏡頭對焦模式開關設為<AF>時仍可使用手動對焦，請轉動對焦環以進行初步對焦。檢測到臉部後會顯示<[]>。
- 人臉以外的其他物件可能會被偵測為臉部。
- 畫面中的臉部太小或太大、太亮或太暗、傾向一邊或部份隱藏時，臉部偵測均無法操作。
- <[]>對焦框可能只覆蓋部份臉部。



- 完全按下<[]>或按下<SET>時，自動對焦模式將切換為即時模式(第215頁)。您可按下<[]>移動自動對焦點。再次完全按下<[]>或按下<SET>以返回[](臉部偵測)即時模式。
- 在畫面邊緣偵測到臉部時無法使用自動對焦，因此<[]>會顯示為灰色。如您之後半按快門按鈕，將會使用中央自動對焦點<□>進行對焦。

即時模式及 L (臉部偵測)即時模式註釋

自動對焦操作

- 對焦需時稍長。
- 即使已成功對焦，半按快門按鈕將會重新對焦。
- 執行自動對焦操作時及完成自動對焦後，影像亮度可能會變更。
- 如顯示即時顯示影像時光源改變，螢幕可能會閃爍並難以對焦。這種情況下，請結束即時顯示拍攝並在實際光源下進行自動對焦。
- 如您在即時模式中按下 Q 按鈕，影像會在自動對焦點處放大。如在放大檢視時難以對焦，請返回正常檢視並自動對焦。請注意，正常及放大顯示時的自動對焦速度可能會不同。
- 如在即時模式的正常檢視下自動對焦，然後放大影像，對焦可能不再正確。
- 在 L 即時模式中，按下 Q 按鈕並不會放大影像。



- 在即時模式或 L (臉部偵測)即時模式，如您要拍攝畫面邊緣的主體而該主體稍微脫焦，請將中央自動對焦點對準主體以對焦，然後拍攝相片。
- 外接閃光燈不會發射自動對焦輔助光。但是如使用配備LED燈的EX系列閃光燈(另行購買)，在即時模式及 L (臉部偵測)即時模式中，LED燈會按需要自動開啟以輔助自動對焦。

難以對焦的拍攝情況

- 對比度低的主體，如藍天及色彩單一的平面。
- 低光照下的主體。
- 條形及其他只在水平方向有對比度的圖案。
- 在亮度、色彩或圖案不斷變更的光源下。
- 夜景或點光源。
- 在光管或LED燈光源下或影像閃爍時。
- 極小的主體。
- 在相片邊緣的主體。
- 強反光的主體。
- 自動對焦點覆蓋近處及遠處主體(如籠子裡面的動物)。
- 由於相機震動或主體模糊，主體在自動對焦點內不斷移動，無法靜止。
- 正接近或遠離相機的主體。
- 主體完全脫焦時進行自動對焦。
- 使用柔焦鏡頭應用柔焦效果。
- 使用特殊效果濾鏡。



使用以下鏡頭進行自動對焦時，建議使用[快速模式]。如使用[即時模式]或[即時模式]進行自動對焦，成功對焦可能會需要更長時間，或相機可能無法正確對焦。

EF50mm f/1.4 USM、EF50mm f/1.8 II、EF50mm f/2.5 Compact Macro、
EF75-300mm f/4-5.6 III、EF75-300mm f/4-5.6 III USM
有關已停產鏡頭的資訊，請參閱當地的佳能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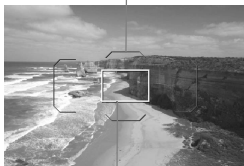
快速模式：AFQuick

使用專用自動對焦感應器作單張自動對焦(第67頁)，自動對焦的方法與使用觀景器拍攝時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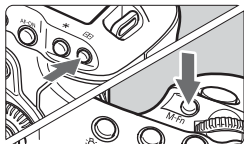
雖然可快速對焦目標區域，但執行自動對焦操作時將會暫時中斷即時顯示影像。

在61點自動選擇自動對焦以外的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中，您可以手動選擇自動對焦點或區域。

區域自動對焦框



放大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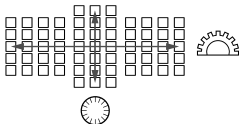


1 顯示即時顯示影像。

- 按下<[相機圖標]>按鈕。
- ▶ 即時顯示影像會出現在液晶螢幕上。
- 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設為「61 點自動選擇自動對焦」時，區域自動對焦框會顯示。
- 在其他模式中，自動對焦點會顯示為小框。
- 較大的長方形框為放大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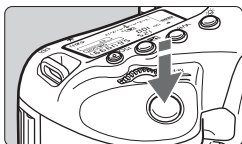
2 選擇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

- 按下<[對焦模式圖標]>按鈕。
- 每次按下<M-Fn>按鈕，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都會變更。



3 選擇自動對焦點。

- 使用<⬤>選擇自動對焦點。如完全按下<⬤>，將選擇中央自動對焦點(或中央區域)。
- 您亦可使用<⬤>及<⬤>轉盤選擇自動對焦點。<⬤>轉盤選擇水平方向上的自動對焦點，<⬤>轉盤選擇垂直方向上的自動對焦點。



4 向主體對焦。

- 將自動對焦點對準主體並半按快門按鈕。
- ▶ 即時顯示影像將關閉，反光鏡將重新回復原位，自動對焦將會執行。(不會拍攝相片。)
- ▶ 完成對焦後，提示音會響起並重新出現即時顯示影像。
- ▶ 用於對焦的自動對焦點會亮起綠色。
- ▶ 如沒有成功對焦，自動對焦點會閃爍橙色。



5 拍攝相片。

- 檢查對焦及曝光，然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以拍攝相片(第207頁)。



自動對焦時無法拍攝相片。在顯示即時顯示影像時拍攝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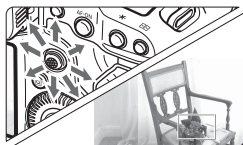
手動對焦

您可放大影像並使用手動對焦進行精確對焦。



1 將鏡頭對焦模式開關設為<M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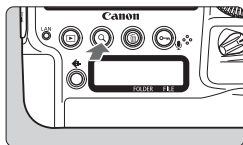
- 轉動鏡頭對焦環以初步對焦。



2 移動放大框。

- 使用<◁ ▷>移動放大框至要對焦的位置。
- 完全按下<◁ ▷>，放大框會返回影像中央。

放大框



3 放大影像。

- 按下<Q>按鈕。
- ▶ 放大框內的區域將放大。
- 每次按下<Q>按鈕，顯示將變更如下：

→ 約5倍 → 約10倍 → 正常檢視



自動曝光鎖
放大區域位置

放大倍率

4 手動對焦。

- 查看放大的影像時，轉動鏡頭對焦環以對焦。
- 對焦後，按下<Q>按鈕以返回正常檢視。

5 拍攝相片。

- 檢查對焦及曝光，然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以拍攝相片(第207頁)。



即時顯示拍攝的注意事項

影像畫質

- 使用高ISO感光度拍攝時，雜訊(如亮點及條紋)可能更加明顯。
- 在高溫中拍攝可能導致影像中出現雜訊或異常色彩。
- 長時間使用即時顯示功能連續拍攝時，相機內部溫度可能會升高從而減低影像畫質。不拍攝影像時請停止即時顯示拍攝。
- 如果相機內部溫度較高時進行長時間曝光拍攝，影像畫質可能會降低。請停止即時顯示拍攝並等待幾分鐘後再繼續拍攝。

關於白色<🔍>及紅色<🔥>內部溫度過高警告

- 長時間使用即時顯示拍攝或高溫環境導致相機內部溫度升高時，白色<🔍>圖示將會出現。如在螢幕顯示該圖示時繼續拍攝，影像畫質可能會降低。建議暫時結束即時顯示拍攝，讓相機溫度降低，然後再繼續拍攝。
- 如在白色圖示<🔍>顯示時，相機的內部溫度進一步升高，將閃爍紅色圖示<🔥>。閃爍的圖示是即將自動結束即時顯示拍攝的警告。如出現這種情況，相機內部溫度降低前您可能無法繼續拍攝。請關閉電源讓相機休息片刻。
- 如在高溫情況下長時間使用即時顯示拍攝，將導致<🔍>及<🔥>圖示更快地出現。不拍攝時請關閉相機。
- 如相機內部溫度較高，顯示白色圖示<🔍>前，高ISO感光度影像或長時間曝光的影像畫質可能已經降低。

拍攝效果

- 如在放大檢視時拍攝相片，曝光效果可能會不理想。請返回正常檢視後再拍攝相片。放大檢視時，快門速度及光圈值會顯示為橙色。即使在放大檢視時拍攝相片，影像亦會按正常檢視拍攝。
- 如[📷2：自動亮度優化](第152頁)未設為[關閉]，即使已設定減少曝光補償或減少閃燈曝光補償，影像可能仍會顯得明亮。



即時顯示拍攝的注意事項

即時顯示影像

- 在低光照或亮光環境下，即時顯示影像可能不會反映拍攝影像的亮度。
- 如影像光源變更，螢幕可能會閃爍。如發生這種情況，請停止即時顯示拍攝，然後在實際拍攝光源下重新開始拍攝。
- 如您將相機指向其他方向，即時顯示影像會暫時失去正確的亮度。請等待直至亮度等級穩定後再拍攝。
- 如畫面中有非常明亮的光源，液晶螢幕上的明亮區域可能會變黑。但是，實際拍攝的影像將會正確顯示明亮區域。
- 如在低光照環境下將[**2：液晶螢幕亮度**]設定為光亮設定，即時顯示影像可能會出現雜訊或異常色彩。但是，雜訊或異常色彩不會記錄於拍攝的影像上。
- 放大影像時，影像銳利度可能比實際更加明顯。

自訂功能

- 即時顯示拍攝時，部份自訂功能設定將無效(第324頁)。

鏡頭及閃光燈

- 在即時顯示拍攝期間，只使用2011年下半年上市的具有對焦預設模式的(超)遠攝鏡頭時，對焦預設功能可用。
- 使用外接閃光燈時，閃燈曝光鎖及造型閃燈將無法使用。

7

拍攝短片

相機液晶螢幕上顯示的即時影像可作為短片記錄至記憶卡。短片記錄格式為MOV。



可以記錄短片的記憶卡

- 拍攝短片時，請使用表中所示的寫入/讀取速度較快的大容量記憶卡。

壓縮方法 (第239頁)	IPB	10 MB/秒或更快
	ALL-I (僅限I)	30 MB/秒或更快

- 如您使用寫入速度低的記憶卡拍攝短片，短片可能無法正確記錄。
- 如您播放讀取速度低的記憶卡上的短片，短片可能無法正確播放。
- 如要在拍攝短片時拍攝靜止影像，則需要速度更快的記憶卡。
- 如要查看記憶卡的讀寫速度，請參閱記憶卡製造商網站。

準備拍攝短片

設定相機使其可以記錄相機液晶螢幕上顯示的即時影像為短片。如要拍攝靜止影像，請參閱第205頁。



1 選擇[即時顯示 相機/人像]。

- 在[**4**]設定頁下，選擇[即時顯示 相機/人像]，然後按下<SET>。



2 選擇[短片]。

- 轉動<轉盤>以選擇[短片]，然後按下<SET>。



3 設定[短片記錄大小]。

- 有關[短片記錄大小]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239頁。



4 顯示影像。

- 按下<播放>按鈕。
- 影像將出現在液晶螢幕上。
- 半透明遮罩將會出現在上/下方或左/右方。遮罩內的影像區域將會記錄為短片。
- 在<M>拍攝模式，轉動<轉盤>或<轉盤>以調整亮度。

🎥 拍攝短片

自動曝光拍攝

拍攝模式設為<P>或<BULB>時，自動曝光控制會啟動以配合場景目前的亮度。<P>及<BULB>模式下的自動曝光控制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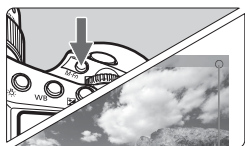
1 將拍攝模式設為<P/BULB>。

- 按下<MODE>按鈕，然後轉動<☀️>或<🕒>轉盤選擇<P>或<BULB>。



2 向主體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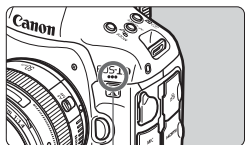
- 拍攝前，請使用自動對焦或手動對焦進行對焦(第215至222頁)。
- 如您半按快門按鈕，相機會以目前的自動對焦模式進行對焦。



短片記錄中

3 拍攝短片。

- 按下<M-Fn>按鈕以開始拍攝短片。
- ▶ 拍攝短片時，「●」標記會顯示於螢幕右上角。
- 再次按下<M-Fn>按鈕以停止拍攝短片。



短片麥克風

📢 有關短片拍攝的注意事項，請參閱第234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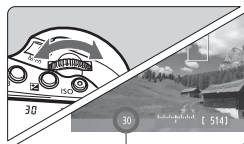
快門先決自動曝光

拍攝模式為<Tv>時，您可手動設定短片拍攝的快門速度。相機會自動設定ISO感光度及光圈以適應亮度並獲得標準曝光。



1 將拍攝模式設為<Tv>。

- 按下<MODE>按鈕，然後轉動<☀>或<⌚>轉盤選擇<Tv>。



快門速度

2 設定所需的快門速度。

- 檢視液晶螢幕時，轉動<☀>轉盤。可設定的快門速度取決於影片格數<☐>。
- 1/30 1/25 1/24：1/4000秒－1/30秒
- 1/60 1/50：1/4000秒－1/60秒



3 對焦並拍攝短片。

- 操作步驟與「自動曝光拍攝」的步驟2及3相同(第227頁)。

- 由於曝光變化會被記錄，所以不建議在拍攝短片時變更快門速度。
- 對運動主體進行短片拍攝時，建議使用1/30秒至1/125秒的快門速度。快門速度越快，主體的運動效果越不順滑。
- 如果在光管或LED燈照明下拍攝時變更快門速度，影像閃爍可能會記錄下來。

光圈先決自動曝光

拍攝模式為<Av>時，您可手動設定短片拍攝的光圈。相機會自動設定ISO感光度及快門速度以適應亮度並獲得標準曝光。



1 將拍攝模式設為<Av>。

- 按下<MODE>按鈕，然後轉動<☀️>或<⌚>轉盤選擇<Av>。



光圈

2 設定所需的光圈值。

- 檢視液晶螢幕時，轉動<⚙️>轉盤。



3 對焦並拍攝短片。

- 操作步驟與「自動曝光拍攝」的步驟2及3相同(第227頁)。



由於因鏡頭光圈驅動導致的曝光變化會被記錄，所以不建議在拍攝短片時變更光圈。

P、Tv、Av 及BULB模式中的ISO感光度

- ISO感光度會在ISO 100–25600範圍內自動設定。
- 在[2：ISO感光度設定]下，如將[ISO感光度範圍]的[最高]設定(第132頁)設定為[51200/H](P、Tv 及BULB模式中)，自動ISO感光度設定範圍的最大值會擴展至H(相當於ISO 51200)。請注意，即使將[最高]設定為[51200]，最大ISO感光度仍會保持為ISO 25600而不會擴展。
- [2：高光色調優先]設定為[啟動]時(第156頁)，ISO感光度為ISO 200–25600。
- 在[2：ISO感光度設定]下，無法為短片拍攝設定[自動ISO範圍]及[最低快門速度](第133、134頁)。另外，無法在Tv 模式下設定[ISO感光度範圍]。

如[ISO感光度範圍]中的[最低]設定為[L (50)]，並從靜止影像拍攝切換至短片拍攝，短片拍攝的自動ISO感光度範圍的最低設定將會為ISO 100，無法擴展至ISO 50。

自動曝光、快門先決自動曝光及光圈先決自動曝光的註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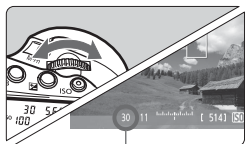
- 您可按下<>按鈕鎖定曝光(自動曝光鎖)(第183頁)。在短片拍攝期間應用自動曝光鎖後，按下<>按鈕可取消。(按下<>前會持續應用自動曝光鎖設定。)
- 如您將電源開關置於<ON>，然後轉動<>轉盤，您可設定曝光補償。
- 半按快門按鈕，螢幕底部會顯示ISO感光度及快門速度。這是拍攝靜止影像時的曝光設定(第233頁)。短片拍攝的曝光設定不會顯示。請注意，短片拍攝與靜止影像拍攝的曝光設定可能不同。

使用配備LED燈的EX系列閃光燈(另行購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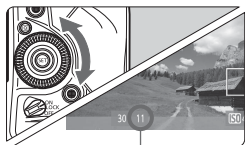
在P、Tv、Av 或BULB模式拍攝短片時，本相機支援在低光照環境下自動開啟閃光燈的LED 燈的功能。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閃光燈使用說明書。

手動曝光拍攝

您可手動設定短片拍攝的快門速度、光圈及ISO感光度。使用手動曝光拍攝短片適合於進階使用者。



快門速度



光圈

1 將拍攝模式設為<M>。

- 按下<MODE>按鈕，然後轉動<☀>或<☼>轉盤選擇<M>。

2 設定ISO感光度。

- 按下<ISO>按鈕。
- ▶ ISO感光度設定畫面會出現在液晶螢幕上。
- 轉動<☀>或<☼>轉盤以設定ISO感光度。
- 有關ISO感光度的詳細資訊，請參閱下一頁。

3 設定快門速度及光圈值。

- 半按快門按鈕並查看曝光量指示標尺。
- 如要設定快門速度，請轉動<☀>轉盤。可設定的快門速度取決於影片格數<[**]>。
- 30 25 24 : 1/4000秒 – 1/30秒
- 60 50 : 1/4000秒 – 1/60秒
- 如要設定光圈，請轉動<☼>轉盤。
- 如您無法設定快門速度或光圈值，請將電源開關置於<ON>，然後轉動<☀>或<☼>轉盤。

4 對焦並拍攝短片。

- 操作步驟與「自動曝光拍攝」的步驟2及3相同(第227頁)。

手動曝光拍攝時的ISO感光度

- 使用[自動](A)時，ISO感光度會在 ISO 100–25600範圍內自動設定。
- 可在ISO 100–25600之間以1/3級為單位手動設定ISO感光度。在[📷2：ISO感光度設定]下，如將[ISO感光度範圍]的[最高]設定為[51200/H]，手動ISO感光度設定範圍的最高ISO感光度會擴展至H(相當於51200)。請注意，即使將[最高]設定為[51200]，最大ISO感光度仍會保持為ISO 25600而不會擴展。將[最高]設定為[H1 (102400)]或[H2 (204800)]將會使設定範圍擴展至最高ISO 102400/204800。
- [📷2：高光色調優先]設定為[啟動]時(第156頁)，可在ISO 200–25600範圍內設定ISO感光度(因[ISO感光度範圍]設定而異)。
- 在[📷2：ISO感光度設定]下，無法為短片拍攝設定[自動ISO範圍]及[最低快門速度](第133、134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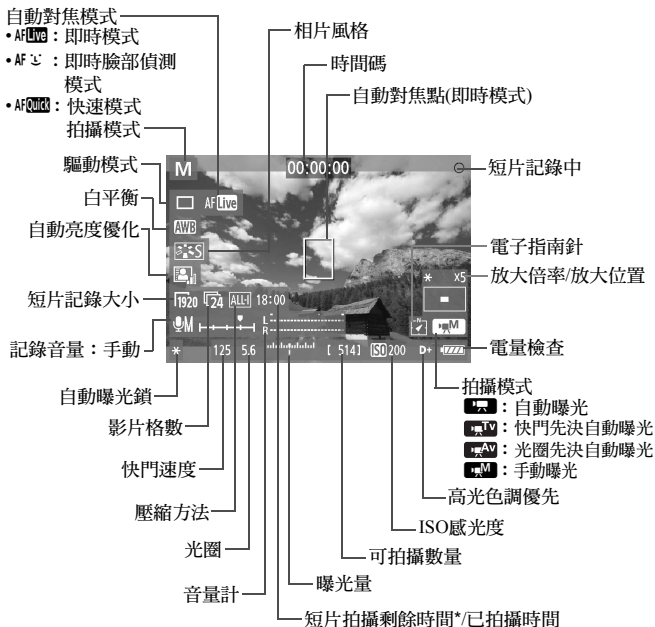
- 由於在ISO 32000/40000/51200下拍攝短片可能會產生較多雜訊，這些感光度指定為擴展的ISO感光度(顯示為[H])。
- 如[ISO感光度範圍]中的[最低]設定為[L (50)]，並從靜止影像拍攝切換至短片拍攝，短片拍攝的手動ISO感光度範圍的最低設定將會為ISO 100，無法擴展至ISO 50。
- 由於曝光變化或高 ISO 感光度時的雜訊可能會被記錄，所以不建議在拍攝短片時變更快門速度或光圈，或對鏡頭進行變焦操作。
- 對運動主體進行短片拍攝時，建議使用1/30秒至1/125秒的快門速度。快門速度越快，主體的運動效果越不順滑。
- 如果在光管或LED燈照明下拍攝時變更快門速度，影像閃爍可能會記錄下



- 如在[📷5：自訂控制]下設定[SET：曝光補償(按住按鈕並轉動🌓)](第352頁)，當設定自動ISO時可以進行曝光補償。
- 設為ISO自動時，可按下<✳>按鈕鎖定ISO感光度。
- 按下<✳>按鈕並重新構圖後，您可在曝光量指示標尺(第25、233頁)上查看與首次按下<✳>按鈕前的曝光量差異。
- 按下<INFO.>按鈕可顯示直方圖。

資訊顯示

- 每次按下<INFO.>按鈕，資訊顯示將會變更。



* 應用於單個短片片段。



- 您可按下<INFO.>按鈕(第62頁)顯示電子水平儀。
- 如自動對焦模式設為[ㄣ 即時模式]，或使用HDMI連接線將相機連接至電視機(第275頁)，電子水平儀將無法顯示。
- 如相機中沒有記憶卡，短片拍攝剩餘時間會以紅色顯示。
- 短片拍攝開始後，短片拍攝剩餘時間會變更為已拍攝時間。

短片拍攝的註釋

- 相機無法像攝錄機一樣連續自動對焦。
- 短片拍攝期間的自動對焦可能會暫時脫焦或變更曝光。
- 短片拍攝期間使用超聲波馬達鏡頭在低光照環境下自動對焦時，可能會記錄水平線條(雜訊)。請注意，在使用某些具有電子對焦環的鏡頭時，即使在手動對焦(MF)時也可能會記錄類似的雜訊。
- 請勿將相機對準強光源，如陽光充沛時的太陽光或強烈的人造光源。否則可能會損壞影像感應器或相機內部零件。
- 在[**Y1：記錄功能+記憶卡/資料夾選擇**]下，即使[記錄功能]設為[記錄至多個媒體](第120頁)，短片亦無法同時記錄至記憶卡1<[1]>及記憶卡2<[2]>。設為[分別記錄]或[記錄至多個媒體]時，短片會記錄至設為[播放]的記憶卡。
- 如設為<[AWB]>，而短片拍攝期間ISO感光度或光圈發生變更，白平衡亦可能會變更。
- 如您在光管或LED燈光線下拍攝短片，短片可能會閃爍。
- 不建議拍攝短片時對鏡頭進行變焦操作。無論鏡頭最大光圈變更與否，對鏡頭進行變焦操作都會導致曝光變化。結果可能會記錄曝光變化。
- 有關短片拍攝的注意事項，請參閱第249頁及第250頁。
- 請按需要同時參閱第223頁及第224頁的即時顯示拍攝須知。

- 短片相關設定在[**4**]及[**5**]設定頁下(第247頁)。
- 每次拍攝短片時都會記錄一個短片檔案。如檔案大小超出4 GB，會建立新檔案。
- 短片影像的視野範圍約為100%(短片記錄大小設為[1920])。
- 您亦可按下<AF-ON>按鈕對焦影像。
- 要在短片拍攝期間進行對焦，請按下<AF-ON>按鈕。按下快門按鈕無法對焦。
- 在[**5：短片拍攝按鈕**]下，如選定[**ON/OFF**]，您可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以開始或停止短片拍攝(第248頁)。
- 單聲道聲音透過相機的內置麥克風記錄(第227頁)。
- 連接配備3.5 mm迷你插頭的立體聲麥克風(市面有售)至相機的外接麥克風輸入端子後(第21頁)，您可記錄立體聲。
- 使用電量充足的電池LP-E4N時短片的總拍攝時間如下：在室溫(23°C/73°F)下，約2小時10分鐘；在低溫(0°C/32°F)下，約2小時。
- 使用2011年下半年上市的具有對焦預設模式的(超)遠攝鏡頭時，可使用對焦預設功能拍攝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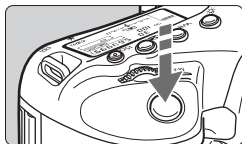
最終影像模擬

使用最終影像模擬功能可查看影像的相片風格、白平衡等效果。
拍攝短片時，顯示的影像將會自動反映下列設定效果。

短片的最終影像模擬

- 相片風格
 - * 將反映銳利度、對比度、色彩飽和度、色調及其他所有設定。
- 白平衡
- 白平衡修正
- 曝光
- 景深
- 自動亮度優化
- 周邊亮度校正
- 色差校正
- 高光色調優先

拍攝靜止影像



拍攝短片時，您亦可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靜止影像。

拍攝短片時拍攝靜止影像

- 如在短片拍攝時拍攝靜止影像，短片中會記錄約1秒的靜止部份。
- 捕捉的靜止影像會記錄至記憶卡，顯示即時顯示影像時短片拍攝會自動回復。
- 短片及靜止影像檔案將分別記錄在記憶卡上。
- 如[記錄功能](第120頁)設為[標準]或[自動切換記憶卡]，短片及靜止影像會記錄至同一張記憶卡。設為[分別記錄]或[記錄至多個媒體]時，短片會記錄至設為[播放]的記憶卡。靜止影像會以各記憶卡所設定的影像記錄畫質記錄。
- 以下介紹靜止影像拍攝的功能。其他功能與短片拍攝相同。

功能	設定
影像記錄畫質	同[2 ：影像類型/大小]及[2 ：JPEG畫質]設定。
ISO感光度*	• <P/Tv / Av / BULB>：ISO 100 – 25600 • <M>：請參閱第232頁的「手動曝光拍攝時的ISO感光度」。
曝光設定	• <P/BULB>：自動設定快門速度及光圈值。 • <Tv>：手動設定快門速度，自動設定光圈值。 • <Av>：手動設定光圈值，自動設定快門速度。 • <M>：手動設定快門速度及光圈值。

* 如已設定高光色調優先，ISO感光度範圍會從ISO 200開始。



- 自動包圍曝光無法使用。
- 即使使用外接閃光燈，外接閃光燈亦不會閃光。
- 短片拍攝時可以連續拍攝靜止影像。但拍攝的影像不會在螢幕上顯示。視乎靜止影像記錄畫質、連續拍攝時的拍攝數量及記憶卡性能等而定，短片拍攝可能會自動停止。
- [📷 5：短片拍攝按鈕]設為[👁️/📷]時，無法拍攝靜止影像。



- 如要在拍攝短片時連續拍攝靜止影像，建議使用高速記憶卡。同時建議設定較小的靜止影像大小，減少連續拍攝的靜止影像數量。
- 您可以在全部驅動模式中拍攝靜止影像。
- 開始拍攝短片前可使用自拍。短片拍攝過程中如果使用自拍，將會切換至單張拍攝。

拍攝功能設定

MODE / AF / DRIVE / / ISO / / WB設定

影像顯示於液晶螢幕上時，如您按下<MODE>、<AF•DRIVE>、<>、<ISO>、<>或<WB>按鈕，設定畫面會出現於液晶螢幕，您可轉動<>或<>轉盤以設定相應功能。

設為AF-ON時，您可按下<>按鈕以選擇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及自動對焦點。操作步驟與使用觀景器拍攝時相同。手動曝光拍攝時(第231頁)，您可按下<ISO>按鈕設定ISO感光度。

請注意，您無法設定<>測光模式及<>閃燈曝光補償。

速控

液晶螢幕上顯示影像時，可按下<>按鈕進行以下設定：自動對焦模式、驅動模式、白平衡、相片風格、自動亮度優化、短片記錄大小及聲音記錄音量(設定[錄音：手動]時)。

1 按下<>按鈕。

- ▶ 可設定功能將會顯示。

2 選擇功能並進行設定。

- 使用<>以選擇功能。
- ▶ 選定功能的設定會在底部顯示。
- 轉動<>或<>轉盤以進行設定。



拍攝短片時，您可進行以下設定：快門速度、光圈、ISO感光度、曝光補償及聲音記錄音量。(因拍攝模式及[錄音]設定而異，可設定的功能可能會有所不同。)

MENU 設定短片記錄大小



使用[**4**：短片記錄大小]，您可設定短片的影像大小、每秒的影片格數及壓縮方法。因[**3**：視頻系統]設定而異，影片格數會自動切換。

● 影像大小

- 1920 [1920×1080]**：全高清(Full HD)記錄畫質。
長寬比為16:9。
- 1280 [1280×720]**：高清(HD)記錄畫質。
長寬比為16:9。
- 640 [640×480]**：標清記錄畫質。
長寬比為4:3。

● 影片格數 (fps：每秒記錄格數)

- 30/60**：適用於電視格式為NTSC的地區(北美洲、日本、韓國、墨西哥等)。
- 25/50**：適用於電視格式為PAL的地區(歐洲、俄羅斯、中國、澳大利亞等)。
- 24**：主要用於電影。

● 壓縮方法

- IPB** IPB：一次高效壓縮多格影片進行記錄。檔案大小會比使用ALL-I小，因此可以拍攝更長時間。
- ALL-I** ALL-I (只限I)：一次壓縮一格影片進行記錄。雖然檔案大小會比使用IPB時大，但短片會更適合編輯。

短片記錄總時間及每分鐘的檔案大小

短片記錄大小			總記錄時間(約值)			檔案大小 (約值)
			4 GB記憶卡	8 GB記憶卡	16 GB記憶卡	
F1920	30 25 24	IPB	16分鐘	32分鐘	1小時 4分鐘	235 MB/分鐘
	30 25 24	ALL-I	5分鐘	11分鐘	22分鐘	685 MB/分鐘
F1280	60 50	IPB	18分鐘	37分鐘	1小時 14分鐘	205 MB/分鐘
	60 50	ALL-I	6分鐘	12分鐘	25分鐘	610 MB/分鐘
F640	30 25	IPB	48分鐘	1小時 37分鐘	3小時 14分鐘	78 MB/分鐘

● 關於超出4 GB的短片

即使拍攝超出4 GB的短片，亦可以不間斷地連續拍攝。

拍攝短片時，短片達到4 GB檔案大小前約30秒，顯示於短片拍攝影像中的已拍攝時間或時間碼會開始閃爍。如您繼續拍攝短片而檔案大小超出4 GB，會自動建立新短片檔案，已拍攝時間或時間碼會停止閃爍。播放短片時，需要獨立播放各短片檔案。短片檔案無法自動連續播放。短片播放結束後，選擇下一個要播放的短片。

● 短片拍攝時間限制

單個短片片段的最長記錄時間為29分鐘59秒鐘。短片拍攝時間達到29分鐘59秒鐘時，短片拍攝會自動停止。您可按下<M-Fn>按鈕再次開始拍攝短片。(開始記錄新短片檔案。)



- 當相機內部溫度升高時可能會導致短片拍攝在達到上一頁所示的最長記錄時間前停止(第249頁)。
- 即使[記錄功能]設為[自動切換記憶卡]，短片拍攝期間亦無法自動切換記憶卡。



關於全高清1080(Full HD 1080)

全高清1080(Full HD 1080)表示兼容1,080個垂直像素(掃描線)的高清標準。



MENU 設定錄音



在拍攝短片的同時，可以使用內置單聲道麥克風或市面有售的立體聲麥克風記錄聲音。亦可自由調校聲音記錄音量。

使用[ 4：錄音]設定錄音功能。

錄音/聲音記錄音量

- [自動]：聲音記錄音量會自動調校。自動音量控制會自動啟動以配合音量。
- [手動]：適用於進階使用者。您可將記錄音量調校為64級之一。選擇[記錄音量]，然後在轉動<⌚>轉盤時注視音量計以調校聲音記錄音量。注視峰值鎖定指示(此指示顯示約3秒)並進行調校，確保音量計有時會亮起右方表示最高音量的「12」(-12 dB)標記。如超過「0」，聲音將會失真。
- [關閉]：不會記錄聲音。

風聲過濾器

如設為[啟動]，戶外風聲噪音將會降低。此設定只與內置麥克風配合使用。請注意，[啟動]會同時減少低頻聲音，因此請在無風時設為[關閉]。這樣，記錄的聲音會比使用[啟動]時更自然。

● 使用麥克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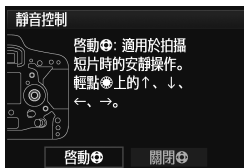
內置麥克風會記錄單聲道聲音。連接配備立體聲迷你插頭(直徑 3.5 mm)的外接麥克風(市面有售)至相機的外接麥克風輸入端子(第21頁)後，您可記錄立體聲。連接外接麥克風時，聲音記錄會自動切換至外接麥克風。



- 無法調校L(左)及R(右)間的音量平衡。
- L及R均以48 kHz/16位元採樣頻率記錄音頻。
- [📷5：靜音控制]設為[啟動  >輕觸盤調校聲音記錄音量以減少短片拍攝期間的操作噪音。

MENU 靜音控制

想要在拍攝短片時靜音更改ISO感光度、聲音記錄音量等時，此功能非常方便。



[**📷5：靜音控制**]設為[**啟動** >輕觸盤。



只需點選<>的上、下、左、右便可靜音操作相機。

拍攝短片時，您可按下<**Q**>以顯示速控畫面並使用<>變更以下設定。



可設定的功能	拍攝模式			
	P/B	Tv	Av	M
1. 快門速度	—	○	—	○
2. 光圈	—	—	○	○
3. ISO感光度	—	—	—	○
4. 曝光補償	○	○	○	○*
5. 聲音記錄音量	○	○	○	○

* 設定自動ISO時

- [**📷5：靜音控制**]設為[**啟動** >速控轉盤調校聲音記錄音量。
- 即使使用<>靜音變更光圈，短片中仍會記錄鏡頭光圈驅動的聲音。
- 如<>上有水或髒污，輕觸式操作可能無法使用。這種情況下，請使用乾淨的布清潔<>。如仍無法清除，請稍等片刻後再重試。

 拍攝短片前，請使用<>調校速控及[**記錄音量**]畫面中的聲音記錄音量。

MENU 設定時間碼



時間碼是自動記錄的時間參考，用於同步短片拍攝時的視頻及音頻。永遠使用以下時間碼單位記錄：小時、分鐘、秒鐘及格數。主要用於短片編輯時。

使用 [5 : 時間碼] 設定時間碼。

向上計算

- [**記錄時運行**] : 時間碼只在拍攝短片時向上計算。時間碼是連續的，貫穿連續的短片檔案。
- [**自由運行**] : 無論拍攝與否，時間碼都會向上計算。

開始時間設定

您可以設定時間碼的開始時間。

- [**手動輸入設定**] : 您可自由設定小時、分鐘、秒鐘及格數。時間碼是連續的，貫穿連續的短片檔案。
- [**重設**] : 使用 [**手動輸入設定**] 及 [**設定為相機時間**] 設定的時間會重設為 00:00:00:00。
- [**設定為相機時間**] : 以相機內部時鐘設定小時、分鐘及秒鐘。「格數」會設為 00。

短片記錄時間

您可選擇要顯示於短片拍攝畫面中的內容。

- [**記錄時間**] : 表示從開始拍攝短片起的已用時間。
- [**時間碼**] : 表示拍攝短片時的時間碼。



- 拍攝短片時拍攝靜止影像會導致實際時間與時間碼之間發生偏差。
- 如已設定 [**自由運行**] 並更改時間、時區或夏令時間(第40頁)，時間碼會受到影響。



無論[短片記錄時間]設定如何，時間碼永遠會記錄至短片檔案。

短片播放時間

您可選擇要顯示於短片播放畫面中的內容。

[記錄時間]：顯示短片播放時的記錄時間及播放時間。

[時間碼]：顯示短片播放時的時間碼。

使用[時間碼]設定：



拍攝短片時



播放短片時



- 更改[5 (短片)：時間碼]中的[短片播放時間]或[3：短片播放時間]其中一個設定時，另一個設定亦會自動更改。
- 拍攝短片及播放短片時不會顯示「格數」。

NTSC掉幀

影片格數設為 $\overline{30}$ (29.97 fps)或 $\overline{60}$ (59.94 fps)時，時間碼的影片格數會導致實際時間與時間碼之間發生偏差。此偏差可自動校正。這種校正功能稱為NTSC掉幀。

[開]：透過跳過時間碼計數以自動校正偏差(DF：NTSC掉幀)。

[關]：不會校正偏差(NDF：非NTSC掉幀)。



影片格數設為 $\overline{24}$ (23.976fps)、 $\overline{25}$ (25.00fps)或 $\overline{50}$ (50.00fps)時，無法使用NTSC掉幀功能。(如設為 $\overline{24}$ 或將[3：視頻系統]設為[PAL]，將不會顯示掉幀選項)。

MENU 選單功能設定

[4]選單



選擇[4：即時顯示 /]中的[短片]時，將會出現用於短片拍攝的[4] [5]設定頁。選單選項如下。

- **自動對焦模式**

自動對焦模式與第215頁至第221頁所述相同。您可選擇[**即時模式**]、[ **即時模式**]或[**快速模式**]。請注意，您無法對運動主體持續對焦。即使自動對焦模式設為[**快速模式**]，短片拍攝時亦會切換至[**即時模式**]。

- **顯示格線**

使用[3x3 ]或[6x4 ]，您可顯示格線以幫助將相機保持在垂直方向或水平方向。另外，使用[3x3+對角 ]，會同時顯示格線及對角線以幫助將主體對齊交叉部份，獲得更加均衡的構圖。

- **短片記錄大小**

您可設定短片記錄大小(影像大小、影片格數及壓縮方法)。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第239至241頁。

- **錄音**

您可設定聲音記錄設定。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第242及243頁。

- **靜音即時顯示拍攝**

此功能用於拍攝靜止影像。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第214頁。

- **測光定時器**

您可變更曝光設定的顯示時間(自動曝光鎖時間)。

[5]選單



- **時間碼**

您可以設定時間碼。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第245及246頁。

- **靜音控制**

設為[]時，您可使用輕觸盤<>及速控畫面以在拍攝短片時靜音更改設定。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第244頁。

- **短片拍攝按鈕**

設為[/M-Fn]時，除按下<M-Fn>按鈕外，您亦可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或使用快門線RS-80N3(另行購買)或定時遙控器TC-80N3(另行購買)以開始/停止短片拍攝(第185頁)。然而，設為[/M-Fn]時，無法拍攝靜止影像(第236頁)。



短片拍攝注意事項

關於白色<🔥>及紅色<🔥> 內部溫度過高警告圖示

- 長時間拍攝短片或高溫環境而導致相機內部溫度升高時，白色圖示<🔥>將會出現。即使在顯示此圖示時拍攝短片，亦幾乎不會影響短片影像畫質。然而，如拍攝靜止影像，靜止影像畫質可能會降低。請停止拍攝靜止影像一段時間，讓相機溫度降低。
- 如在白色圖示<🔥>顯示時，相機的內部溫度進一步升高，紅色圖示<🔥>可能會開始閃爍。閃爍的圖示是即將自動結束短片拍攝的警告。如出現這種情況，相機內部溫度降低前您可能無法繼續拍攝。請關閉電源讓相機休息片刻。
- 在高溫情況下長時間進行短片拍攝，<🔥>及<🔥>圖示將會更快出現。不拍攝時請關閉相機。

記錄及影像畫質

- 如安裝的鏡頭配有影像穩定器，即使沒有半按快門按鈕，影像穩定器亦會持續運作。影像穩定器會消耗電池電量並可能縮短短片拍攝總時間或減少最多可拍攝數量。如您使用三腳架或毋須使用影像穩定器，請將IS開關設為<OFF>。
- 相機的內置麥克風會同時記錄相機的操作雜音。使用市面有售的外接麥克風可避免(或減少)記錄雜音。
- 請勿將外接麥克風以外的任何裝置連接至相機的外接麥克風輸入端子。
- 如畫面中有非常明亮的光源，液晶螢幕上的明亮區域可能會變黑。在短片中，會以與您在液晶螢幕中所查看到的幾乎相同的效果來記錄明亮區域。
- 在低光照環境下，影像中可能會出現雜訊或異常色彩。在短片中，會以與您在液晶螢幕中所查看到的幾乎相同的效果來記錄明亮區域。



短片拍攝注意事項

記錄及影像畫質

- 如您使用寫入速度低的記憶卡，拍攝短片時可能會在螢幕右方出現五級指示標尺。此指示標尺表示沒有寫入記憶卡的資料量(內置緩衝記憶體剩餘容量)。記憶卡寫入速度越低，指示標尺攀升的速度越快。如指示標尺變滿，短片拍攝會自動停止。
如記憶卡寫入速度很快，指示標尺將不會出現，即使顯示亦會很少向上攀升。首先，請試拍短片以確保記憶卡寫入速度是否足夠快。



指示標尺

拍攝短片時拍攝靜止影像

- 關於靜止影像的影像畫質，請參閱第223頁的「影像畫質」。

播放及電視機連接

- 在自動曝光拍攝、快門先決自動曝光或光圈先決自動曝光模式中，如拍攝短片時亮度發生變化，短片可能會出現短暫停滯。這種情況下，請使用手動曝光拍攝短片。
- 如您連接相機至電視機(第275、278頁)並拍攝短片，拍攝過程中電視機將不會輸出聲音。但聲音會正常記錄。

8

影像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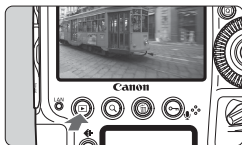
本章介紹如何播放及刪除相片及短片、在電視機螢幕上顯示相片及短片及其他與播放相關的功能。

關於使用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

本相機可能無法正確顯示使用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電腦編輯過的影像或檔案名稱已變更的影像。

▶ 影像播放

單張影像顯示



1 播放影像。

- 按下<▶>按鈕。
- ▶ 出現最後拍攝或檢視的影像。



2 選擇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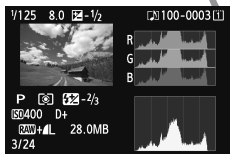
- 要從最後一張影像開始播放，請逆時針轉動<◀>轉盤。要從拍攝的第一張影像開始播放，請順時針轉動轉盤。
- 每次按下<INFO.>按鈕，顯示格式將會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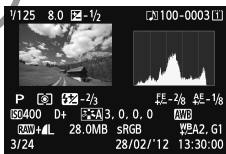
無資訊



顯示基本資訊



直方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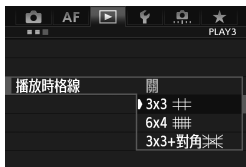


拍攝資訊顯示

3 結束影像播放。

- 按下<▶>按鈕以結束影像播放並返回拍攝準備就緒狀態。

MENU 顯示格線



在單張影像顯示中，您可將格線覆蓋於播放的影像上。

使用[▶3：播放時格線]，您可選擇[3x3 井]、[6x4 井井]或[3x3+對角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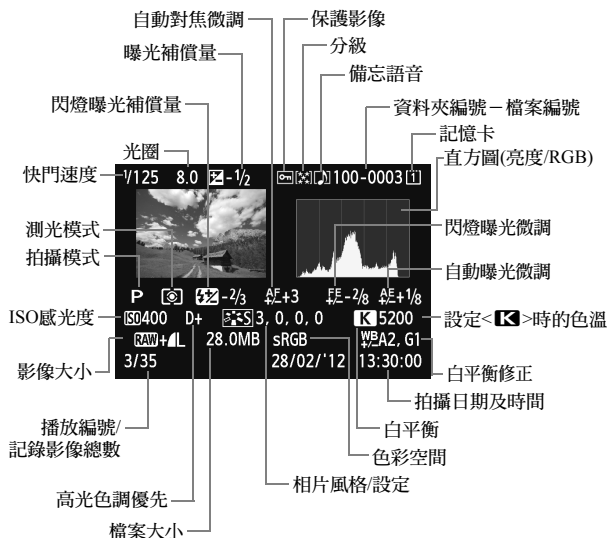
此功能對於查看影像的傾斜及構圖十分方便。



播放短片時不會顯示格線。

INFO.：拍攝資訊顯示

靜止影像資訊範例



* 以RAW+JPEG影像畫質拍攝時，RAW影像檔案大小將會顯示。

* 未使用閃燈曝光補償進行閃燈攝影時，<☹>會顯示。

* <☹>會顯示於多重曝光影像。

* 對於短片拍攝時拍攝的靜止影像，<📷>將會顯示。

* 使用相機的RAW處理功能顯影或重設尺寸後儲存的JPEG影像，<📷>會顯示。

短片資訊範例



- 關於高光警告

[**▶3：高光警告**]設為[**啟動**]時，曝光過度高光區域會閃爍。如要獲得過度曝光區域中更多的影像細節，請將曝光補償向負方向調整，然後再次拍攝。

- 關於自動對焦點顯示

[**▶3：顯示自動對焦點**]設為[**啟動**]時，成功對焦的自動對焦點會顯示為紅色。如使用自動選擇自動對焦點，可能會顯示多個自動對焦點。

● 關於直方圖

影像亮度直方圖顯示曝光等級分佈情況及整體亮度。RGB直方圖適用於檢查色彩飽和度及漸變情況。使用[ 3：顯示直方圖]可切換顯示。

[亮度]顯示

此直方圖是顯示影像亮度分佈情況的圖表。橫軸表示亮度等級(左方較暗，右方較明亮)，縱軸表示每個亮度等級上像素分佈情況。左方分佈的像素越多，則影像越暗。右方分佈的像素越多，則影像越亮。如左方像素過多，則影像的暗部細節可能丟失；如右方像素過多，則影像的高光細節可能丟失。直方圖中間的漸變會得到重現。您可查看影像及其亮度直方圖，以了解曝光量偏移情況及整體的漸變情況。

直方圖範例



偏暗影像



一般亮度



偏亮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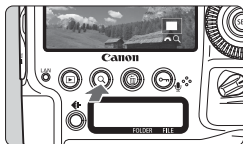
[RGB]顯示

此直方圖是顯示影像中各原色(RGB，或紅、綠、藍)亮度等級分佈情況的圖表。橫軸表示色彩的亮度等級(左方較暗，右方較明亮)，縱軸表示每個亮度等級上的像素分佈情況。左方分佈的像素越多，則色彩越暗越不突出。右方分佈的像素越多，則色彩越亮越突出。如左方像素過多，則相應色彩資訊可能不足。如右方像素過多，則色彩會過於飽和而沒有漸變。您可查看影像的RGB直方圖，以了解色彩的飽和度、漸變情況及白平衡偏移情況。

▶ 快速搜尋影像

▣ 螢幕上顯示多張影像(索引顯示)

您可使用索引顯示在螢幕上顯示四張或九張影像以快速搜尋影像。



1 按下<Q>按鈕。

- 影像播放時，按下<Q>按鈕。
- ▶ [ Q]將顯示在螢幕的右下方。



2 切換至索引顯示。

- 逆時針轉動< >轉盤。
- ▶ 將出現4張影像索引顯示。目前選中的影像將高亮顯示在一個藍框中。
- 如繼續逆時針轉動< >轉盤，將出現9張影像的索引顯示。順時針轉動< >轉盤會從9張影像顯示切換至4張影像顯示，然後切換至單張影像顯示。



3 選擇影像。

- 轉動< >轉盤以移動藍框並選擇影像。
- 按下<Q>按鈕以關閉[ Q]圖示，然後轉動< >轉盤進入下一個或上一個畫面。
- 在索引顯示中按下<SET>按鈕，已選擇的影像將會以單張影像顯示。

跳轉影像(跳轉顯示)

單張影像顯示時，您可轉動<☞>轉盤以選定的跳轉方法向前或向後跳轉影像。



跳轉方法

播放位置

1 選擇[用☞進行影像跳轉]。

- 在[▶2]設定頁下，選擇[用☞進行影像跳轉]，然後按下<SET>。

2 選擇跳轉方法。

- 轉動<☞>轉盤以選擇跳轉方法，然後按下<SET>。

☞：逐一顯示影像

☞10：跳轉10張

☞100：跳轉100張

☞：按日期顯示

☞：按資料夾顯示

☞：只顯示短片

☞：只顯示靜止影像

☞：只顯示受保護的影像

☞：按影像分級顯示(第262頁)

轉動<☞>轉盤以選擇分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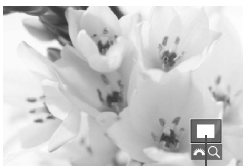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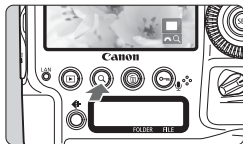
3 跳轉瀏覽影像。

- 按下<▶>按鈕以播放影像。
- 單張影像顯示時，轉動<☞>轉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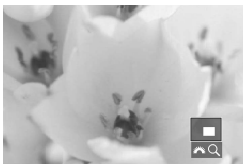
- 如要按拍攝日期搜尋影像，請選擇[日期]。
- 如要按資料夾搜尋影像，請選擇[資料夾]。
- 如果記憶卡包含短片及靜止影像，請選擇[短片]或[靜止影像]以只顯示其中一種。
- 如沒有與所選[已保護]或[分級]匹配的影像，您將無法使用<☞>轉盤瀏覽影像。

Q 放大檢視

您可以在液晶螢幕上將拍攝的影像放大約1.5倍至10倍。



放大區域位置



1 放大影像。

- 可以在播放影像時(單張影像顯示)、拍攝影像後檢視影像時及從拍攝準備就緒狀態放大影像。
- 按下<Q>按鈕。
- ▶ 放大檢視會出現。放大後的區域及[ Q]將顯示在螢幕的右下方。
- 順時針轉動< >轉盤會增加影像放大倍率。您最多可將影像放大10倍。
- 逆時針轉動< >轉盤會減少影像放大倍率。繼續轉動轉盤會顯示索引顯示(第257頁)。

2 捲動放大影像。

- 使用< >以捲動放大顯示的影像。
- 如要結束放大檢視，請按下<Q>按鈕或< >按鈕並返回單張影像顯示。



- 放大檢視時，您可以轉動< >轉盤，以相同放大倍率檢視其他影像。
- 影像拍攝後立即檢視時，亦可放大影像。
- 短片無法放大。

MENU 放大倍率設定

放大倍率(約)

1x (不放大)

2x (從影像中央放大)

4x (從影像中央放大)

8x (從影像中央放大)

10x (從影像中央放大)

實際大小(從選定的點放大)

與上一個放大倍率相同(從中央放大)

在[3]設定頁下，選擇[放大倍率(約)]時，您可以設定放大檢視的開始放大倍率及起始位置。

● **1x (不放大)**

影像不會放大。放大檢視會以單張影像顯示開始。

● **2x、4x、8x、10x (從影像中央放大)**

放大檢視會以選定的放大倍率從影像中央開始顯示。

● **實際大小(從選定的點放大)**

記錄的影像像素會以約100%顯示。放大檢視會從成功對焦的自動對焦點開始。如影像為使用手動對焦所拍攝，放大檢視會從影像中央開始。

● **與上一個放大倍率相同(從中央放大)**

放大倍率會與上一次使用<>或<Q>按鈕結束放大檢視時的放大倍率相同。放大檢視會從影像中央開始。



對於使用[即時模式](第215頁)或[即時模式](第216頁)拍攝的影像，放大檢視會從影像中央開始。

旋轉影像

您可旋轉顯示的影像至所需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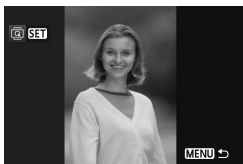
1 選擇[旋轉影像]。

- 在[ 1]設定頁下，選擇[旋轉影像]，然後按下< >。



2 選擇影像。

- 轉動< >轉盤以選擇要旋轉的影像。
- 您亦可在索引顯示中選擇影像 (第 257 頁)。



3 旋轉影像。

- 每次按下< >，影像都會以如下次序順時針旋轉：90° → 270° → 0°。
- 如要旋轉其他影像，請重複步驟2及步驟3。
- 按下<MENU>按鈕以返回選單。



- 如您在執行垂直拍攝前已設定[ 1：自動旋轉]至[開 ](第289頁)，您毋須按以上所述旋轉影像。
- 播放影像時，如旋轉後的影像沒有按旋轉方向顯示，請將[ 1：自動旋轉]設為[開 ]。
- 短片無法旋轉。

設定分級

您可使用五種分級標記之一為影像及短片進行分級：[★]/[☆]/[☆]/[☆☆]/[☆☆]。此功能稱為分級。

MENU 使用選單設定分級



1 選擇[分級]。

- 在[▶2]設定頁下，選擇[分級]，然後按下<SET>。



2 選擇影像或短片。

- 轉動<◉>轉盤以選擇要分級的影像或短片。
- 如按下<Q>按鈕並逆時針轉動<⚙>轉盤，您可從三張影像顯示中選擇影像或短片。如要返回單張影像顯示，請順時針轉動<⚙>轉盤。



3 為影像或短片分級。

- 按下<SET>會關閉[SET]圖示。
- 轉動<◉>轉盤以選擇分級。
- ▶ 每個等級中已分級的影像及短片總數會累加。
- 如要為其他影像或短片分級，請重複步驟2及步驟3。
- 按下<MENU>按鈕以返回選單。

使用<◀▶>按鈕

在[.5：◀▶/🔊 按鈕的功能]下，如您設定[分級(◀▶與🔊關閉)] (第338頁)，播放時可按下<◀▶>按鈕為影像/短片分級。



1 設定<◀▶>按鈕的功能。

- 將[.5：◀▶/🔊 按鈕的功能]設為[分級(◀▶與🔊關閉)]。

2 播放影像。

- 轉動<🕒>轉盤以選擇要分級的影像或短片。

3 為影像或短片分級。

- 每次按下<◀▶>按鈕，分級標記都會變更：[.] / [.] / [.] / [.] / [.] / 無。
- 如要為其他影像或短片分級，請重複步驟2及步驟3。



每種分級的可顯示影像總數最多為999。如某一分級中的影像超出999，會為此分級顯示[###]。

使用分級的優勢

- 使用[.2：用🕒進行影像跳轉]可以只顯示指定分級的影像及短片。
- 使用[.2：幻燈片播放]可以只播放指定分級的影像及短片。
- 使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隨附軟件，第426頁)可以只選擇指定分級的影像及短片。
- 使用Windows 8、Windows 7及Windows Vista，您可以透過檔案資訊顯示或隨附的影像檢視器查看每個檔案的分級。

Q 播放時的速控

播放時，您可按下<Q>按鈕進行以下設定：[]：保護影像、[]：旋轉影像、★：分級、RAW↓：RAW影像處理(僅限RAW影像)、[]：重設尺寸(僅限JPEG影像)、[]：高光警告、[]：顯示自動對焦點、[]：用進行影像跳轉]。對於短片，只可以設定上述以粗體顯示的功能。



1 按下<Q>按鈕。

- 影像播放時，按下<Q>按鈕。
- ▶ 速控畫面會出現。



2 選擇功能並進行設定。

- 向上或向下按下<↑/↓>以選擇功能。
- ▶ 選定功能的設定會在螢幕底部顯示。
- 轉動<◁/▷>轉盤以設定功能。
- 對於 RAW 影像處理及重設尺寸，請按下<SET>並設定功能。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第292頁的RAW影像處理及第297頁的重設尺寸。如要取消，請按下<MENU>按鈕。

3 結束設定。

- 按下<Q>按鈕以退出速控畫面。



如要旋轉影像，請將[**Y1：自動旋轉**]設為[開]。如[**Y1：自動旋轉**]設為[開]或[關]，[**@旋轉影像**]設定會記錄至影像，但相機不會旋轉顯示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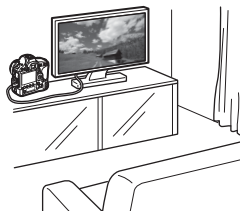


- 索引顯示時按下<[Q]>按鈕以切換至單張影像顯示並出現速控畫面。再次按下<[Q]>按鈕將返回索引顯示。
- 對於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可選擇的功能可能有限。

🔊 欣賞短片

您可使用以下三種方式播放短片：

在電視機上播放 (第275、278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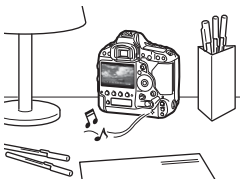


使用隨附的影音連接線或HDMI 連接線 HTC-100(另行購買) 連接相機至電視機。然後您便可在電視機上播放拍攝的短片及靜止影像了。

如您擁有高清電視機並使用HDMI 連接線連接相機，您便可以更高的影像畫質觀看全高清(Full HD：1920×1080)及高清(HD：1280×720)短片。

- ❗ 記憶卡上的短片只能在兼容MOV檔案的裝置上播放。
- 由於硬碟錄影機沒有HDMI IN端子，所以無法使用HDMI連接線連接相機至硬碟錄影機。
- 即使使用USB連接線連接相機至硬碟錄影機，您亦無法播放或儲存短片及靜止相片。

在相機的液晶螢幕上播放 (第268至274頁)



您可在相機的液晶螢幕上播放短片。您亦可刪除短片的首尾場景，以自動幻燈片播放的方式播放記憶卡中的靜止影像及短片。

- ❗ 使用電腦編輯後的短片無法重新寫入記憶卡並使用相機播放。

使用電腦播放及編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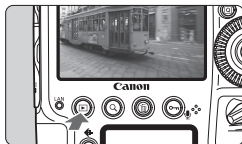
(第426頁)

記錄於記憶卡的短片檔案可傳輸至電腦並使用ImageBrowser EX播放或編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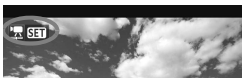
- 如要在電腦上流暢播放短片，請使用高性能的電腦。有關ImageBrowser EX的電腦硬體要求，請參閱PDF檔案ImageBrowser EX使用者指南。
- 如要使用市面有售的軟件播放或編輯短片，請確保軟件兼容MOV檔案。有關市面有售軟件的詳細資訊，請聯絡軟件製造商。

播放短片



1 播放影像。

- 按下<▶>按鈕以顯示影像。



2 選擇短片。

- 轉動<◉>轉盤以選擇要播放的短片。
- 單張影像顯示時，左上角顯示的<SET>圖示表示短片。
- 索引顯示時，縮圖左邊緣的穿孔表示短片。短片無法在索引顯示時播放，因此請按下<SET>以切換至單張影像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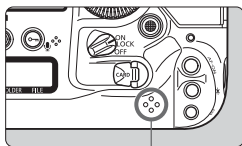
3 單張影像顯示時，按下<SET>。

- ▶ 短片播放面板會出現在螢幕底部。



4 播放短片。

- 轉動<◉>轉盤以選擇[▶](播放)，然後按下<SET>。
- ▶ 短片會開始播放。
- 您可按下<SET>以暫停短片播放。
- 短片播放時，您可轉動<◉>轉盤以調校音量。
- 有關播放步驟的詳細資訊，請參閱下一頁。



揚聲器

功能	播放內容
 退出	返回單張影像顯示。
 播放	按下<  />以切換播放及停止。
 慢動作	轉動<  />轉盤以調整慢動作的速度。慢動作速度會顯示在螢幕右上角。
 首張	顯示短片首格。
 上一張	每次按下<  />會顯示上一格。持續按下<  />將會回捲短片。
 下一張	每次按下<  />會逐格播放短片。持續按下<  />將會快轉短片。
 末張	顯示短片的尾格。
 編輯	顯示編輯畫面(第270頁)。
	播放位置
mm' SS"	播放時間(設為[短片播放時間：記錄時間]時為分鐘:秒鐘)
hh:mm:ss:ff	時間碼(設為[短片播放時間：時間碼]時為小時:分鐘:秒鐘:格數)
 音量	您可轉動<  />轉盤以調校內置揚聲器(第268頁)的音量。



- 使用完全充電的電池LP-E4N時，在23°C/73°F 溫度下連續播放時間如下所示：約4小時50分鐘
- 如連接相機至電視機(第275、278頁)以播放短片，請使用電視機調校音量。(轉動</>轉盤將不會調校音量。)
- 如拍攝短片時拍攝靜止影像，則顯示的短片影像將會靜止約1秒。

✕ 編輯短片的首尾場景

您可以1秒為單位刪除短片的首尾場景。



1 在短片播放畫面上選擇[✕]。

▶ 短片編輯面板會顯示於螢幕底部。



2 指定要刪除的部份。

- 選擇[✕] (刪除首段) 或 [✕] (刪除末段)，然後按下 <SET>。
- 向左或向右按下 <◀▶> 以檢視前後數格。持續按下將會快進數格。轉動 <◀▶> 轉盤以逐格播放。
- 確定要刪除的部份後，按下 <SET>。螢幕頂部以藍色高亮顯示的部份為即將保留的部份。



3 查看編輯的短片。

- 選擇[▶] 並按下 <SET> 以播放以藍色高亮顯示的部份。
- 如要變更編輯，請返回步驟2。
- 如要取消編輯，請選擇[↶] 並按下 <SET>。





4 儲存短片。

- 選擇[□]，然後按下<SET>。
- ▶ 儲存畫面會出現。
- 如要另存為新的短片，請選擇[新檔案]。如要儲存並覆寫原本短片檔案，請選擇[覆寫]，然後按下<SET>。
- 在確認對話方塊中，選擇[確定]，然後按下<SET>以儲存編輯後的短片並返回至短片播放畫面。



- 因短片編輯是以1秒為單位進行 ([✕]表示的位置)，編輯的實際位置與您指定的位置可能稍有不同。
- 如記憶卡中沒有足夠的空間，[新檔案]將無法使用。

MENU 幻燈片播放(自動播放)

您可將記憶卡中的影像以幻燈片方式自動播放。



1 選擇[幻燈片播放]。

- 在[▶2]設定頁下，選擇[幻燈片播放]，然後按下<SET>。

要播放的影像數量



2 選擇要播放的影像。

- 轉動<◀▶>轉盤以選擇所需選項，然後按下<SET>。

[全部影像/短片/靜止影像/保護]

- 轉動<◀▶>轉盤以選擇以下其中一種選項：[全部影像/短片/靜止影像/保護]。然後按下<SET>。

[日期/資料夾/分級]

- 轉動<◀▶>轉盤以選擇以下其中一種選項：[日期/資料夾/分級]。
- <INFO. [✓]>高亮顯示時，請按下<INFO.>按鈕。
- 轉動<◀▶>轉盤以選擇所需設定，然後按下<SET>。

[日期]



[資料夾]



[分級]



項目	播放內容
 全部影像	會播放記憶卡中的全部靜止影像及短片。
 日期	會播放指定拍攝日期拍攝的靜止影像及短片。
 資料夾	會播放所選資料夾中的靜止影像及短片。
 短片	只播放記憶卡中的短片。
 靜止影像	只播放記憶卡中的靜止影像。
 保護	只播放記憶卡中受保護的影像及短片。
★ 分級	只播放符合所選分級的靜止影像及短片。



3 設定播放時間及重播選項。

- 轉動<⌚>轉盤以選擇[設定]，然後按下<SET>。
- 對於靜止影像，設定[播放時間]及[重播]選項，然後按下<MENU>按鈕。

[播放時間]



[重播]





4 開始幻燈片播放。

- 轉動<☉>轉盤以選擇[開始], 然後按下<SET>。
- ▶ [載入影像中...]顯示後, 幻燈片播放將會開始。

5 退出幻燈片播放。

- 如要退出幻燈片播放並返回設定畫面, 請按下<MENU>按鈕。



- 如要暫停幻燈片播放, 請按下<SET>。暫停時, 影像左上角將顯示[II]。再次按下<SET>以重新開始幻燈片播放。
- 自動播放時, 您可按下<INFO.>按鈕以變更靜止相片顯示格式(第252頁)。
- 短片播放時, 您可轉動<☂>轉盤以調校音量。
- 自動播放或暫停時, 您可以轉動<☉>轉盤以檢視其他影像。
- 自動播放時, 自動關閉電源功能將無法使用。
- 顯示時間可能會因影像而異。
- 如要在電視機上檢視幻燈片播放, 請參閱第275及278頁。

在電視機上檢視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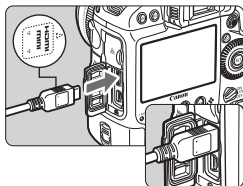
您可在電視機上檢視靜止相片及短片。



- 使用電視機調校短片的音量。無法使用相機調校聲音音量。
- 連接或中斷相機與電視機之間的連接線前，請關閉相機及電視機。
- 因電視機而異，顯示影像的某些部份可能會被裁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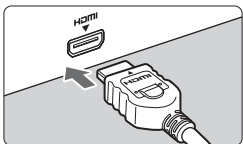
在高清(HD)電視機上檢視

需要HDMI連接線HTC-100(另行購買)。



1 連接HDMI連接線至相機。

- 將插頭的<▲HDMI MINI>標籤面朝向相機前部插入相機的<HDMI>端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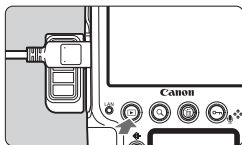


2 連接HDMI連接線至電視機。

- 連接HDMI連接線至電視機的HDMI IN連接埠。

3 開啟電視機並切換電視機的視頻輸入以選擇已連接的連接埠。

4 將相機電源開關置於<ON>。



5 按下<▶>按鈕。

- ▶ 影像將出現在電視機螢幕上。(相機的液晶螢幕上不會顯示任何內容。)
- 影像會自動以電視機的最佳解像度顯示。
- 按下<INFO.>按鈕可變更顯示格式。
- 要播放短片，請參閱第268頁。



無法同時從<HDMI>及<A/V OUT>端子輸出短片。



- 請勿連接任何其他裝置的輸出端子至相機的<HDMI>端子，否則可能導致故障。
- 某些電視機可能無法播放拍攝的影像。這種情況下，請使用隨附的影音連接線連接至電視機。

使用HDMI CEC電視機

如使用HDMI連接線連接至相機的電視機兼容HDMI CEC*，您可使用電視機的遙控器進行播放操作。

* 此HDMI標準功能可讓各HDMI裝置間相互控制，因此您可使用一個遙控器即可控制多個HDMI裝置。



1 將[透過HDMI控制]設為[啟動]。

- 在[▶3]設定頁下，選擇[透過HDMI控制]，然後按下<SET>。
- 選擇[啟動]，然後按下<SET>。

2 連接相機至電視機。

- 使用HDMI連接線連接相機至電視機。
- ▶ 電視機的輸出會自動切換至與相機連接的HDMI連接埠。

3 按下相機的<▶>按鈕。

- ▶ 電視螢幕上會出現影像，您可使用電視機的遙控器播放影像。

4 選擇影像或短片。

- 將遙控器對準電視機，然後按下←/→按鈕以選擇影像。

5 按下遙控器的確定按鈕。

- ▶ 選單會出現，您可執行左方顯示的播放操作。
- 按下←/→按鈕以選擇所需選項，然後按下確定按鈕。對於幻燈片播放，按下遙控器的↑/↓按鈕以選擇選項，然後按下確定按鈕。
- 如選擇[返回]並按下確定按鈕，選單將會消失，您可以使用←/→按鈕選擇影像。

靜止影像播放選單



短片播放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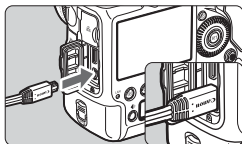


- ↩ : 返回
- ☰ : 9張影像的索引
- 🎬 : 播放短片
- 🔄 : 幻燈片播放
- INFO. : 顯示拍攝資訊
- 🔄 : 旋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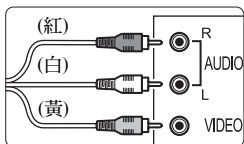
- 部份電視機需要您首先啟用HDMI CEC連接。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電視機的使用說明書。
- 部份即使兼容HDMI CEC的電視機亦可能無法正常操作。這種情況下，將[▶3：透過HDMI控制]設為[關閉]，然後使用相機控制播放操作。

在非高清(HD)電視機上檢視



1 連接隨附的影音連接線至相機。

- 將插頭的<Canon>標籤面面向相機背部，然後插入<A/V OUT>端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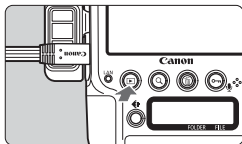


2 連接影音連接線至電視機。

- 連接影音連接線至電視機的視頻輸入 (VIDEO IN) 端子及音頻輸入 (AUDIO IN) 端子。

3 開啟電視機並切換電視機的視頻輸入以選擇已連接的連接埠。

4 將相機電源開關置於<ON>。



5 按下<▶>按鈕。

- ▶ 影像將出現在電視機螢幕上。(相機的液晶螢幕上不會顯示任何內容。)
- 要播放短片，請參閱第268頁。

- 請勿使用非隨附的影音連接線。如您使用其他連接線，影像可能不會顯示。
- 如相機視頻系統格式與電視機的視頻輸入制式不符，影像將無法正確顯示。如發生這種情況，請使用[**3**: 視頻系統]切換至正確的視頻系統格式。

保護影像

保護影像可防止影像被意外刪除。

使用<保護>按鈕單獨保護影像

1 選擇要保護的影像。

- 按下<▶>按鈕以播放影像，然後轉動<轉盤>以選擇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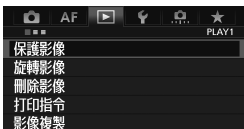
影像保護圖示



2 保護影像。

- 按下<保護>按鈕時，影像會受保護，螢幕頂部會出現<保護>圖示。
- 如要取消影像保護，請再次按下<保護>按鈕。<保護>圖示將消失。
- 如要保護其他影像，請重複步驟1及步驟2。

MENU 使用選單單獨保護影像



1 選擇[保護影像]。

- 在[▶1]設定頁下，選擇[保護影像]，然後按下<SET>。



2 選擇[選擇影像]。

- 選擇[選擇影像]，然後按下<SET>。
- ▶ 影像會顯示。



3 保護影像。

- 轉動 <◀▶> 轉盤以選擇要保護的影像，然後按下 <SET>。
- ▶ 影像會受保護，螢幕頂部會出現 <SET> 圖示。
- 如要取消影像保護，請再次按下 <SET>。 <SET> 圖示將消失。
- 如要保護其他影像，請重複步驟3。
- 按下 <MENU> 按鈕以返回選單。

MENU 保護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

您可一次過保護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



在[▶1：保護影像]下，選擇[資料夾中全部影像]或[記憶卡中全部影像]時，資料夾或記憶卡中所有的影像都將添加保護。如要取消影像保護，請選擇[解除保護資料夾中全部影像]或[解除保護記憶卡中全部影像]。

- 如格式化記憶卡(第55頁)，保護的影像亦會刪除。
- 如要保護影像，請按下並快速釋放 <ON/OFF> 按鈕。如您持續按下此按鈕約2秒鐘，將會記錄一段備忘語音。
- 如[▶5：ON/OFF 按鈕的功能]未設為[保護(長按:錄製語音備忘)]，您無法使用 <ON/OFF> 按鈕保護影像。請使用[▶1：保護影像]以保護影像。

- 短片同樣可以添加保護。
- 影像受保護後，將無法使用相機的刪除功能刪除影像。如要刪除受保護的影像，請首先取消保護。
- 如您刪除全部影像(第287頁)，將只保留受保護的影像。該功能便於您一次過刪除所有不需要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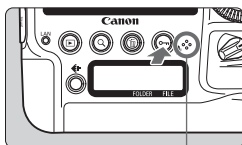
🎤 記錄及播放備忘語音

您可在拍攝的影像中加入一段備忘語音。備忘語音將會儲存為WAV聲音檔案，與影像具有相同的檔案編號。可以使用相機或隨附的軟件播放備忘語音。

記錄備忘語音

1 選擇要加入一段備忘語音的影像。

- 按下<▶>按鈕以播放影像，然後轉動<◀▶>轉盤以選擇影像。



備忘語音麥克風

2 記錄備忘語音

- 持續按下<🎤>約2秒。
- [備忘錄音中...]出現時，按住此按鈕並對備忘語音麥克風講話。備忘語音的最長記錄時間為30秒鐘。
- 結束講話後，請釋放此按鈕。
- ▶ [🎤]圖示將會顯示於螢幕的頂部。



- 您無法在受保護的影像中加入一段備忘語音。
- 您無法在短片中加入一段備忘語音。
- 備忘語音無法使用外接麥克風記錄。



- 使用[🔍6: 語音備忘音質]，您可變更備忘語音的記錄音質。
- 如要記錄30秒以上的備忘語音，請重複步驟2。
- 您亦可在拍攝影像後檢視影像時，按照步驟2的操作立即記錄一段備忘語音。

播放備忘語音

[.5 : 〇/🎤 按鈕的功能] 設為 [播放語音備忘 (長按: 錄音)] (第338頁) 時, 您可播放附加至影像的備忘語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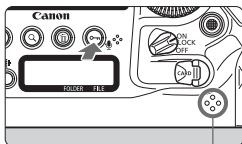
1 將 [.5 : 〇/🎤 按鈕的功能] 設為 [播放語音備忘 (長按: 錄音)]。

- 請參閱第338頁設定此功能。



2 選擇要播放備忘語音的影像。

- 按下 <▶> 按鈕以播放影像, 然後轉動 <🕒> 轉盤以選擇頂部顯示 [I] 圖示的影像。



揚聲器

3 播放備忘語音。

- 按下 <🎤> 按鈕以播放備忘語音。
- 轉動 <🕒> 轉盤以調校音量。
- 如要停止播放, 請按下 <🎤> 按鈕。



- 如影像已加入多段備忘語音, 將會連續播放。
- 使用相機無法只刪除影像中加入的備忘語音。
- 如刪除影像 (第286頁), 加入的任何備忘語音亦將會刪除。

複製影像

記憶卡中記錄的影像可以複製到另一張記憶卡。

MENU 複製單張影像



1 選擇[影像複製]。

- 在[1]設定頁下，選擇[影像複製]，然後按下</>。



2 選擇[選擇影像]。

- 檢查複製來源及目標記憶卡容量。
- 轉動</>轉盤以選擇[選擇影像]，然後按下</>。

3 選擇資料夾。

- 轉動</>轉盤以選擇包含要複製影像的資料夾，然後按下</>。
- 請參考右方顯示的影像以選擇所需的資料夾。
- ▶ 會顯示選定資料夾中的影像。



 複製來源為[1：記錄功能+記憶卡/資料夾選擇]選單的[記錄/播放]([播放])設定中選定的記憶卡。

選定的影像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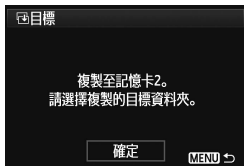


4 選擇要複製的影像。

- 轉動<轉盤>以選擇要複製的影像，然後按下<SET>。
- ▶ 螢幕左上角將出現<✓>圖示。
- 如按下<Q>按鈕並逆時針轉動<轉盤>，您可從三張影像顯示中選擇影像。如要返回單張影像顯示，請順時針轉動<轉盤>。
- 如要選擇其他需要複製的影像，請重複步驟4。

5 按下<OK>按鈕。

- 選擇全部要複製的影像後，按下<OK>按鈕。



6 選擇[確定]。

- 檢查目標記憶卡，然後按下<SET>。



7 選擇目標資料夾。

- 轉動<轉盤>以選擇影像的複製目標資料夾，然後按下<SET>。
- 要建立新資料夾，請選擇[建立資料夾]。



8 選擇[確定]。

- 檢查複製來源及目標記憶卡資訊。
- 轉動<轉盤>轉盤以選擇[確定]，然後按下<SET>。

- ▶ 複製將會開始，複製進度會顯示。
- 複製完成後，會顯示結果。
- 選擇[確定]以返回步驟2中的畫面。

MENU 複製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

您可一次過複製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在[**1：影像複製**]下，選擇[選擇]或[全部影像]時，您可複製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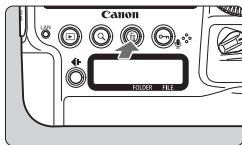
- 已複製影像的檔案名稱與來源影像的檔案名稱相同。
- 設為[選擇影像]時，無法一次過複製多個資料夾中的影像。選擇各資料夾中的影像以逐個資料夾複製。
- 如正在複製的影像的目標資料夾/記憶卡中已包含具有相同檔案編號的影像，以下資訊將會顯示：[跳過此影像繼續複製][取代現有影像][取消複製]。選擇複製方法，然後按下<SET>。
 - [跳過此影像繼續複製]：來源資料夾中與目標資料夾中具有相同檔案編號的所有影像將會跳過，不會複製。
 - [取代現有影像]：來源資料夾中的影像將會覆寫目標資料夾中具有相同檔案編號的所有影像(包括受保護的影像)。覆寫附有打印指令(第315頁)的影像後，您必須重新設定打印指令。
- 複製影像時，影像的打印指令資訊及影像傳輸資訊不會保留。
- 進行複製操作時無法拍攝。拍攝前請選擇[取消]。

刪除影像

您可逐張選定並刪除影像或整批刪除所有影像。受保護的影像(第279頁)將不會被刪除。

-  一旦影像被刪除，便無法修復。刪除影像前，請確保不再需要此影像。為防止重要影像被意外刪除，請加上保護。刪除RAW+JPEG影像會同時刪除RAW及JPEG影像。

刪除單張影像



1 播放要刪除的影像。

2 按下<>按鈕。

▶ 螢幕底部將出現刪除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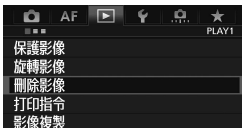
3 刪除影像。

- 轉動<>轉盤以選擇[刪除]，然後按下<>。顯示的影像將被刪除。

 將[6：預設刪除選項]設為[選擇[刪除]]時可更快速刪除影像(第340頁)。

MENU 勾選<✓>要整批刪除的影像

透過為要刪除的影像加入核取標記<✓>，您可一次過刪除多張影像。



1 選擇[刪除影像]。

- 在[1]設定頁下，選擇[刪除影像]，然後按下<>。



2 選擇[選定並刪除影像]。

- 選擇[選定並刪除影像]，然後按下 $\langle \text{SET} \rangle$ 。
- ▶ 影像會顯示。
- 如按下 $\langle Q \rangle$ 按鈕並逆時針轉動 $\langle \text{轉盤} \rangle$ 轉盤，您可從三張影像顯示中選擇影像。如要返回單張影像顯示，請順時針轉動 $\langle \text{轉盤} \rangle$ 轉盤。



3 選擇要刪除的影像。

- 轉動 $\langle \text{轉盤} \rangle$ 轉盤以選擇要刪除的影像，然後按下 $\langle \text{SET} \rangle$ 。
- ▶ $\langle \checkmark \rangle$ 核取標記會顯示在螢幕左上角。
- 如要選擇其他需要刪除的影像，請重複步驟3。



4 刪除影像。

- 按下 $\langle \text{刪除} \rangle$ 按鈕。
- 選擇[確定]，然後按下 $\langle \text{SET} \rangle$ 。
- ▶ 選擇的影像會刪除。

MENU 刪除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

您可一次過刪除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1 : 刪除影像]設為[資料夾中全部影像]或[記憶卡中全部影像]時，資料夾或記憶卡中所有的影像都將刪除。



- 如要刪除受保護的影像，請格式化記憶卡(第55頁)。
- 選定[記憶卡中全部影像]時，將刪除在[1 : 記錄功能+記憶卡/資料夾選擇]下使用[記錄/播放]([播放])選擇的記憶卡上的影像。

變更影像播放設定

MENU 調整液晶螢幕亮度

您可調整液晶螢幕的亮度使其更易於查看。



1 選擇[液晶螢幕亮度]。

- 在[**2**]設定頁下，選擇[液晶螢幕亮度]，然後按下<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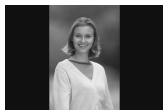
2 調整亮度。

- 參閱灰度圖的同時轉動<轉盤>轉盤，然後按下<SET>。



- 如要查看影像的曝光，建議您查看直方圖(第256頁)。
- 播放影像時，您可按下<顯示>按鈕以顯示步驟2中的畫面，然後調整亮度。

MENU 自動旋轉垂直影像



垂直影像會自動旋轉，從而垂直顯示在相機的液晶螢幕及電腦上，而非水平顯示。您可變更此功能的設定。



1 選擇[自動旋轉]。

- 在[**1**]設定頁下，選擇[自動旋轉]，然後按下<SET>。

2 設定自動旋轉。

- 選擇所需選項，然後按下<SET>。

● 開

在相機的液晶螢幕及電腦上播放時，垂直影像會自動旋轉。

● 開

垂直影像只在電腦上自動旋轉。

● 關

垂直影像不會自動旋轉。



對於自動旋轉設為[關]時拍攝的垂直影像，即使之後播放時將自動旋轉切換至[開]，這些影像亦不會自動旋轉。



- 拍攝影像後，垂直影像不會立刻自動旋轉。
- 如鏡頭向上仰或向下垂時拍攝垂直影像，則影像播放時可能不會自動旋轉。
- 如垂直影像無法在電腦螢幕上自動旋轉，則表示使用的軟件無法旋轉影像。建議使用隨附的軟件。

[illegible]

9

後期處理影像

您可以使用相機處理RAW影像或重設(縮小)JPEG影像尺寸。



- 此相機可能無法處理使用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
- 相機設為多重曝光，或透過<DIGITAL>端子連接至電腦時，本章所述的影像後期處理無法使用。

RAW/JPEG↓ 使用相機處理RAW影像

您可以使用相機處理 **RAW** 影像並另存為 JPEG 影像。您可根據不同條件處理 RAW 影像，從而建立任何數量的 JPEG 影像，但 RAW 影像本身並沒有改變。

請注意，**M RAW** 及 **S RAW** 影像無法使用相機處理。請使用 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 (隨附軟件，第426頁)處理這些影像。



1 選擇[RAW影像處理]。

- 在[2]設定頁下，選擇[RAW影像處理]，然後按下<SET>。
- ▶ **RAW** 影像會顯示。



2 選擇影像。

- 轉動<>轉盤以選擇要處理的影像。
- 如按下<Q>按鈕並逆時針轉動<>轉盤，您可從索引顯示中選擇影像。



3 處理影像。

- 按下<SET>，RAW 處理選項會出現(第294至296頁)。
- 使用<>以選擇選項，然後轉動<>轉盤進行設定。
- ▶ 所顯示的影像會反映「亮度調整」、「白平衡」及其他設定調整。
- 如要回復至拍攝時的影像設定，請按下<INFO.>按鈕。



顯示設定畫面

- 按下<SET>以顯示選定功能的設定畫面。轉動<◀>或<▶>轉盤以變更設定。如要返回步驟3中的畫面，請按下<SET>。

4 儲存影像。

- 選擇[☑](儲存)，然後按下<SET>。
- 選擇[確定]以儲存影像。
- 檢查目標資料夾及影像檔案編號，然後選擇[確定]。
- 如要處理其他影像，請重複步驟2至步驟4。
- 按下<MENU>按鈕以返回選單。

關於放大檢視

您可按下步驟3中的<Q>按鈕放大影像。視乎[RAW影像處理]中設定的[影像畫質]像素數量而定，放大倍率可能會有所不同。使用<◀>可捲動放大顯示的影像。

如要取消放大檢視，請再次按下<Q>按鈕。

RAW影像處理選項

- **亮度調整**

您可以在±1級間以1/3級為單位調整影像亮度。所顯示影像會反映設定的效果。

- **白平衡** (第143頁)

您可選擇白平衡。如您選擇[**K**]，請轉動<>轉盤以在設定畫面上設定色溫。所顯示影像會反映設定的效果。

- **相片風格** (第135頁)

您可選擇相片風格。如要設定銳利度等參數，請按下<>以顯示設定畫面。轉動<>轉盤以選擇相片風格。轉動<>轉盤以選擇要調整的參數，然後轉動<>轉盤以進行設定。如要返回步驟3中的畫面，請按下<>。所顯示影像會反映設定的效果。

- **自動亮度優化** (第152頁)

您可以設定自動亮度優化。所顯示影像會反映設定的效果。

- **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 (第153頁)

您可以為高ISO感光度設定消除雜訊功能。所顯示影像會反映設定的效果。如難以看清效果，請按下<**Q**>按鈕以放大影像。(再次按下<**Q**>按鈕以回復至正常檢視。)

- **L 影像畫質** (第123頁)

設定轉換影像為JPEG時的影像記錄畫質。如要設定影像大小及JPEG畫質，請按下<>以顯示設定畫面。轉動<>轉盤以選擇要調整的參數，然後轉動<>轉盤以進行設定。如要儲存設定並返回步驟3中的畫面，請按下<>。

- sRGB 色彩空間 (第168頁)

您可以選擇sRGB 或 Adobe RGB。由於相機液晶螢幕不兼容 Adobe RGB，使用這兩種色彩空間設定的影像視覺差別甚微。

- ☐ OFF 周邊亮度校正 (第157頁)

如設為[啟動]，將會顯示校正後的影像。如難以看清效果，請按下<Q>按鈕以放大影像並查看邊角。(再次按下<Q>按鈕以回復至正常檢視。)使用相機應用的周邊亮度校正效果比使用 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隨附軟件)的不明顯並可能無法察覺。這種情況下，請使用 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應用周邊亮度校正。

- ☐ OFF 變型校正

設為[啟動]時，會校正鏡頭特性引起的影像變形。如設為[啟動]，將會顯示校正後的影像。校正後影像的周邊會因影像處理而被裁切。由於影像解像度可能會稍微降低，請按需要使用相片風格的銳利度參數進行適當調整。



如在[變型校正]設為[啟動]時處理影像，自動對焦點顯示資訊(第255頁)及除塵資料(第301頁)將不會加入影像。

● OFF 色差校正

設為[啟動]時，會校正鏡頭的色差(主體邊緣的色彩散射)。如設為[啟動]，將會顯示校正後的影像。如難以看清效果，請按下<Q>按鈕以放大影像。(再次按下<Q>按鈕以回復至正常檢視。)

關於周邊亮度校正、變形校正及色差校正

如要使用相機執行周邊亮度校正、變形校正及色差校正，拍攝時所使用鏡頭的資料必須註冊至相機。如鏡頭的資料未註冊至相機，請使用EOS Utility (隨附軟件，第426頁)註冊鏡頭資料。

 在相機中處理RAW影像無法跟與使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處理RAW影像產生相同的效果。

重設尺寸

您可以重設影像尺寸以降低像素數並另存為新的影像。您只可以重設 JPEG L/M1/M2 影像的尺寸。JPEG S 及 RAW 影像的尺寸無法重設。



1 選擇[重設尺寸]。

- 在[2]設定頁下，選擇[重設尺寸]，然後按下<SET>。
- ▶ 影像會顯示。



2 選擇影像。

- 轉動<>轉盤以選擇要重設尺寸的影像。
- 如按下<Q>按鈕並逆時針轉動<>轉盤，您可從索引顯示中選擇影像。



目標尺寸

3 選擇所需的影像尺寸。

- 按下<SET>以顯示影像尺寸。
- 轉動<>轉盤以選擇所需的影像尺寸，然後按下<SET>。



4 儲存影像。

- 選擇[確定]以儲存重設尺寸後的影像。
- 檢查目標資料夾及影像檔案編號，然後選擇[確定]。
- 如要重設其他影像的尺寸，請重複步驟2至步驟4。
- 按下<MENU>按鈕以返回選單。

與原始影像尺寸相對應的重設尺寸選項

原始影像尺寸	可用的重設尺寸設定		
	M1	M2	S
L	☐	☐	☐
M1		☐	☐
M2			☐

10

清潔影像感應器

相機的影像感應器前端(低通濾鏡)安裝有影像感應器自動清潔裝置以自動震掉灰塵。

您亦可將除塵資料附加至影像，這樣殘留的塵點就可使用 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 (隨附軟件，第426頁)自動刪除。

有關感應器上黏附的污漬

除灰塵會從外部進入相機外，在極少數情況下，相機內部零件上的潤滑劑可能會黏附在影像感應器上。如經自動清潔後影像仍存在可見斑點，建議將相機交由佳能客戶服務中心清潔影像感應器。



即使影像感應器自動清潔裝置正在運行，您亦可半按快門按鈕以中斷清潔並立即開始拍攝。

影像感應器自動清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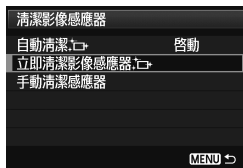
將電源開關置於<ON/LOCK>或<OFF>時，影像感應器自動清潔裝置都會即時啟動以自動震掉感應器前方的灰塵。一般情況下，您毋須注意此操作。但是，您可選擇隨時執行或關閉清潔影像感應器。

立即清潔影像感應器



1 選擇[清潔影像感應器]。

- 在[3]設定頁下，選擇[清潔影像感應器]，然後按下<SET>。



2 選擇[立即清潔影像感應器]。

- 選擇[立即清潔影像感應器 ]，然後按下<SET>。
- 選擇對話螢幕上的[確定]，然後按下<SET>。
- ▶ 螢幕將顯示正在清潔影像感應器。儘管清潔時快門會發出聲音，但並沒有拍攝相片。



- 如要獲得最佳效果，請在執行清潔影像感應器時，將相機直立平穩地放置在桌子或其他平面上。
- 即使重複清潔影像感應器，效果亦不會有太大改善。清潔影像感應器剛完成時，[立即清潔影像感應器 ]選項會暫時無法使用。

關閉影像感應器自動清潔功能

- 在步驟2中，選擇 [自動清潔 ] 並將其設為[關閉]。
- ▶ 將電源開關設為<ON/LOCK>或<OFF>時，清潔影像感應器將不再執行。

MENU 加入除塵資料

一般情況下，影像感應器自動清潔裝置會清除拍攝影像上大部份可能可見的灰塵。但是，如仍有可見灰塵，您可將除塵資料加入影像，以便之後刪除塵點。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隨附軟件，第426頁)會使用除塵資料以自動刪除塵點。

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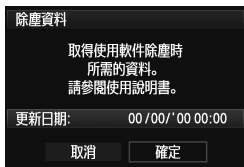
- 準備一個白色物件，例如一張白紙。
- 將鏡頭焦距設為50 mm或以上。
- 將鏡頭對焦模式開關設為<MF>，然後設定對焦至無限遠(∞)。如鏡頭無距離標度，請正對鏡頭前端，並按順時針方向轉動對焦環。

獲取除塵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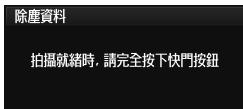
1 選擇[除塵資料]。

- 在[3]設定頁下，選擇[除塵資料]，然後按下<SET>。



2 選擇[確定]。

- 選擇[確定]，然後按下<SET>。執行感應器自動清潔後會出現一條訊息。儘管清潔時快門會發出聲音，但並沒有拍攝相片。





3 拍攝白色物件。

- 在20cm－30cm(0.7呎－1.0呎)的距離，將無圖案的白色物件充滿觀景器並拍攝相片。
- ▶ 相片將以光圈先決自動曝光模式拍攝，光圈為f/22。
- 因為影像並不會儲存，所以即使相機中沒有記憶卡仍可獲取資料。
- ▶ 拍攝相片後，相機會開始收集除塵資料。獲取除塵資料後，將會出現訊息。選擇[確定]，選單會重新出現。
- 如沒有成功取得資料，效果訊息將會出現。請按照上一頁中「準備」的步驟操作，然後選擇[確定]。再次拍攝相片。

關於除塵資料

獲取除塵資料後，資料會加入到隨後拍攝的所有JPEG及RAW影像上。因此執行重要的拍攝前，請再次獲取除塵資料以將其更新。

有關使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 (隨附軟件，第426頁)刪除塵點的詳細資訊，請參閱軟件使用說明書光碟中的軟件使用說明書。

加入影像的除塵資料非常小，幾乎不會影響影像檔案大小。

❗ 請確保使用白色物件，例如一張新的白紙。如紙上有任何圖案或花紋，則可能會被識別為灰塵資料並影響軟件除塵的準確度。

MENU 手動清潔影像感應器

無法使用影像感應器自動清潔去除的灰塵可用吹氣泵等手動除去。清潔感應器前，請移除相機上的鏡頭。

影像感應器表面極其精密。如需直接清潔感應器，建議送至佳能客戶服務中心進行清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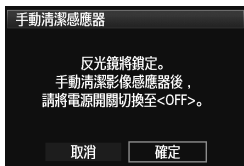
1 選擇[清潔影像感應器]。

- 在[**3**]設定頁下，選擇[**清潔影像感應器**]，然後按下<SET>。



2 選擇[手動清潔感應器]。

- 選擇[**手動清潔感應器**]，然後按下<SET>。



3 選擇[確定]。

- 選擇[**確定**]，然後按下<SET>。
- ▶ 反光鏡會立即升起，快門將開啟。
- 「CLn」將在機頂液晶面板上閃爍。

4 清潔影像感應器。

5 結束清潔感應器。

- 將電源開關置於<OFF>。



如您使用電池，請確保將電池電量完全充滿。



至於電源，建議使用交流電轉接器套裝ACK-E4 (另行購買)。

- 
- **清潔影像感應器時，請勿執行以下任何操作。執行以下任何操作將會切斷電源並關閉快門。快門簾幕及影像感應器可能會損壞。**
 - 將電源開關置於<OFF>。
 - 取出或插入電池。
 - 影像感應器表面極其精密。請小心清潔影像感應器。
 - 請使用不附刷子的吹氣泵，因為刷子會刮損感應器。
 - 請勿將吹氣泵嘴伸入相機的接環卡口內。如電源被切斷，快門將關閉，快門簾幕或反光鏡可能會受損。
 - 請勿使用壓縮空氣或氣體清潔感應器。因為高壓氣流會損壞感應器或噴射氣流會在感應器上產生凍結。
 - 如在清潔影像感應器時電池電量變低，會發出提示音警告。請停止清潔影像感應器。
 - 如污漬無法以吹氣泵清除，建議將相機交由佳能客戶服務中心清潔影像感應器。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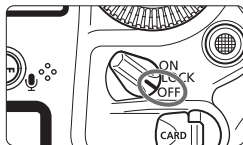
打印影像及傳輸影像 至電腦

- **打印 (第308頁)**
您可直接連接相機至打印機並打印記憶卡中的影像。本相機兼容直駁打印的標準「 PictBridge」。
- **數碼打印指令格式(DPOF)(第315頁)**
DPOF(數碼打印指令格式)能讓您按照打印指令(影像選擇、打印份數等)打印記錄於記憶卡上的影像。您可整批打印多張影像或對相片沖印機發出打印指令。
- **將影像傳輸至電腦 (第319頁)**
您可連接相機至電腦並操作相機以傳輸記錄於記憶卡上的影像至電腦。

準備打印

檢視液晶螢幕時，您可使用本相機執行所有直駁打印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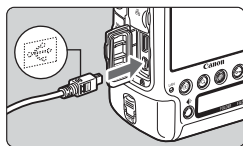
連接相機至打印機



1 將相機電源開關置於<OF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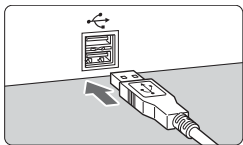
2 設定打印機。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打印機使用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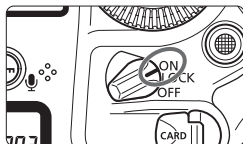


3 連接相機至打印機。

- 請使用相機隨附的介面連接線。
- 將連接線插頭的<↔>圖示朝向相機正面，連接至相機的<DIGITAL>端子。
- 如要連接打印機，請參閱打印機使用說明書。



4 開啟打印機。



5 將相機電源開關置於<ON>。

- ▶ 某些型號的打印機可能會發出提示音。

PictBridge



6 播放影像。

- 按下<▶>按鈕。
- ▶ 影像將出現，<PictBridge icon>圖示將出現在左上方以表示相機已連接至打印機。



- 短片無法打印。
- 本相機無法與只兼容CP Direct或Bubble Jet Direct的打印機配合使用。
- 請勿使用非隨附的介面連接線。
- 如在步驟5中發出長聲提示音，則表示打印機存在故障。請解決錯誤訊息中顯示的問題(第314頁)。



- 您亦可打印使用本相機拍攝的RAW影像。
- 如相機使用電池供電，請確保電量充足。使用電量充足的電池，最多可打印約4小時30分鐘。
- 拔除連接線前，請先關閉相機及打印機。請握住連接線插頭(非接線)拔出連接線。
- 使用直駁打印時，建議使用交流電轉接器套裝ACK-E4(另行購買)為相機供電。

打印

螢幕顯示及設定選項因打印機型號而異。某些設定可能無法使用。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打印機使用說明書。

打印機連接圖示



1 選擇要打印的影像。

- 檢查液晶螢幕左上角是否顯示<SET>圖示。
- 轉動<DISP>轉盤以選擇要打印的影像。

2 按下<SET>。

- ▶ 打印設定畫面會出現。

打印設定畫面



設定打印效果(第310頁)。

設定是否印上日期或檔案編號。

設定打印數量。

設定裁切(剪裁)(第313頁)。

設定紙張尺寸、類型及版面編排。

返回步驟1中的畫面。

開始打印。

顯示您設定的紙張尺寸、紙張類型及版面編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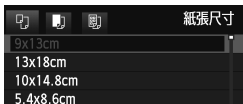
* 因打印機而異，日期、檔案編號印記及裁切等部份設定可能無法選擇。

3 選擇[紙張設定]。

- 選擇[紙張設定]，然後按下<SET>。
- ▶ 紙張設定畫面會出現。



設定紙張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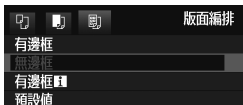
- 選擇裝入打印機的紙張尺寸，然後按下 **<SET>**。
- ▶ 紙張類型畫面會出現。

設定紙張類型



- 選擇裝入打印機的紙張類型，然後按下 **<SET>**。
- ▶ 版面編排畫面會出現。

設定版面編排



- 選擇版面編排，然後按下 **<SET>**。
- ▶ 打印設定畫面將重新顯示。

有邊框	相片四周會有白色邊框。
無邊框	相片四周無邊框。如您的打印機不支援無邊框打印，則相片四周有邊框。
有邊框 [I]	拍攝資訊*1會打印至9×13 cm及較大尺寸的相片邊框上。
xx頁配置	選擇在每頁上打印2、4、8、9、16或20張影像。
20頁配置 [I] 35頁配置 [I]	將會在A4或Letter尺寸紙張上打印20或35張影像的縮圖*2。 • [20頁配置 [I]]將會印有拍攝資訊*1。
預設值	版面編排會因打印機型號或打印機設定而異。

*1: 會加印Exif資料中的相機名稱、鏡頭名稱、拍攝模式、快門速度、光圈、曝光補償量、ISO感光度、白平衡等。

*2: 使用「數碼打印指令格式(DPOF)」(第315頁)指定打印指令後，建議按照「DPOF直駁打印」(第318頁)的步驟打印。



4 設定打印效果。

- 按需要設定。如您不需要設定任何打印效果，請進入步驟5。
- 螢幕顯示因打印機型號而異。
- 選擇選項，然後按下<SET>。
- 選擇所需的打印效果，然後按下<SET>。
- 如<INFO>旁突出顯示<圖>圖示，您亦可調整打印效果(第312頁)。

打印效果	內容
 開	影像將使用打印機的標準色彩打印。影像的Exif資料用以執行自動修正。
 關	不會應用自動修正。
 Vivid	影像將使用較高的色彩飽和度打印，以營造更加鮮艷的藍色及綠色。
 NR	打印前會減少影像的雜訊。
B/W 黑/白	用純黑色進行黑白打印。
B/W 冷色調	以冷色調的偏藍黑色打印黑白相片。
B/W 暖色調	以暖色調的偏黃黑色打印黑白相片。
 自動調整色彩	以實際色彩及對比度打印影像。 自動色彩調整並不會應用。
 手動調整色彩	打印效果與「自動調整色彩」設定相同。但是與「自動調整色彩」相比，該設定可對打印做更細微的調整。
 預設值	打印效果因打印機型號而異。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打印機使用說明書。

* 變更打印效果時，此變更會反映於左上角顯示的影像上。請注意，打印的影像可能與顯示的模擬影像略有不同。這同樣適用於第312頁上的[亮度]及[調整色階]。



5 設定日期及檔案編號印記。

- 按需要設定。
- 選擇<全部>，然後按下<SET>。
- 設定所需設定，然後按下<SET>。



6 設定打印張數。

- 按需要設定。
- 選擇<1 張>，然後按下<SET>。
- 設定打印張數，然後按下<SET>。



7 開始打印。

- 選擇[打印]，然後按下<SET>。



打印使用ISO 51200、H1或H2拍攝的影像的拍攝資訊(第309頁)時，則可能無法打印正確的ISO感光度。



- 打印效果及其他選項的[預設值]設定為打印機製造商出廠時的預設設定。如要了解[預設值]設定情況，請參閱打印機使用說明書。
- 因影像檔案大小及影像記錄畫質而異，選擇[打印]後，可能需要等待一段時間才可開始打印。
- 如已應用影像傾斜修正(第313頁)，打印影像可能會需要較長時間。
- 如要停止打印，請在顯示[停止]時，按下<SET>，然後選擇[確定]。
- 如執行[4：清除全部相機設定](第58頁)，所有設定將回復至預設設定。

調整打印效果



在第310頁的步驟4中，選擇打印效果。
<INFO.>旁高光顯示<圖>圖示時，您可按下<INFO.>按鈕。然後可調整打印效果。可調整項目或顯示內容會因步驟4中的選擇而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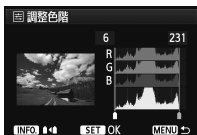
● 亮度

可調整影像亮度。

● 調整色階

選擇[手動]時，您可變更直方圖的分佈，並調整影像的亮度及對比度。

顯示調整色階畫面時，按下<INFO.>按鈕以變更<圖>的位置。轉動<圖>轉盤以自由調整陰影等級(0-127)或高光等級(128-255)。



● 提高亮度

在使主體面部顯得較暗的逆光條件下非常有效。設為[開]時，打印時將提高面部亮度。

● 紅眼修正

在主體出現紅眼的閃光影像中非常有效。設為[開]時，打印時將修正紅眼。



- 螢幕上將不會顯示[提高亮度]及[紅眼修正]效果。
- 您選擇[詳細設定]時，可調整[對比度]、[色彩飽和度]、[色調]及[色彩平衡]。如要調整[色彩平衡]，請使用<圖>。B是藍色，A是琥珀色，M是洋紅色，G是綠色。影像的色彩平衡將會向所選的顏色校正。
- 如選擇[全部清除]，所有打印效果設定都將回復至預設值。

裁切影像



您可裁切影像並只打印裁切後的部份，如同影像重新構圖一樣。

請在打印前設定裁切。如您設定影像裁切後再執行打印設定，打印前可能需要再次設定影像裁切。

1 在打印設定畫面上選擇[裁切影像]。

2 設定裁切框大小、位置及長寬比。

- 將打印裁切框內的影像區域。使用[紙張設定]可變更裁切框的長寬比。

變更裁切框大小

轉動<轉盤>以變更裁切框大小。裁切框越小，打印時影像放大倍率會越大。

移動裁切框

使用<方向鍵>以水平或垂直移動影像上的裁切框。移動裁切框以覆蓋所需的影像區域。

旋轉裁切框

按下<INFO.>按鈕會在垂直及水平方向之間切換裁切框。此功能可從水平影像建立垂直打印件。

影像傾斜修正

轉動<轉盤>，您可調整影像傾斜角度，以0.5度為單位調整±10度。調整影像傾斜度時，螢幕上的<傾斜修正>圖示會變成藍色。

3 按下<SET>以結束裁切。

- ▶ 打印設定畫面將重新顯示。
- 您可在打印設定畫面的左上方檢查裁切後的影像區域。

- 
- 因打印機型號而異，裁切後的影像區域可能不會按照指定打印。
 - 設定的裁切框越小，相片打印件上的顆粒感越明顯。
 - 裁切影像時，請查看相機的液晶螢幕。如您使用電視螢幕檢視影像，裁切框的顯示可能不準確。



處理打印機錯誤

如您解決了打印機錯誤(沒有墨水、沒有紙張等)並選擇[繼續]以恢復打印，但是打印並沒有恢復，請操作打印機以恢復打印。有關恢復打印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打印機使用說明書。

錯誤提示訊息

如打印過程中出現錯誤，在相機液晶螢幕上將出現錯誤提示訊息。請按下<[SET]>停止打印。問題解決後，重新開始打印。有關如何解決打印問題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打印機使用說明書。

紙張錯誤

檢查紙張是否正確裝入打印機。

墨水錯誤

檢查打印機墨水量及廢液倉。

硬體錯誤

檢查非紙張及墨水造成的打印機故障。

檔案錯誤

無法使用PictBridge打印指定的影像。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或經過電腦編輯的影像，可能無法打印。

數碼打印指令格式(DPOF)

您可設定打印型式、日期印記及檔案編號印記。打印設定會應用於全部已設定打印指令的影像。(無法對每張影像進行獨立設定。)

設定打印選項



1 選擇[打印指令]。

- 在[▶1]設定頁下，選擇[打印指令]，然後按下<SET>。



2 選擇[設定]。

- 選擇[設定]，然後按下<SET>。

3 設定所需的選項。

- 設定[打印型式]、[日期]及[檔案編號]。
- 選擇設定的選項，然後按下<SET>。選擇所需設定，然後按下<SET>。

[打印型式]



[日期]



[檔案編號]



打印型式		標準	每頁打印一張影像。
		索引	每頁打印多張影像的縮圖。
		全部	同時進行標準及索引打印。
日期	開	[開]打印記錄日期。	
	關		
檔案編號	開	[開]打印檔案編號。	
	關		

4 結束設定。

- 按下<MENU>按鈕。
- ▶ 打印指令畫面將重新出現。
- 然後，選擇[選擇影像]、[按 ]或[全部影像]以指定要打印的影像。

- 
- 即使[日期]及[檔案編號]設為[開]，因打印型式設定及打印機型號而異，日期或檔案編號亦不一定會打印出來。
 - 使用[索引]打印時，無法同時將[日期]及[檔案編號]設為[開]。
 - 使用 DPOF 打印時，請務必使用已經設定打印指令規格的記憶卡。如您只將影像從記憶卡中擷取並嘗試打印，DPOF打印將無法執行。
 - 某些兼容 DPOF 的打印機及相片沖印機可能無法按照您的指定打印相片。如打印機發生這種情況，請參閱打印機使用說明書，或在設定打印指令時與相片沖印人員核對兼容情況。
 - 請勿將使用其他相機設定打印指令的記憶卡插入本相機，並嘗試指定打印指令；否則，打印指令可能無法正常操作或被覆寫。視乎影像類型而定，亦可能無法設定打印指令。

 RAW影像及短片無法設定打印指令。您可使用PictBridge打印RAW影像(第306頁)。

打印指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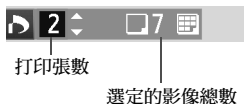
● 選擇影像



逐張選擇及指定影像。

如按下<Q>按鈕並逆時針轉動<☀>轉盤，您可從三張影像顯示中選擇影像。如要返回單張影像顯示，請順時針轉動<☀>轉盤。

按下<MENU>按鈕以儲存打印指令至記憶卡。



[標準] [全部]

按下<SET>會設定打印一份顯示的影像。轉動<☀>轉盤，您可以設定最多99份。



[索引]

按下<SET>以使用核取標記<✓>將影像包含至索引打印中。

● 按 [按]

選擇[標記資料夾內全部影像]，然後選擇資料夾，將會對資料夾中全部影像設定打印一張的打印指令。如您選擇[清除資料夾內全部影像]並選擇資料夾，所選整個資料夾中的打印指令將會全部取消。

● 全部影像

如您選擇[標記記憶卡內全部影像]，將會對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設定打印一張的打印指令。如您選擇[清除記憶卡內全部影像]，此記憶卡中全部影像的打印指令都將清除。



- 請注意：即使設為「按 [按]」或「全部影像」，打印指令中亦不會包括RAW影像及短片。
- 使用PictBridge打印機時，每個打印指令不應打印超過400張影像。如打印指令指定的影像過多，可能無法打印部份影像。



您可在PictBridge打印機上使用DPOF輕易打印影像。

1 準備打印。

- 請參閱第306頁。按照「連接相機至打印機」的步驟執行至步驟5。

2 在[▶1]設定頁下，選擇[打印指令]。

3 選擇[打印]。

- 只有相機與打印機連接並可執行打印時，才會顯示[打印]。

4 設定[紙張設定](第308頁)。

- 根據需要設定打印效果(第310頁)。

5 選擇[確定]。

- 打印前，請務必設定紙張尺寸。
- 某些打印機無法打印檔案編號。
- 如設定[有邊框]，部份打印機可能在邊框上打印日期。
- 視乎打印機型號而定，如日期打印在明亮的背景或邊框上，則日期可能顯得較淡。

- 在[調整色階]下，無法選擇[手動]。
- 如您停止打印後希望再次打印剩餘影像，請選擇[重新開始]。請注意，如您停止打印後出現了以下任何情況，打印將無法重新開始：
 - 恢復打印前，變更了打印指令或刪除了附有打印指令的影像。
 - 設定索引時，在恢復打印前變更了紙張設定。
 - 暫停打印時，記憶卡的剩餘容量非常小。
- 如打印時出現問題，請參閱第314頁。

將影像傳輸至電腦

您可連接相機至電腦並操作相機以傳輸記憶卡上的影像至電腦。這稱為直接影像傳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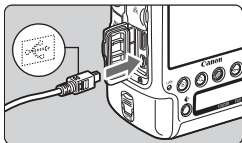
直接影像傳輸從相機執行及控制，同時介面會顯示在相機的液晶螢幕中。傳輸至電腦的影像會儲存至[圖片(Pictures)]或[我的圖片(My Pictures)]資料夾，並按拍攝日期整理至相應資料夾。

 連接相機至電腦前，請確保電腦中已安裝隨附軟件(光碟中的EOS數碼解決方案光碟(EOS DIGITAL Solution Disk))。

有關安裝隨附軟件的步驟，請參閱第427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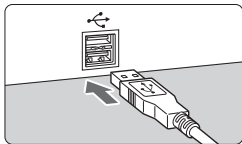
影像傳輸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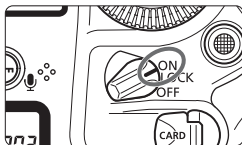
1 將相機電源開關置於<OFF>。



2 連接相機至電腦。

- 請使用相機隨附的介面連接線。
- 將連接線插頭的 <↔> 圖示朝向相機正面，連接至相機的<DIGITAL>端子。
- 將電源線插頭連接至電腦的USB端子。





3 將相機電源開關置於<ON>。

- 電腦提示您選擇程式時，請選擇 [EOS Utility]。
- ▶ 電腦上將出現EOS Utility畫面。

❗ 出現EOS Utility畫面後，請勿操作EOS Utility。如顯示EOS Utility首頁以外的畫面，將不會顯示第322頁步驟5中的[直接傳輸]。(影像傳輸功能將無法使用。)



- 如未出現EOS Utility畫面，請參閱軟件使用說明書(光碟)。
- 拔除連接線前，請先關閉相機。請握住連接線插頭(非接線)拔出連接線。
- 您亦可透過連接至乙太網路 RJ-45 端子的有線區域網路傳輸影像至 FTP 伺服器(第21頁)。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獨立的「有線區域網路使用說明書」。

MENU 傳輸RAW+JPEG影像



對於RAW+JPEG影像，您可以指定要傳輸的影像。在下一頁的步驟2中，請選擇[RAW+JPEG傳輸]，然後選擇要傳輸的影像：[只傳輸JPEG]、[只傳輸RAW]或[RAW+JPEG]。



❗ [RAW+JPEG傳輸]將會隨著[通訊設定] → [網路設定] → [設定] → [傳輸類型/大小] → [RAW+JPEG傳輸]的設定自動變更。

MENU 選擇要傳輸的影像

● 選擇影像



1 選擇[影像傳輸]。

- 在[2]設定頁下，選擇[影像傳輸]，然後按下<SET>。



2 選擇[影像選擇/傳輸]。

- 選擇[影像選擇/傳輸]，然後按下<SET>。



3 選擇[選擇影像]。

- 選擇[選擇影像]，然後按下<SET>。

4 選擇要傳輸的影像。

- 轉動<轉盤以選擇要傳輸的影像，然後按下<SET>。
- 轉動<轉盤以顯示螢幕左上角的<✓>，然後按下<SET>。
- 如按下<Q>按鈕並逆時針轉動<轉盤，您可從三張影像顯示中選擇影像。如要返回單張影像顯示，請順時針轉動<轉盤。
- 如要選擇其他需要傳輸的影像，請重複步驟4。
- 如要返回步驟3中的畫面，請按下<MENU>按鈕。



- 選定[選擇影像]時，您可以查看螢幕左上角的影像傳輸狀態：無標記：未選擇。✓：已選定進行傳輸。×：傳輸失敗。○：已傳輸。
- 相機未連接至電腦時，亦可執行第318頁中[RAW+JPEG傳輸]的操作步驟及以上步驟1至步驟4。



5 傳輸影像。

- 在電腦螢幕上，確保已顯示EOS Utility的首頁。
- 選擇[直接傳輸]，然後按下<SET>。
- 在確認畫面中，選擇[確定]，影像會傳輸至電腦。
- 使用[選擇 ]及[全部影像]選定的影像亦可使用此方式傳輸。

● 選擇

選擇[選擇 ]並選擇[選擇資料夾內未傳輸的影像]。選擇資料夾時，此資料夾內全部未傳輸至電腦的影像會被選擇。

選擇[選擇資料夾內傳輸失敗的影像]將會選擇選定資料夾內傳輸失敗的影像。

選擇[清除資料夾內的傳輸記錄]將會清除選定資料夾內影像的傳輸記錄。清除傳輸記錄後，您可以選擇[選擇資料夾內未傳輸的影像]並重新傳輸資料夾內的全部影像。

● 全部影像

如選定[全部影像]並選擇[選擇記憶卡內未傳輸的影像]，記憶卡上未傳輸至電腦的全部影像會被選擇。

有關[選擇記憶卡內傳輸失敗的影像]及[清除記憶卡內的傳輸記錄]的內容，請參閱以上「選擇 」。

- 如電腦上顯示EOS Utility首頁以外的任何畫面，不會顯示[直接傳輸]。
- 傳輸影像時，部份選單選項無法使用。

- 您亦可傳輸短片。
- 最多可以整批傳輸9999張影像。
- 傳輸影像時可以進行拍攝。

12

自訂相機

您可使用自訂功能根據自己的拍攝喜好自訂各種相機功能。

另外，您可將目前的相機設定註冊至拍攝模式<C1>、<C2>或<C3>下，或將相機設定儲存至記憶卡。

MENU 自訂功能

● 1：曝光

		 即時顯示拍攝	 短片拍攝
曝光等級增量	第326頁	☐	☐
ISO感光度設定的增量		☐	在M中
自動取消包圍曝光		☐	(靜止影像，設定白平衡包圍時)
包圍曝光次序	第327頁	☐	
包圍拍攝數量		☐	
重點測光與自動對焦點連結	第328頁		
安全偏移		☐	

● 2：曝光

限制拍攝模式	第330頁	☐	☐
限制測光模式			
手動曝光時使用的測光			
快門速度範圍設定	第331頁	☐	☐
設定光圈範圍		☐	☐
自動曝光微調	第332頁	☐	☐
閃燈曝光微調		☐	

● 3：驅動

連續拍攝速度	第333頁	☐	(靜止影像)
限制連續拍攝數量		☐	(靜止影像)
限制驅動模式		☐	(靜止影像)

 灰色顯示的自訂功能在即時顯示(LV)拍攝或短片拍攝時無法使用。(設定無法使用。)

●.4：顯示/操作

		 即時顯示拍攝	 短片拍攝
對焦屏	第334頁		
曝光時觀景器資訊			
B快門拍攝時液晶面板背光	第335頁	○	
記錄記憶卡，影像大小設定			

●.5：操作

Tv/Av設定時的轉盤方向	第336頁	○	在M中
無鏡頭時的光圈設定		○	在M中
多功能鎖	第337頁	○	○
自訂控制		因設定而異	
 /  按鈕的功能	第338頁	(拍攝後的影像檢視期間)	

●.6：其他

加入裁切資訊	第339頁	○	(靜止影像)
定時器持續時間		只適用於[釋放後定時]	
快門釋放時滯	第340頁		
語音備忘音質		(拍攝後的影像檢視期間)	
預設刪除選項		(播放)	
新的光圈採用相同的曝光	第341頁	○	

●.7：清除

選擇[●.7：清除全部自訂功能(C.Fn)]會清除全部自訂功能設定。



即使清除所有自訂功能，[●.4：對焦屏]及[●.5：自訂控制]設定亦會保持不變。另外，雖然所做的調整不會清除，但是[●.2：自動曝光微調]及[●.2：閃燈曝光微調]會設為[關閉]。

MENU 自訂功能設定

☰	AF	▶	☰	★
C.Fn1:Exposure				
曝光等級增量	1/3			
ISO感光度設定的增量	1/3			
自動取消包圍曝光	ON			
包圍曝光次序	0-+			
包圍拍攝數量	3			
重點測光與自動對焦點連結	☑			
安全偏移	OFF			

在[]設定頁下，您可根據自己的拍攝喜好自訂各種相機功能。非預設值的設定均顯示為藍色。

C.Fn1：曝光

曝光等級增量

1/3：1/3級,曝光補償1/3級

以1/3級為單位調整快門速度、光圈、曝光補償及閃燈曝光補償。

1/1：1級,曝光補償1/3級

以整級為單位調整快門速度及光圈，以1/3級為單位調整曝光補償及閃燈曝光補償。

1/2：1/2級,曝光補償1/2級

以1/2級為單位調整快門速度、光圈、曝光補償及閃燈曝光補償。

ISO感光度設定的增量

1/3：1/3級

1/1：1級

自動取消包圍曝光

ON：開

將電源開關置於<OFF>時，自動包圍曝光及白平衡包圍設定會取消。閃光燈閃光準備就緒時或切換至短片拍攝亦會取消自動包圍曝光。

OFF：關

即使將電源開關置於<OFF>，自動包圍曝光及白平衡包圍設定亦不會取消。（閃光燈閃光準備就緒時或切換至短片拍攝時，自動包圍曝光會暫時取消，但會保留自動包圍曝光範圍。）

包圍曝光次序

自動包圍曝光拍攝次序及白平衡包圍次序可變更。

0 - + : 0, -, +

- 0+ : -, 0, +

+ 0 - : +, 0, -

自動包圍曝光	白平衡包圍	
	B/A方向	M/G方向
0 : 標準曝光量	0 : 標準白平衡	0 : 標準白平衡
- : 減少曝光量	- : 藍色偏移	- : 洋紅色偏移
+ : 增加曝光量	+ : 琥珀色偏移	+ : 綠色偏移

包圍拍攝數量

使用自動包圍曝光及白平衡包圍的拍攝數量可從一般的3張變更為2、5或7張。
設定[包圍曝光次序 : 0, -, +]時，包圍曝光相片如下表所示進行拍攝。

3: 3張

2: 2張

5: 5張

7: 7張

(以1級為單位)

	第1張	第2張	第3張	第4張	第5張	第6張	第7張
3 : 3張	標準(0)	-1	+1				
2 : 2張	標準(0)	±1					
5 : 5張	標準(0)	-2	-1	+1	+2		
7 : 7張	標準(0)	-3	-2	-1	+1	+2	+3



如設為 [2 張]，設定自動包圍曝光範圍時可選擇 + 或 - 側。

重點測光與自動對焦點連結

您可在<[.]>測光模式中啟動或關閉自動對焦點與重點測光連結。

☐ 只使用中央自動對焦點

無論目前自動對焦點的選擇如何，重點測光總是與觀景器的中央自動對焦點連結。

☐ 與使用中的自動對焦點連結

重點測光會與手動選擇的自動對焦點連結。如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設為61點自動選擇或區域自動對焦(自動區域選擇)，則會在觀景器中央執行重點測光。

安全偏移

OFF：關閉

Tv/Av：快門速度/光圈

此功能可在快門先決自動曝光(**Tv**)及光圈先決自動曝光(**Av**)模式中使用。當主體亮度改變而使在自動曝光範圍中無法取得標準曝光時，相機會自動變更手動選定的設定以獲得標準曝光。

ISO：ISO感光度

此功能可在程式自動曝光(**P**)、快門先決自動曝光(**Tv**)及光圈先決自動曝光(**Av**)模式中使用。當主體亮度改變而使在自動曝光範圍中無法取得標準曝光時，相機會自動變更手動設定的ISO感光度以獲得標準曝光。



如設定[ISO感光度]後安全偏移自動設為ISO 32000或更高(相機內部溫度較低時，設為ISO 20000或更高)，<H>下的最高連續拍攝速度將為約10張/秒。



- 在[2：ISO感光度設定]下，即使[ISO感光度範圍]或[最低快門速度]變更為非預設設定，如無法獲得標準曝光，安全偏移將會取代此設定。
- 使用ISO感光度進行安全偏移時的最低及最高靈敏度取決於[自動ISO範圍]設定(第133頁)。然而，如手動設定的ISO感光度超出[自動ISO範圍]，安全偏移將擴展至手動設定的ISO感光度範圍。
- 如設為[快門速度/光圈]或[ISO感光度]，即使使用閃光燈時，安全偏移亦會在需要時生效。

C.Fn2：曝光

限制拍攝模式

您可限制使用<MODE>按鈕選擇的拍攝模式。選擇要設定為可選的拍攝模式(M/Tv/Av/P/BULB/C1/C2/C3)，然後按下<SET>以添加<✓>核取標記。



- 限制的拍攝模式設定不會註冊至C1、C2或C3。
- 至少其中一種拍攝模式必須勾選<✓>。

限制測光模式

您可限制使用<[☉]>按鈕選擇的測光模式。選擇要設定為可選的測光模式([☉]/[☐]/[●]/[□])，然後按下<SET>以添加<✓>核取標記。



至少其中一種測光模式必須勾選<✓>。

手動曝光時使用的測光

您可設定在<M>拍攝模式中使用的測光模式。

✓ [☉] 指定測光模式

使用目前設定的測光模式。

[☉] 權衡式測光

[☐] 局部測光

[●] 重點測光

[□] 中央偏重平均測光



如已設定[☉]/[☐]/[●]/[□]，在手動曝光拍攝期間按下<[☉]>按鈕將不會選擇測光模式。

快門速度範圍設定

您可設定快門速度範圍。在<Tv>及<M>模式中，您可在已設定的範圍內手動設定快門速度。在<P>及<Av>模式中，快門速度將在已設定的範圍內自動設定。

最高速度

可以設為1/8000秒至15秒。

最低速度

可以設為30秒至1/4000秒。

設定光圈範圍

您可設定光圈範圍。在<Av>及<M>模式中，您可在已設定的範圍內手動設定光圈值。在<P>及<Tv>模式中，光圈值將在已設定的範圍內自動設定。

最小光圈(最大f/)

可以設為f/91至f/1.4。

最大光圈(最小f/)

可以設為f/1.0至f/64。



因鏡頭的最大及最小光圈而異，可設定的光圈範圍會不同。

自動曝光微調

 一般毋須進行此調整。請按需要執行調整。請注意，執行此調整可能會無法正確曝光。

您可微調曝光測光的標準。即使在不使用任何曝光補償時，如自動曝光經常會使影像顯得過暗或過亮，此調整很實用。

OFF：關閉

ON：啟動

選擇[啟動]，然後按下<Q>按鈕。調整畫面會出現。可以1/8級為單位調整至±1級。如曝光測光有曝光不足的傾向，請向加號(+)方向調整。如有曝光過度的傾向，請向減號(-)方向調整。

閃燈曝光微調

 一般毋須進行此調整。請按需要執行調整。請注意，執行此調整可能會無法獲得正確的閃燈曝光。

您可微調相機的閃燈曝光標準。即使在不使用任何閃燈曝光補償時，如自動閃燈曝光經常會使主體顯得過暗或過亮，此調整很實用。

OFF：關閉

ON：啟動

選擇[啟動]，然後按下<Q>按鈕。調整畫面會出現。可以1/8級為單位調整至±1級。如主要主體的閃燈曝光測光有曝光不足的傾向，請向加號(+)方向調整。如主要主體有曝光過度的傾向，請向減號(-)方向調整。

C.Fn3：驅動

連續拍攝速度

您可設定<H>高速連續拍攝及<L>低速連續拍攝的連續拍攝速度。

高速

可以設為2至12張/秒。

低速

可以設為1至11張/秒。



如為<H>設定12或11張/秒、為<L>設定11張/秒及使用ISO 32000或更高(相機內部溫度較低時，設為ISO 20000或更高)，最高連續拍攝速度將約為10張/秒。如已設定自動ISO且ISO感光度自動設為ISO 32000或更高(相機內部溫度較低時，設為ISO 20000或更高)，最高連續拍攝速度將約為10張/秒。

限制連續拍攝數量

您可限制連續拍攝期間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相機會在達到設定的連續拍攝張數後停止拍攝。可以設為2至99張。按下<M>按鈕將返回[關閉]設定。如已設定[關閉]，連續拍攝可持續進行直至達到觀景器上顯示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第128頁)為止。

限制驅動模式

您可限制使用<AF·DRIVE>按鈕選擇的驅動模式。選擇要設為可選的驅動模式(☐/☒H/☐L/☐¹⁰/☐2/☐3/☒H₄)，然後按下<SET>以添加<✓>核取標記。



- 在預設設定下，無法使用<AF·DRIVE>按鈕選擇<H₄>。如要選擇<H₄>作超高速連續拍攝，請添加<✓>核取標記(第116頁)。
- 至少其中一種驅動模式必須勾選<✓>。

C.Fn4：顯示/操作

對焦屏

您可將對焦屏變更至更適合您拍攝的Ec系列對焦屏。如您變更對焦屏，請變更此設定以配合對焦屏類型從而獲取正確的曝光。

標準： Ec-CV

標準對焦屏。

： Ec-A、B、D、H、I、L

激光磨砂對焦屏。

- 由於 Ec-A/B/I/L 對焦屏的中央有一個稜鏡，使用權衡式測光或中央重點測光時無法獲取正確的曝光。請使用中央偏重平均測光或與自動對焦點連結的重點測光(中央自動對焦點除外)。
- 由於 Ec-A/B/I/L 對焦屏的中央有一個稜鏡，即使[自動選擇AF點:EOS iTR AF]設為[開啟](第97頁)，亦可能無法在觀景器的中央基於主體色彩及臉部資訊進行自動對焦。
- 儘管可在本相機上安裝Ec-C/CII/CIII/CIV/N/R/S對焦屏，但無法獲取正確的曝光。請使用市面有售的測光表設定手動曝光或設定曝光補償，然後進行拍攝。
- Ec-CIII/CIV/N/S對焦屏上顯示的區域自動對焦框與本相機的自動對焦區域不同。

 如要變更對焦屏，請參閱對焦屏的使用說明。

曝光時觀景器資訊

您可開啟或關閉曝光期間顯示的觀景器資訊。

OFF：關閉

ON：啟動

即使在曝光時亦會顯示觀景器資訊。該功能便於您查看連續拍攝時的曝光設定、最多可拍攝數量等。



拍攝模式設定為「B快門」時，即使設定[啟動]也不會顯示觀景器資訊。

B快門拍攝時液晶面板背光

您可設定B快門曝光時的液晶面板照明，如曝光時是否保持亮起及按下<☀>按鈕時是否關閉或保持亮起。

OFF：關閉

B快門曝光啟動時，液晶面板照明會關閉。B快門曝光時按下<☀>按鈕會照亮液晶面板6秒。

ON：B快門拍攝時啟動

B快門曝光結束前，液晶面板照明會保持亮起。在低光照條件下進行B快門曝光拍攝及要查看曝光時間時，這十分方便。

記錄記憶卡、影像大小設定

按下<☞>按鈕以選擇記憶卡或設定影像大小時，您可選擇使用機背液晶面板或液晶螢幕進行操作。

機背液晶面板

您可在按下<☞>按鈕後，在檢視機背液晶面板的同時轉動<☺>或<☻>轉盤。

液晶螢幕

按下<☞>按鈕時，[記錄功能+記憶卡/資料夾選擇]或[影像類型/大小]畫面會出現。按此按鈕可在兩個畫面之間進行切換。

OFF：關閉 按鈕

按 按鈕無法選擇記憶卡或設定影像大小。這可以防止意外按下◆按鈕時影像大小或記錄記憶卡發生變化。請從選單畫面中選擇記憶卡或設定影像大小。

C.Fn5：操作

Tv/Av設定時的轉盤方向

 一般

 反方向

您可顛倒設定快門速度及光圈時轉盤的轉動方向。

在<M>拍攝模式中，<>及<>轉盤的轉動方向將會反轉。在其他拍攝模式中，只有<>轉盤的轉動方向會反轉。<>轉盤的方向將在<M>模式下與設定曝光補償時相同。

無鏡頭時的光圈設定

您可設定在相機未安裝鏡頭時是否仍可設定光圈。

OFF：關閉

ON：啟動

即使未安裝鏡頭，您亦可使用相機設定光圈。對於光圈已確定的影樓攝影，您可提前設定光圈，此功能十分方便。

多功能鎖

電源開關置於<LOCK>時，可防止<☀>、<⦿>及<⚙>意外更改設定。選擇電源開關置於<LOCK>時想要鎖定的相機控制項，然後按下<SET>以添加<✓>核取標記並選擇[確定]。



主轉盤

主轉盤及垂直手柄主轉盤將會鎖定。



速控轉盤

速控轉盤將會鎖定。



多功能控制器

多功能控制器及垂直手柄多功能控制器將會鎖定。



- 如在電源開關置於<LOCK>時嘗試使用已鎖定的任何相機控制項，觀景器及機頂液晶面板上會顯示<L>，拍攝設定顯示上會出現<LOCK>(第50頁)。
- 預設情況下，電源開關置於<LOCK>時，<⦿>轉盤將會鎖定。
- 即使<⦿>轉盤已加入<✓>核取標記並鎖定，您仍可以使用輕觸盤<Ⓢ>。

自訂控制

您可根據個人喜好將經常使用的功能指定至相機按鈕或轉盤。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第343頁。

/ 按鈕的功能

您可變更</ 

/ 保護(長按:錄製語音備忘)

如要保護影像，請按下</ / 

錄製語音備忘(關閉)

按下</ 1：保護影像]。

▶/ 播放語音備忘(長按:錄音)

播放具有備忘語音的影像時，按下</ / 1：保護影像]。

★ 分級(與關閉)

如要為影像分級，請按下</ 

 如已選擇[分級(與關閉)]並按下</ 

C.Fn6：其他

加入裁切資訊

設定裁切資訊時，所設定長寬比的垂直線條會出現在即時顯示影像上。您可以如使用中幅或大幅面相機(6×6 cm、4×5吋等)拍攝般進行構圖。

拍攝相片時，影像中會加入用於使用隨附軟件裁切影像的長寬比資訊。(儲存至記憶卡的影像並未裁切。)

影像傳輸至電腦後，您便可使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隨附軟件，第426頁)以設定的長寬比輕鬆裁切影像。

OFF：關(長寬比3:2)

6:7：長寬比6:7

6:6：長寬比6:6

5:6：長寬比10:12

3:4：長寬比3:4

5:7：長寬比5:7

4:5：長寬比4:5



- 即時顯示拍攝、觀景器拍攝及短片拍攝時的靜止相片拍攝期間會記錄裁切資訊。裁切資訊無法記錄至短片。
- 加入裁切資訊的RAW影像無法使用相機的RAW影像處理進行裁切。

定時器持續時間

您可變更釋放按鈕後與該按鈕相關的功能設定保持有效的時間。可以設定定時器持續時間為0秒至59秒或1分鐘至60分鐘。

6秒定時

這是測光及自動曝光鎖保持的時間。

16秒定時

這是閃燈曝光鎖及多點重點測光保持的時間。

釋放後定時

這是快門釋放後測光保持的時間。一般情況下，快門釋放後的定時長度為2秒。較長的定時長度會更方便於使自動曝光鎖保持相同的曝光。

快門釋放時滯

一般情況下，快門釋放被控制以實現穩定的釋放時滯。透過設定[縮短]，可以省略穩定控制以縮短快門釋放時滯。

| ☐ 標準

| ☒ 縮短

光圈縮小不超過四級(因鏡頭而異)時，一般快門釋放時滯約為0.055秒。設為縮短時，快門釋放時滯約為0.036秒。在最大光圈下，無論鏡頭如何，快門釋放時滯約為0.036秒。



縮短的快門釋放時滯會因鏡頭及光圈設定而異。

語音備忘音質

您可設定記錄備忘語音時的音質。

48kHz：高音質 (48 kHz)

您可採用與短片相同的音質記錄備忘語音。

8kHz：低音質 (8 kHz)

備忘語音的檔案大小會小於[高音質 (48 kHz)]。



如您將另一個備忘語音記錄至已具有備忘語音的影像，無論此設定如何，音質將與第一個備忘語音相同。

預設刪除選項

拍攝影像後播放影像及檢視影像時，按下<⏮>按鈕會出現刪除選單(第286頁)。您可設定此畫面上預先選定的選項：[取消]或[刪除]。

如設為[刪除]，只需按下<⏻>便可快速刪除影像。

🗑 選擇[取消]

🗑 選擇[刪除]



如設為[刪除]，請小心操作以免意外刪除影像。

新的光圈採用相同的曝光

如設定<M>模式(手動曝光拍攝)並且手動設定了ISO感光度(自動ISO以外)，當您執行以下任何操作時，最大光圈的f值可能會變為較高的數值(較小的光圈)或較低的數值：1. 更換鏡頭，2. 安裝或移除增距器，或3. 使用最大光圈f值改變的變焦鏡頭。如隨後使用同樣的光圈設定拍攝，根據最大光圈f值的變化量會出現曝光不足或曝光過度的情況。但是，透過自動更改ISO感光度或快門速度(Tv)，可獲得與執行1、2或3之前獲得的相同曝光。

OFF：關閉

不會應用在設定中為維持指定曝光執行的自動更改。已設定的ISO感光度、快門速度及光圈將在拍攝時生效。如執行1、2或3且最大光圈f值發生變化，請在拍攝前調整ISO感光度及快門速度。

ISO：ISO感光度

如執行1、2或3，ISO感光度將根據最大光圈f值的變化量自動升高或降低。將獲得與執行1、2或3之前獲得的相同曝光。

Tv：快門速度

如執行1、2或3，快門速度將根據最大光圈f值的變化量自動升高或降低。將獲得與執行1、2或3之前獲得的相同曝光。



- 放大倍率變化時實際光圈 f 值發生變化的微距鏡頭無法使用此功能。
- 短片無法使用此功能。
- 如設定[快門速度]且無法在使用[：快門速度範圍設定]設定的快門速度範圍內維持相同的曝光，快門速度將不會自動變更。
- 如設定[ISO感光度]且無法在使用[ISO感光度範圍]設定的ISO感光度範圍內維持相同的曝光，ISO感光度將不會自動變更。



- 此功能亦對最大光圈f值(最小光圈)的變化有效。
- 如設定[ISO感光度]或[快門速度]，執行1、2或3然後取消1、2或3以便相機恢復原始狀態，無需手動更改ISO感光度、快門速度或光圈，即可還原原始曝光設定。
- 如[ISO感光度]設為「L」「H1」或「H2」，可能會更改快門速度以維持相同的曝光。

AF

■ ■ ■ ■ ■ ■ ■ ■ C.Fn5:Operation

Tv/Av設定時的轉盤方向	↶ ↷
無鏡頭時的光圈設定	OFF
多功能鎖	✓
自訂控制	—
On / 按鈕的功能	On /

- 在[點5]設定頁下，選擇[自訂控制]，然後按下 $\langle \text{SET} \rangle$ 。
- ▶ 自訂控制畫面會出現。

[Fn]	DSAF	Mfn:	FEL
AF-ON	DSAF	[Fn2]	[Fn1] ON/OFF
*:	*	SET	OFF
[Fn]	[Fn]	Tv	
LENS	AF-Off	Av	
		*	OFF

- 轉動 轉盤以選擇按鈕或轉盤，然後按下 。
- ▶ 相機控制項的名稱及可指定的功能會顯示。

- 轉動 轉盤以選擇所需功能，然後按下 。
- 如 **[INFO.]** 圖示出現於左下方，您可按下 **<INFO.>** 按鈕，然後設定其他相關選項(第348至356頁)。在顯示的畫面上選擇所需選項，然後按下 **<SET>**。

- 按下<SET>按鈕以結束設定時，會重新出現步驟2中的畫面。
- 按下<MENU>按鈕以結束。

343

相機控制項的可指定功能

功能		頁碼		AF-ON	
自動對焦	 AF 測光與自動對焦啟動	348	○	○*1	○*1
	AF-OFF 停止自動對焦	350		○	○
	AF⇄ 切換到已註冊自動對焦功能				
	ONE SHOT ⇄ AI SERVO 切換到 ONE SHOT / AI SERVO			○	○
	 HP 切換到登記的自動對焦點	351			
	 自動對焦點直接選擇				
曝光	 選擇AF點  ⇄  (測光時轉 )				
	 測光啟動	351	○		
	 自動曝光鎖			○	○
	 自動曝光鎖(按下按鈕時)		○		
	 H 自動曝光鎖(保持)			○	○
	FEL 閃燈曝光鎖	352		○	○
	ISO 設定ISO感光度				
	ISO  設定ISO(按住按鈕並轉動 )				
	ISO  設定ISO(測光時轉 )				
	 設ISO  ⇄ ISO (測光時轉 )				
	Tv M模式中的快門速度設定				
	Av M模式中的光圈設定	353			
	 曝光補償(按住按鈕並轉動 )				

	LENS*	M-Fn	M-Fn2	SET			
	○						
○	○		○				
○*2	○*2		○				
○	○		○				
○*3	○*3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只有超遠攝IS鏡頭上會提供自動對焦停止按鈕(LENS)。

功能		頁碼		AF-ON	
影像	 影像大小選擇	353			
	RAW JPEG 單按畫質設定				
	RAW JPEG H 單按畫質(保持)				
	 記錄功能+記憶卡/資料夾選擇	354			
	 每秒14張超高速			○	○
	 相片風格				
	WB 白平衡選擇				
操作	 景深預覽	354			
	 啟動影像穩定器				
	 觀景器電子水平儀	355			
	MENU 顯示選單				
	 註冊/召回拍攝功能			○*6	○*6
	 開始錄影(設定 時)	356			
	C 切換至自訂拍攝模式				
	 影像重播				
	 放大/縮小(按SET轉 )				
	OFF 無效(關閉)			○	○

	LENS *	M-Fn	M-Fn2	SET			
				○			
○ *S		○ *S	○				
○ *S		○ *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只有超遠攝IS鏡頭上會提供自動對焦停止按鈕(LENS)。

AF：測光與自動對焦啟動

按下已指定此功能的按鈕時，測光及自動對焦會執行。

*1：如您將如指定至<AF-ON>或<✱>按鈕並在第343頁的步驟3中按下<INFO.>按鈕，可以詳細設定自動對焦。對於拍攝，按下<AF-ON>或<✱>按鈕會根據設定執行自動對焦。



● 自動對焦起始點

設定[註冊的自動對焦點]時，可以按下<AF-ON>或<✱>按鈕切換為註冊的自動對焦點。

自動對焦點註冊步驟

1. 將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設為以下其中一種：單點重點自動對焦（手動選擇）、單點自動對焦（手動選擇）、自動對焦點擴展（手動選擇 HP ）、自動對焦點擴展（手動選擇，周圍的對焦點）或61點自動選擇自動對焦。無法選擇區域自動對焦（手動選擇區域）。
2. 手動選擇自動對焦點。
3. 持續按下<AF-ON>按鈕並按下<ISO>按鈕。提示音會響起並註冊自動對焦點。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設為61點自動選擇自動對焦以外的模式時，註冊的自動對焦點會閃爍。



- 註冊自動對焦點後，會顯示以下內容：
 - 61點自動選擇自動對焦：[]HP（HP：主位置）
 - 重點自動對焦、單點自動對焦、擴展自動對焦區域：SEL []（中央）、SEL HP（偏離中央）
- 註冊為SEL []或SEL HP後，所註冊的自動對焦點會閃爍。
- 如[AF4：與方向連結的自動對焦點]設為[不同的自動對焦點：區域+點]或[不同的自動對焦點：只有點]，可以分別註冊垂直（手柄置於頂部或底部）及水平拍攝所用的自動對焦點。
- 如要取消註冊的自動對焦點，請持續按下<AF-ON>按鈕並按下<MENU>按鈕。選擇[4：清除全部相機設定]亦可取消註冊的自動對焦點。

- **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特性**(第85頁)
按下<AF-ON>或<★>按鈕使用[Case1]至[Case6]執行自動對焦。
- **自動對焦模式**(第66頁)
按下<AF-ON>或<★>按鈕使用設定的自動對焦模式執行自動對焦。
- **超高速連續拍攝**(第116頁)
設定 $\square H$ 高速連續拍攝時，按下<AF-ON>或<★>按鈕執行 $\square H$ 超高速連續拍攝。

如要在按下<AF-ON>或<★>按鈕時使用所選的自動對焦點，請將[自動對焦起始點]設定為[手動選擇的自動對焦點]。反之，如要保留所設定的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特性、自動對焦模式及驅動模式，請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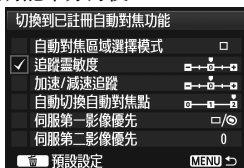
AF-OFF：停止自動對焦

如您持續按下已指定此功能的按鈕，自動對焦將會停止。如要在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時鎖定對焦，此功能十分方便。

AF⇄：切換到已註冊自動對焦功能

設定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第69頁)、追蹤靈敏度(第90頁)、加速/減速追蹤(第91頁)、自動切換自動對焦點(第92頁)、人工智能伺服第一影像優先(第94頁)及人工智能伺服第二影像優先(第94頁)並指定此功能至某個按鈕後，您可以在持續按下指定按鈕進行自動對焦時應用這些設定。如要在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時變更自動對焦特性，此功能十分方便。

*2：在第343頁的步驟3中，如您按下<INFO.>按鈕，「切換到已註冊自動對焦功能」設定畫面會出現。轉動<◀▶>或<◀▶>轉盤以選擇要註冊的參數，然後按下<SET>以添加核取標記<✓>。選擇參數並按下<SET>時，可設定參數。按下<⏮>按鈕，可將設定回復至預設值。



ONE SHOT ⇄ AI SERVO : ONE SHOT ⇄ AI SERVO

您可切換自動對焦模式。在單張自動對焦模式中，持續按下已指定此功能的按鈕時，相機會切換至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模式。在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模式中，只有持續按下此按鈕時，相機才會切換至單張自動對焦模式。拍攝不斷運動及停止的主體，需要持續在單張自動對焦及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之間切換時，該功能十分有效。

☐ □ MF : 切換到登記的自動對焦點

測光時，按下指定此功能的按鈕，相機會切換至第348頁註冊的自動對焦點。

*3：在第343頁的步驟3中，按下<INFO.>按鈕可選擇[只有在按住按鈕時切換]或[每次按按鈕時切換]。

AF-ON：自動對焦點直接選擇

測光時，可使用<◁>轉盤或<⊕>直接選擇自動對焦點，而毋須按下<AF-ON>按鈕。使用<◁>轉盤可以選擇左、右自動對焦點，或在使用區域自動對焦時可循環切換區域。

*4：如使用<⊕>並按下第343頁步驟3中的<INFO.>按鈕，您可完全按下<⊕>以選擇[切換到中央自動對焦點]或[切換到登記的自動對焦點]。

AF-ON：選擇AF點 [AF-ON] (測光時轉◁>)

您可使用<◁>轉盤直接選擇自動對焦點，無須先按下<AF-ON>按鈕。測光啟用時，轉動<◁>轉盤將會選擇水平自動對焦點，或在使用區域自動對焦時會循環切換區域。<AF-ON>及<AF-ON>按鈕的功能將會互相切換。持續按下<AF-ON>按鈕並轉動<◁>轉盤，您可以設定曝光補償或光圈。

AF-ON：測光啟動

半按快門按鈕時只會進行曝光測光。

AF-ON：自動曝光鎖

按下指定此功能的按鈕時，測光時可鎖定曝光(自動曝光鎖)。想要在拍攝時分別進行對焦及測光時或想要以相同的曝光設定拍攝多張相片時，此功能十分方便。

AF-ON：自動曝光鎖(按下按鈕時)

按下快門按鈕時會鎖定曝光(自動曝光鎖)。

AF-ON：自動曝光鎖(保持)

按下指定此功能的按鈕時，可鎖定曝光(自動曝光鎖)。再次按下按鈕前會保持自動曝光鎖定。想要在拍攝時分別進行對焦及測光時或想要以相同的曝光設定拍攝多張相片時，此功能十分方便。

如您將[自動曝光鎖(按下按鈕時)]指定至快門按鈕，任何指定至[自動曝光鎖]或[自動曝光鎖(保持)]的按鈕亦會作為[自動曝光鎖(按下按鈕時)]操作。

FEL：閃燈曝光鎖

閃燈攝影時，按下指定此功能的按鈕會進行預閃並記錄所需的閃燈輸出(閃燈曝光鎖)。

ISO：設定ISO感光度

您可按下<SET>以變更ISO感光度。請在檢視機頂液晶面板、觀景器或液晶螢幕的同時進行設定。

ISO ：設定ISO(按住按鈕並轉動)

您可持續按下<SET>並轉動<>轉盤以設定ISO感光度。設為自動ISO時，會啟用手動ISO感光度設定。該設定無法回復至自動ISO。如在<M>模式中使用此功能，您可以在保持目前的快門速度及光圈的同時，使用ISO感光度調整曝光。

ISO ：設定ISO(測光時轉)

測光時，您可以轉動<>轉盤設定ISO感光度。

設為自動ISO時，會啟用手動ISO感光度設定。該設定無法回復至自動ISO。如在<M>模式中使用此功能，您可以在保持目前的快門速度及光圈的同時，使用ISO感光度調整曝光。

ISO ⇄ ISO(測光時轉)

測光時，您可以轉動<>轉盤設定ISO感光度。<>及<ISO>按鈕的功能會互相切換。透過按下<ISO>按鈕並轉動<>轉盤，您可設定曝光補償或光圈。

Tv：M模式中的快門速度設定

在手動曝光<M>模式中，您可以使用<>或<>轉盤設定快門速度。

Av：M模式中的光圈設定

在手動曝光<M>模式中，您可以使用<>或<>轉盤設定光圈。

：曝光補償(按住按鈕並轉動)

持續按下<>並轉動<>轉盤可設定曝光補償。同時設定<M>手動曝光及自動ISO的情況下，如要設定曝光補償，使用此方法較為方便。

：影像大小選擇

檢視機背液晶面板時，您可按下<>以切換至其他記憶卡或變更影像大小。如要切換至其他記憶卡，請轉動<>轉盤。如要變更影像大小，請轉動<>轉盤。

：單按畫質設定

按下指定此功能的按鈕時，可以切換至此處設定的影像大小。相機切換影像大小時，機背液晶面板上的影像大小及觀景器中的 **JPEG** 或 **RAW** 將會閃爍。拍攝結束後，單按畫質設定會自動取消，相機會切換回之前的影像記錄畫質。

*5：在第343頁的步驟3中，如您按下<INFO.>按鈕，可以設定使用此功能會切換至的影像大小。

：單按畫質(保持)

按下指定此功能的按鈕時，可以切換至此處設定的影像大小。相機切換影像大小時，機背液晶面板上的影像大小及觀景器中的 **JPEG** 或 **RAW** 將會閃爍。即使拍攝後，單按畫質設定亦不會自動取消。如要回復至之前的影像大小，請再次按下指定此功能的按鈕。

*5：在第343頁的步驟3中，如您按下<INFO.>按鈕，可以設定使用此功能會切換至的影像大小。

：記錄功能+記憶卡/資料夾選擇

按下<SET>以在液晶螢幕上顯示[記錄功能+記憶卡/資料夾選擇]畫面(第120頁)。

：每秒14張超高速

在<H>驅動模式下，按住<AF-ON>或<★>按鈕並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您可切換至超高速連續拍攝(最高約14張/秒)。

：相片風格

按下<SET>以在液晶螢幕上顯示相片風格選擇設定畫面(第135頁)。

WB：白平衡選擇

您可按下<SET>變更白平衡。檢視機頂液晶面板或液晶螢幕的同時進行設定。

：景深預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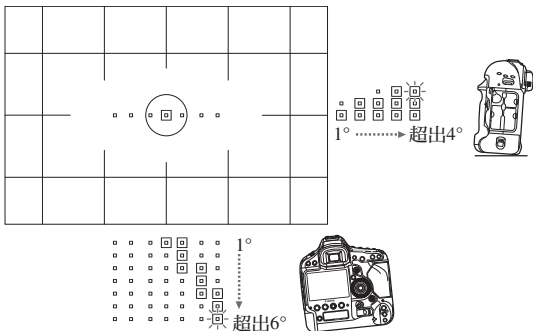
按下景深預覽按鈕或多功能2按鈕時，光圈會縮小，您可以查看景深(第176頁)。

：啟動影像穩定器

鏡頭影像穩定器開關設為<ON>時，按下指定此功能的按鈕會啟動鏡頭的影像穩定器。

☞：觀景器電子水平儀

按下指定此功能的按鈕時，觀景器中會顯示格線及使用自動對焦點顯示的电子水平儀。



MENU：顯示選單

按下<SET>會在液晶螢幕上顯示選單。

☞：註冊/召回拍攝功能

您可手動設定拍攝模式、ISO感光度、測光模式及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等主要拍攝功能，然後註冊至相機。您可召回並使用註冊的拍攝功能設定進行拍攝，只有在按下<AF-ON>或<★>按鈕時才可啟用這些設定。

*6：在第343頁的步驟3中，您可按下<INFO.>按鈕以設定要註冊的拍攝功能。轉動<○>或<☀>轉盤以選擇要註冊的功能，然後按下<SET>以添加核取標記<✓>。選擇功能名稱並按下<SET>時，可設定功能。註冊所有拍攝功能後，按下<MENU>按鈕進行註冊。註冊相機上的目前設定時，選擇螢幕下方的[註冊目前的設定]，轉動<○>轉盤以確認設定，然後選擇[應用]。



: 開始錄影(設定時)

設定[即時顯示/]為[短片]時，按下指定此功能的按鈕將會立即開始短片拍攝。再次按下此按鈕可停止短片拍攝。

C: 切換至自訂拍攝模式

拍攝模式不是<**C1**>、<**C2**>或<**C3**>時，您可按下<M-Fn>按鈕切換至註冊的自訂拍攝模式(第361頁)。如已註冊多個自訂拍攝模式，每次按下<M-Fn>按鈕，將按以下順序切換拍攝模式：**C1** → **C2** → **C3** → 目前的拍攝模式。但是，在短片拍攝期間，按下<M-Fn>按鈕不會切換至自訂拍攝模式。(短片拍攝將會開始。)

: 影像重播

按下<>以播放影像。

: 放大/縮小(按SET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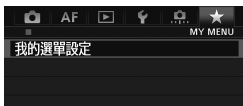
按下<>以放大記憶卡上記錄的影像。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第259頁。即時顯示拍攝及短片拍攝期間使用即時模式、快速模式或手動對焦時，您可放大即時顯示影像(第218、222頁)。

OFF: 無效(關閉)

如不想為按鈕指定任何功能，請使用此設定。

MENU 註冊我的選單

在我的選單設定頁下，您最多可註冊六個經常變更設定的選單選項及自訂功能。



1 選擇[我的選單設定]。

- 在[★]設定頁下，選擇[我的選單設定]，然後按下<SET>。



2 選擇[註冊至我的選單]。

- 選擇[註冊至我的選單]，然後按下<SET>。



3 註冊所需的項目。

- 選擇要註冊的項目，然後按下<SET>。
- 在確認對話方塊中，選擇[確定]，然後按下<SET>以註冊項目。
- 您最多可註冊六個項目。
- 如要返回步驟2中的畫面，請按下<MENU>按鈕。

關於我的選單設定

● 排序

您可變更在我的選單中註冊項目的次序。選擇[排序]，並選擇要變更次序的項目，然後按下<SET>。顯示[◆]時，轉動<DISP>轉盤以變更次序，然後按下<SET>。

● 刪除項目及刪除全部項目

您可刪除任何註冊的項目。[刪除項目]會一次刪除一個項目，[刪除全部項目]會刪除全部已註冊的項目。

● 從我的選單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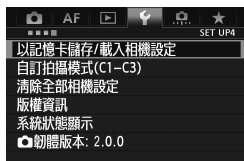
設為[啟動]後，顯示選單畫面時將先顯示[★]設定頁。

MENU 儲存及載入相機設定

相機的拍攝模式、選單、自訂功能及其他相機設定可作為相機設定檔案儲存至記憶卡。相機載入此檔案時，儲存的相機設定將會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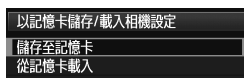
從不同的EOS-1D X機身載入相機設定並以相同的方法設定相機時，此設定很方便。或您可為不同的拍攝條件儲存及載入不同的相機設定。

儲存相機設定



1 選擇[以記憶卡儲存/載入相機設定]。

- 在[4]設定頁下，選擇[以記憶卡儲存/載入相機設定]，然後按下<SET>。



2 選擇[儲存至記憶卡]。

- 轉動<轉盤>以選擇[儲存至記憶卡]，然後按下<SET>。

目標記憶卡



3 選擇[開始]。

- 轉動<轉盤>以選擇[開始]，然後按下<SET>。
- ▶ 相機設定將會儲存至記憶卡，步驟2中的畫面會重新顯示。



- 如選擇[變更檔案名稱]，您可變更檔案名稱(8位字元)並儲存檔案。有關操作步驟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162頁的「變更檔案名稱」。可輸入的字元數目將會不同，但輸入檔案名稱的步驟是相同的。

儲存的設定

- **拍攝功能**

拍攝模式、快門速度、光圈、ISO感光度、自動對焦模式、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自動對焦點、測光模式、驅動模式、曝光補償量、閃燈曝光補償量

- **選單功能**

[1] 白平衡、設定自訂白平衡、白平衡偏移/包圍、色彩空間、相片風格、鏡頭像差校正(周邊亮度校正、色差校正)、多重曝光(設定)

[3] 影像檢視時間、提示音、不裝入記憶卡釋放快門、反光鏡鎖上、外接閃光燈控制(閃光燈閃光、E-TTL II測光、光圈先決模式下的閃光同步速度)

[5 (短片)]

靜音控制、短片拍攝按鈕

[2] 幻燈片播放(設定)、用進行影像跳轉

[3] 高光警告、顯示自動對焦點、播放時格線、顯示直方圖、放大倍率(約)

[1] 記錄功能+記憶卡/資料夾選擇(記錄功能)、檔案編號、檔案名稱、自動旋轉

[2] 自動關閉電源、液晶螢幕亮度、顯示觀景器格線、**INFO**按鈕顯示選項

[3] 清潔影像感應器(自動清潔)、GPS裝置設定(GPS裝置、自動設定時間、電子指南針)

[4] 自訂拍攝模式(C1-C3)

[] 我的選單

以下選單設定頁下的全部選單設定將會儲存：

[2]、[4(即時顯示拍攝)]、[4(短片)]、[**AF1**]、[**AF2**]、[**AF3**]、[**AF4**]、[**AF5**]、[1]、[2]、[3]、[4]、[5]、[6]

載入相機設定

在步驟2中，選擇[從記憶卡載入]。最多顯示記憶卡中儲存的10個相機設定檔案。選擇所需的檔案時，檔案會載入並應用設定至相機。



相機設定檔案的兼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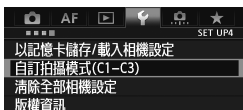
韌體版本1.x.x.的相機無法讀取由韌體版本2.x.x.的相機儲存的檔案。韌體版本2.x.x.的相機可以讀取由韌體版本1.x.x.的相機儲存的檔案。



- 最多可在記憶卡中儲存10個相機設定檔案。如記憶卡中已儲存10個相機設定檔案，您可覆寫現有檔案、更換記憶卡或儲存至其他記憶卡。
- 使用EOS-1D X以外的相機儲存的相機設定檔案無法載入本相機。

C：註冊自訂拍攝模式

您可將喜愛的拍攝模式、選單設定、自訂功能設定及其他目前的相機設定註冊至<C1>/<C2>/<C3>自訂拍攝模式。如要使用<C2>或<C3>，請在[**點2：限制拍攝模式**](第330頁)中進行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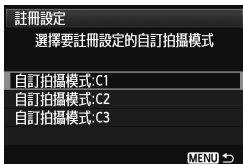
1 選擇[自訂拍攝模式(C1-C3)]。

- 在[**4**]設定頁下，選擇[**自訂拍攝模式(C1-C3)**]，然後按下<SET>。



2 選擇[註冊設定]。

- 轉動<轉盤>轉盤以選擇[**註冊設定**]，然後按下<SET>。



3 註冊自訂拍攝模式。

- 轉動<轉盤>轉盤以選擇要註冊的自訂拍攝模式，然後按下<SET>。
- 在確認對話方塊中選擇[**確定**]，然後按下<SET>。
- ▶ 目前的相機設定(第362頁)會註冊至C*拍攝模式。

自動更新

如您在<C1>/<C2>/<C3>模式下拍攝並變更相機設定，自訂拍攝模式會自動更新以反映變更後的設定。如要啟用此自動更新功能，請在步驟2中將[**自動更新設定**]設為[**開**]。可以自動更新的設定會在第362至363頁列明。

取消已註冊的自訂拍攝模式

在步驟2中，如您選擇了[**清除設定**]，相應的自訂拍攝模式會回復至註冊相機設定前有效的預設設定。操作步驟與步驟3相同。

可註冊的設定

● 拍攝功能

拍攝模式、快門速度、光圈、ISO感光度、自動對焦模式、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自動對焦點、測光模式、驅動模式、曝光補償量、閃燈曝光補償量

● 選單功能

[1] 白平衡、設定自訂白平衡、白平衡偏移/包圍、色彩空間、相片風格、鏡頭像差校正(周邊亮度校正、色差校正)、多重曝光(設定)

[3] 影像檢視時間、提示音、不裝入記憶卡釋放快門、反光鏡鎖上、外接閃光燈控制(閃光燈閃光、E-TTL II測光、光圈先決模式下的閃光同步速度)

[5 (短片)]

短片記錄時間、短片播放時間、靜音控制、短片拍攝按鈕

[2] 幻燈片播放(設定)、用進行影像跳轉

[3] 高光警告、顯示自動對焦點、播放時格線、顯示直方圖、短片播放時間、放大倍率(約)

[1] 檔案編號、自動旋轉

[2] 自動關閉電源、液晶螢幕亮度、顯示觀景器格線、**INFO** 按鈕顯示選項

[3] 清潔影像感應器(自動清潔)

[2] 限制拍攝模式、手動曝光時使用的測光、快門速度範圍設定、設定光圈範圍

[4] 曝光時觀景器資訊、B快門拍攝時液晶面板背光、記錄記憶卡、影像大小設定

以下選單設定頁下的全部選單設定將會儲存：

[2]、[4(即時顯示拍攝)]、[4(短片)]、[**AF1**]、[**AF2**]、[**AF3**]、[**AF4**]、[**AF5**]、[1]、[3]、[5](<M-Fn>按鈕除外)、[6]



- 我的選單設定不會註冊。
- 拍攝模式為<C1>、<C2>或<C3>時，您無法選擇[4：清除全部相機設定]及[7：清除全部自訂功能(C.Fn)]。



- 即使在<C1>、<C2>或<C3>拍攝模式下，您仍可變更拍攝功能設定及選單設定。
- 與拍攝模式同時顯示在機頂液晶面板上的<C*>表示正在使用註冊的自訂拍攝模式。

備忘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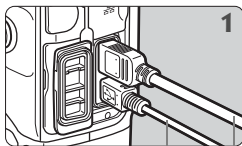
[illegible]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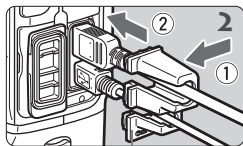
參考

本章提供相機功能、系統配件等參考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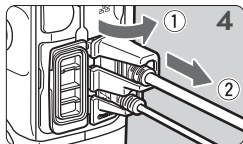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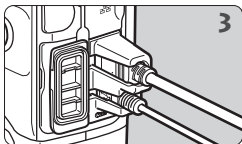
使用連接線保護器



介面連接線
HDMI連接線(另行購買)



連接線保護器



各拍攝模式可用功能列表

●：自動設定 ○：使用者可選 □：不可選/關閉

功能			觀景器拍攝					即時顯示拍攝	短片拍攝
			P	Tv	Av	M	B快門		
可選擇全部影像畫質設定			○	○	○	○	○	○	(靜止影像)
ISO感光度	自動設定/自動ISO		○	○	○	○	○	○	○
	手動		○	○	○	○	○	○	在M中
相片風格			○	○	○	○	○	○	○
白平衡	自動		○	○	○	○	○	○	○
	預設		○	○	○	○	○	○	○
	使用者自訂		○	○	○	○	○	○	○
	色溫設定		○	○	○	○	○	○	○
	白平衡修正		○	○	○	○	○	○	○
	白平衡包圍		○	○	○	○	○	○	(靜止影像)
自動亮度優化			○	○	○	○	○	○	○
鏡頭像差校正	周邊亮度校正		○	○	○	○	○	○	○
	色差校正		○	○	○	○	○	○	○
長時間曝光消除雜訊功能			○	○	○	○	○	○	
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			○	○	○	○	○	○	○
高光色調優先			○	○	○	○	○	○	○
多重曝光			○	○	○	○	○	○	
色彩空間	sRGB		○	○	○	○	○	○	短片● (靜止影像)
	Adobe RGB		○	○	○	○	○	○	(靜止影像)
自動對焦	自動對焦模式	單張自動對焦	○	○	○	○	○	AF-LIVE / AF-ON / AF-LOCK *1*2	
		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	○	○	○	○	○		
	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		○	○	○	○	○	適用於AF-ON	

*1：在短片拍攝過程中使用時將會切換至AF-LI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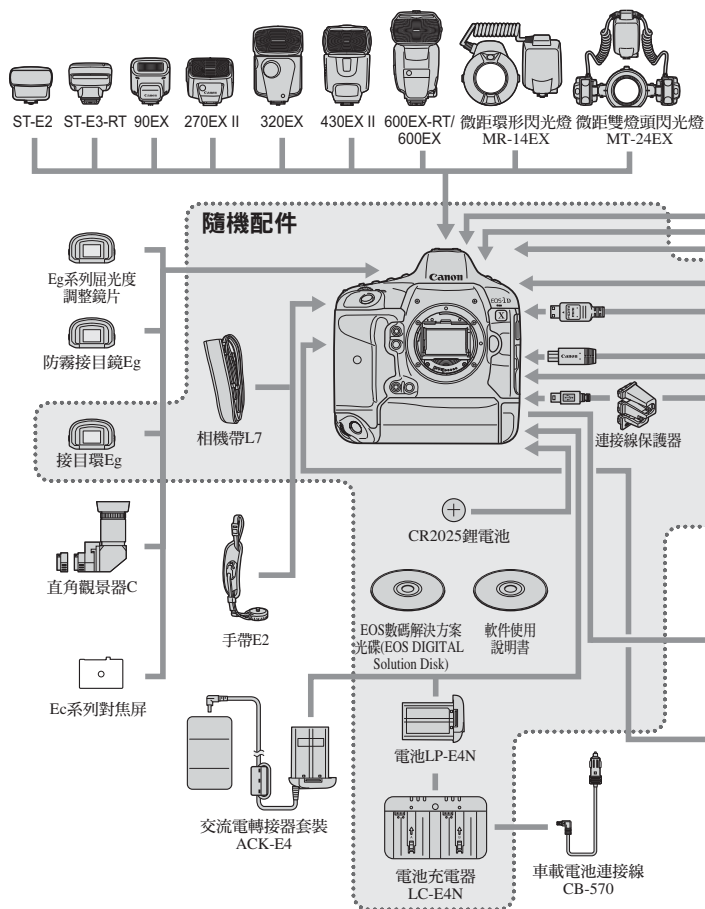
*2：只在開始拍攝短片前可以使用。

*3：在<M>模式中設定自動ISO時，可以設定固定的ISO感光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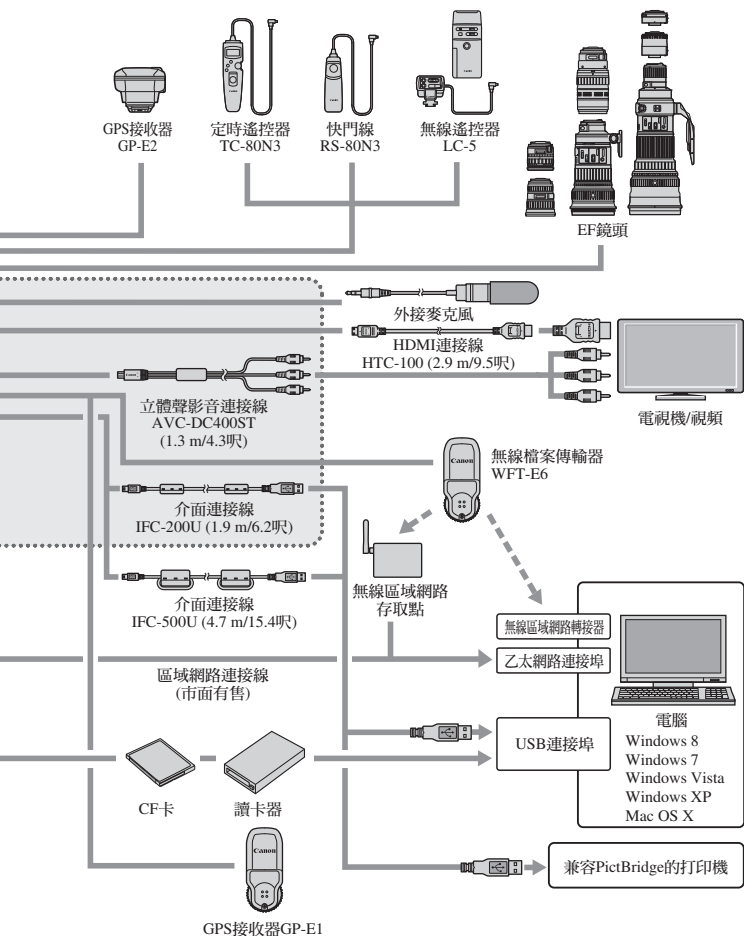
*4：在<M>模式中設定自動ISO時，可使用曝光補償。

功能			觀景器拍攝					即時顯示 拍攝	短片拍攝
			P	Tv	Av	M	B快門		
自動對焦	自動對焦點選擇	自動	○	○	○	○	○	適用於 AF ^{Quick}	
		手動	○	○	○	○	○		
	自動對焦輔助光		○	○	○	○	○		
	手動對焦(MF)		○	○	○	○	○	○	○
	自動對焦配置工具		○	○	○	○	○		
	自動對焦微調		○	○	○	○	○	適用於 AF ^{Quick}	
測光模式	權衡式測光		○	○	○	○	○	●	適用於 AF ³
	局部測光		○	○	○	○	○		
	重點測光		○	○	○	○	○		
	中央偏重平均測光		○	○	○	○	○		●
曝光	程式偏移		○					○	
	自動曝光鎖 ^{*3}		○	○	○			○	M除外
	曝光補償		○	○	○	○ ^{*4}		○	○ ^{*4}
	自動包圍曝光		○	○	○	○		○	
	景深預覽		○	○	○	○	○	○	
驅動	單張拍攝		○	○	○	○	○	○	(靜止影像)
	高速連續拍攝		○	○	○	○	○	○	
	低速連續拍攝		○	○	○	○	○	○	
	⌚ ¹⁰ (10秒)		○	○	○	○	○	○	○ ^{*2}
	⌚ ₂ (2秒)		○	○	○	○	○	○	○ ^{*2}
	靜音單張拍攝		○	○	○	○	○	○	(靜止影像)
	超高速連續拍攝		○	○	○	○	○	○	(靜止影像)
外接閃光燈	閃燈曝光鎖		○	○	○	○	○		
	閃燈曝光補償		○	○	○	○	○	○	
	功能設定		○	○	○	○	○	○	
遠控			○	○	○	○	○	○	○

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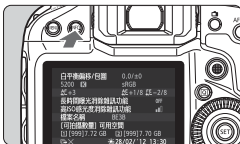


* 亦兼容電池LP-E4及電池充電器LC-E4。



* 所有連接線的長度為大約值**m/**呎。

INFO. 按鈕功能



相機準備就緒時，按下<INFO.>按鈕會顯示[顯示相機設定]、[電子水平儀](第61頁)及[顯示拍攝功能](第37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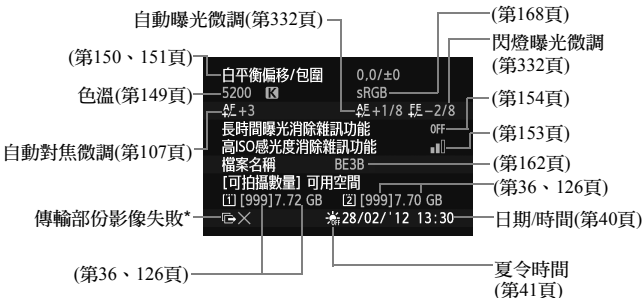


在[**42**]設定頁下，[**INFO** 按鈕顯示選項]能讓您選擇按下<INFO.>按鈕時顯示的項目。

- 選擇要顯示的選項，然後按下<(SET)>以加入<✓>核取標記。
- 選擇完成後，選擇 [確定]，然後按下<(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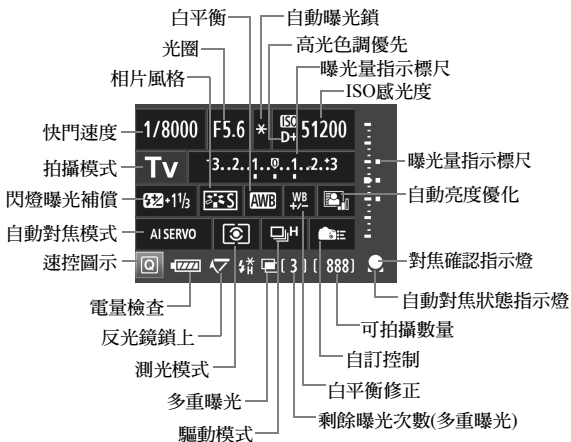
- 請注意，您無法同時取消全部三個顯示選項的<✓>。
- [顯示相機設定]範例畫面在所有語言中均以英文顯示。
- 即使您取消勾選[電子水平儀]核取標記以使其不再出現，在即時顯示拍攝及短片拍攝時按下<INFO.>按鈕仍會出現電子水平儀。

相機設定



* 影像傳輸失敗時會顯示此圖示。

拍攝設定



- 按下<Q>按鈕會啟動拍攝設定速控(第51頁)。
- 如您按下<MODE>、<AF-DRIVE>、<☺>、<☺>、<ISO>、<☺>或<WB>按鈕，相應的設定畫面會出現於液晶螢幕，您可轉動<☺>或<☺>轉盤以設定功能。您亦可使用<☺>選擇自動對焦點。



如您在顯示「拍攝設定顯示」畫面時關閉電源，再次開啟電源時，會顯示相同的畫面。要取消此操作，請按下<INFO.>按鈕以關閉畫面，然後關閉電源開關。

MENU 查看電池資訊

您可在液晶螢幕上查看電池的電量狀態。



選擇[電池資訊]。

- 在[**43**]設定頁下，選擇[電池資訊]，然後按下<[SET]>。



正在使用的電池型號或家用電源。

電池電量圖示(第39頁)會與以1%為單位顯示的剩餘電池電量一起顯示。

使用目前電池拍攝的張數。電池充電時會重設此數值(第30頁)。

電池充電效能等級顯示為以下三級的其中之一級。

■■■■(綠)：

電池充電效能良好。

■■■□(綠)：

電池充電效能稍微降低。

■■□□(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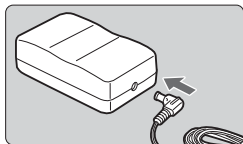
建議購買新電池。

! 建議使用原裝佳能電池LP-E4N或LP-E4。使用LP-E4N或LP-E4以外的任何電池，可能無法實現相機的全部性能或引致故障。

- 快門釋放次數為靜止影像的拍攝數量。(短片並不計算在內。)
- 如[**建議下次充電時校準**]顯示，請參閱第32頁。
- 如因某些原因相機與電池通信失敗，[**是否使用此電池？**]將會顯示。您只需選擇[**確定**]，然後繼續拍攝即可。但是，電池資訊畫面可能不會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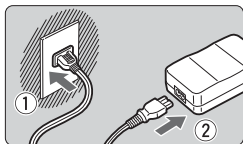
使用家用電源插座供電

使用交流電轉接器套裝ACK-E4(另行購買)，您可將相機連接至家用電源插座，而毋須擔心剩餘電池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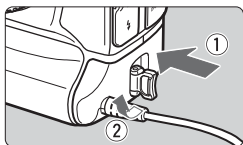
1 連接直流電連接器插頭。

- 連接直流電連接器的插頭至交流電轉接器的直流電端子。



2 連接電源線。

- 如圖所示連接電源線。
- 使用相機後，請從電源插座拔除電源插頭。



3 插入直流電連接器。

- 將直流電連接器牢固地安裝到位，然後如箭咀所示方向轉動釋放手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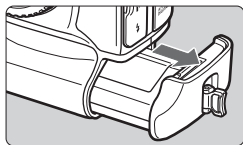


- 直流電連接器不防水，因此請勿弄濕。
- 相機電源開關置於<ON/LOCK>時，請勿連接或拔掉電源線或直流電連接器。

更換日期/時間電池

日期/時間(備用)電池用於維持相機的日期及時間。使用壽命約為5年。如您開啟相機時日期/時間會重設，請按如下所述使用新CR2025鋰電池替換備用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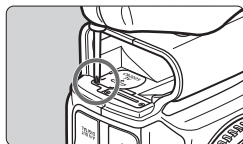
日期/時間/時區設定亦會重設，故請確保設定正確的日期/時間/時區(第40頁)。



1 將電源開關置於<OFF>。

2 取出電池。

- 備用電池位於電池倉的頂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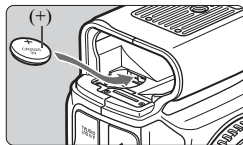
3 移除備用電池蓋。

- 使用小螺絲刀旋鬆螺絲並移除電池蓋。
- 注意不要遺失電池蓋及螺絲釘。



4 取出電池。

- 在電池上黏貼一條膠帶，然後取出電池。



5 安裝新的備用電池。

- 電池的正極面必須朝上。

6 安裝電池蓋。

 請確保使用CR2025鋰電池作為日期/時間電池。

選單設定

觀景器拍攝及即時顯示拍攝

📷：拍攝1(紅)

頁碼

白平衡	AWB / / / / / / / (1-5) / (約2500-10000)/PC-1-5	143
設定自訂白平衡	手動註冊白平衡資料	144
白平衡偏移/包圍	白平衡修正：9級B/A/M/G偏移 白平衡包圍：B/A及M/G偏移，以整級為單位調整，±3級	150
色彩空間	sRGB / Adobe RGB	168
相片風格	自動 / 標準 / 人像 / 風景 / 中性 / 忠實 / 單色 / 使用者定義1-3	135
鏡頭像差校正	周邊亮度：啟動/關閉 色差校正：開/關	157
多重曝光	多重曝光/多重曝光控制/曝光次數/儲存原始影像/連續多重曝光	186

* 拍攝短片時，無法選擇[多重曝光](顯示為灰色)。

📷：拍攝2(紅)

頁碼

JPEG畫質	L、M1、M2、S的壓縮率	129
影像類型/大小	RAW / M RAW / S RAW	124
	L/M1/M2/S	
ISO感光度設定	ISO感光度/ISO感光度範圍/自動ISO範圍/最低快門速度	130
自動亮度優化	關閉/弱/標準/強	152
	手動曝光時關閉	
長時間曝光消除雜訊功能	關/自動/開	154
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	標準/低/高/關閉	153
高光色調優先	關閉/啟動	156

📷：拍攝3(紅)

影像檢視時間	關/2秒/4秒/8秒/持續顯示	57
提示音	開/關	—
不裝入記憶卡釋放快門	啟動/關閉	36
反光鏡鎖上	關閉/啟動/啟動:按 SET 以降下反光鏡	193
除塵資料	獲取使用隨附軟件刪除塵點所需的資料	301
外接閃光燈控制	閃光燈閃光/E-TTL II測光/光圈先決模式下的閃光同步速度/閃光燈功能設定/清除閃光燈設定/閃光燈自訂功能設定/清除全部閃光燈自訂功能	199

📷 [📷2：影像大小]的顯示內容因[📷1：記錄功能+記憶卡/資料夾選擇](第120頁)下的[記錄功能]設定而異。設為[分別記錄]時，請為每張記憶卡設定影像大小。

📷：拍攝4*(紅)

頁碼

即時顯示  / 	關閉/靜止影像/短片	206
自動對焦模式	即時模式/  即時模式/快速模式	215
顯示格線	關/3×3  /6×4  /3×3+對角 	212
曝光模擬	啟動/使用  時/關閉	213
靜音即時顯示拍攝	模式1/模式2/關閉	214
測光定時器	4秒/16秒/30秒/1分鐘/10分鐘/30分鐘	214

AF：自動對焦1(紫)

Case 1	多用途通用設定	86
Case 2	持續追蹤主體 忽略可能出現的障礙	86
Case 3	立即對突然進入自動對焦點的主體對焦	87
Case 4	對於快速加速或減速的主體	87
Case 5	適用於向任何方向快速不規則移動的主體(在單點自動對焦模式中無法使用)	88
Case 6	適用於會改變速度而且不規則移動的主體(在單點自動對焦模式中無法使用)	89

AF：自動對焦2(紫)

人工智能伺服第一影像優先	釋放優先/同等優先/對焦優先	94
人工智能伺服第二影像優先	拍攝速度優先：-2/-1 / 同等優先：0 / 對焦優先：+1/+2	94

AF：自動對焦3(紫)

頁碼

超聲波馬達鏡頭電子手動對焦	單次自動對焦後啟動/單次自動對焦後關閉/自動對焦模式下關閉	95
自動對焦輔助光閃光	啟動/關閉/只發射紅外線自動對焦輔助光	96
單次自動對焦釋放優先	釋放優先/對焦優先	96

AF：自動對焦4(紫)

自動選擇AF點:EOS iTR AF	開啟/關閉	97
自動對焦失效時的鏡頭驅動	繼續對焦搜索/停止對焦搜索	98
可選擇的自動對焦點	61點/只限十字型自動對焦點/15點/9點	99
選擇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	手動選擇:重點自動對焦/手動選擇:單點自動對焦/擴展自動對焦區域:  /擴展自動對焦區域:環繞/手動選擇:區域自動對焦/自動選擇:61點自動對焦	100
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方法	 → M-Fn按鈕/  → 主轉盤	101
與方向連結的自動對焦點	縱向/橫向都相同 / 不同的自動對焦點:區域+點 / 不同的自動對焦點:只有點	101
起始AF點, (○)人工智能伺服AF	選擇的起始(○)自動對焦點 / 手動      自動對焦點	103

AF：自動對焦5(紫)

頁碼

手動自動對焦點選擇方式	在自動對焦區域邊緣停止/連續	104
對焦時自動對焦點顯示	選定的點(持續顯示)/全部(持續顯示)/選定的點(AF前、已對焦)/選定的點(已對焦)/關閉顯示	104
觀景器顯示資訊照明	自動/啟動/關閉	105
觀景器中的自動對焦狀態	顯示在取景範圍內/顯示在取景範圍外	106
自動對焦微調	關閉/所有鏡頭統一調整/按鏡頭調整	107

▶：播放1(藍)

保護影像	保護影像	279
旋轉影像	旋轉垂直影像	261
刪除影像	刪除影像	286
打印指令	指定要打印的影像(DPOF)	315
影像複製	記憶卡之間複製影像	283

▶：播放2(藍)

RAW影像處理	處理 RAW 影像	292
重設尺寸	減少影像的像素數	297
分級	[OFF] / [.] / [·] / [·] / [·] / [·]	262
幻燈片播放	播放內容、播放時間、自動播放時重播	272
影像傳輸	選擇要傳輸至電腦或FTP伺服器的影像	319
用  進行影像跳轉	1張/10張/100張/日期/資料夾/短片/靜止影像/保護/分級	258

▶：播放3(藍)

頁碼

高光警告	關閉/啟動	255
顯示自動對焦點	關閉/啟動	255
播放時格線	關/3×3 井/6×4 井井/3×3+對角 井井	253
顯示直方圖	亮度/RGB	256
短片播放時間*	記錄時間/時間碼	246
放大倍率(約)	1×(不放大) / 2×(從影像中央放大) / 4×(從影像中央放大) / 8×(從影像中央放大) / 10×(從影像中央放大) / 實際大小(從選定的點放大) / 與上一個放大倍率相同(從中央放大)	260
透過HDMI控制	關閉/啟動	276

* 此設定與[📷5 (短片)]設定頁下的[時間碼]的[短片播放時間]相連結。

👉：設定1(黃)

記錄功能+記憶卡/資料夾選擇	[記錄功能]	120
	標準/自動切換記憶卡/分別記錄/記錄至多個媒體	
	[記錄/播放][播放] [1] / [2] [資料夾]建立及選擇資料夾	122 160
檔案編號	連續編號/自動重設/手動重設	164
檔案名稱	預設編碼/使用者設定1/使用者設定2	162
自動旋轉	開📷/開📺/關	289
格式化記憶卡	初始化並刪除記憶卡中的資料	55

Y：設定2(黃)

頁碼

自動關閉電源	1分鐘/2分鐘/4分鐘/8分鐘/15分鐘/30分鐘/關	57
液晶螢幕亮度	可調整至七個亮度等級的其中一級	288
日期/時間/時區	日期(年、月、日)/時間(時、分、秒)/夏令時間/時區設定	40
語言 	選擇介面語言	42
顯示觀景器格線	關閉/啟動	61
INFO 按鈕顯示選項	顯示相機設定/電子水平儀/顯示拍攝功能	370

Y：設定3(黃)

視頻系統	NTSC / PAL	239 278
電池資訊	電源/剩餘電量/快門釋放次數/電池充電效能	372
清潔影像感應器	自動清潔：啟動/關閉	300
	立即清潔影像感應器	
	手動清潔感應器	303
通訊設定	適用於透過WFT-E6(另行購買)的有線區域網路*及無線區域網路的設定	* 有線區域網路使用說明書
GPS裝置設定*	安裝GPS接收器GP-E1/GP-E2(另行購買)時可使用此設定	—



使用GPS裝置或無線檔案傳輸器時，請確保遵守所在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法規使用裝置。

Y：設定4(黃)

頁碼

以記憶卡儲存/載入相機設定	儲存相機設定至記憶卡/從記憶卡載入相機設定	358
自訂拍攝模式(C1-C3)	註冊目前的相機設定至C1、C2、C3拍攝模式。	361
清除全部相機設定	將相機重設至預設設定	58
版權資訊	顯示版權資訊/輸入作者姓名/輸入版權細節/刪除版權資訊	166
系統狀態顯示	序號/韌體版本/快門釋放次數/相機狀態記錄	398
韌體版本	用於升級韌體	—

.：自訂功能(橙)

C.Fn1：曝光	根據需要自訂相機功能	326
C.Fn2：曝光		330
C.Fn3：驅動		333
C.Fn4：顯示/操作		334
C.Fn5：操作		336
C.Fn6：其他		339
C.Fn7：清除	清除全部自訂功能設定	325

★：我的選單(綠)

我的選單設定	註冊常用選單項目及自訂功能	357
--------	---------------	-----

短片拍攝

📷：拍攝4*(短片) (紅)

頁碼

即時顯示  / 	關閉/靜止影像/短片	226
自動對焦模式	即時模式/  即時模式/快速模式	247
顯示格線	關/3×3  6×4  3×3+對角 	247
短片記錄大小	1920×1080 ( /  / ) ( / ) 1280×720 ( / ) ( / ) 640×480 ( / ) ()	239
錄音	錄音：自動/手動/關閉	242
	記錄音量	
	風聲過濾器：關閉/啟動	
靜音即時顯示拍攝	模式1/模式2/關閉	248
測光定時器	4秒/16秒/30秒/1分鐘/10分鐘/30分鐘	248

📷：拍攝5*(短片) (紅)

時間碼	向上計算/開始時間設定/短片記錄時間/短片播放時間*/NTSC掉幀	245
靜音控制	啟動  /關閉 	244
短片拍攝按鈕	 /  / 	248

* 此設定與[3]設定頁下的[短片播放時間]相連結。

疑難排解指南

如相機出現問題，請先參閱本疑難排解指南。如本疑難排解指南不能解決問題，請聯絡經銷商或附近的佳能客戶服務中心。

電源相關的故障

電池無法充電。

- 請勿為原裝佳能電池LP-E4N或LP-E4以外的任何電池充電。

電池充電器的<CAL/CHARGE>指示燈閃爍紅光，無充電電量指示燈亮起或三個充電電量指示燈同時閃爍。

- 請參閱第32頁及第33頁。如您使用電池充電器LC-E4為電池LP-E4N充電且三個充電電量指示燈同時閃爍綠色，請使用充電器查看電池充電效能(第31頁)。
- 如充電電量指示燈亮起，您可繼續使用電池。但是，如電池充電效能低，建議更換新電池。
- 如無充電電量指示燈亮起，則電池有故障。請從充電器移除電池，然後諮詢經銷商或最近的佳能客戶服務中心。

即使電源開關置於<ON>，相機仍無法操作。

- 確保相機中的電池安裝正確(第34頁)。
- 確保記憶卡插槽蓋已關閉(第35頁)。
- 為電池充電(第30頁)。

即使電源開關置於<OFF>時，資料處理指示燈仍然閃爍。

- 如正在記錄影像至記憶卡時關閉電源，資料處理指示燈會保持亮起或繼續閃爍數秒。影像記錄完成後，電源會自動關閉。

電池電量迅速耗盡。

- 使用電量充足的電池(第30頁)。
- 電池充電效能可能已降低。請參閱[**▼3：電池資訊**]以檢查電池充電效能(第372頁)。如電池充電效能欠佳，請更換新電池。
- 以下任何操作將會減少最多可拍攝數量：
 - 長時間半按快門按鈕。
 - 經常啟動自動對焦但並沒有拍攝相片。
 - 使用鏡頭影像穩定器。
 - 經常使用液晶螢幕。
 - 長時間連續進行即時顯示拍攝或短片拍攝。

相機自動關閉。

- 自動關閉電源功能生效。如不希望自動關閉電源功能生效，請將 [**▼2：自動關閉電源**]設為[關](第57頁)。
- 即使[**▼2：自動關閉電源**]設定為[關]，相機閒置的時間達到30分鐘以後，液晶螢幕仍會自動關閉。(相機電源並沒有關閉。)

拍攝相關的故障

鏡頭無法安裝。

- 本相機無法與EF-S或EF-M鏡頭配合使用(第43頁)。

觀景器較暗。

- 將充滿電的電池裝入相機(第34頁)。

無法拍攝或記錄影像。

- 確保正確插入記憶卡(第35頁)。
- 如記憶卡已滿，請更換記憶卡或刪除不需要的影像以釋放空間(第35、286頁)。
- 觀景器中的對焦確認指示燈<●>閃爍時，如您嘗試在單張自動對焦模式下對焦，則無法拍攝相片。再次半按快門按鈕進行自動對焦，或手動對焦(第46、114頁)。

記憶卡無法使用。

- 如顯示記憶卡錯誤訊息，請參閱第37頁或第401頁。

將記憶卡插入其他相機時顯示錯誤訊息。

- 128 GB以上容量的記憶卡會使用exFAT進行格式化。這意味著，如您使用本相機格式化128 GB以上容量的記憶卡，然後將其插入其他相機，可能會顯示錯誤訊息並無法使用記憶卡。

影像脫焦。

- 將鏡頭對焦模式開關設為<AF>(第43頁)。
- 為避免相機震動，請輕輕按下快門按鈕(第45、46頁)。
- 如鏡頭擁有影像穩定器，請將影像穩定器開關置於<ON>。
- 在低光照環境下，快門速度可能會變得較慢。請使用更快的快門速度(第173頁)、設定更高的ISO感光度(第130頁)、使用閃光燈(第195頁)或使用三腳架。

自動對焦點較少。

- 因安裝的鏡頭而異，可使用的自動對焦點數量及方式會有所不同。鏡頭分為A至I九組。請查看所使用的鏡頭屬於哪組。使用F至H組鏡頭時的可用自動對焦點較少(第77頁)。

自動對焦點閃爍。

- 按下<AF-ON>按鈕時，閃爍的自動對焦點為非十字型自動對焦點並只對水平線條敏感。亮起的自動對焦點為十字型自動對焦點(第72頁)。
- 已註冊區域內的自動對焦點會閃爍(第348頁)。

無法鎖定對焦並重新構圖。

- 將自動對焦模式設為單張自動對焦。請注意，在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模式下無法使用對焦鎖定(第67頁)。

連續拍攝速度降低。

- 在<AF-H>設定下，如ISO感光度設為以下任何一種，則最快連續拍攝速度約10張/秒：
 - 手動設為ISO 32000或更高。
 - [自動ISO範圍]的[最高]設為[51200]且自動ISO自動設為ISO 32000或更高。
 - [點1：安全偏移]設為[ISO感光度]且安全偏移自動設為ISO 32000或更高。

請注意：如果相機內部溫度較低，並手動或自動設定了ISO 20000或更高感光度時，<AF-H>的最高連續拍攝速度將為約10張/秒。

- 因ISO感光度、快門速度、光圈、主體情況、亮度及鏡頭類型等而異，連續拍攝速度可能會變慢。
- 如將[自動選擇AF點：EOS iTR AF]設為[開啟](第97頁)，在低光照條件下連續拍攝速度會降低。

連續拍攝時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減少。

- 如您拍攝具精緻細節的主體(草地等)，檔案大小會增大，如第126頁所述的實際最大連續拍攝數量可能會減少。

無法設定ISO 100/無法選擇ISO感光度擴展。

- 如[ 2：高光色調優先] 設為[啟動]，可設定的ISO感光度範圍為ISO 200－51200(拍攝短片時為ISO 200－25600)。即使在[ISO感光度範圍]中擴展了可設定的ISO感光度範圍，您亦無法設定擴展後的ISO感光度(L、H、H1或H2)。如[ 2：高光色調優先] 設為[關閉]，可以設定ISO 100/125/160(第156頁)。

自動亮度優化無法設定。

- [ 2：高光色調優先] 設為[啟動]時，將無法設定自動亮度優化。如[ 2：高光色調優先] 設為[關閉]，才可以設定自動亮度優化(第156頁)。

即使已設定減少曝光補償，影像亦會顯得比較明亮。

- 將[ 2：自動亮度優化] 設為[關閉]。設為[標準/弱/強]時，即使已設定減少曝光補償或閃燈曝光補償，影像亦會顯得比較明亮(第152頁)。同時設定手動曝光及自動ISO時無法設定曝光補償。

多重曝光拍攝時，即時顯示影像或拍攝的影像無法顯示。

- 如設為[開:連續拍攝]，拍攝時將無法使用即時顯示、拍攝影像後檢視影像及影像播放(第186頁)。

所拍攝的多重曝光影像畫質為 RAW。

- 影像大小設為 M RAW 或 S RAW 時，多重曝光影像會以 RAW 畫質記錄(第192頁)。

<Av>模式與閃光燈配合使用時，快門速度變慢。

- 如您在背景黑暗的的夜晚拍攝時，快門速度會自動變慢(慢速同步拍攝)，以對主體及背景正確曝光。如要避免低速快門，請在[ 3：外接閃光燈控制]下，將[光圈先決模式下的閃光同步速度]設為[1/250-1/60秒 自動]或[1/250秒(固定)](第200頁)。

閃光燈不閃光。

- 確保閃光燈(或PC同步線)牢固地安裝至相機。
- 如您使用非佳能閃光燈進行即時顯示拍攝，請將[ 4：靜音即時顯示拍攝]設為[關閉](第214頁)。

閃光燈總是以全輸出閃光。

- 如您使用EX系列閃光燈以外的閃光燈，閃光燈將總是以全輸出閃光(第197頁)。
- [閃燈測光模式]閃光燈自訂功能設為[TTL](自動閃光)時，閃光燈將總是以全輸出閃光(第204頁)。

無法設定閃燈曝光補償。

- 如已使用閃光燈設定閃燈曝光補償，則無法使用相機設定閃燈曝光補償。取消閃光燈的閃燈曝光補償(設為0)後才可以使用相機設定閃燈曝光補償。

無法在<Av>模式下設定高速同步。

- 在[3：外接閃光燈控制]下，將[光圈先決模式下的閃光同步速度]設為[自動](第200頁)。

即時顯示拍攝時快門會發出兩次拍攝聲音。

- 如您使用閃光燈，每次拍攝時快門將發出兩次聲音(第208頁)。

即時顯示及短片拍攝過程中顯示白色或紅色圖示。

- 這表示相機內部溫度過高。如顯示白色<>圖示，靜止相片畫質可能會降低。如顯示紅色的<>圖示，表示即時顯示或短片拍攝將會很快自動停止(第223、249頁)。

短片拍攝自動停止。

- 如記憶卡的寫入速度慢，短片拍攝可能會自動停止。使用IPB壓縮時，請使用實際讀寫速度至少為10 MB/秒的記憶卡。使用ALL-I(僅限I)壓縮時，應使用讀寫速度至少為30 MB/秒的記憶卡。如要查看記憶卡的讀寫速度，請參閱記憶卡製造商網站(第225頁)。
- 短片拍攝時間達29分鐘59秒時，短片拍攝會自動停止。

無法為短片拍攝設定ISO感光度。

- 拍攝模式為<P/Tv/Av/BULB>時，ISO感光度會自動設定。在<M>模式中，您可以自由設定ISO感光度(第232頁)。

無法為短片拍攝設定ISO 32000/40000/51200。

- 在[2：ISO感光度設定]下，[ISO感光度範圍]的[最高]設定為[51200/H]或更高，手動設定範圍的最大值會擴展至ISO 32000/40000/51200。但是，由於在ISO 32000/40000/51200下拍攝短片可能會產生大量雜訊，將會使用擴展的ISO感光度(顯示「H」)。

切換至短片拍攝時，手動設定的ISO感光度會發生變更。

- 使用[ISO感光度範圍]設定[最高：51200]並將ISO感光度設為ISO 32000/40000/51200時拍攝短片，ISO感光度會切換至ISO 25600(使用手動曝光拍攝短片時)。即使切換回靜止影像拍攝，ISO感光度亦不會回復至原始設定。
- 如在設為L(ISO 50)時拍攝短片，ISO感光度設定會切換為ISO 100(使用手動曝光拍攝短片時)。即使切換回靜止影像拍攝，ISO感光度亦不會回復至原始設定。

拍攝短片時曝光發生變更。

- 如在拍攝短片時變更快門速度或光圈，可能會記錄曝光變化。
- 無論鏡頭最大光圈變更與否，拍攝短片時對鏡頭進行變焦操作都會導致曝光變化。結果可能會記錄曝光變化。

短片拍攝過程中主體顯得變形。

- 如您快速左右移動相機(高速搖攝)或拍攝移動主體，影像可能會顯得變形。

短片拍攝過程中影像閃爍或出現水平線條。

- 短片拍攝過程中，光管、LED燈或其他光源會導致閃爍、水平線條(雜訊)或曝光異常。另外，曝光(亮度)或色調變更亦可能會記錄下來。在<M>模式中，使用低速快門可能會解決此問題。

在短片拍攝期間拍攝靜止影像時，短片拍攝會停止。

- 如要在拍攝短片時拍攝靜止影像，建議使用兼容 UDMA 傳輸速率的 CF 卡。
- 設定較小的靜止影像大小及減少連續拍攝數量可能會解決此問題。

時間碼出現偏差。

- 拍攝短片時拍攝靜止影像會導致實際時間與時間碼之間發生偏差。如要使用時間碼編輯短片，建議在拍攝短片時不要拍攝靜止影像。

操作故障

無法使用<>、<>或<>變更設定。

- 將電源開關置於<ON>(第38頁)。
- 檢查[.5：多功能鎖]的設定(第336頁)。

無法使用<>及<>等垂直手柄控制項。

- 將垂直手柄操作開關置於<ON>(第49頁)。

相機按鈕/轉盤的功能已變更。

- 檢查[.5：自訂控制]的設定(第343頁)。

顯示故障

檔案名稱的首字元為底劃線(「_」)。

- 設定色彩空間為sRGB。如設為Adobe RGB，首字元則為底劃線(第168頁)。

檔案名稱的第四個字元變更。

- 使用[1：檔案名稱]，選擇相機的獨特檔案名稱或註冊至使用者設定1下的檔案名稱(第162頁)。

檔案編號並沒有從0001開始。

- 如記憶卡中已有記錄的影像，影像編號則可能不會從0001開始(第164頁)。

顯示錯誤的拍攝日期及時間。

- 確保已設定正確的日期及時間(第40頁)。
- 檢查時區設定及夏令時間(第40頁)。

相片中沒有日期及時間。

- 拍攝日期及時間不會出現在相片中。但是日期及時間會作為拍攝資訊記錄至影像資料。打印時，您可使用拍攝資訊中記錄的日期及時間在相片中加印日期及時間(第40、311頁)。

[###]會顯示。

- 如記憶卡中記錄的影像數量超出相機可顯示的數量，將會顯示 [###](第263頁)。

觀景器中的自動對焦點顯示速度較慢。

- 低溫環境下，自動對焦點顯示速度可能會變慢。這是由自動對焦點顯示裝置(液晶)的特性造成的。在室溫下，顯示速度將恢復正常。

液晶螢幕上顯示的影像不清晰。

- 如液晶螢幕髒污，請使用軟布清潔。
- 在低溫或高溫條件下，液晶螢幕顯示可能會較慢或看起來較暗淡。在室溫下將恢復正常。

播放故障

部份影像閃爍黑色。

- [ 3：高光警告] 設為 [啟動] (第255頁)。

影像上顯示一個紅色方塊。

- [ 3：顯示自動對焦點] 設為 [啟動] (第255頁)。

影像無法刪除。

- 如影像已受保護，則無法刪除(第279頁)。

備忘錄音無法播放。

- 將 [點 5：  按鈕的功能] 設為 [播放語音備忘(長按:錄音)] (第338頁)。

短片無法播放。

- 使用電腦編輯後的短片無法使用相機播放。

播放短片時，可聽到相機操作的雜音。

- 如您在拍攝短片時操作相機的轉盤或鏡頭，操作雜音亦會記錄在內。
建議使用外接麥克風(市面有售)(第243頁)。

短片中存在靜止瞬間。

- 自動曝光短片拍攝過程中如出現大幅的曝光量變化，記錄便會暫停直至亮度恢復穩定。如發生這種情況，請在 < **M** > 模式下進行拍攝(第231頁)。

電視螢幕上不出現影像。

- 使用相機隨附的立體聲影音連接線(第278頁)。
- 確保立體聲影音連接線或HDMI連接線的插頭完全插入(第275、278頁)。
- 將視頻輸出系統(NTSC/PAL)設為與電視機相同的視頻系統(第278頁)。

單次短片拍攝記錄多個短片檔案。

- 短片檔案大小達到4 GB時，會自動建立另一個短片檔案(第240頁)。

讀卡器沒有識別記憶卡。

- 使用本相機格式化128 GB或以上容量的記憶卡時，會使用exFAT進行格式化。換言之，部份讀卡器及電腦作業系統可能無法正確識別記憶卡。這種情況下，請使用隨附的介面連接線連接相機至電腦，然後使用EOS Utility (隨附軟件，第426頁)將影像傳輸至電腦。

無法處理RAW影像。

- **M RAW** 及 **S RAW** 影像無法使用相機處理。請使用隨附軟件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處理影像(第426頁)。

無法重設影像尺寸。

- 相機無法對以下影像重設尺寸：JPEG **S**(小)、**RAW**、**M RAW** 及 **S RAW** (第297頁)。

清潔影像感應器故障

清潔影像感應器時快門發出雜音。

- 如您選擇[立即清潔影像感應器 ]，快門會發出雜音，但不會拍攝相片(第300頁)。

影像感應器自動清潔無法使用。

- 如您短時間內重複切換電源開關<ON>及<OFF>，<>圖示可能不會出現(第38頁)。

打印相關的故障

打印效果比使用說明書中列出的少。

- 螢幕顯示因打印機型號而異。本使用說明書中列出全部可用的打印效果(第310頁)。

影像傳輸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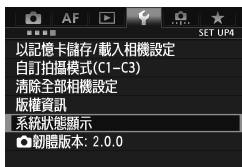
無法傳輸影像至電腦。

- 將隨附軟件(EOS 數碼解決方案光碟(EOS DIGITAL Solution Disk))安裝至電腦(第427頁)。
- 確保EOS Utility的首頁會出現。

MENU 系統狀態顯示

您可在螢幕上查看相機的序號、韌體版本及快門釋放次數。您亦可查看狀態記錄以獲取先前的錯誤及警告訊息。

使用此功能以查看相機狀態。需要時，請將相機送交最近的佳能客戶服務中心進行維修，以盡量減少相機未來可能發生的問題。



1 選擇[系統狀態顯示]。

- 在[4]設定頁下，選擇[系統狀態顯示]，然後按下<SET>。



2 查看系統狀態。

- 您可查看序號、韌體版本及快門釋放次數。

查看錯誤及警告記錄

您可查看相機的先前錯誤、警告記錄以及錯誤或警告發生時使用的鏡頭、閃光燈及電池。



3 查看記錄。

- 在步驟2中，按下<INFO.>按鈕。
- ▶ 相機狀態記錄將會顯示。
- 「Err **」表示錯誤訊息。有關錯誤訊息的資訊，請參閱第401頁。
- 「Caution **」表示警告訊息。有關警告訊息的資訊，請參閱下一頁。

詳細的相機狀態

'12/02/28 12:10 ● Caution 01

快門速度反覆自動調整。
您可以繼續拍攝，但是
建議聯絡服務中心。

MENU

4 查看系統狀態。

- 轉動<◀▶>轉盤以選擇錯誤或警告，然後按下<INFO.>按鈕以檢視訊息。
- 轉動<◀▶>轉盤以查看訊息。

● 警告訊息

相機會檢查重要的零件以確認是否工作正常。如偵測出不正確的操作但沒有嚴重到會導致錯誤，將會在相機狀態記錄中將其記錄為一條警告訊息。此時可以繼續拍攝，但由於該情形可能會導致故障，您應按照警告訊息中的建議及解決方案進行操作。

警告編號	訊息	內容及解決方案
01	快門速度反覆自動調整。您可以繼續拍攝，但是建議聯絡服務中心。	如相機偵測到快門速度發生錯誤，將會進行調整以保持快門速度精確度。如已反覆進行該調整，將會出現此警告訊息。您可以繼續拍攝，但是建議向佳能客戶服務中心諮詢。
02	偵測到電池效能突然降低。如果更換電池後再發生這種情況，請聯絡服務中心。	相機關閉時，如電池剩餘電量在一段時間內非正常減少，將會出現此警告訊息。如更換不同的已充滿電的電池 LP-E4N 或 LP-E4 後，仍反覆出現相同警告訊息，相機可能出現故障。請向附近的佳能客戶服務中心諮詢。
03	執行快門供電機制的重試操作。如果反覆發生這種情況，建議聯絡服務中心。	快門及反光鏡鎖上操作未正常完成。如再次發生此情形，將會出現此警告訊息。您可以繼續拍攝，但是如再次出現相同訊息，應向附近的佳能客戶服務中心諮詢。

刪除相機狀態記錄

在步驟3中按下<>按鈕可刪除所有顯示的記錄項。



- 相機狀態記錄畫面會顯示最新五條錯誤及警告訊息。如訊息多於五條，將會自動刪除最早的條目。
- 快門釋放次數以1000為單位顯示。如已達到1,000,000或更多快門釋放次數，將會顯示1,000,000。
- 如經常發生相同錯誤或警告，請向佳能客戶服務中心諮詢。

錯誤代碼



錯誤編號

如相機出現問題，錯誤訊息將會出現。請執行螢幕上的指示。

解決方法

編號	錯誤訊息及解決方案
01	相機與鏡頭的通訊有故障。清潔鏡頭接點。
	→ 清潔相機及鏡頭的電子接點，或使用佳能鏡頭(第15、18頁)。
02	記憶卡*無法存取。重新插入/更換記憶卡*或用相機格式化記憶卡*。
	→ 取出並重新插入記憶卡，更換記憶卡，或格式化記憶卡(第35、55頁)。
04	記憶卡*已滿，無法儲存影像。請更換記憶卡*。
	→ 更換記憶卡，刪除不需要的影像，或格式化記憶卡(第35、55、286頁)。
06	無法清潔影像感應器。關閉相機後再開啟。
	→ 操作電源開關(第38頁)。
10、20、 30、40、 50、60、 70、80、 99	因故障而無法拍攝。關閉相機後再開啟。或重新安裝電池。
	→ 操作電源開關，取出並重新安裝電池或使用佳能鏡頭(第34、38頁)。

* 如錯誤持續存在，請記下錯誤編號，然後聯絡附近的佳能客戶服務中心。

規格

• 類型

類型：	自動對焦/自動曝光數碼單鏡反光相機
記錄媒體：	類型I或II的CF卡、兼容UDMA 模式7 * 兩個CF卡插槽
影像感應器大小：	約36 × 24 mm
兼容鏡頭：	佳能EF鏡頭(EF-S及EF-M鏡頭除外) (鏡頭焦距轉換係數如鏡頭上所示)
鏡頭接環：	佳能EF接環

• 影像感應器

類型：	CMOS影像感應器
有效像素：	約1,810萬像素
長寬比：	3:2
除塵功能：	自動、手動、加入除塵資料

• 記錄系統

記錄格式：	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DCF) 2.0 (Design rule for Camera File System (DCF) 2.0)
影像類型：	JPEG、RAW(14 位元，佳能原創)、可執行 RAW+JPEG 同步記錄
記錄像素：	L(大) : 約1,790萬像素(5184 × 3456) M1(中1) : 約1,420萬像素(4608 × 3072) M2(中2) : 約800萬像素(3456 × 2304) S(小) : 約450萬像素(2592 × 1728) RAW : 約1,790萬像素(5184 × 3456) M-RAW : 約1,010萬像素(3888 × 2592) S-RAW : 約450萬像素(2592 × 1728)
JPEG 畫質：	10級
記錄功能：	標準、自動切換記憶卡、分別記錄、記錄至多個媒體
建立/選擇資料夾：	具備
檔案名稱：	預設編碼、使用者設定1、使用者設定2
檔案編號：	連續編號、自動重設、手動重設

• 拍攝時處理影像

相片風格：	自動、標準、人像、風景、中性、忠實、單色、使用者定義1－3
白平衡：	自動、預設(日光、陰影、陰天、鎢絲燈、白光管、閃光燈)、使用者自訂、色溫設定(約2500－10000K)、個人白平衡(5種設定)、白平衡修正及白平衡包圍 * 具備閃光燈色溫資訊傳輸功能

減少雜訊：	可應用於長時間曝光及高ISO感光度拍攝
自動影像亮度校正：	自動亮度優化
高光色調優先：	具備
鏡頭像差校正：	周邊亮度校正、色差校正

• 觀景器

類型：	眼平五稜鏡
視野率：	垂直/水平方向約100%(眼點約20 mm)
放大倍率：	約0.76倍(-1 m ⁻¹ ，使用50 mm鏡頭對焦於無限遠處)
眼點：	約20 mm(從接目鏡鏡片中央，-1 m ⁻¹)
內置屈光度調整：	約-3.0 – +1.0 m ⁻¹ (dpt)
接目鏡遮光片：	內置
對焦屏：	提供Ec-C V，可互換
自動對焦狀態指示燈：	具備
顯示格線：	具備
電子水平儀：	水平：以1° 為單位，±6° 垂直：以1° 為單位，±4° * 水平拍攝時
反光鏡：	快回式類型
景深預覽：	具備

• 自動對焦

類型：	TTL輔助影像重合，相位檢測
自動對焦點：	61點(最多41個十字型對焦點) * 因鏡頭而異，可用的自動對焦點及十字型對焦點的數量會有所不同。
對焦亮度範圍：	EV-2至18(使用中央f/2.8自動對焦點、23°C/73°F、單張自動對焦、ISO 100)
對焦模式：	單張自動對焦、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手動對焦(MF)
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	單點重點自動對焦(手動選擇)、單點自動對焦(手動選擇)、自動對焦點擴展(手動選擇：上、下、左、右)、自動對焦點擴展(手動選擇：周圍)、區域自動對焦(手動選擇區域)、自動選擇61點自動對焦點
自動對焦點自動選擇條件：	因EOS iTR AF設定而異(可使用色彩及臉部偵測資訊進行自動對焦) * iTR:智能追蹤及辨識(Intelligent Tracking and Recognition)
自動對焦配置工具：	Case 1至6

人工智能伺服

自動對焦特性：	追蹤靈敏度、加速/減速追蹤、自動切換自動對焦點
自動對焦微調：	自動對焦微調(所有鏡頭統一調整或按鏡頭調整)
自動對焦輔助光：	透過EOS專用的外接閃光燈發射

• 曝光控制

測光模式：	約100,000像素RGB測光感應器及252區TTL最大光圈測光 EOS iSA(智能主體分析 Intelligent Subject Analysis)系統 • 權衡式測光(可與全部自動對焦點連動) • 局部測光(覆蓋觀景器中央約6.5%的區域) • 重點測光(覆蓋觀景器中央約2.5%的區域) • 中央偏重平均測光
亮度測光範圍：	EV 0至20(23°C/73°F、ISO 100) * 重點測光：EV 2 - 20
曝光控制：	程式自動曝光、快門先決自動曝光、光圈先決自動曝光、手動曝光、B快門曝光
ISO感光度：	自動ISO，ISO 100 - 51200範圍內手動設定
(建議曝光指數)	(以1/3級或整級為單位)並可擴展至L(相當於ISO 50)、H1(相當於ISO 102400)、H2(相當於ISO 204800)
ISO感光度設定：	ISO感光度範圍、自動ISO範圍，可設定自動ISO的最低快門速度
曝光補償：	手動：在±5級間以1/3或1/2級為單位調整 自動包圍曝光：在±3級間以1/3或1/2級為單位調整(可與手動曝光補償配合設定)
自動曝光鎖：	自動：使用單張自動對焦模式及權衡式測光，成功對焦時鎖定 手動：使用自動曝光鎖按鈕
標準曝光量調整：	可進行自動曝光微調

• 多重曝光

拍攝方法：	功能/控制優先、連續拍攝優先
多重曝光次數：	2至9次曝光
多重曝光控制：	疊加、平均、比較(亮)、比較(暗)

• 快門

類型：	電子控制焦平面快門
快門速度：	1/8000秒至30秒、B快門(全快門速度範圍。可用範圍因拍攝模式而異。)、閃燈同步速度為1/250秒

• 驅動系統

驅動模式：	單張拍攝、高速連續拍攝、低速連續拍攝、10秒自拍、2秒自拍、單張靜音拍攝及超高速連續拍攝
連續拍攝速度：	超高速連續拍攝：最快約14張/秒 高速連續拍攝：最快約12張/秒 低速連續拍攝：最快約3張/秒 * ISO感光度設為32000或更高(相機內部溫度較低時，設為ISO 20000或更高)時，最快連續拍攝速度約為10張/秒
最大連續拍攝數量：	JPEG大：約100張(約180張) RAW：約35張(約38張) RAW+JPEG大：約17張(約17張) * 高速連續拍攝期間 * 數字是以佳能測試標準(ISO 100及標準相片風格)及8 GB記憶卡測試。 * 括號中的數字適用於以佳能標準測試的UDMA 模式7的128 GB記憶卡。

• 外接閃光燈

兼容閃光燈：	EX系列閃光燈
閃燈測光：	E-TTL II自動閃燈
閃燈曝光補償：	在±3級間以1/3或1/2級為單位調整
閃燈曝光鎖：	具備
PC端子：	具備
標準閃燈曝光量調整：	可進行閃燈曝光微調
外接閃光燈控制：	具備 * 兼容無線電無線閃燈攝影。

• 即時顯示拍攝

對焦模式：	即時模式、臉部偵測即時模式(對比度檢測)、快速模式(相位差異檢測)、手動對焦(可放大約5倍/10倍)
對焦亮度範圍：	EV1至20(使用對比度檢測、23°C/73°F、ISO 100)
測光模式：	使用影像感應器進行權衡式測光
亮度測光範圍：	EV 0至20(23°C/73°F、ISO 100)
靜音拍攝：	具備(模式1及模式2)
顯示格線：	三種類型

• 短片拍攝

短片記錄：	MPEG-4 AVC/H.264
壓縮：	可變(平均)位元傳輸速率
音頻記錄格式：	線性PCM
記錄格式：	MOV
記錄大小及影片格數：	1920 × 1080 (全高清)：30p/25p/24p 1280 × 720 (高清)：60p/50p 640 × 480 (標清)：30p/25p * 30p：29.97格/秒、25p：25.00格/秒、24p：23.976格/秒、 60p：59.94格/秒、50p：50.00格/秒
壓縮方法：	ALL-I (僅限I)、IPB
檔案大小：	1920 × 1080 (30p/25p/24p)/IPB：約235 MB/分鐘 1920 × 1080 (30p/25p/24p)/ALL-I：約685 MB/分鐘 1280 × 720 (60p/50p)/IPB：約205 MB/分鐘 1280 × 720 (60p/50p)/ALL-I：約610 MB/分鐘 640 × 480 (30p/25p)/IPB：約78 MB/分鐘 * 拍攝短片所需的記憶卡讀寫速度： IPB：至少每秒10 MB/ALL-I：至少每秒30 MB
對焦模式：	與即時顯示拍攝對焦相同
測光模式：	使用影像感應器進行中央偏重平均及權衡式測光 * 根據對焦模式自動設定。
亮度測光範圍：	EV 0至20(23°C/73°F、ISO 100)
曝光控制：	1. 自動曝光、2. 快門先決自動曝光、3. 光圈先決自動曝光、 4. 手動曝光
曝光補償：	1/3或1/2級為單位，±3級(靜止相片為±5級)
ISO感光度：	P、Av及BULB：
(建議曝光指數)	ISO 100－25600自動設定，或ISO擴展至H(相當於ISO 51200)、H1(相當於ISO 102400)、H2(相當於ISO 204800) Tv：自動設定ISO 100－25600 M：自動ISO(ISO 100－25600自動設定)，ISO 100－25600 手動設定(以1/3級或整級為單位)，或ISO擴展至H(相當於ISO 32000/40000/51200)、H1(相當於ISO 102400)、 H2(相當於ISO 204800)
時間碼：	支援
NTSC掉幀：	兼容60p/30p

錄音：	內置單聲道麥克風、具備外接立體聲麥克風端子
顯示格線：	可調校聲音記錄音量、具備風聲過濾器
靜止影像拍攝：	三種類型
	具備

• 液晶螢幕

類型：	TFT彩色液晶螢幕
螢幕大小及點數：	8.1 cm (3.2吋)寬屏(3:2)，約104萬點
亮度調整：	手動(7級)
電子水平儀：	具備
介面語言：	25種
功能指南：	可顯示
相機系統狀態顯示：	具備

• 播放

影像顯示格式：	單張影像顯示、單張影像+資訊顯示(基本資訊、拍攝資訊、直方圖)、4張影像的索引、9張影像的索引
高光警告：	曝光過度的高光區域閃爍
顯示自動對焦點：	具備
顯示格線：	三種類型
變焦放大倍率：	約1.5倍－10倍，可設定開始放大倍率及位置
影像瀏覽方法：	單張、跳轉10張或100張、按日期顯示、按資料夾顯示、只顯示短片、只顯示靜止影像、只顯示受保護的影像按分級顯示
影像旋轉：	具備
分級：	具備
短片播放：	啟動(液晶螢幕、視頻/音頻輸出、HDMI輸出)
幻燈片播放：	內置揚聲器
	全部影像、按日期、按資料夾、短片、靜止影像、受保護的影像或按分級
影像保護：	具備
備忘語音：	可記錄/播放
複製影像：	具備

• 影像後期處理

在相機內處理	
RAW影像：	亮度校正、白平衡、相片風格、自動亮度優化、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JPEG影像記錄畫質、色彩空間、周邊亮度校正、變型校正及色差校正
重設尺寸：	具備

• 直駁打印

兼容打印機：	兼容PictBridge的打印機
可打印影像：	JPEG及RAW影像
打印指令：	兼容DPOF 1.1版

• 有線區域網路

以太網：	10BASE-T、100BASE-TX、1000BASE-T
標準：	IEEE802.3u(Ethernet 10BASE-T、100BASE-TX、1000BASE-T)
FTP傳輸：	拍攝時自動傳輸、影像選擇/傳輸、按SET鍵傳輸、連說明傳輸
EOS Utility：	連接有線區域網路時使用EOS Utility的遙控功能
WFT伺服器：	相機控制、簡單控制、基本拍攝、影像檢視及下載
媒體伺服器：	兼容DLNA
多相機時間同步功能：	主機最多可與10個副機進行同步時間 主機及副機之間有約±0.05秒的時間差

• 影像傳輸

可傳輸影像：	靜止影像(JPEG、RAW、RAW + JPEG影像)、短片
--------	--------------------------------

• 自訂功能

自訂功能：	32種
儲存相機設定：	最多可註冊10組至記憶卡
自訂拍攝模式：	註冊至C1/C2/C3
註冊我的選單：	具備
版權資訊：	具備輸入及列入

• 介面

音頻/視頻輸出/ 數碼端子：	類比視頻(兼容NTSC/PAL)/立體聲音頻輸出 電腦通訊、直駁打印(Hi-Speed USB或等同於Hi-Speed USB)、 GPS接收器GP-E2連接
HDMI迷你輸出端子：	類型C(自動切換解像度)，兼容CEC
外接麥克風輸入端子：	3.5 mm立體聲迷你插孔
遙控端子：	可兼容N3類型遙控器
乙太網路端子：	RJ-45端子，兼容Gigabit Ethernet
系統擴展端子：	用於無線檔案傳輸器WFT-E6及GPS接收器GP-E1

• 電源

電池：	LP-E4N/LP-E4電池(一枚)
電池資訊：	* 可經交流電轉接器套裝ACK-E4使用交流電顯示剩餘電量、快門釋放次數及電池充電效能使用觀景器拍攝：
電池可拍攝數量：	23°C/73°F 時約1120張、0°C/32°F 時約860張
(基於CIPA測試標準)	使用即時顯示拍攝：
	23°C/73°F 時約290張、0°C/32°F 時約250張
短片拍攝時間：	23°C/73°F 時約2小時10分鐘
	0°C/32°F 時約2小時
	* 使用電量充足的電池LP-E4N
日期/時間電池：	CR2025鋰電池(一枚)

• 尺寸及重量

尺寸(寬×高×厚)：	約158.0×163.6×82.7 mm/6.2×6.4×3.3吋
重量：	約1530 g/54.0安士(CIPA測試標準)，約1340 g/47.3安士(只限機身)

• 操作環境

工作溫度範圍：	0°C — 45°C/32°F — 113°F
工作濕度範圍：	85%或以下

• 電池LP-E4N

類型：	可充電鋰電池
額定電壓：	11.1 V直流電
電池容量：	2450 mAh
尺寸(寬×高×厚)：	約68.4×34.2×92.8 mm / 2.7×1.3×3.7吋
重量：	約185 g/6.5安士(不包括保護蓋)

• 電池充電器LC-E4N

兼容電池：	電池 LP-E4N，LP-E4
充電時間：	LP-E4N：約130分鐘(一塊電池)，LP-E4：約120分鐘(一塊電池)
額定輸入：	100 — 240V 交流電(50/60Hz) 12 V / 24 V 直流電
額定輸出：	12.6 V 直流電，1.55 A
電源線長度：	約2m/6.6呎
工作溫度範圍：	0°C — 40°C/32°F — 104°F
工作濕度範圍：	85%或以下
尺寸(寬×高×厚)：	約155×52.8×95 mm / 6.2×2.1×3.7吋
重量：	約350 g/12.3安士(不包括電源線及保護蓋)

- 以上所有資料均基於佳能測試標準及CIPA (Camera & Imaging Products Association)測試標準測試。
- 上述尺寸、最大直徑、長度及重量以CIPA標準測試(只限機身的重量除外)。
- 產品規格及外觀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 如相機上安裝的非佳能鏡頭發生故障，請諮詢該鏡頭製造商。

商標

- Adobe是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的商標。
- Microsoft、Windows是微軟公司(Microsoft Corporation)在美國及/或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Macintosh、Mac OS是Apple Inc.在美國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註冊商標。
- CompactFlash是SanDisk Corporation的商標。
- HDMI、HDMI圖示及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是HDMI Licensing LLC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所有其他商標均屬其各自擁有者所有。

關於MPEG-4授權

"This product is licensed under AT&T patents for the MPEG-4 standard and may be used for encoding MPEG-4 compliant video and/or decoding MPEG-4 compliant video that was encoded only (1) for a personal and non-commercial purpose or (2) by a video provider licensed under the AT&T patents to provide MPEG-4 compliant video.No license is granted or implied for any other use for MPEG-4 standard."

* 按照要求注意事項顯示為英文。

建議使用原裝佳能配件

本產品配合原裝佳能配件可達最佳效果。佳能對非原裝佳能配件的故障，如電池洩漏與/或電池爆炸，而導致本產品的損壞與/或意外(如，火災等)不承擔任何責任。請注意，由於非原裝佳能配件的故障導致本產品的損壞不在本產品的保修範圍內，但您可要求付費維修。

 LP-E4N是佳能產品的專用電池。將其應用於不兼容的電池充電器或產品可能導致故障或意外，對此佳能公司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安全警告

請執行這些安全事項並正確使用器材，以免造成身體受傷、死亡及財物損毀。

避免嚴重身體受傷或死亡

- 請執行以下安全事項，以免造成火災、過熱、化學品洩漏及爆炸事故：
 - 請勿使用非本說明書指定的任何電池、電源及配件。請勿使用任何自製電池或改裝電池。
 - 請勿使電池或備用電池短路、拆解或改裝電池。請勿將電池或備用電池加熱或焊接。請勿將電池或備用電池置於火或水中。請勿使電池或備用電池受到撞擊。
 - 請勿將電池或備用電池正負極(+-)對調。請勿混用新舊電池或不同型號電池。
 - 請勿在合適的環境溫度範圍 0°C – 40°C (32°F – 104°F) 以外為電池充電。充電時間不能過長。
 - 請勿將任何其他金屬物件插入相機的電子接點、配件、連接線等。
- 請將備用電池置於兒童無法觸及之處。如兒童誤吞電池，請立刻尋求醫生協助。(電池中的化學物質可能會造成腸胃損傷。)
- 丟棄電池或備用電池時，請用膠帶使電池電子接點絕緣，以免其與其他金屬物件或電池接觸，以免引起火災或爆炸。
- 電池充電過程中，如出現過熱、冒煙、發出異味，請立即從電源插座上拔除電池充電器停止充電，以免發生火災。
- 如電池或備用電池發生洩漏、顏色變化、變形、冒煙或發出異味，請立即將其取出。處理過程中注意避免灼傷。
- 請勿讓電池的洩漏液接觸到眼睛、皮膚或衣物。這些物質可能會導致失明或皮膚受傷。如電池洩漏的化學物質接觸到眼睛、皮膚或衣物，請用大量清水沖洗受影響的地方，而不要擦洗，請立即尋求醫生的協助。
- 電池充電時，請將器材置於兒童無法觸及之處。電源線可能導致兒童意外窒息或觸電。
- 請勿將任何連接線置於熱源附近，否則連接線可能受熱變形或令絕緣層熔化，並引起火災或觸電。
- 請勿使用閃光燈拍攝正在駕駛汽車的司機，否則可能引起意外。
- 使用閃光燈拍攝時，請勿靠近人的眼睛，否則可能損害其視力。使用閃光燈拍攝嬰兒時，請保持至少1米以上的距離。
- 相機或配件不使用而存放時，請取出電池並拔除電源插頭。這樣可避免觸電、發熱或引起火災。
- 請在這離易燃氣體的地方使用器材，以防爆炸或起火。

- 如本器材摔落造成外殼破裂並暴露出內部零件，請勿觸摸內部零件以免觸電。
- 請勿自行拆開或改裝本器材。內部的高壓零件可能導致觸電。
- 請勿透過相機或鏡頭觀看太陽或極亮的光源，否則可能損害視力。
- 請將相機置於兒童無法觸及之處。相機背帶可能導致兒童意外窒息。
- 請勿將本器材存放在多塵或潮濕的地方，以免引起火災或觸電。
- 在飛機上或醫院內使用本相機前，請先確認是否允許。相機發出的電磁波可能會干擾飛機的儀錶或醫院的醫療器材。
- 為避免火災或觸電事故，請遵守以下安全事項：
 - 務必將電源插頭完全插入。
 - 請勿用濕手接觸電源插頭。
 - 拔除插頭時，請握住電源插頭並拔除，請勿硬拉電源線。
 - 請勿割刻、切斷、過度屈曲電源線或將重物壓在電源線上。請勿將電源線屈曲或打結。
 - 請勿在一個電源插座上連接過多電源插頭。
 - 請勿使用絕緣層已破損的電源線。
- 請不定期地拔除電源插頭，並用乾布擦去電源插座周圍的灰塵。如電源插座周圍多塵、潮濕、油膩，則電源插座上的灰塵會變潮濕，容易引起短路導致火災。

避免身體受傷或設備損毀

- 請勿在炎熱天氣下將相機置於車廂內或置於熱源附近。相機可能會因此變熱，並灼傷皮膚。
- 相機安裝在三腳架上後，請勿攜帶其移動，否則可能造成身體受傷。亦請確認三腳架能夠穩固地支撐相機及鏡頭。
- 請勿在沒有蓋上鏡頭蓋時將鏡頭或裝有鏡頭的相機置於太陽下，否則鏡頭可能匯聚光線並造成火災。
- 請勿用布覆蓋或包裹充電中的器材，否則可能會因為散熱不佳引起外殼變形或造成火災。
- 如相機掉落水中，或有水或金屬異物進入相機內部，請立即取出電池及備用電池，以免引起火災或觸電。
- 請勿在高溫環境中使用或存放電池或備用電池，這樣容易造成電池洩漏或縮短電池可拍攝數量，電池或備用電池溫度可能升高並灼傷皮膚。
- 請勿使用油漆稀釋劑、苯或其他有機溶劑清潔本器材，否則可能引發火災或損害健康。

如本產品無法正常操作或需要維修，請聯絡經銷商或附近的佳能客戶服務中心。



連接或使用家用電源插座時，請只使用交流電轉接器套裝ACK-E4(額定輸入：100-240 V交流電50/60 Hz，額定輸出：12.6 V直流電)。使用任何其他裝置會引起火災、過熱或電擊。

重要的安全使用說明

1. **保存這些說明**—本說明書包含有關電池充電器 LC-E4N 的重要安全事項及操作說明。
2. 使用充電器前，請閱讀在 (1) 充電器、(2) 電池及 (3) 使用電池的產品上的所有使用說明及警告符號。
3. **警告**—為減少身體受傷的危險，請只為電池 LP-E4N 充電。其他類型的電池可能會引起爆炸，造成人身傷害及其他損毀。
4. 請勿將電池暴露於雨或雪中。
5. 使用非佳能建議或出售的配件時可能會引起火災、電擊或人身傷害。
6. 為降低損壞電線插頭及電線的危險，中斷充電器時請拔除插頭而非拉扯電線。
7. 確保電線安全放置，避免使其受到蹂躪、將人絆倒或受到損壞或重壓。
8. 請勿使用已損壞的電線或電線插頭操作充電器—請立即將其更換。
9. 請勿操作受到風雨侵蝕、掉落或以其他方式遭到破壞的充電器。請將其送至合格的維修人員處維修。
10. 請勿拆開充電器，需要維修時送至合格的維修人員處維修。錯誤地重裝可能導致電擊或火災。
11. 為降低電擊的危險，在嘗試任何維護或清潔前請將充電器從插座拔除。

維護說明

除本說明書說明外，內部並無其他可供用戶使用的部件。有關提供的服務，請諮詢合格的維修人員。

警告

使用錯誤類型的電池進行更換會有爆炸的危險。處理使用過的電池時請遵守當地的法規。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備忘録

This image shows a single sheet of white paper with horizontal ruling lines. The lines are evenly spaced and run across the width of the page. There are no margins, text, or other markings on the paper.

[illegible]

[illegible]

14

軟件入門指南

本章簡單介紹相機隨附的EOS 數碼解決方案光碟(EOS DIGITAL Solution Disk)中的軟件及在電腦上安裝軟件的方法。



**EOS數碼解決方案光碟
(EOS DIGITAL Solution Disk)**
(軟件)



軟件使用說明書



EOS數碼解決方案光碟(EOS DIGITAL Solution Disk)

此光碟包含用於EOS數碼相機的各種軟件。

EOS Utility

相機連接至電腦後，您可以使用EOS Utility將相機拍攝的靜止影像及短片傳輸至電腦。相機連接至電腦後，您亦可使用電腦設定各種相機設定並進行遙控拍攝。

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

建議以拍攝RAW影像為主的使用者使用此軟件。您可快速檢視、編輯、處理及打印RAW影像。您亦可在保留原本影像的同時編輯JPEG影像。

Picture Style Editor

此軟件可讓您編輯相片風格並建立並儲存原創相片風格檔案。此軟件適用於有豐富影像處理經驗的進階使用者。

ImageBrowser EX

連接至互聯網下載並安裝此軟件。*

建議以拍攝JPEG影像為主的使用者使用此軟件。您可輕鬆檢視並播放靜止影像、MOV短片，亦可編輯及打印JPEG影像。

*下載及安裝ImageBrowser EX需要EOS數碼解決方案光碟(EOS DIGITAL Solution Disk)。



請注意，以往相機隨附的ZoomBrowser EX/ImageBrowser軟件不支援本相機拍攝的靜止影像及短片檔案(不兼容)。請使用Image Browser EX。

安裝軟件



- 安裝軟件前，請勿將相機連接至電腦，否則軟件將無法正確安裝。
- 下載及安裝ImageBrowser EX時，請按照以下與使用EOS數碼解決方案光碟(EOS DIGITAL Solution Disk)中包含的其他EOS軟件相同的步驟進行操作。請注意，需要連接互聯網。在沒有互聯網連接的環境下無法執行軟件下載或安裝。
- 即使電腦已安裝ImageBrowser EX，亦請按照以下步驟重新安裝ImageBrowser EX。該軟件將更新為具有適用於您相機的功能的最新版本。此外，亦可使用自動更新功能加入最新功能。
- 對於ImageBrowser EX以外的軟件，如已安裝舊版本，請按照以下步驟重新安裝該軟件。(新版本將覆蓋舊版本。)

1

插入EOS數碼解決方案光碟(EOS DIGITAL Solution Disk)。

- 對於Macintosh，連接兩下以開啟電腦桌面上的光碟圖示，然後連接兩下[Canon EOS Digital Installer]。

2

按一下[簡易安裝(Easy Installation)]，然後按照螢幕上的說明進行安裝。

- 對於Macintosh，按一下[安裝(Install)]。
- 安裝期間如顯示「Microsoft Silverlight」安裝提示，請安裝「Microsoft Silverlight」。

3

按一下[重新啟動(Restart)]，然後在電腦重新啟動後取出光碟。

- 電腦重新啟動後，安裝即完成。

[illegible]

數字及字母

10秒或2秒延時	117
1280×720	239
1920×1080	239
4張或9張影像索引顯示	257
61點自動選擇自動對焦	70、75
640×480	239
Adobe RGB	168
AF-ON(開始自動對焦)按鈕	46
AI SERVO(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	68
加速/減速追蹤	91
自動切換自動對焦點	92
自動對焦起始點	103
追蹤靈敏度	90
照明	105
ALL-I (僅限I)	239
Av(光圈先決自動曝光)	175、229
B快門	184
B快門曝光	184
C(自訂拍攝)	361
CF卡 → 記憶卡	
DPOF	315
exFAT	56
Full HD	239、241
HD	239、275
HDMI	266、275
HDMI CEC	276
ICC色彩描述檔	168
INFO.按鈕	209、233、252、370
IPB	239
ISO感光度	130、230、232
ISO感光度擴展	132
自動設定(自動)	131
自動設定範圍	133
設定的增量	326
設定範圍	132、133
最低快門速度	134
JPEG	123

JPEG畫質(壓縮率)	129
LOCK(鎖定)	50
M(手動曝光)	177
MF(手動對焦)	114、222
M-Fn	70、227
M-Fn 2	18、345
M-RAW (中RAW)	123、127
MENU 圖示	4
NTSC	239、381
ONE SHOT(單張自動對焦)	67
P(程式自動曝光)	170
PAL	239、381
PC端子	197
PictBridge	305
	211、238、51、264
RAW	123、127
RAW+JPEG	123
RAW影像處理	292
S-RAW (小RAW)	123、127
sRGB	168
Tv(快門先決自動曝光)	173、228
Ultra DMA (UDMA)	36
USB(數碼)端子	306、319

一畫

乙太網 → 獨立的手冊

二畫

十字型對焦	76
-------------	----

三畫

三腳架插孔	18
大(影像記錄畫質)	127
小(影像大小)	123

四畫

不裝入記憶卡釋放快門	36
中(影像記錄畫質)	123、297
中央偏重平均測光	179
分別記錄	121

分級	262
分級標記	262
反光鏡鎖上	193
幻燈片播放	272
手動重設	165
手動對焦	114、222
手動選擇(自動對焦)	69、73
手動曝光	177、231
日期/時間	40
日期/時間電池更換	374

五畫

主轉盤	47
充電	30
充電器	28、30
功能指南	63
包圍	151、182
半按	46
可拍攝數量	39、126、208
外接閃光燈 → 閃光燈	
打印	305
打印指令(DPOF)	315
打印效果	310
版面編排	309
紙張設定	309
裁切	313
傾斜修正	313
白平衡	143
包圍	151
色溫設定	149
使用者自訂	144
個人	143
修正	150

六畫

交流電轉接器套裝	373
光圈先決自動曝光	175、229
全高清(Full HD)	239、266、275
在電視機上檢視	266、275
多功能	18、19

多功能控制器	49
多功能鎖	50
多重曝光	186
多點重點測光	180
安全偏移	329
安全警告	413
有線區域網路 → 獨立的手冊	
自拍	117
自訂功能	324
自訂白平衡	144
自訂拍攝模式	361
自訂控制	52、343
自動切換記憶卡	121
自動包圍曝光	182、326
自動亮度優化	152
自動重設	165
自動旋轉	289
自動對焦	
f/8	83
手動對焦	114、222
自訂	94
自動對焦狀態指示燈	68
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	69、73
自動對焦組	77
自動對焦微調	107、112
自動對焦輔助光	96
自動對焦模式	66
自動對焦點選擇	71、351、371
重新構圖	67
脫焦	45、46、113、219
提示音	376
臉部資訊	97
顏色資訊	97
難以對焦的主體	113、219
自動對焦配置工具	85
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	69、73
自動對焦點數量	69
自動對焦點擴展	69、73
自動播放	272

自動選擇(AF)	70、75	拍攝方向註冊	101
自動選擇自動對焦點	70、75	拍攝設定顯示	50、371
自動曝光微調	332	拍攝資訊顯示	254
自動曝光鎖	183	拍攝模式	24
自動關閉電源	38、57	Av(光圈先決自動曝光)	175
色差校正	158	B快門	184
色彩空間	168	C(自訂拍攝)	361
色溫	143、149	M(手動曝光)	177
色調	139	P(程式自動曝光)	170
色調效果(單色)	140	Tv(快門先決自動曝光)	173
色調優先	156	拍攝模式的可設定功能	366
七畫		放大倍率/開始位置	260
刪除(影像)	286	放大檢視	222、259
即時顯示拍攝	205	版權資訊	166
手動對焦	222	直方圖(亮度/RGB)	256
可拍攝數量	208	直流電連接器	373
即時模式(自動對焦)	215	直接選擇(自動對焦點)	351
即時臉部偵測模式(自動對焦)	216	直駁打印	318
快速模式(自動對焦)	220	長時間曝光	184
速控	211	長時間曝光消除雜訊功能	154
測光定時器	214	非佳能閃光燈	197
資訊顯示	209	九畫	
靜音拍攝	214	保護(影像保護)	279
曝光模擬	213	前簾同步	202
顯示格線	212	垂直手柄的ON/OFF開關	49
完全按下	46	後簾同步	202
局部測光	179	故障	384
快門先決自動曝光	173、228	相片風格	135、138、141
快門同步	202	相機	
快門按鈕	46	系統狀態	398
快門線	185	相機握持方法	45
快速模式(自動對焦)	220	相機震動	193
我的選單	357	清除相機設定	58
系統圖	368	設定顯示	370
系統擴展端子	21	儲存/載入相機設定	358
八畫		相機背帶	29
周邊亮度校正	157	相機震動	45、46
屈光度調整	45	重設尺寸	297

重點自動對焦點	69、73
重點測光	179
音量(短片播放)	269
音頻/視頻輸出(AV OUT)	266、275
風聲過濾器	242

十畫

個人白平衡	143
夏令時間	41
家用電源	373
時區	40
時間碼	245
校準	32
格式化(記憶卡初始化)	55
消除雜訊	

長時間曝光	154
高ISO感光度	153

索引顯示	257
------------	-----

記憶卡	15、35、55
未插入記憶卡提示	36
格式化	55
問題	37、56

記錄功能	120
------------	-----

記錄至多個媒體	121
---------------	-----

記錄音量	242
------------	-----

閃光燈(Speedlite)

手動閃燈	197、201
外接閃光燈	196
自訂功能	204
快門同步(前簾/後簾)	202
閃光燈控制	199
閃燈同步速度	197
閃燈曝光補償	196
閃燈曝光鎖	196
無線	202

閃燈包圍曝光	203
--------------	-----

閃燈同步接點	19
--------------	----

閃燈模式	201
------------	-----

閃燈曝光微調	332
--------------	-----

閃燈曝光補償	196
--------------	-----

閃燈曝光鎖	196
-------------	-----

除塵資料	301
------------	-----

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	153
---------------------	-----

高光色調優先	156
--------------	-----

高光細節丟失	255
--------------	-----

高光警告	255
------------	-----

高清(HD)	239、266、275
--------------	-------------

十一畫

副檔名	163
-----------	-----

區域自動對焦	69、70
--------------	-------

區域網路 → 獨立的手冊	
--------------	--

接目環	45
-----------	----

接目鏡遮光片	185
--------------	-----

旋轉(影像)	261、289、313
--------------	-------------

液晶面板

機背	26
----------	----

機頂	24
----------	----

液晶螢幕	15、19
------------	-------

拍攝設定顯示	371
--------------	-----

亮度調整	288
------------	-----

電子水平儀	62
-------------	----

影像播放	251
------------	-----

顯示選單	53、375
------------	--------

清除相機設定	58
--------------	----

清潔	299
----------	-----

清潔影像感應器	299
---------------	-----

設定相機使其可以記錄相機液晶	
----------------	--

螢幕上顯示的即時影像為短片	226
---------------------	-----

軟件	425
----------	-----

連接線	3、275、278、368
-----------	---------------

連接線保護器	365
--------------	-----

連續拍攝	115
------------	-----

連續編號	164
------------	-----

速控	51、211、238、264
----------	----------------

速控轉盤	48
------------	----

部件名稱	18
------------	----

麥克風	227、243、281
-----------	-------------

十二畫

備忘語音	
記錄	281
播放	282
單色影像	136、140
單按畫質設定	128
單張拍攝	115
單張影像顯示	252
單點自動對焦	69、73
單點重點自動對焦	69、73
提示音	376
揚聲器	268
景深預覽	176、207、210
最大光圈	83
最大連續拍攝數量	126、128
最終影像模擬	210、235
測光手動閃燈	198
測光定時器	214、248
測光模式	179
短片	225
NTSC掉幀	246
手動曝光拍攝	231
外接麥克風	243
光圈先決自動曝光	229
在電視機上檢視	266、275
自動對焦模式	238、247
自動曝光拍攝	227
自動曝光鎖	230
刪除短片的首尾場景	270
快門先決自動曝光	228
欣賞	266
風聲過濾器	242
時間碼	245
記錄時間	240
速控	238
麥克風	227
測光定時器	248

短片記錄大小	239
資訊顯示	233
影片格數	239
播放	268
編輯	270
錄音	242
靜止相片	236
靜音即時顯示拍攝	248
靜音控制	244
壓縮方法	239
檔案大小	240
顯示格線	247
短片拍攝按鈕	248
短片：拍攝按鈕	226、248
程式自動曝光	170
程式偏移	171
裁切資訊	339
裁切影像(打印)	313
視頻系統	239、278、381
註冊並使用自動對焦點	348
超高速連續拍攝	116
韌體版本	382
黑/白	136、140
黑白影像	136、140

十三畫

微調	107、332
溫度過高警告	223、249
照明(液晶面板)	50
資料夾建立/選擇	160
資料處理指示燈	21、37
跳轉顯示	258
電子水平儀	62、355
電池	30、34、39
電源	
充電	30
充電效能	372
可拍攝數量	39、126、208
自動關閉電源	57
家用電源	373

電池資訊	372
電量檢查	39
飽和度	139

十四畫

像素	124
對比度	139
對焦模式開關	43、114、222
對焦確認指示燈	67
對焦鎖定	67
語言	42
說明(名稱)	147
輕觸盤	48、244
遙控端子	185

十五畫

影片格數	237
影像	
大小	124
分級	262
幻燈片播放	272
手動旋轉	261
在電視機上檢視	266、275
自動旋轉	289
自動播放	272
刪除	286
拍攝資訊	254
放大檢視	259
直方圖	256
保護	279
索引	257
高光警告	255
備忘語音	281
傳輸	319
跳轉顯示(影像瀏覽)	258
影像播放	251
播放	251
編號	164
複製	283
顯示自動對焦點	255

影像記錄畫質

JPEG畫質	129
影像大小	123
影像塵點預防	299
影像檢視時間	57
播放	251
數碼端子	278、306、319
熱靴	19、198
褐色(單色)	140
銳利度	139

十六畫

機背液晶面板	26
機頂液晶面板	24
選單	53
我的選單	357
設定	375
設定步驟	54
錯誤代碼	401
靜音拍攝	
靜音即時顯示拍攝	214、248
靜音單張拍攝	116

十七畫

壓縮率	129
檔案大小	126、240、254
檔案名稱	162、164
縮小光圈	176、207、210
縮小顯示	259

十八畫

濾鏡效果	140
轉盤	
主轉盤	47
速控轉盤	48

十九畫

曝光保留	341
曝光等級增量	326
曝光量指示標尺	22、25
曝光補償	181
曝光模擬	213

鏡頭	43
色差校正	158
周邊亮度校正	157
鎖定釋放	44

二十畫

警告圖示	255
------------	-----

二十一畫

驅動模式	115
------------	-----

二十二畫

權衡式測光	179
-------------	-----

二十三畫

顯示格線	61、212、247
------------	------------

二十五畫以上

觀景器	22
屈光度調整	45
電子水平儀	61、355
顯示格線	61



所有資料根據佳能標準測試方法測定，如有任何印刷錯誤或翻譯上的誤差，望廣大使用者諒解。產品設計與規格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相機規格及設計外型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本使用說明書使用的螢幕及用語與實際相比，可能會有微小變化和差異。

本使用說明書內提及的鏡頭及配件乃2013年11月之前推出的型號。有關這個日期之後推出的任何鏡頭及配件的相機兼容性的資訊，請聯絡佳能客戶服務中心。